

大學叢書

課外活動

李相昂 徐君梅 徐君若 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大學叢書

課外活動

大學叢書委員會

委員

丁燮林君 李聖五君 竺可楨君 唐鈺君 傅斯年君  
王世杰君 李權時君 胡適君 郭任遠君 傅連森君  
王雲五君 余青松君 胡庶華君 陶孟和君 鄒魯君  
任鴻雋君 何炳松君 姜立夫君 陳裕光君 鄭貞文君  
朱經農君 辛樹幟君 翁之龍君 曹惠羣君 鄭振鐸君  
朱家驊君 吳澤霖君 翁文灝君 張伯苓君 劉秉麟君  
李四光君 吳經熊君 馬君武君 梅貽琦君 劉湛恩君  
李廷助君 周仁君 馬寅初君 程天放君 黎照寰君  
李書華君 周昌壽君 孫貴定君 程演生君 蔡元培君  
李書田君 秉志君 徐誦明君 馮友蘭君 蔣夢麟君

歐元懷君  
顏任光君  
顏福慶君  
羅家倫君  
顧頡剛君

大 學 叢 書  
課 外 活 動

李 徐 徐  
相 君 君  
著 昂 梅 藩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 鍾序

課外活動有許多近代的新教育家，都看到和課內工作有同等的重要。如杜威的弟子溫特(William Wirt)創葛雷制(Gary system)，其組織的特色，就是二重制，或稱二校制(Two-school system)，其課程的特色，就是工讀遊戲並重。所謂二重制者，即將學生分爲二團，甲團上課的時候，乙團到特別場所去做事。乙團在課室的時候，甲團去做事。彼此互換，將校舍作充分的利用。該制是將遊戲、知識、職業和社交各種活動，同等重視，其學校稱工讀遊戲學校(Work-study-play school)。又如華虛朋(C. Washburne)氏創文納特卡制(Winnetka system)將課程分爲二部：第一部是關於每人必需的知識與技能，如習字、數學、讀書等是。第二部是兒童自己的表現，按其趣味，用其材能，使有機會貢獻於團體，如課外活動是(看拙著小學各科新教學法之研究商務大學叢書第三章)。即其他一切新式的實驗學校，都看到課外活動和課內工作，是殊途同歸，用來達到教育上種種目標。心理學家雷斯德(C. E. Ruggdall)氏說：「若因學生學業成績低劣，就禁止他們參加課外活動，這是與近代適應學生個性的趨向，和獎勵學生發展特殊能力的原則相違背。個別教育的課程，必擴充到包括着一切課外的活動。教員們必按照學生個人的需要，而盡指導的責任。」(看他著 *Modern Psychologies and Education*, P. 312 是則課外活動，有發展學生個性和其特殊能力的功用。

外國的教育家因課外活動的重要，已出版了好幾本專著，如特爾利著課外活動的輔導 (Terry P. W.)

Supervising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瓦爾芝著課外活動 (Wilds F. H.,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已博得一般人的稱讚。而吾國人士一方面為從前專功讀書的觀念所影響，一方面又缺乏新教育的實驗，以故對於學生的課外活動，素不注意，關於此類的著作，亦付缺如。同事李相勛先生富於訓育的學識與經驗，除譯課外活動的組織與行政，著訓育論和中學課外作業等書外，復與徐君梅徐君潘兄弟，編著課外活動一書。其內容是由課外活動的意義、種類、史的發展，說到其與各科的關係，及其組織與行政。後將幾種重要的活動：如學生自治會、組會、與級會、週會、出版物、音樂、戲劇、演說辯論、運動、社會服務等，詳加討論，蔚然成一巨著。是書一出，不特可以改造吾國人歷來讀死書的舊觀念，且可為發展吾國新教育實驗的先導。學校當局若能一一拿來實行，則「教育即是生活」，「學校是社會的縮影」的新教育理想，可以施諸應用。新教育家看到課外活動與課內工作有同等重要的主張，可以充分表現。其有貢獻於吾國的教育界，是不言而喻的。用誌數語，以作本書的序言。

鍾魯齋序於廈門大學教育學院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

## 吳序

本校同事李相勛先生與徐君梅徐君藩兩君編著課外活動告成，以藁示鎮，囑爲一序；鎮受而讀之，嘆曰：先生與二君之既勤且勞，固如是乎！先生與鎮，先後供職於廈門大學者約四五年，朝則登堂講論，夕則退食潛修，志在教國，業在育才。顧鎮牽於人事，迫於韶華，除隨時發表專題研究外，尙少鉅篇作品。而先生於此五載之中，已有訓育論、中學課外作業、課外活動的組織與行政之出版，今復與徐君等合編課外活動，原藁竟積至尺許，是其賢勞過人遠矣。

課外活動，本濫觴於美國；然在以前我國教育界，未嘗無此種理想。如仲尼曰：「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謹而信，汎愛衆而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學記曰：「君子之於學也，藏焉，修焉，息焉，游焉。」古人有云：「學足三餘：夜者日之餘，冬者歲之餘，雨者晴之餘。」是卽所謂閑暇利用，是卽所謂課外作業。惟是立意雖佳，陳義雖高，祇以泥於常而不知變，拘於樹而不見林，致教育範圍與方法，遂日形狹隘而罔能適應也，惜哉！

近代教育學術之發達，首推美國。如哥倫比亞大學師範學院所列學程，多至二百餘項；課外活動，卽其中之一種。鎮昔負笈歐洲，知無此科之設。考美國教育界之提倡課外活動，與夫學校中之需要課外作業，理由甚多；而其重要原因，在於民主主義之推行，則許學生自治會之成立；生活教育之勃興，則有各種活動之增加；學校與社會打成

一片，則有社會服務之獎勵；教師與學生聯絡一氣，則有師生合作之提倡；教育不限於學校，羣衆始得其利益；作業不囿於課內，智能當日見豐厚。此其榮榮大者，而足爲近世國家所資取法者也。

憶鎮寄跡舊都，曾主持中小學校有年。以教育之偏於個性發展，則鼓吹社會服務；以作業之限於課內，則唱導課外活動。行之日久，頗著成效；私衷自問，引以爲慰。既來廈門大學，嘗以此志自矢。今本校團體成立，多至二十餘種；而同遊之能操觚弄翰，喜登山游水者，時有所聞。孔子在陳曰：「盍歸乎來！吾黨之小子狂簡，進取不忘其初。」旨哉！進取乎！其足以醫我國萎靡不振之民氣乎！美哉！狂簡乎！其足以救我國畏葸不前之民族乎！

相勛先生，現任本校訓育主任；居嘗與鎮論究教育原則，訓教方法，彼此多相脗合。惟相勛先生之優於鎮者，苟有所言，必見於實行；苟爲之倡，則後起有人。如鎮也心長力短，莫效龍飛；學膚才淺，自安鳩拙。茲於欣見本書編竣之餘，而不覺其感懷萬端之縈繞胸際也，是爲序。

吳家鎮序於廈門大學春蠶室

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 序言

我國學校大半注重知識的灌輸，對於課外活動，很少有人注意到，雖然現在課外活動也漸漸地被人認識了，不過據著者所知道的，各學校雖有一些會社的組織，但總缺乏整個的計劃。課外活動的價值我們是不能否認的，牠與正課有極密切的關係，美國狄蒙與彼爾（Dean and Bell）曾說：「課外活動是補充及推廣兒童在正課中所獲得的經驗。牠們使兒童的餘剩精力，男女學生的自然衝動及自負的態度有正當的出路；同時，且發現他們的普通和特殊的能力。教育的設立不是來創造精力，而是排洩和指導精力。課外活動幫助發展青年人的天性，使這些天性能儘量的表現出來。還有就是課外活動使學生的精力向有益的方面排洩，使他獲得良好的公民訓練。」我們由這一段話就可以知道課外活動的重要了！

美國弗禮威爾（Forsyth）教授在哥倫比亞大學師範學院專教「課外活動」一學程，一生專門研究課外活動各方面的問題，提倡不遺餘力，故美國關於課外活動的專書，現在已有二十多種，散見各雜誌的論文亦不勝枚舉；而在我國，此種書籍還是很少。相助在廈門大學教育學院講授「課外活動」有年，常感教本的缺乏，乃和徐君梅、徐君藩兩君，根據我國實際的事實，引證美國各課外活動專家的意見，編成是書。本書內容共分十八章，理論與實際並重，可充各大學教育學院和師範大學的課本，並供研究課外活動者的參考。每章後附有研究問題及參

考書目，俾便教授時可多使學生讀參考書並互相討論各種問題。

本書初稿完成後，承陳啓肅、高時良、呂仲愷三君貢獻很多意見，又承鍾魯齋、吳家鎮兩位教授爲本書作序，陳欽霖、鄒寬斌兩君代爲抄寫及打英文字，著者都應在此申謝。

李相勛序於廈門大學 二十五年二月

#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課外活動的定義	一
第二節	課外活動的種類	三
第三節	課外活動的學理根據	一二
第四節	課外活動與教育的社會目的	一五
第五節	課外活動與中國中學教育目標	二三
第二章	課外活動史略	三二
第一節	西洋課外活動史略	三二
第二節	中國課外活動史略	四〇
第三章	課外活動的缺陷及問題	五九
第一節	外力所造成的缺陷	五九

目次

一

527.8  
285  
2

第二節	本身的缺陷·····	六一
第三節	各中學校長對於缺陷及問題的意見·····	六七
第四節	各中學學生對於缺陷及問題的意見·····	七三
第五節	缺陷的預防和補救·····	七四
第四章	課外活動與各學科的關係·····	七七
第一節	課外活動與學習原理·····	七七
第二節	課外活動與設計法·····	八〇
第三節	課外活動對學業成績的影響·····	八一
第五章	課外活動的組織與行政·····	九一
第一節	課外活動組織與行政的普通原則·····	九二
第二節	課外活動組織的步驟·····	九四
第三節	一般美國中學校課外活動組織與管理的實例·····	九七
第六章	課外活動的組織與行政(續)·····	一一〇

第四節	行政之集中與統一·····	一一〇
第五節	時間的供給·····	一一六
第六節	表格的需要·····	一二二
第七章	學生參加的管理·····	一二九
第一節	學生參加管理的原則·····	一二九
第二節	學生參加的管理方法·····	一三〇
第三節	褫奪參加活動權利的不當·····	一三二
第四節	參加的鼓勵·····	一三二
第五節	分數制·····	一三五
第六節	服務分數與榮譽分數平行制·····	一四六
第七節	無益組織產生的制止·····	一五四
第八章	課外活動的指導·····	一五七
第一節	指導的系統·····	一五七
第二節	校長與指導·····	一五八

第三節 教師與指導	一六三
第四節 指導員	一七二
第九章 學生自治會	一七九
第一節 學生自治會的目的	一七九
第二節 學生自治會的歷史	一八二
第十章 學生自治會(續)	一九六
第三節 學生自治會的種類	一九六
第四節 學生自治會的活動範圍	二二五
第五節 學生自治會的組織步驟	二三八
第六節 學生自治會的行政要點	二四三
第七節 學生自治會的特許狀	二四五
第十一章 組會與級會	二五一
第一節 組會	二五一

第二節 級會……………二六二

第十二章 學生週會……………二七四

第一節 學生週會的重要……………二七四

第二節 學生週會的目標……………二七四

第三節 一般的批評……………二七六

第四節 週會工作的範圍……………二七七

第五節 週會秩序的擔任……………二七八

第六節 週會的日期與時間……………二七九

第七節 週會秩序項目的分配……………二八〇

第八節 週會委員會的組織……………二八二

第九節 由班級輪流主辦的週會……………二八三

第十節 週會的價值……………二九〇

第十三章 學生出版物……………二九三

第一節 學校新聞……………二九三

第二節 學生手冊·····	三〇六
第三節 學生年刊·····	三一六
第十四章 音樂與戲劇·····	三二一
第一節 音樂·····	三二三
第二節 戲劇·····	三三四
第十五章 演說與辯論·····	三五〇
第一節 演說·····	三五一
第二節 辯論·····	三六一
第十六章 運動·····	三七三
第一節 運動的目的·····	三七四
第二節 成功的意義·····	三七六
第三節 一般學校課外運動的現象·····	三七七
第四節 參加機會均等·····	三八〇



第五節 運動競賽·····	三八六
第十七章 社會服務·····	三九〇
第一節 民衆學校·····	三九一
第二節 通俗講演·····	三九六
第三節 新生活運動·····	三九九
第十八章 課外活動經費的管理·····	四〇七
第一節 兩種適當的會計制度·····	四〇八
第二節 集中會計制度的各方面·····	四一六
附錄·····	四二二
一 中英主要參考書·····	四二二
二 中英名詞對照表·····	四二四

# 課外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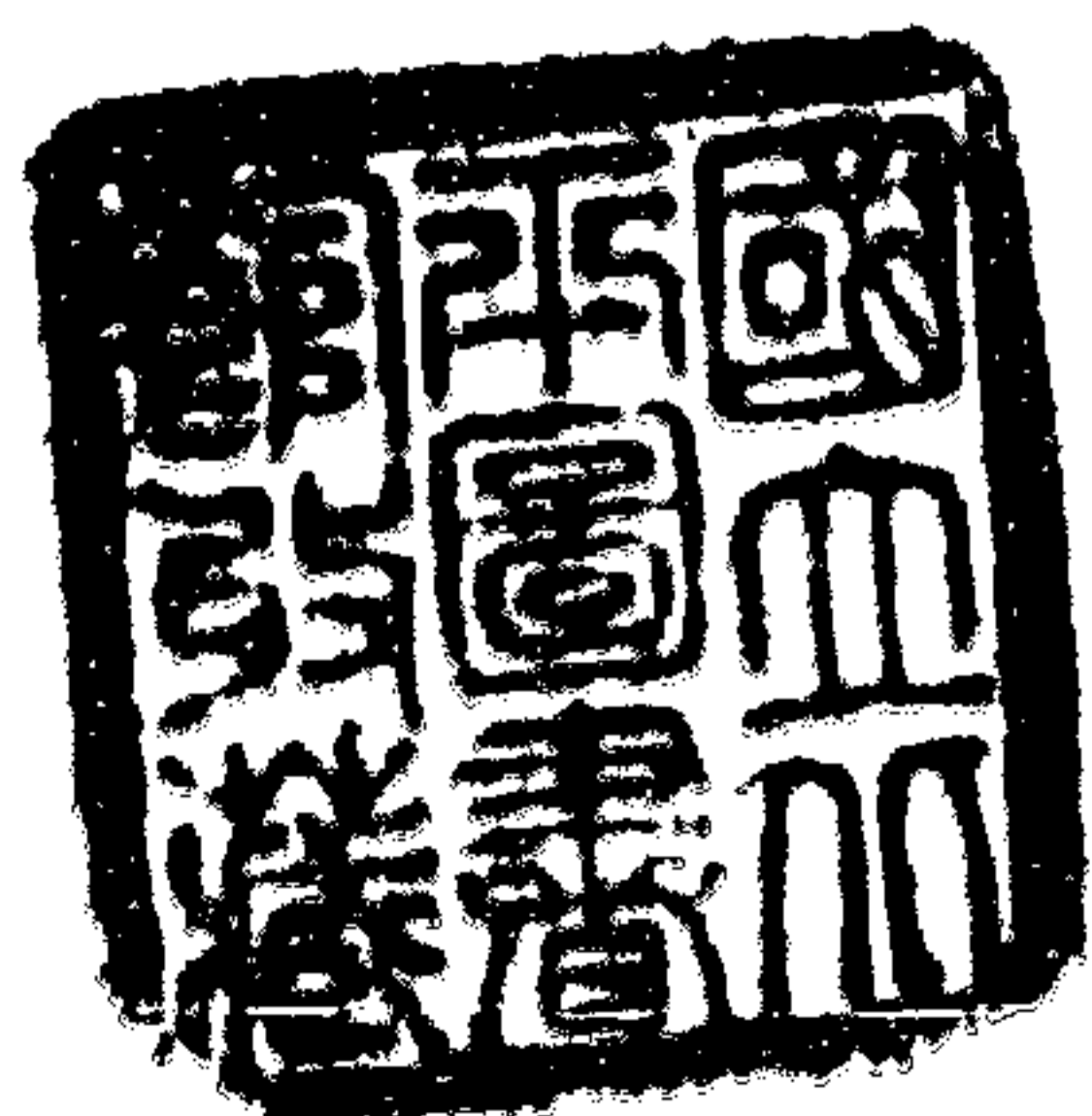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課外活動的定義

課外活動為美國的產物。英文名詞為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或 *Extra-classroom Activities*。此外尚有 *Semi-curricular Activities* 及 *Social Activities* 諸名稱；但是後者這兩種名詞，均易引人誤會。近今在美國，常用的名詞，仍是前者兩種，而兩種之中，尤以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名詞最常為人採用。

欲為課外活動定下一個確實不移的定義，究竟是一種極其困難的工作。困難的原因有兩種：一為學校課程內容的變遷，二為課外活動自身價值的轉變。

從前課外活動的定義，很有人下過，諸如瓦爾芝 (Wilda)、柏列格斯 (Bridges)、約丹 (Jordan)、羅伯特生 (Robertson) 等人是。然而他們對於課外活動的解釋，大都是一學生在正課以外所參加的，同時不能獲得學分的活動。一時至今日，事實上課程經過改造，課程的內容漸漸包括了從前所認為完全屬於課外性質的活動，且近



來美國各大中學校課外活動，對於主要的活動更有學分給予的傾向。因之這些定義的確實性，便發生了動搖。

瓦爾芝：「課外活動是學校正課以外的種種活動，由學生自己的慾望和努力所產生；參加於正課時間以外，不能獲得學分。」

柏列格所：「課外活動是正課以外的種種合理的活動。」

約丹：「課外活動是正課以外學生自己願意參加的活動，參加於正課完畢之後或在某種指定的時間。」

羅伯特生：「課外活動是用各種文學、戲劇、音樂、運動等等的組織，以吸收各大學學生對正課以外的各種興趣和精力的活動。」

比較能表現課外活動和正課的相當關係的，還是邁爾那特 (Millard) 的定義，他在課外活動的組織與行政 (The Organiz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一書中，對於課外活動所下的定義如下：

「課外活動可以說是那些用來補充正課的活動，俾完全實現教育的目標。」

這種定義，誠如邁爾那特自己所說「不受組織方法及任何種類學校的限制，」從行政方面說，也可以不受限制，「同時確能表明課外活動與課程的適當關係。但是嚴格說起來，這種定義還不能稱為完全。因為牠對於課外活動的最大條件「由學生自己的慾望和努力產生」沒有提及，且對於最重要的「指導」也沒有說到。這常常會使人誤解為課外活動的產生，應由學校代為籌辦；產生之後，不必加以輔導，只要能「實現教育目的」至於學生的自動、興趣以及輔導都不必顧到。我們誠能把邁爾那特的定義加入這幾點，他的定義便算完全了。現在把邁爾那特的定義略為增改，以成新定義如下：

「課外活動是種種用以補充正課的合理活動，由學生自己的需要和努力產生，在相當指導之下，俾完全

## 實現教育的目標」

### 第二節 課外活動的種類

#### 甲 中國主要的課外活動種類

中國之有課外活動，完全是由美國輸入。最初介紹課外活動的是美國在華設立的教會學校，如上海的約翰大學，南京的金陵大學，廣州的嶺南大學等。雖有少數的非教會學校也有着零零碎碎的校內學生活動，但只是模倣一般教會學校，而對於課外活動本身的目標、價值，並沒有十分明瞭，甚至於一切都不瞭解，而組織和指導方面，非常缺乏，和散漫無序。直至民國五、六年，國內一般人開始介紹杜威（Dewey）的學說以後，國人對於課外活動，纔稍加注意；至民八杜威來華，加以「五四」運動，國內各學校課外活動風起雲湧，一直至於今日。

我國課外活動自模倣時期，幾經發展以至今日，種類繁多，名稱方面極不一致。且各校之採取課外活動，又因各校的性質、範圍、組織和需要的不同，而種類方面，多寡不齊。現在只就我國中學校普通最常發現而比較重要的課外活動種類分類列舉於下：

#### 中國中學校最普通的課外活動的分類

##### （1）學生自治的組織：

##### 一、學生自治會

課外活動

二、各級級會

三、週會

(2) 屬於體育方面的課外活動：

一、足球

二、網球

三、籃球

四、排球

五、田徑

六、游泳

七、國術

八、乒乓

九、各種體育會

十、各種運動會

(3) 與日常教科有關係的課外活動：

一、辯論會

(a) 校內辯論

(b) 校際辯論

二、戲劇表演

(a) 京劇

(b) 話劇

(c) 歌舞劇

三、刊物

(a) 年刊

(b) 期刊

(c) 學校新聞

(d) 學生手冊

四、國文學科的組織

(a) 國學研究會

(b) 詩社

(c) 其他

課外活動

五、英文學科的組織

(a) 英文演說會

(b) 英文辯論會

(c) 英語研究會

六、音樂學科的組織

(a) 絃樂社

(b) 西樂社

(c) 口琴隊

(d) 唱歌團

(e) 歌咏隊

(f) 國樂社

(g) 軍樂隊

七、商業學科的組織

(a) 消費合作社

(b) 販賣部

(c) 學校銀行

八、美術學科的組織

(a) 雕刻研究會

(b) 金石社

(c) 國畫研究會

(d) 西洋畫研究會

(e) 諷刺畫研究會

(f) 攝影社

(g) 書法研究會

九、家事學科的組織

(a) 縫紉會

(b) 烹飪會

(c) 洗濯會

十、自然學科的組織

(a) 無線電研究會



課外活動

(b) 生物研究會

(c) 其他關於自然科學的組織

十一、社會科學學科的組織

(a) 時事討論會

(b) 教育研究會

(c) 史地研究會

(d) 國際問題討論會

(e) 政治經濟研究會

十二、黨義學科的組織

十三、軍事訓練學科的組織

十四、童子軍學科的組織

(4) 比較狹義的社交活動

一、各年級集會

二、聚餐、茶話會、學生交誼會

三、各種俱樂部

四、校內各地同鄉會

五、其他活動之爲交誼的目的者

(5) 聯絡學校與社會的學生活動

一、懇親會

二、公開戲劇表演

三、展覽會

四、大規模遊藝會

五、公開運動會

(6) 關於道德方面的活動

一、青年假期服務團

二、青年會

以上分類是根據課外活動的功用和價值兩方面分爲六大類。課外活動的分類究是煩雜的工作。各人有各人的方法。例如狄孟特 (DeBont) 根據形容的名稱分爲十類：(一) 學生全體及各班的職員和委員的工作；(二) 公益的會社；(三) 體育；(四) 出版；(五) 戲劇；(六) 辯論；(七) 音樂；(八) 社交及娛樂會社；(九) 學術研究；(十) 特殊的會社。狄蒙與彼爾 (Deim and Bear) 也有一種相似的分類方法：(一) 特殊興趣的會社；(二) 學生自治會；(三)

各種校際比賽的會社；(四)名譽會社；(五)關於學校和地方各種事業的會社；(六)社會幸福的會社；(七)完全社交的活動；(八)直接和間接訓練禮貌和道德的會社。約丹根據課外活動和學校行政機關分爲六類：(一)與正課相似的；(二)各科的；(三)公民的；(四)嗜好的；(五)社交的；(六)輔助的。美國中北部聯合會便分爲十一類：(一)學校的行政組織與管理的參與；(二)地方上的和社會上的活動；(三)宗教和社會的幸福；(四)完全社交的活動；(五)體育及其他關於訓練體格的活動；(六)學校出版物；(七)戲劇與演說；(八)音樂的活動；(九)學科的會社；(十)包含多方面性質會社；(十一)週會。哈伍德女士 (Miss H. Wood) 根據課外活動的性質分爲四類：(一)體育；(二)社交；(三)藝術；(四)文學。倍爾丁 (Bellet) 根據功用與價值分爲四大類：(一)促進學生健康的課外活動；(二)與每日教科有關係的課外活動；(三)比較狹義的社交活動；(四)聯絡學校與社會的學生活動。根據參加的範圍者，有坡恩德女士 (Miss Pond) 的三大主要分法：(一)全體學生均可參加的普通組織；(二)學科研究的會社；(三)志同道合的小組織。以上各家的分法，除倍爾丁外，非是重複便是不能包括全體。比較說起來，還是倍爾丁的爲最完妥。我們上面所分的六大類，大半參考倍爾丁的，不過另加上一「學生自治的組織」和「關於道德方面」這兩種，使能有更大的包括罷了。我們分類下面的各項目，並不能說是只盡於此，當然難免有些遺漏地方，不過所舉的都是較爲重要的活動，而且性質方面，都完全屬於中學方面的。

### 乙 美國主要的課外活動種類

美國是最進步的民主國家，課外活動特別發達，種類繁多；而課外活動在各地學校分佈的廣闊，也是吾國所

不能及。根據美國教育彙編所調查的各校課外活動的種類及分佈情形如下：

美國各校最普通的課外活動種類表（見美國教育彙編包括一〇七二校）

### 美國各校課外活動種類表

據美國教育彙編調查(1071 校)

活動種類	學數 校目	百分比	活動種類	學數 校目	百分比
籃球.....	986	90	商事研究會.....	121	11
唱歌隊.....	798	75	舞蹈.....	98	9
足球.....	742	69	歷史研究會.....	96	9
音樂隊.....	738	69	自然研究會.....	91	8
棒球.....	704	66	印刷研究會.....	85	8
田徑.....	674	63	軍事.....	76	7
合唱隊.....	662	62	普通社會研究.....	74	7
劇社.....	621	58	公民學研究會.....	74	7
辯論會.....	539	50	救傷術研究會.....	63	6
中學新聞紙.....	492	46	攝影研究會.....	62	6
年刊.....	489	46	烏社.....	62	5
文學會.....	478	45	德文研究會.....	55	5
軍樂隊.....	433	40	打字研究會.....	54	5
縫紉會.....	452	40	榮譽會.....	48	4
烹飪會.....	426	38	看護會.....	46	4
網球.....	424	38	教育學會.....	33	3
排球.....	401	36	製造業研究會.....	31	3
學生自治會.....	390	36	初級商會.....	30	3
中學青年團.....	339	32	諷刺畫社.....	25	2
唱歌社.....	306	29	初級商業學會.....	23	2
科學社.....	257	24	編籃技藝研究會.....	20	2
機械畫研究會.....	245	23	社會服務團.....	19	2
拉丁文研究會.....	222	21	幽默報紙.....	18	2
法文研究會.....	217	20	兄弟會.....	16	2
無線電研究會.....	263	19	女子俱樂部.....	12	2
西班牙文研究會.....	182	17	旅行團.....	17	1
女生會.....	160	15	星社.....	11	1
英文研究會.....	140	13	陶器研究會.....	10	1
英國式足球.....	139	13	猶太人會.....	10	1
讀書會.....	139	13	希臘文研究會.....	9	1
藝術社.....	129	12	漫畫社.....	7	1
手球.....	127	12	編織會.....	5	.5
擲棍球戲.....	125	12	飛機研究會.....	5	.5
遠足隊.....	306	29	天主教徒會.....	5	.5

除上列的普通種類以外，美國尚有許多其他的活動組織。據瓦爾芝一九二六年在他的課外活動第三章所舉的便有二百二十種左右；合之上表所列，共在三百種以上。時至今日，相隔十年，課外活動，幾經發展，種類的繁多，自不止此數了。

### 第三節 課外活動的學理根據

課外活動的實施，有四個最重要的基本根據，為我們所不可忽略的：（一）自我活動，（二）青年天性，（三）學校社會化，（四）學本於行。

（一）自我活動——這是最基本的一個根據。福祿倍爾（Froebel）主張此說。他主張幼兒初生，即具有發展內部能力的自我活動性。教育的任務在於根據這個人類固有的自我活動，加以指導，使兒童的內部儲力得適當的發展。凡兒童自己所願意做的事，教育者應讓他自動進行，使其不感覺到拘束，而有濃厚的動機，充裕的興味，實際努力從事，得到有價值的經驗結果，均可證明自動的教育實為一種最有價值的方法。因為凡是自動作業，工作時必甚有興味，因之益加努力，結果成績優良，而進步因之迅速，所以為學習經濟計，宜注重學生自己活動。

（二）青年天性——近代教育哲學以心理為教育的基礎。社會天性如好羣、合作、互助、競爭、博愛等，在青年期特別發達。在此時間內，青年喜歡參與團體的作業，發揮個人的意見，家庭和社會的制裁，不能束縛他。學校方面便可利用青年這種傾向，使學生參加各種適當的團體作業，以滿足青年的社會本能；同時養成學生種種德性，如自

制的能力，合作的精神，領袖與服從，創造與負責，以及人類性情的瞭解，職業方法的明瞭，和世界一切經驗的獲得，以準備用於成人社會的實際生活上。

(三) 學校社會化——杜威主張學校是社會中的一種組織，牠的形成應與社會形成一樣。換句話說，學校教育應切實社會化，使學生在學校中的活動與社會的活動一致。他主張學生作業應注重團體的生活，教室內的智識教學，必須有課外活動為之補充。

實在說起來，學校社會化是極其重要的。現代文明的大問題，是社會的發達問題。人離開社會不能生存，現代社會的日趨複雜，實產生了許多社會上的相互關係和相互倚賴。在學校社會化中，可使男女學生履行與人相處之法，與人合作之法；可使他們明瞭博愛與同情的重要；可使他們摒除一切無謂的抗爭和陰險；並訓練他們建設的、民治的精神，和公民的責任。

而社會化中最重要的事業，欲於教室教科工作中完成，無異嚙人說夢，最重要的，必須有社會化之課程。換句話說，必須靠着課外活動實地的參加。

(四) 學本於行——學本於行說，也是杜威所主張。學本於行，嚴格說起來，即是「實際實習、親身體驗」八字。學校的書本教學無論如何，總難於直接應用，更難以養成活動的技能，所以由做中學，實為必要。以前教育所以未得有結果者，完全由於忽視學本於行的原理。學生大體說起來，只能由教師口中或書本上習得「如何做」，至於學生到底能否照所學的做法，教師毫不過問。訥伊漫 (Zouharan) 在他的道德教育 (Education for Moral

(Growth) 一書中所說的下列的幾句話，可作「學本於行」說的註釋：

「學習如何做的唯一真正方法，便是「做」的一字。這種理由和學習網球的唯一法子在於練習一樣。人家無論如何，對於「責任」兩字的意義，終是曖昧，一定等到他自己接受人家事業的委託而由他一個人弄得成功或失敗之後，纔對於「責任」二字有真確的瞭解。所以對於服務、博愛、以及一切道德上所有的字彙，任你是已經理會得爛熟了，而最重要的還在於你切實的實行。」

不特像納氏所說的，關於道德方面的訓練，必須由「做」中「學」，嚴格說起來，一切活動非由「做」中去「學」親身體驗，永遠得不到所學的真義。學生由學校課外活動中，所得的能力和習慣的養成，亦來得更豐富。簡言之，由「學」中「做」的本身有兩種學習律的根據：(a)習慣的養成；(b)學習的選用。茲分述於下：

(a)習慣的養成 我們知道人類若是專靠原始的本能，只可使我們生活限在簡單的環境中；同時我們又知道兩種事實：(一)對於任何刺激，受過訓練的人，所發生的反應與未經訓練的人所發生的反應，有極顯著的差異；(二)有許多境遇，對於未經訓練的人，並不引起什麼反應；但是對經過訓練的人，不但能引起相當的反應，並且能表現明確的意義。所以若要人類適應現代社會的生活，必須經過一番改造。人類的行為——不論屬於身體的，或理智的或情感的——經過了經驗的變遷與改造，就是習慣。在人的生理的神經系方面說，一個習慣的養成，是表示神經內感應結的成立。感應結的力量愈大，習慣的根基愈深。學校中與實際社會環境相吻合的設備——課外活動——便是根據學生自發衝動的原理，養成一種社會公民的良好習慣和知能的最好工具。

(b)學習的選用 學習除了獲得本身的效果以外，心理學者承認牠可以能够對於以後的某些學習或能力，有其他的影響。歷來「心能和形式訓練學說」(Theory of Mental faculties)及「心智反應學說」(Theory of Mental reaction)兩派對於選用方面的主張，彼此互異。前者主張心能受材料訓練而改進，其效能可以遷移至無限後者主張與此刺激或材料有共同點的別種刺激或材料，纔能以此刺激或材料訓練所得的效果為遷移。這樣兩派都認學習可以遷移，所爭者在於遷移量的方面有限制與否罷了。我們根據種種觀察、經驗、實驗和推論，對於絕無遷移的假說，已表示不能相信。一八九〇年以後，心理學家認前二說為臆斷，為失之籠統不切；經種種實驗的結果，他們認學習遷移是事實，無可否認，但這些所遷移的方法，乃是反應的方法，是動作或所學事實等的潛默移轉，並不是某些心能受了訓練的增加。

學習遷移既經心理學家認為事實，而且心理學家認定具有共同的要素，始可遷移，所以學校應有具體的實際的與社會生活相吻合的環境，使學生由學校的社會生活習得種種有用的知能與習慣，準備後來遷用於實際生活上。

#### 第四節 課外活動與教育的社會目的

教育的社會目的，最重要者有(一)社交的能力；(二)職業的能力；(三)公民的能力；(四)領袖的能力；(五)道德的能力；(六)善用休閒的能力；(七)健康。以上七種重要的教育社會目的，惟有依賴課外活動的實施，纔能達到。



若徒倚賴課內作業，便是不可能的事。但在這裏便有一個特別應加注意的事實，就是種種課外活動的設施，不可過費時間與精力，同時不可妨礙正課。此外又應加以適當的限制，指導和管理，以完成這個適合於個人能力和時代需要的教育。

(一) 社交的訓練——課外活動誠能施行得當，學生由參加中所獲得的豐富經驗，實較任何事物爲上。第一點便是課外活動的參加，能給予豐富的社會關係的經驗。

青年輩都應該學習如何去認識人們，如何和人們交際。在未離家庭和學校的指導之先，換句話說，在尙未自立之先，青年應學習瞭解他人，評判他人，一方面應付目前的環境，一方面爲他日在各種社會接觸中與他人相處的準備。欲達到這種急切的教育目的，課外活動便替青年們預備了無限的機會。

現在人類都期待着優美的社會秩序，坦白的服務精神，高尚的親善，而促進種族和階級區別的真正平等，和「天下爲公」的精神。誰都應該學習負起時代使命，推進世界的進步；應該學習以力量扶助弱者，用智慧扶助愚者，以物質幫助貧者，而課外活動的設施，便能促進社會服務的精神，對人的信用，以及博愛等等的實現，能鑄成個性的價值與偉大；同時又能增加社會效率和改造人類的社會合作勢力。

書本上社交道德方面的格言，以及良好的社會行爲的講錄，徒屬文字工作，不是實踐工夫。惟有實際的正當社會行爲，實際的社會環境和社會交際，纔能達到社交道德的目的。空談禮節、態度，以及社會行爲是絕對不發生效果的。惟有依賴課外活動的實施，供給青年以種種團體的組織，纔能使他們實地學習行爲的規範，造成社會習

價。

責任心的陶冶，是最重要不過的，課外活動便能供給許多陶冶責任心的機會。而這責任心的養成，尤以學生在課外活動中被委做種種團體職務時，最易收效。

此外，現代最需要的，是胸懷寬廣。而課外活動中的辯論會便是陶冶此種社交德性。辯論的功用可以消滅偏見和淺量，同時可以養成觀察他人意見的能力。這裏所舉的辯論會不過是實例之一，其他如各種體育、競賽等等，也莫不是養成胸懷廣闊的最好工具。

(二)職業的訓練——第二點，課外活動能供給職業活動方面的經驗。根據許多美國大學畢業生的談話，可以知道他們最收效的職業訓練是由各種課外活動的參加中得來。美國國家職業指導協會書記德維斯 (J. B. Davis) 曾有下列一段談話：

「就我所知道的，我能舉出許多大名鼎鼎的新聞記者，他們自己說明所以今日能執新聞界職業者，完全是因為在學校時充過學校新聞紙的編輯。又有許多大規模的製造廠經理，自己說他們選擇此種職業的動機，是發源於當時充任過學校新聞紙或體育會的庶務股。就我歷年從事職業指導的經驗說，覺得凡曾在學校中顯有特色的青年，將來總是最有得到良好地位的希望。他們能知道如何和同事的人合作，他們學到了許多由書本中找不到的，而又與書本知識有同樣價值的東西。」

在美國演講科教師聯合會中，一個演講教師的演說詞裏有下列一段話：

「在一次我們計劃公演莎士比亞的如你所喜 (As You Like It) 時，我指派一個很優秀的學生扮飾奧蘭多 (Orlando) 的角色，但他自信心是十分薄弱的。全體演員好似都覺得由他擔任這角色真是不配；他自己也老纏着我說，他不配扮演這個主要的主角，請派他一個配角，我立時拒絕他，並且鼓勵他，說他一定能夠演得好的。結果，大家都承認他所扮演的角色得到莫大的成功。」

自從那時起，他簡直變了一個人。他從來不參加任何課外活動的組織的，可是從那時起他卻成了一個領袖了。他開始做足球運動，得到完滿的結果；加入足球隊。繼而他參加棒球隊、籃球隊；後竟被選為唱歌隊的理事和學校年刊的編輯。畢業後還得羅得斯獎金 (Rhodes Scholarship)，現在牛津大學。他好幾次對我說：自從扮演奧蘭多那夜之後，我纔發現自己真的能够辦事，而且能勝任愉快呢！」

就以上兩個實例看來，便可以知道課外活動在職業活動的經驗上的貢獻了。每個人在就業之先，必須受過一種職務的指導和訓練，學校便負有職業指導與訓練的兩重責任。而課外活動便供給職業訓練的機會，更又可作為職業指導的工具在種種活動中，可以發現學生的傾向、天才和興趣，以之作爲一種試驗石，就其性之所近作擇業的標準。

(三) 公民的訓練——第三點，課外活動有輔助公民訓練的效能。關於公民應具的特質，以約翰白賈士 (John Bryce) 解析得最好：

「所謂良好公民，必具有治理公共事業的理智，選擇賢明官吏的鑑別力，服從多數的自制力，置社會幸福

於自身事業以上的情操，和不惜赴湯蹈火爲社會造福的大公無畏精神。」

以上種種公民的特質，惟有在各種課外活動的參加中纔能得到訓練與發展。最重要的是辦理公共事業人員的選擇的訓練。現在國民尙沒有充足的民權的智識，公共事業人員的選擇不是以個人私誼爲出發點，便是盲從別人社會不安情形的最大原因，即根於此。青年人由實際參加和指導中，大可發見上述兩種態度的謬點而知所選擇。

除發展公民應具的能力外，課外活動還能發展公民應具的精神。所謂公民應具的精神，是：

甲、重名譽；誠實；公正。

乙、創造力；贊助公共事業的熱誠。

丙、富有自治力量，及判斷他人的能力。

丁、尊重責任的認識。

戊、尊重法律及秩序；能鑑別自由與放縱的真正意義。

課外活動的參加，必能訓練以上種種公民的特質。在參加之中，又可以獲得許多公民的道德，以及良好公民的知能，這是無庸說的。

(四)領袖的訓練——第四點，課外活動可以發展領袖的特質。通常學生在課外活動的種種組織中，多有領導同學的機會，這無形中即是訓練將來領導羣衆的能力。

中國今日非常需要領袖的人才，領袖的訓練實是不可或緩的工作。在今日社會關係日趨複雜，處處需要合作的時代，如果我們主張訓練多量的領袖，便非注重學生時代訓練不可。而訓練的工具，除課外活動外，沒有更適當的了。現在把領袖應具的特質列舉於下：

- (1) 順應的能力；
- (2) 敏捷而清晰的思想；
- (3) 創造的能力；
- (4) 廉潔正直；
- (5) 自信心；
- (6) 遠大的眼光；
- (7) 機智；
- (8) 精確的判斷力；
- (9) 熱心工作；
- (10) 不自私；
- (11) 忠實、忍耐；
- (12) 胸懷寬大；

(13) 勇敢虔誠；

(14) 同情。

凡屬教師誰都應該對此種種特質詳加研究，而輔助學生發展。凡是中學校的男女青年，將來誰都應該負起領導社會、政治和工業的責任。但是徒靠個人天賦的性能，是不足勝任的，大大需要負有教育青年責任的人來指導與訓練他們。學校中領袖訓練的最適當辦法，便是廣設機會，鼓勵學生組織種種團體，使得由其中發展一切領袖所必需的特質。

(五) 道德訓練——第五點，課外活動能樹立道德標準並薰陶良好道德。書本上和口頭上的教誨，都不是實踐工夫，欲給學生以倫理上的教誨，除課外活動的參與，更沒有再適當而有效的方法了。

近來確實還有不少人疑惑學校裏爲什麼需要那麼許多的戲劇社、俱樂部、運動會等等五光十色的活動。這完全是他們還沒有明瞭課外活動對於道德訓練的貢獻。實際上，種種課外活動，尤其是運動競賽方面的，都是實地培養忠實、誠懇、公正、純潔等種美德。而在保護青年脫離罪惡的引誘的意義上，更有莫大的價值。

有人主張課外活動的最大價值，即在道德訓練。傅洛拉 (Florence) 氏即提此論調。現在介紹他的一段話於下：

「投資於課外活動所得的最優厚利益，厥爲道德一項。種種課外組織好比沃土，基本的道德便滋生繁長其間，一生的品格即於此時鑄成。青年道德訓練的最好方法，莫如使其置身於真實的生活間。因爲一兩的道德

經驗，可以比上一大磅的倫理教訓。」

(六)善用休閒的訓練——第六點，課外活動有訓練善用休閒的價值。在今日因了工作時間的減少和物質報酬的增多，人們誰都發生了消費閒暇時間的問題。普通工作時間是八小時；每日所餘剩下來的時間是否用以儘量喝酒、戀愛、濫吃、偷懶、只謀物質上的快樂，抑或應該有更高尚，更有意義的娛樂呢？

課外活動對於這個問題的解決，便有大大的助力。實際上一切學生會社除其他作用以外，尚可視為有意義的高尚娛樂和善用閒暇時間的訓練。杜佐周先生在他的教育與學校行政原理一書的學生課外活動章中有一段很切要的說話：

「休閒是人類活動中的部分。善用休閒已成為教育主要目的之一。其能達到這種目的的方法，雖有多種；但課外運動必為其中最重要的一種。我國一般民衆，大都娛樂不得其道，小則毀傷身體，大則墜落人格！這每是因為在求學時期，未能養成善用休閒習慣的緣故。若學校對於運動多所注意，學生卻是喜歡運動，則他們離校後，只要社會有相當的設施，自然亦願繼續這種娛樂。」

他所舉的，雖只運動一端，已可概其餘。實在說起來，除運動之外，各種攝影、音樂、戲劇、字畫等等活動，對於善用暇時習慣的養成，也具有極大的價值。

(七)健康的訓練——最後一點，課外活動的參加，能造成健全的體魄與力量。中國素有東亞病夫之謂，處此弱肉強食時代，若不努力鍛鍊體魄，此後究能存在世界到幾時，實是沒有把握的事。身體鍛鍊端在青年時期，因此

時精神旺盛，生長特別迅速，所以中等學校更負有鍛鍊青年體格的全責。然鍛鍊又非在學校所規定的每週幾小時的強迫體育課即能收效，最重要的還是學生自動的運動。健康訓練最大目標為卻疾病，保持健全身體與精神；課外運動中的田徑及一切球類運動即向此目標努力；他如男女童子軍的組織，其功用的一部分，也是循此目標進行。

#### 第五節 課外活動與中國中學教育目標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教育部公佈的中學規程第二條為：「中學為嚴格訓練青年心身，培養健全國民之場所，依照中學法第一條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訓練：

- (一) 鍛鍊強健體格；
- (二) 陶融公民道德；
- (三) 培育民族文化；
- (四) 充實生活知能；
- (五) 培植科學基礎；
- (六) 養成勞動習慣；
- (七) 啓發藝術興趣。」



一切學科工作對於以上七大目標的達到，只有一部分的功效，中學校中課外活動的參加，如能組織、指導，並管理得當，不特不會妨礙正課，而且反能補充正課之不足，以實現中學教育的目標。課外活動中，每種活動至少能實現中學目標之一種，或至三、四種以上。且看下列最重要的中學課外活動種類對於中學目標的適應。

(一) 鍛煉強健體格：

童子軍

足球

網球

棒球

籃球

排球

游泳

國術

旅行團

體育會

運動會

團體遊戲

(二)陶融公民道德：

學生自治會

各級級會

各種競賽

新生活青年假期服務團

童子軍

青年會

各種會社

(三)培育民族文化：

三民主義研究會

國學研究會

國畫研究會

木刻研究會

舊劇研究會

第一章 緒論

課外活動

金石社

詩社

(四)充實生活知能

出版

辯論

童子軍

消費合作社

各會社的參加

各會社的職務

(五)培植科學基礎：

各種關於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各學科的組織

(六)養成勞動習慣：

各種運動

各會社的服務

童子軍

新生活青年假期服務團

(七) 啓發藝術興趣

音樂

圖畫

雕刻

文藝

戲劇

刊物的編輯

上面說過了課外活動在學理上的根據，在教育社會目的上的根據，和在中學教育目標上的根據；對於課外活動的重要與價值，我們總算是有了一種概念。現在爲更加明瞭課外活動的價值起見，縷列二十七種最主要的價值如下：

(一) 發展青年天性。

(二) 發揮自動精神。

(三) 培養責任心。

(四) 啓發創造力。

- (五) 訓練辦事才能。
- (六) 引起合作精神。
- (七) 養成善用休閒的習慣。
- (八) 培植公民應具的技能。
- (九) 造成良好道德與人格的基礎。
- (十) 供給實地學習的機會。
- (十一) 領袖的訓練。
- (十二) 健康的獲得。
- (十三) 陶冶審美的興趣。
- (十四) 供給學生有特殊職業能力和職業訓練的機會。
- (十五) 養成勞動習慣。
- (十六) 培植社會能力。
- (十七) 發揮過剩精力。
- (十八) 助益學校與社會的聯絡。
- (十九) 增加功課的效能。

- (二十) 增進教師對學生的興趣、瞭解及合作。
- (二十一) 促進訓練之效能，養成良好之校風。
- (二十二) 協助訓育。
- (二十三) 實現社會化教育。
- (二十四) 供給團體合作的社會經驗。
- (二十五) 鼓勵團體的自治精神。
- (二十六) 充實學校生活。
- (二十七) 認識學生興趣、能力與志願。

#### 討論與研究問題

- 一、課外活動的定義常隨課外活動的概念和課程的內容而變遷。試闡明此意。
- 二、試批評本書所下的課外活動定義。
- 三、課外活動的分類法，本書所述的有幾種？試列舉出來，並各加以批評。
- 四、課外活動在青年心理上有何根據？在現代心理學和教育思潮上，有何根據？
- 五、課外活動具有那幾種社會目的？對於校風有何影響？

- 六、試述課外活動與公民訓練的關係。
- 七、試將國內新近發現的課外活動種類，分類歸納於我國中學教育目標之下。
- 八、課外活動的重要價值有幾種？據你所見，尚應加入那幾種？
- 九、試闡明三民主義與課外活動的關係。
- 十、何以「課外活動」這個名詞，在目前較為適用？試擬一個能包括課外活動全部意義的名詞。

參考書

- 一、李相勛 中學課外作業第二章，上海華通書局。
- 二、李相勛 課外活動之組織與行政第一章，商務印書館。
- 三、杜佐周 教育與學校行政原理二四七至二五〇頁，商務印書館。
- 四、范 銜 最近歐美教育思潮第三章，商務印書館。
- 五、廖世承 中學教育第十五章，商務印書館。
- 六、程其保 教育原理第二部，商務印書館。
- 七、陳禮江 教育心理學三二二至三四二頁，商務印書館。
- 八、Terry, P. W. "Supervising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p. p. 66-67.

- 九 Wills, H. H.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Chap. II.
- 十 Davis, T. B., "Moral & Vocational Guidance," p. p. 124-125.
- 十一 Bryce, J., "Promoting Citizenship," p. 3.



## 第二章 課外活動史略

### 第一節 西洋課外活動史略

#### 甲 上古及中古時期

課外活動雖是近二三十年來纔盛行，但其發端卻遠在上古時代。由歷史上檢討，最早的所謂課外活動是發見於希臘，無論雅典或斯巴達那時對運動都已十分注意，項目有競走、擲槍、角力等；有組織的遊戲則較少見。學生自治機關的組織亦首創於希臘。此種組織曾實行於斯巴達軍隊住宿學校中；雅典的大學校中亦有更民主化的學生組織。團體的秩序由全體選出的學生領袖維持，此種領袖每十日改選一次。

降至中世紀，歐洲大學中，學生可以得到更充分的社交和自治的機會。各大學多有「各國學生會」的組織，當時學校特許此種團體參加大學校長的選舉，學校經費的劃定，課程的釐訂等重要校務。

競技、遊戲和身體的鍛鍊在當時意大利 孟都亞 (Mantua) 地方花爾特勒學校 (Victorine de Feltrina School) 中規定作日常工作。一五三一年特洛層多夫 (Tilozendorf) 主辦著名的西利西安學校 (Silesian School) 施行教生制，予學生領袖以很大的權力。其主要目的在養成學生服從法律的習慣，這種主旨充分的表

現在該校創辦人的一句話裏：「幼年能守法者，將來始能司法。」他所創立的學生組織與現在的有許多相同之點。

由上述的各點看來，可見課外活動確非最近二三十年來創造的新興的運動，牠的歷史的第一葉是遠在上古時期。不過「課外活動」這個名詞是新近纔創造，新近纔加到各種學生活動的身上去。

## 乙 近代與現代時期

### (1) 英國中等學校

課外活動直至近代纔繁榮滋長，漸見完備，世界各國中首推英、美兩國提倡最力。英國首倡於先，美國繼起於後；不過後來美國迅速的進步，遠非英國所能追隨。現在依歷史發展的先後，先述英國重要課外活動的略史。

運動——學生活動在一百年前的英國中等學校中，已經佔有相當地位，對運動一項尤為注意。亞伯丁中學（Aberdeen Grammar School）很早就有哥爾夫和足球的歷史；韋斯敏士德中學（Westminster High School）遠在一七四六年就有棒球運動，至一八六七年又與倫敦公立學校（London Public School）作聯合足球比賽。韋斯敏士德中學在一八一三年即有划船比賽的紀錄。

演說辯論與出版物——最初，演說辯論只限於與課本問題有關的題目。降至十八世紀時，社會上統治階級對政治的特殊興趣影響到公立學校的學生，辯論會遂隨以擡頭。伊吞學校（Eton School）在一八一一年即有「微聲」（Opp）辯論會的組織。刺格彼學校（Rugby School）辯論會亦於一八三三年成立。出版物亦以伊吞

學校出版最早。遠在一七八六年。一八三五年刺格彼學校的雜誌繼之出版。此後各學校的刊物如雨後春筍陸續產生。

戲劇與俱樂部——戲劇在英國初期的學校裏，幾無立足之地，一方面固是當時對宗教的偏見，而最大原因卻是戲劇在那時是認爲害多益少的玩意兒，教育者只怕會妨礙正課，因爲當時他們是把正課視爲學生唯一有價值的事業。直至女王伊利薩伯（Queen Elizabeth）時代，她纔下令韋斯敏士德學校校長，責令該校每年聖誕節排演拉丁劇一次。一方面使學生在假期中有所消遣，一方面鼓勵他們學習良好的表演姿態和發音。繼此以後的重要表演如一六六五年的泰羅學校（Merchant Taylor's School）排演愛的巡禮（Love's Pilgrimage）；一七六二年又排演泰蘭斯閣人（The Trench of Terrence）一劇。其他各種娛樂團體在十九世紀的許多學校中亦已可看到。

學生自治團體——學生自治的初步多由監督制和教生制開始。英國最先實行學生監督制，首由一三八三年溫徹斯特學校（Winchester School）開其端。一六三〇年韋斯敏士德學校採用教生制，學生自治的範圍稍見擴大。直至一八三二年，哈茲勒伍特學校（Hazlewood School）始完成一種正式的學生自治組織，包括學生法庭及學生評議會。本書第九章對學生自治會的歷史有詳盡的敘述，本節不多贅。

英國課外活動的發端雖早，但進步之速度不及美國遠甚，所以該國課外活動的近狀，本章不多述。

## （2）美國中等學校

美國課外活動發展的迅速，爲任何國家所望塵莫及，今日研究課外活動者多以美國之馬首是瞻，所以本章對美國課外活動史的發展述之特詳。現在依其發展的情形分爲：早期的美國中等學校與南北戰爭後的轉變兩個時期敘述。

### 一 早期的美國中等學校

運動——最初的美國學校對運動不大注意。其原因或可說是美國人民信宗教，無暇兼顧運動，因亦被斥於學校之外。至一八一一年，在厄克塞忒中學（Exeter Academy）裏，足球纔成爲流行的運動，一八五九年與他隊作友誼比賽，在美國運動史上創一新紀元。安多味中學（Andover High School）與厄克塞忒中學（Exeter High School）第一次足球比賽舉行於一八七八年。公立中學的棒球出現於一八五九年，最先採用此種運動者可推麻塞邱塞州的烏色司特中學（Worcester Public High School）。

辯論戲劇與文學會社——初期大學的辯論演講的狂流不久就影響到中學校。一八四一年厄克塞忒中學即有腓立辯論會的產生。一八五七年烏色司特中學有歐克里亞辯論會（Eucleia）的組織。此後各學校均開風發起組織許多相似的團體。戲劇的排演，最早可推一七九〇年勒色司特中學（Leicester Academy）男女學生合演的悍婦（Scolding Wife），戲劇團體的出現以哈梯富得公立中學（Hartford Public High School）的息格馬淮劇社（Sigma Phi）爲最早。一八一二年厄克塞忒中學修辭學研究會的創立爲最早的文學會社。他如菲列得菲亞中心中學（Central High School of Philadelphia）很早就有多種文學團體，以及文學聯合會

的組織。

學生刊物——早期的學生刊物多是當時文學團體多編有類似壁報的期刊，內容大多包括學校新聞和學生的文學作品。此類期刊首創者為菲列得非亞拉丁學校（Public Latin School of Philadelphia）當時的刊物至今尚可考者以波特蘭女子中學（Girl's High School of Portland）的星宿（The Constellation）和渴望（The Aspirant）兩種最為優秀。上述的壁報，有的是手抄的，有的是打字機打成的。最早印刷的刊物是超報（The Excelsior）係哈梯富得中學學生所編，每期四頁，分為三欄，每月刊行一次。波斯頓拉丁中學於一八五一年出版學生手冊。哈得富得中學於一八五七年出版幽默雜誌，名為中學之雄鷄（The High School Chanticleer）一八六五年以前最成功的中學出版物可推烏色司特中學的中學文庫。此種文庫按月出版一次。創刊於一八五九年，停刊於一八六二年七月。

## 二 南北戰爭後的轉變

南北戰爭結束後，美國人民的生活經過一番大變遷，社會的思想亦大起變動。當時學校自亦不得不放棄其因襲的觀念，努力於適應新環境的改革，分析並研究社會的情形，社會對學生的影響等等，因之此時課外活動的進展隨需要的急切，大有突飛猛進之勢。

促成此次轉變的最大原因莫如工業革命，人民因追求新財富而集中都市；機器的力量代替人工，工人只負馭御機器的責任，以小部分的時間可得到大量的生產。工作時間漸見減短，多數人都得有閒暇的享受，都得有教

育和娛樂的機會。此時社會財富日漸增加，家庭生活漸趨衰落；民主政治的進展，社會進步速度的增加，研究的新題材之發見等，一時風起雲湧。教育是隨社會而變動的，社會既經此大變，學校自亦不得不大大的革新，以應時代的需求。學生方面目擊社會的變動，亦自動奮起爭取社會的與健康的活動。

教育學說的改變也是此次轉變的重要原因。在過去的幾十年間，教育學說經過一番徹底的改變，其中尤以杜威哲學的影響最大。他主張教育的目的即是社會效率，而達到此種目的的唯一方法即在於學校組織的社會化。於是頑固派對陳舊的教學法的迷信，對因襲的課程的虔誠根本動搖，此種壁壘一打破，各校多採用較溫和的教學法和管理法，以代替從前高壓嚴酷的手段。此時學生對師長要求「自我表現」的機會，已不復視為大逆不道了。

凡此種種變動影響於學校無微不至。各階級的兒童均有進初等學校的機會，即中等學校的學生數亦遠超以前的紀錄，教育目的與其實施益趨實用，課程範圍有極度的擴張，凡青年期所喜歡的活動都極力搜集，並加以鼓勵。教育者均承認培養將來公民的責任，舍學校而莫屬，從前紙上的公民教育方法的弱點完全暴露。當時教育者已知養成「實用的社會經驗」的重要，因之學校中的社會生活有極大的進展，同時課外活動亦趁此風調雨順的時節，放射其燦爛奪目的光彩。

此時課外活動中，進展最速而效果又最高者厥推學生自治一端。多種學生自治組織的實驗均於此時先後成功，如喬治的少年共和國（George's Junior Republic），克爾的學校市（Gill's School City），雷氏計劃

(Ray Plan) 等，是其最重要者。此種種實驗的詳情與其言論請參閱本書第九章，此處不多述。

一八九〇年後，課外活動益爲人注目。辯論會的組織方式與目標引起許多人的研究與討論，又有提倡組織校際比賽聯合會的呼聲。各州組織州體育會，並提倡女子室內運動。戲劇團體、俱樂部、音樂會等會社大形增加，各種雜誌、期刊、新聞紙及出版社等亦日見發達。一九〇〇年中學校又有榮譽會之組織，其主要目的在造成領袖、公民和學識淵博人才。

此時文學會社亦呈極度的活躍，差不多每一個中學都有此種組織。此種會社除公開講演外，尙包括有音樂、戲劇等部；常出版有叢書及期刊，間有兼攝自治職務者。但是近二三十年間此種包羅萬象的文學會社突然絕跡，專門性質的團體繼興。

同時男女學生的校外組織亦甚發達，最重要的是一九一〇年童子軍的成立，不久即風行全國。女子亦有同樣性質的組織如女童子軍、女子後備隊、女子露宿營等。少年人的宗教組織亦不斷增加。至世界大戰發生時，從前男女學生對各種活動的熱情完全移注於少年紅十字會兒童後備隊等戰時組織上面。

美國的教育著述從前很少討論到課外活動。一九〇八年嘉謨 (De Garbo) 的中等教育原理 (Principles of Secondary School) 一書中尙少提到課外活動的問題。直至一九一四年斯托特的中等學校 (Stout: "High School") 與鐘斯通的現代中等學校 (Johnston, H. "The Modern High School") 兩書中纔闢一兩章作課外活動的園地。嗣後研究兒童、訓育、管理、教育社會學、個性、健康教育等著作中，課外活動常列爲重要的問題。在

改革中等教育會議報告書（一九一三年）及菲禮威爾（Fretwell）巴的摩爾（Baltimore）視察報告書非列得菲亞（Philadelphia）視察報告書（一九一二年）中，課外活動均佔有重要地位。

後來在美國大學教育科中，課外活動更進一步而成爲研究的科目。美國課外活動的第一冊著作爲美國教育學會第二十五次年鑑第二部（Part II of the Twenty-fifth Yearbook of the 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ducation）其他重要著作有：（一）瓦爾芝的課外活動（Wilds, E. H.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出版於一九二六年；（二）約丹的初等中等學校的教室外活動（Jordan, Rivera, Harding, "Extra-classroom Activities in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School"）出版於一九二八年；（三）特爾利的美國中等學校課外活動的指導（Terry, P. W. "Supervising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In the American Secondary Schools"）出版於一九三〇年；（四）菲禮威爾的中等學校課外活動（Fretwell, E. K.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in Secondary Schools）出版於一九三一年。此外尙有不少關於此類著作物。

上述的史實昭示我們，美國課外活動的傾向是向繁榮的路上進行。最初一般教育者唯恐課外活動會妨礙到正課，後來纔承認課外活動不是危險的東西，而採取不干涉的態度。就在這個時候「課外活動」這個名詞纔算是確立了。至社會的大變動繼工業革命而興的時候，眼光遠大的教師始感到學生的社會生活是完成基本的教育目的——道德訓練，善用暇時，公民訓練——的唯一好方法。最近幾十年間其發達進步一日千里，現在幾乎沒有一個學校不注重課外活動，不討論課外活動的問題。美國課外活動具有如是燦爛的歷史，所以現在各國研



究課外活動莫不以美國爲根據。

## 第二節 中國課外活動史略

### 甲 引言

自有史以迄清季，中國數千年來教育思想的中心，可以概括一句，爲「尊君」兩個字，政府辦理教育的目的，不是爲着民衆本身的利益，而是養成忠臣和順民。換句話說，整個數千年來的教育制度，都牢牢的嵌在愚民政策的範圍中，對於學子行動，政府取着干涉態度，動不動便是「欺君」「慢聖」；因此一般人民莫不秉承聖意，而學子輩也祇好「天王神明」而死讀書，目不窺園了。

數千年來的教育都是御用的教育，教育當局對於學生固取極嚴的監視態度，而學子們對教育當局也只有絕對的服從。並且在專制政體下，民治思想自然絕對沒有發展的餘地。至於以民治思想爲中心所產生的自動教育學說，團體生活的參加，學校社會化等等，尤其沒有夢到；即使有先進的哲學家像王陽明之「知行合一」「順適兒童天性」與顏習齋的實利主義等教育思想，因爲人們只認他們的學說爲其理學的一部分，而不加以注意。總括說一句，以往的政體爲極端的君主專制政體，以往的教育政策爲麻醉的愚民政策，以往一般人民思想不脫「尊君」兩個字；而一般教育者往好的方面說，視教育的目的純爲知識的灌注和道德（忠君是要目之一）的陶冶；往劣的方面說，爲升官發財的準備。因此學子所過的讀書生活是十載寒窗，足不涉園，目不窺戶，盡日讀書，

甚至夜以繼日，無所謂「休閒」，即使有休閒時間，而辦學的人對於休閒的教育只有嚴格的監視，不許稍給以絲毫自由；且當時處於專制政體之下更無所謂公民，學校內更無所謂公民的訓練。中國歷史明白告訴我們當時的情形，我們在這裏可以概括一句說，自有史以來以迄清季，中國的學校行政制度中從來沒有注意到課外活動，也更想不到課外活動。

滿清末葉，政府迫於外侮，纔決心興學圖強；外表上雖是興學校，廢八股，而骨子裏仍是以尊君為教育中心，一切學校管理的原則仍取盲從主義。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三日所頒布的教育宗旨是：「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其中尚武一項，完全注重兵式體操，而不注重課外運動；尚公一項似指團體精神，然按其實際，所謂尚公者，乃指「於各種教科書之中，於公德之旨，團體之效，條分縷晰，輯為成書」完全為書本上之知識灌輸，而非由課外活動所得來的團結精神。當時只有少數教會大學開風氣之先，在校內舉行一兩種課外活動。課外運動方面只有上海之約翰大學，武昌之文華大學，蘇州之東吳大學，南京之金陵大學等校舉行足球、棒球、田徑運動等。各中小學校學生在此時期所活動者只有運動會、遠足會、遊藝會等臨時活動項目。組織之較有永久性者為上海實業學堂的足球，常作校際比賽，有常勝將軍之號，曾與西人對抗，亦工力悉敵，在當時頗有聲名。此外有上海城東女學校之烹飪洗濯練習會，會員由學校擇年長者充之。烹飪的練習分四人為一組，由教員領率，宗旨在於練習辦理家事。洗濯的練習則以學生房號為次，午後上課以前為甲號生全體，放課後一小時為乙號生全體。會社方面有河北省立天津中學校學生自動組織的書報社和體育會。但是以上種種團體都缺乏嚴密的組織與指導。不過可說明清季少數

學校稍明瞭學生休閒時間的重要與適當的利用方法而已。訓育的精神仍不變原來的宗旨，換句話說，學校管理的目標仍是照舊，而所以有少數學校舉行課外活動者，不過是少數學校當局的眼光稍為轉移的結果。

## 乙 民國時期

民國成立，學制一變，然於學校的公民訓練仍不注重；科目中仍以「修身」為首。民國五年修改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亦只定自第三年起兼授公民須知，及至民國八年杜威來華，極力發揮其民主主義的教育學說後，教育社會化的思潮突然洶湧澎湃。於是教育部規定公民教育宗旨為「以德謨克拉西的原則，造成為家庭，為社會，為國家，為世界人類忠勇服務的明達公民」，且據此宗旨訂定公民教育目標四十條。由此可見杜威民主主義對於吾國公民訓練（無論一般社會或學校）的重大影響。現在將杜威來華前後（民八以前與民八之後）的中國學校課外活動發展情形分述於後。

### （1）民八以前

民國成立之後到民八以前，小學方面的訓育漸由消極的管理變成積極的訓育；此時期的小學多以校訓做訓育目標，以格言做座右銘，允許學生作課外活動，級任負擔訓育的責任。不過訓育尚缺乏有系統的理論為根據，多偏重在狹義的道德方面。中學的訓育雖無何進步，然允許學生有課外的組織。

當時學校的課外活動，比較重要的，現在略述於下：河北省立天津中學於民國元年即有國學研究會，民國二  
年有課外研究會，以研究英文為宗旨；民國三年有辯論會與青年會的組織，民國四年由學生自動出版一種刊物

名為希光報，惜僅出一期。民國五年有新劇團，民國六年有三育促進會，出版鐸聲報，民國七年有武術會。江蘇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學生於民國二年亦出版紫陽雜誌。

北平大學法學院於民國五年十一月成立學生辯論會，民國七年六月，學生編輯法政學報，每月出版一次。廣西省立第一中學於民國四年六月組織儲金會。

國立清華大學在民國三年已有國學研究會、國語演說會、課餘補習會、音樂會、演劇團、學級會、文學會、道德會等組織，同時出版清華週刊，每星期二出版一次。南開中學於民國三四年時有照相研究部、敬業樂羣會、童子軍等組織，並出版學生雜誌，每週一冊。

當時湖南省的學生課外活動亦頗發達，例如明德學校此時即有樂羣社，內分體育、輔仁兩會，輔仁會為學術研究性質，體育會則注重國技與球類。每學期且出版一冊雜誌。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有自進會，內分講演、圖畫、書法、劍術、拳術、足球、音樂等。該省高等師範學校有學友會，內分體育、雄辯、音樂三部。其附屬中學的課外活動分為五團：（一）國技團，（二）音樂團，（三）擊球團，（四）圖畫團，（五）國語團。

到了民國七年，國內教育界對於杜威的民治主義教育學頗有鼓吹，但是當時的介紹只是零碎的，沒有系統的。當時學生組織之可述者為江蘇第二師範學校有圖書部、研究會、國樂會、西樂會、金石社、奮勉社、新達學社、吾園詩社、朝宗雜誌社、同志研究會等；北京大學有大學日刊的出版，大學儲蓄銀行、大學消費公社等會社之成立，大學日刊除登載校長、教職員與學生的集合通告外，有文藝、雜記等欄。

(2) 民八以後

到了民八以後，杜威來華演講教育學說，給予中國民治教育，生活教育以更切實的根據。當時，杜威思想在實施上更有具體的方案。全國教育聯合會於民國九年議決民治教育設施標準案，定了四種標準；其中關於學生方面的有：(1)注重自動自學，(2)練習公民自治，(3)發展生活知能，(4)練習服務社會，(5)注重體育，(6)研究學術，擴充創造能力。此種標準影響於中小學各種實施上尤為重大。小學方面有從事實際事務的各種組織，並不像從前那樣只由學校主持，主辦一些遠足會、遊藝會、運動會一類的活動。當時普通的小學生組織有慈善團、新聞社、學校商店、清潔會等；又有練習自治生活的自治團體，如學生會、公僕會、巡察團等。負訓育責任的人不只是級任或其他教師，有時將學生分為若干團，由教師分任訓導的，即所謂訓導制。而一般比較進步的小學自定具體的訓育目標，叫做「好國民」、「好公民」或「好學生」。

中學訓育於民八以後亦經一番大改造，其特點有：(1)負訓育責任的，注重積極的指導，不名「監學」而稱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但是訓育主任的責任，也分給一般教師，實行每教師擔任訓導若干學生的指導制。(2)訓育的理想非如從前的用空洞的道德格言做標語，而改用較具體的信條，或訓育目標，以便實踐。(3)允許學生在相當範圍內自治。(4)獎勵課外服務，使學生於實際生活上，學習辦事能力。(5)訓育的內容，不如從前的一味看重道德而認為學校一切設施當具有訓育的意義。訓育的主張既經改變，於是學生自治問題引起一般人熱烈的提倡與討論。民國八年江蘇省教育會開中等以上教育研究會，特請教育專家演講學生自治問題。同時第五屆全

國教育會議聯合會議革新學校教育方案第二條「訓練」項有以下議案：（1）教學生組織學校市，學校共和國等，練習公民自治。（2）獎勵學生服務社會，使學校與社會實行接合。（3）提倡各種作業，使學生發展個性。八年八月十六日江蘇中等以上學校教育研究會定有學生自治會之試辦辦法，設學生自治團體組織法研究會，由中等以上各學校共同研究，並由該省教育會委託南京高等師範學校調查共和國關於各級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方法。以上三事可以證明當時一般教育者對學生自治的重視。

繼「五四」運動之後，各大學的學生自治組織日見發達。最著名的北大學生會即「五四」以來的產物，算是「五四」運動的中堅勢力。康白情先生在北京大學的學生中說得最詳細：

「北大學生會由北大學生幹事會蟬生而出，為五四以來的新產物，也為五四運動的中堅勢力。五四運動正劇烈時，事機緊迫不及為精密的組織。八年秋季開學之後，五四運動既告結束，便本德謨克拉西精神，改組為

#### 北京大學學生會。

北京大學學生會是以大學全體學生組織的，其中設評議部和幹事部。評議部為立法機關，全校八十四班，每班各選出評議員一人組織的，對於學校和學生負完全責任。幹事部為行政機關，分庶務、教育、出版、實業、體育五股，每股設正副主任二人，各股主任，是由評議部選出的，而各股幹事，都是由學生自由承認擔任的，對評議部負完全責任。至於對內對外的關係，卻完全用北京大學學生會的名義。」

那時自治組織已經如是完備，實為難得；引用康先生的話，是欲使大家一窺當時初期組織的大概情形。國立

北平高等師範學校當時亦有學生會的組織。邵正祥先生曾發表關於該校的學生組織概況如下（見少年世界一卷五期，學校調查欄。）

「五四以前，高師學生無一定的團體或組織，全體學生聚會非由校長或教務課、齋務課、校務會的名義召集不可——均屬被動。五四以後，知非有一種永久性獨立的團體不能作事，故組織學生會，分評議幹事二部。此雖用代議制。然無絕對的權力；遇有重大事件，即須開全體大會。出版有工商界以啓導工商界的知識。」

除上述兩校之外，當時負有盛名的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尚有（1）八年十二月成立的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生自治會，組織亦分評議、幹事兩部；（2）正式經校長教員承認於八年成立的金陵女子大學學生自治會；（3）北平清華大學學生自治會，其組織除分評議、幹事兩部之外，尚設有學生法庭。評議部為立法機關，幹事會為行政機關，學生法庭為司法機關。「繼以學生法庭，執行職務，許多困難，隨後學生會組織遂變為內閣制。評議部議員由各級選出，幹事部主席，由評議部選出，兼任總務科科長，幹事由幹事部主席聘請，惟須經評議部之同意。此種組織歷時甚久，直至國民政府奠都南京，通令各學校學生會遵照中央規定原則改組為委員制時為止。」（見一九三二年清華年刊。）

中學方面的學生自治事業，當時亦頗發達。最負盛名的有廣西省立第十一中學與東南大學附屬中學的學生會，嘉興秀州中學的學校市。秀州中學的採用學校市制度，在中國可說是首創的。內部組織也是採取三權分立制度，設立法、司法、行政三部。立法部置議長，議員和秘書；行政部置市長、副市長、秘書及警察；經濟調查、衛生、外交、銀

行、教育、膳務等科科長，以及司庫書記、司法部則置錄事、市律師、推事陪審員。此外江蘇上海中學於民國十八年設上中村爲高中學生自治機關；上中市爲初中學生自治機關，亦負盛名。

民國八年以後的數年間，各個中學幾乎無校不有學生自治團體的組織。據江蘇一中校長陸殿揚氏民國十一年五月的調查，六十九個中學中有學生自治組織者佔六十二校，可見當時自治事業發達的概況了。

自是之後，全國各級學校都有學生自治的組織，不過各校的組織法都不一致，有的爲內閣制，有的是會長制，有的是市制；直至民國十九年中央黨部頒行學生自治會組織的原則大綱和系統之後，各學校纔一律遵行委員制。

至於課外運動方面，當時在各中學亦頗爲發達，南開學校尤爲其中之矯矯者。重要組織有：（1）體育會——全校二十七組，每組舉一人爲會員；全校五學級（中學四年級，補習一年級）每級舉一人爲幹事，又從中舉兩會長主持全校體育事宜，聘教職員一人任顧問。（2）運動會——由學生主持，每年舉行一二次。（3）啞鈴團——晚間自習課後團員羣集一處，由指導員督率操練十分鐘。

考中國學校體育發端於光緒二十三年，純由美國輸入，當時只有教會學校，如上海之約翰、武昌之文華、蘇州之東吳、南京之金陵，開風氣之先，有足球、棒球、田徑運動等，作爲課外運動。此後以至民國四年，官立學校除上海的南洋、天津的北洋、吳淞的海軍稍加採擇外，其他學校尙少有課外運動的提倡。民國四年前後教會學校體育甚盛，除上述四校外，上海之滬江大學、天津之新學書院、通州之協和大學、福州之格致書院、廣州之嶺南大學、長沙之雅



禮學校等，對課外運動提倡甚力。經此提倡，國內學校運動的空氣漸次緊張，有的學校竟設課外運動一門。到了民國八年四月十四日，教育部且咨令各省辦省區運動會。這可說是完全受教會學校的影響。

學生刊物到民八以後，因受「五四」運動思潮的激盪，突形活躍，尤以北平方面最盛。北京大學民八有北京大學新潮雜誌社的組織，是一部分學生以智識的接觸，做根本目的的組織。所編雜誌新潮於八年一月一日出版，每年兩卷，每卷五號，暑假兩個月停刊。內容為（1）批評的精神，（2）科學的主義，（3）革新的文詞，堪稱「五四」時代提倡新思潮，及新文學的生力軍。出版後頗受社會歡迎，但同時不容於守舊黨，當時北平各家報紙且對之日肆攻擊，而守舊黨更慫恿北京政府處置北京大學與該社同人，甚至新參議院有提查辦校長蔡元培，並彈劾教育總長傅增湘的議案。由此可見該社影響之大了！

北京大學繼新潮社而起者，有國故月刊社的組織。他們富於研究的精神，很有學者的態度，文師漢、魏六朝，學重訓詁考據，故也是當時很有價值的學生刊物。

此外有國民雜誌社為大多數北京大學學生與少數的校外同人所組織，出版國民雜誌。用淺近的文章，鼓吹一種廣義的國家主義，對於新潮和國故取居間態度，而兼收並蓄，亦「五四」運動中堅刊物之一。

此時北京高等師範附屬中學於民國九年亦有勵學旬刊社的組織，所出刊物名勵學旬刊，內容有新潮也有國故，方針比較不明瞭。除上述各種出版社和刊物之外，據民國九年少年世界社調查的結果，當時學生的優秀出版物尚有十八種，現在為欲使讀者明瞭其性質與出版概況起見，特列表於下：

民國九年國內學生定期刊物表

名目	宗旨	旨內	容	出版期	出版機關	創刊年月	每期銷數
北京大學學生週刊	發展學術改造社會	不分門類自由發表		每星期一	北京大學學生會	一九二〇年一月四日	五千
數理雜誌				每學期一次	北京大學數理學會	民八一月	一千
工學	(1)討論工學主義及其實施方法(2)傳播新思想(3)發展同人研究的心得(4)記載會務			每月一次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工學會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一千五百
工讀	研究工讀底價值討論工讀底實行	除論說外詳載國內外工讀的情形		每半月一次	北京高等法文專修館工讀社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二千
自覺週刊	本研究精神提倡科學	醫學工學自然科學共三欄		每月一次	吳淞同濟醫工專門學校	民八五月	
救國	提倡平民教育促起社會改良	論衡國內大事述評紀事愛國談譯件格言解釋社會實況隨感錄常識		每週一次	唐山工業專門學校學生救國會	民八五月三十日	自五百份至三千份平均約二千
唯真季刊	本研究和批評的態度以謀學術的充分發揚社會的根本改造	材料由唯真學會友供給多譯西洋著作介紹新思潮		每三月一次	北京清華學校唯真學會	一九一九年五月	一千
數理雜誌	以研究數學物理為宗旨	登載關於數學物理之研究		每半年一次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數理學會	民七	平均八百
小學生	適應時代潮流討論小學生應循途徑	社論講演隨感錄詩小說附錄		每半月一次	長沙修業學校小學生自治會	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五百
法政學報	以闡明法律政治經濟的學術為主旨	分著論譯論筆記法令解釋本校紀事雜俎通訊選載八欄		每月一次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政學報社	民七三月十八日	二千
南洋	研究社會問題介紹歐美學說	論說社會調查譯述詩小說戲劇紀事隨感錄		每週一次	南洋公學學生會	一九一九年七月	一千五百
嶽雲周刊	批評社會研究學術介紹新思想	純用國語		每週一次	湖南長沙嶽雲中學校友會	民八十月十九日	五百

教育運動	傳播新的思潮提倡人的道德研究普通學術批評社會教育	思潮評論研究文藝隨感通訊	每十日一次	浙江紹興省立第五師範學校教育運動社	民九一月一日	二千二百
社會新聲	改造社會傳播文化	評論譯述文藝小說詩社會調查通訊	半月一次	武昌中華大學社會新聲社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一千
女界譯	開導婦女知識協助社會進步	首論思潮雜評本校紀事科學雜俎新詩小說餘興	每月一次	上海務本女中	九年一月一日	六千以上
新我			每週一次	紹興浙江第五師範	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一千五百
少年社會	使現在的少年變成社會的少年現在的社會變成少年的社會	介紹最新學術討論社會問題	每週一次	南京高等師範學校	八年十二月一日	一千五百
平民教育	發揮平民主義提倡新教育		每週一次	北京高師平民教育社	民八雙十節	三千

戲劇的活動，在民八各著名大中學間亦甚發達。國立北京高等師範學校當時有新劇團的組織，有組員五十人。第一次公演箕豆悲、一片盜二劇，得券資七八百元，作為平民學校的基金。後來又替北京學生聯合會籌款，在第一舞臺與新明大戲院表演。天津南開中學民八亦有新劇團之產生，所演一念差、一元錢、新村正等劇，均為當時社會所最歡迎者。北京大學新劇團亦負盛名，為大學一部分學生於需要時臨時組織之，曾為北京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聯合會募捐，在第一舞臺表演新村正一劇，售券達三千餘元。武昌文華大學亦有學生新劇社的組織；國立廣東高等師範學校亦有演劇會。自從此數校首倡之後，許多學校聞風奮起組織劇社，劇團，予中國白話劇運動以極大的助力。但是戲劇表演不是輕而易舉如音樂運動那些活動，而且並非那種日常應有的活動，所以據陸殿揚先生民國十一年調查，六十九個中學中只有七個有新劇會的組織。

至於音樂方面的組織，武昌文華大學有絲弦隊、音樂會、軍樂隊；南京金陵大學有國樂社；國立廣東高等師範學校有音樂會；保定直隸高等師範有音樂會；國立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有國樂研究會，分崑曲和雅樂兩組，由校聘專師教授，學生一律自由參加。同時金陵女子大學也有音樂會的組織，由大學專聘音樂家為導師；其學習種類，分中樂和西樂兩部。中樂部又分古琴、琵琶、簫、笛、崑曲、笙、瑟等組；西樂部又分「梵阿鈴」、「阿爾托」、「比安諾」等組。每逢大學開遊藝會，或會中開同樂會，便出場演奏。中學方面，當時北京高等師範附屬中學亦有音樂會的組織，會務分：(a)練習中西樂器，(b)練習中西唱歌，(c)研究音樂知識，(d)編譯音樂稿件四種。會內計分軍樂、雅樂、琴樂及歌咏諸隊。當時入會者甚多。而南開中學當時有軍樂會、中國音樂會、唱歌會等組織。據陸殿揚先生民國十一年調查，各省中學校學生活動事業中，音樂會的組織的數目，佔各種組織中的第五位。

至於演說辯論，各大中學校當時均有此種組織。其中尤以民八的天津學生的活動為熱烈，組織有露天講演團。這種團體是固定的。組織方面，每三人為一小團，有團長一人，餘二人為團員。每次時間，每人半小時。演講材料有十項：一、國家與平民；二、何謂國民；三、國恥；四、亡國之痛；五、平民主義；六、共和國民的權利與義務；七、法律是什麼；八、官吏；九、警察；十、平等自由博愛。演講員由各學校聘任，有三人便組織一團，純屬於社會服務性質。

現在把江蘇一中校長陸殿揚先生在民國十一年時所調查的各省中學活動事業介紹於下，以見當時中學生課外活動的一斑：

### 各省中學校學生活動事業統計表

(江蘇一中校長陸殿揚先生調查)

學 術 研 究	科學研究	數學會	3	學生自治	學生自治會	62	其	紀念會	1
		理化會	1		學生聯合會	49		參觀團	2
	文學研究	世界語研究會	1	自治	新生社	1	他	出版部	4
		英文會	12		寢室自修室 代表委員會	1		昌言會	1
	研究	國文會	5	道德修養	德育會	1	他	新人學社	1
		法文會	1		崇德會	1		基督青年會	1
	研究	閱書讀書會		鍛煉體格	敦品會	1	他	膳事經理部	3
		新劇會	7		體育會	20		學生愛國會	2
	研究	辯論會	6	學生交誼	國技會	5	他	青年自覺會	1
		講演會	13		校友會	9		勵志學會	1
	研究	音樂會	17	社會服務	級友會	2	他	禁煙會	1
		篆刊會	1		同樂會	1		尙德學會	1
	研究	美術會	8	社會服務	義務教育	36	他	雜誌社	2
		遊藝會	6		童子軍	23		青年學會	1
	研究	攝影會	5	社會服務	通俗演講	3	他	互助合作社	1
		課外工藝製造部	3		附註 本表已調查學校共 69 校。散布於京師、京兆直隸、山東、江蘇、安徽、浙江、湖北、湖南、江西、河南、山西、陝西、四川、雲南、廣東、廣西、福建、奉天、黑龍江等各省內。				
	儲蓄銀行	3							
	販賣部	13							
	各科研究會								

課外活動

中學方面的學生課外組織民八以後風起雲湧以至今日，各校關於課外活動的項目，至少都在六七種以上。而其中最為嚴密的組織和積極的指導者，當推東南大學附中和江蘇省立上海中學兩校。江蘇省立上海中學自民國十八年度起，一切校內的課外活動，都有給予學分的辦法，可算是全國中學中最進步的學校，也許算是國內的對於課外活動給予學分以資限制參加和獎勵參加的第一個實行的學校。

上海中學的高中部設上中村，初中部設上中市（詳見第十章）完全是公民訓練的機關。除上中村和上中市這兩個龐大的組織以外，關於課外研究者，有：

- (1) 文藝研究會（每十日出一刊一次）
- (2) 漢文研究會（每兩星期出刊物一次）
- (3) 社會科學研究會
- (4) 自然科學研究會
- (5) 商業研究會
- (6) 讀書運動
- (7) 演說比賽
- (8) 學科比賽
- (9) 徵文比賽

課外活動

關於課外實習者，有：

(10) 民衆學校

(11) 上中銀行

(12) 上中消費合作社

關於課外運動者，有：

(13) 螢光籃球隊

(14) 華童乒乓球隊

(15) 其他球隊

(16) 選手隊

(17) 國術

關於課外娛樂者，有：

(18) 高中部音樂研究會

(19) 上中國樂研究會

(20) 軍樂隊

(21) 口琴隊

(22) 俱樂部

(23) 攝影研究會

東大附中於民國九年改組後，曾舉行月會，開會時職教員與學生一體出席。項目有(1)講演；(2)遊藝；(3)演劇；(4)個人比賽演說；(5)團體辯論比賽；(6)郊遊；(7)運動會；(8)茶話會。嗣後於十年秋又舉行了週會；會務分報告、訓話、短時間演講、演習校歌、歡呼等，養成學生準時到會和守秩序等等良好公民習慣，並使全體教職員學生有時常接觸的機會。成績不錯。復後又因學生會範圍太大，民國十三年時成立各級組會，以期由小團體做起。我國課外活動的歷史，自頭到尾是很短的。雖然發展很快，但至今還是幼稚；雖說已脫萌芽時期，但仍然是園中一株柔嫩的小樹；正倚賴着健全的組織做牠的根苗，精密的行政做牠的土壤，適當的指導與管理做牠的豐富不竭的肥料，和全體的遊園人做牠的慈善的保護者；我們要時刈穢草，時加灌溉，任其生長，時令一至，當然會結下鮮豔的蓓蕾，美麗的花，和芬香而碩大無朋的果了。

討論與研究問題

- 一、試述古代希臘課外活動的特點。
- 二、試比較英國近代和目前的課外活動。
- 三、美國素稱課外活動最發達的國家，試闡述其原因。



四、何以本書對於各國課外活動史的發展，只述其運動、出版物、戲劇、自治團體、演說、辯論及音樂等為代表？試申其意。

五、試述工業革命對課外活動的影響。

六、南北戰爭後，美國課外活動的理論和實際兩方面有何轉變？試詳述之。

七、美國教育書籍中最早提到課外活動的是何書？何人所著？

八、我國學校正式課外活動萌芽於何時？此種思潮在何時特別澎湃？試述其原因。

九、「五四」當時的學潮，是課外活動理論不健全所致？抑或是一般人認識錯誤所致？

十、試述你自己畢業學校的課外活動概況。

參考書

一、舒新城 近代中國教育思想史三五〇頁，中華。

二、陳翔林 最近三十年中國教育史第九章，第十七章，太平洋。

三、雷通羣 教育社會學一二頁至一三頁，商務。

四、吳蘊瑞 三十五年來中國體育，見最近三十五年來之中國教育，商務。

五、北京大學之近狀，教育雜誌十卷十一號（記事欄）。

- 六、清華學校試辦法庭章程，教育雜誌十卷五號（附錄欄）。
- 七、康白情 北京大學的學生，少年世界一卷一期。
- 八、周炳琳 「五四」以後的北京學生，同上。
- 九、民 天津學生最近之大活動，同上。
- 一〇、徐彥之 北京大學，同上。
- 一一、章志 天津南開中學校，少年世界一卷二期。
- 一二、林繼庸 國立北洋大學，少年世界一卷三期。
- 一三、邵正祥 國立北京高等師範，少年世界一卷五期。
- 一四、趙世炎 北京高等師範附屬中學校，少年世界一卷六期。
- 一五、方瀾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附屬中學校，少年世界一卷七期。
- 一六、孫繼世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同上。
- 一七、彭亞粹 金陵女子大學，少年世界一卷八期。
- 一八、倪臺 江蘇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同上。
- 一九、汪思誠 江蘇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生生活，同上。
- 二〇、曹錫 南京高等師範，少年世界一卷十二期。

- 二二 清華年刊（一九三二）國立清華大學出版。
- 二三 秀州鐘（一九二四）嘉興秀州中學出版。
- 二三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一覽。
- 二四 Cronson, B.: "Student Self-Government: Its Theory and Practice."
- 二五 George, W. R.: "The Junior Republic,"
- 二六 Grizzell, E. D.: "Evolution of Student Activities in the Secondary School," *Educational Outlook*, Vol. I, P. P. 19-31, Nov., 1926.
- 二七 Smith, W. R.: "Constructive School Discipline," Chs. X-XI.
- 二八 Wilds, E. H.: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Ch. I.
- 二九 Ferry, P. W.: "Supervising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Ch. I.
- 三〇 Roemer, J. and Allen, C. F.: "Readings in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P. P. 1-835.

## 第三章 課外活動的缺陷及問題

學校當局和教師，以及一般社會上人士，他們在着手實行課外活動之初，總覺得有許多缺點。實在說起來，課外活動究竟難免有其缺陷處；而這些缺陷，究竟把牠自己的真價值加上一層薄霧使人難於認識了。因之人們看過去總覺得這些缺陷是不能避免的，而結果引起了一般人對於課外活動冷淡、厭惡，甚至仇視。

然而另外一般人，他們的態度便不同了。他們用透視的眼光，研究缺陷的真實原因，把全部事實作一番精密的探討。他們認定所謂缺陷，並不是課外活動本身的事，而缺陷之所以加於課外活動之上者，完全由於其他複雜的原因和動境。他們確信補救之法，惟有「整頓」絕對不是「廢止」；只有適宜的組織，有適宜的管理，一切缺點自會無形消滅，一切都不成問題。

### 第一節 外力所造成的缺陷

如上所述，課外活動是被人指摘為有許多缺陷的；但所謂缺陷，並非活動本身所產生，而完全由於其他原因，任你把課外活動施行於學校與否，缺陷總是存在。一般人高呼着，舉凡一切忽視學校功課，野蠻舉動，違抗學校當局，以及一切不合道德的舉動，都是學生活動流行的直接結果。但試反問一句，上舉的所謂課外活動的缺陷，在其

他情形之下，便擔保不致發生嗎？事實上，課外活動的先進國家，如美國的學校中，他們在課外活動尚未流行之前，其缺陷處正多呢。且看一七七〇年時一個學生的日記，便知道普林斯頓（Princeton）地方一個素稱莊嚴的長老會書院（Presbyterian College）當日的情形：

「把油膩膩的烏毛趁黑夜撒舖於各出入口，把學校的鈴用冰來凍結了；深夜裏摸索起來把牠搖得非  
常響。寫了滑稽而諷刺的匿名信多張。有的在學校附近的人家偷捉了一隻又肥又大的母雞，有時還是火雞呢！  
有太陽時候更好玩了，把一面鏡子反照了陽光照射於每個鎮民的身上，再不然，便帶上望遠鏡來把各窗戶各  
門口的女人照得一個痛快。閑來無事可做，便把火藥拿來築成許多爆竹或其他嚇小孩子的東西，呼呼嘖嘖  
擲在膽小如鼠的小孩子們和新生們的房子裏燃放。」

當然以上的事實，並非課外活動過量寬縱的過失，因為根本當時的美國學校對於戶外遊戲，還怕或會發生  
意外，而加以制止，更談不到課外活動的實施了。同時，在這美國拓荒時期中，本薛文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學生之列席教室聽講者，每星期只一兩次。而學生們又老是喜歡選讀羅馬教的法律的講演，因  
為這個講演照例是早晨九點鐘以後纔開始，他們正可以多戀一刻被窩。大學學生如此，中學校的學生更可知  
了。

再說，凡是數十年前曾在美國大學裏求學的人，至今大概都忘記了當時大學裏種種使各校校長各院長頭痛的  
惡作劇吧。舉凡當時各大學裏司空見慣的侮辱同學，故意損傷了人家的美容，徹夜的歡呼怪嘯，通宵達旦的賭

紙牌，延長至數日之久的級際流血互毆；牆壁上廣告的胡亂張貼，以及形形色色的彩色畫——這一切是否課外活動的結果？一般人對於這事要責備的話，如不責備難加管束的青年精神，那只好責備一般學校的缺乏興趣的教授法，缺少適合學生興趣的課程，以及對於教育實際價值的不注意；萬不能責備課外活動的本身。

## 第二節 本身的缺陷

然在課外活動本身，自也難免有些缺陷。在未想法救濟之先，先容我們探討這缺陷的存在及其情況。關於這一點瓦氏曾做過調查工作，他從各校校長處，收到關於課外活動問題的不少報告。所有調查與報告的情形，在他的課外活動第四章裏敘述得很簡捷明晰。

數年前，瓦氏曾把課外活動作一度研究，目的在於探求課外活動本身缺陷的限度及其性質。第一步他把問卷發給各中學校長，請求做以下數事：

「以下所舉各問題及缺陷，凡貴校曾發現於課外活動者，請作記號：

……活動類型的重複

……過耗金錢

……因各種組織而負債

……因校內有許多不同的組織而當備置器具

……與功課表時間衝突

……學生人數參加的限制

……少數人工作負擔太重

……學生往往因之忽視正課

……缺乏權力的集中

……缺乏適當的教職員管理

……徒發展學生中的派別

其他……」

既收到上列問題的答案後，他又另製一種新表格，分發各中學校。新表如下：

「以下所舉各問題及缺陷，凡貴校曾發現於課外活動者，請作記號。

……因各種不同組織而活動的種類發生重複

……學生方面過耗金錢

……組織本身過耗金錢

……因校內有許多不同的組織而當備置器具

……浪費器械及用具尤其關於運動方面

……臨時舉行的活動常與正課時間衝突

……與校外組織抵觸

……學生參加人數的限制

……少數學生工作負擔太重

……因課外活動而忽視正課

……缺乏中心權力

……校長累負太重

……難於尋求善於指導學生活動的教師

……缺乏適當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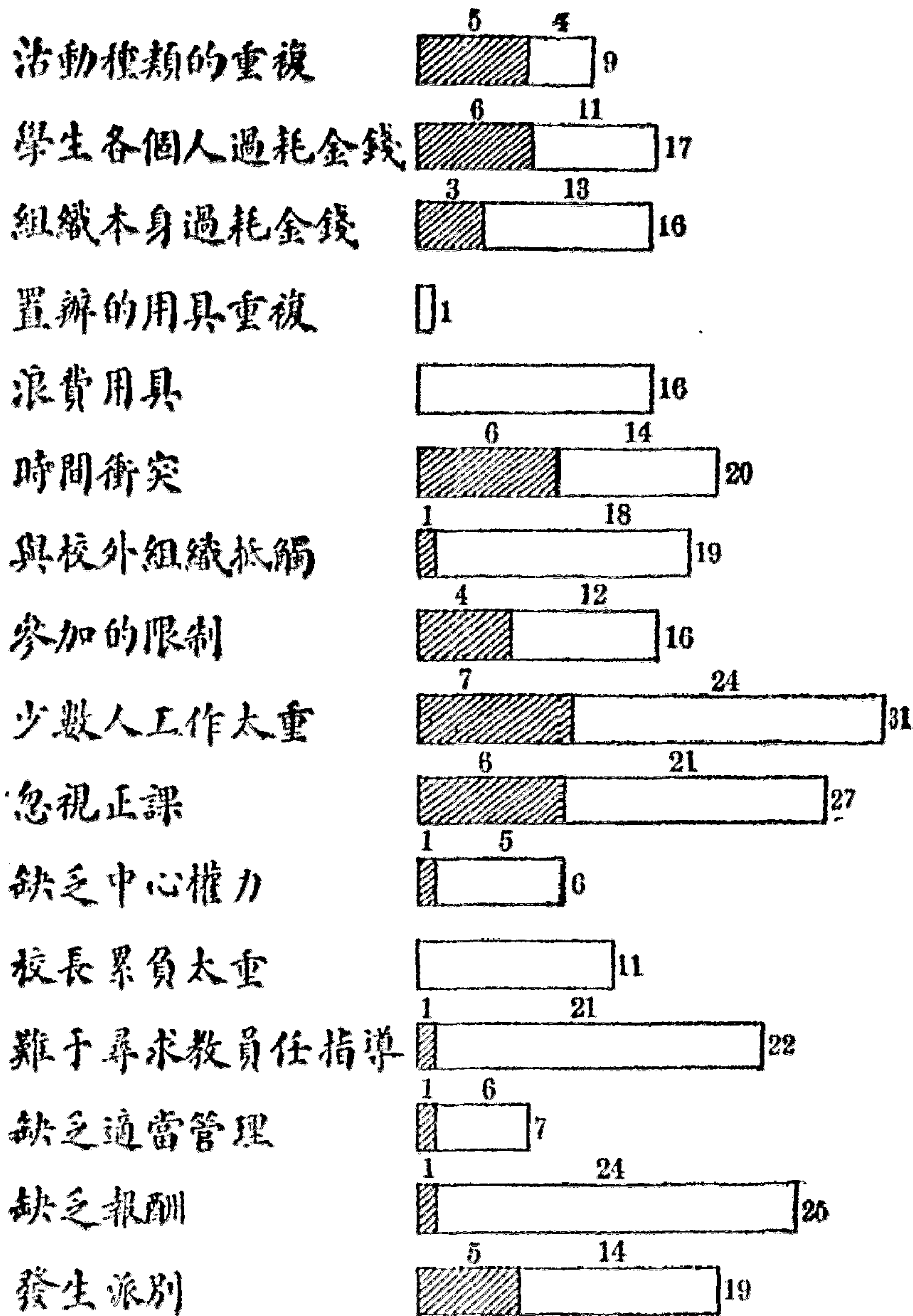
……缺乏款項以報酬課外擔任指導學生活動的教師

……徒發生學生中的派別」

由下列調查的結果看來，似乎最重要的缺陷是關於學生的參加問題。少數學生因參加過多課外活動因而工作過重以致忽視學校正課的事實，確是課外活動實施中最普遍的毛病。若無嚴格的限制，凡是受同學擁戴及具有領袖能力的學生，自都難免因之過量負擔。

調查的結果，見下圖：





▨ 第一次報告    □ 最後報告

各種缺陷程度比較圖

完全沒有參加課外活動的學生的百分比分配表

百分比	學校數目
60—70.....	5
50—60.....	10
40—50.....	3
30—40.....	4
20—30.....	6
10—20.....	7
0—10.....	10
	合計 45
	中數 29.2

參加三種以上課外活動的學生的百分比分配表

百分比	學校數目
90—100.....	1
80— 90.....	1
70— 80.....	0
60— 70.....	1
50— 60.....	3
40— 50.....	1
30— 40.....	2
20— 30.....	8
10— 20.....	9
0— 10.....	6
	合計 42
	中數 15.5

瓦氏調查時曾附帶用以下各問題詢問各校：

(a) 貴校學生沒有參加課外活動的百分比如何？

(b) 貴校學生參加三種以上活動的百分比如何？

(c) 貴校有否限定學生每人參加的確定數目如何限制？

調查的結果，見以下兩表：

平均有百分之十五·五的學生參加三種以上的活動。就限制而言，所調查的學校中，只有四校對於學生的參加有過限制的計劃；一校採用「主要次要制」，一校採用「分數制」，一校便嚴格限定每人參加兩種活動，另一校則限定每人三種。關於參加的限制以及「主要次要制」和「分數制」且放在第七章討論，茲不贅述。由上表，再可以看出有百分之二九·二的學生不參加任何活動。這種事實實在說起來，和過度參加具有同樣的嚴重性。

第二種最普遍的問題，是關於難尋願意或有能力做課外活動指導員的教師，和學校無力額外補助這種教師的問題。

第三種普遍的弊病，便是經費問題。然此點也未始不能補救，如本書第十八章所說的把款項的管理集中於一個機關，同時採用了適宜的簿記法，嚴密的審核制度，並實行常年預算制和收據制，此問題便可解決。

美國教育彙編中，曾有一個包括一〇七一個中學校的調查。所調查的是各校校長對於課外活動所感到的問題。在這調查中，牠是按照所調查的各項答案人數而定重要性的次序的。在次序的排列中，下列十種問題算是學生活動中最難解決的：

- (a) 充分的經費
- (b) 充分的時間
- (c) 有曾經訓練過的教師任指導

- (d) 活動數目的限制
- (e) 學生參加的管理
- (f) 發展學生的興趣與創造力
- (g) 避免因課外活動的參加而降低學業成績
- (h) 相當的場所及設備
- (i) 使合法的組織不至成爲單以交際爲宗旨的集團
- (j) 避免外界的干涉

### 第三節 各中學校長對於缺陷及問題的意見

欲知今日課外活動在美國各校的狀況，最好的法子，是參看牠的各中學校長關於他們自己常見的缺點及其意見的報告。關於這一點，美國各中學校長曾用函件發表意見給瓦氏。我們把各校長的意見摘要集合起來，便可以代表一般課外活動的缺陷及難題在美國的趨勢，同時又可以藉此以窺測在中國各學校中的傾向，因為美國是課外活動先進的國家，中國學校的課外活動又是受了美國的影響；雖不能說美國各校長所感到的，中國各學校當局也必有同樣的感覺，但至少也有相當類似的缺陷和難題發生於今日的中國課外活動中。下列便是就美國各校長的函件的摘錄，大可作我們的參考：

a 偏重運動

「我們極力鼓勵心智方面活動的趣味，但學生方面總視運動為學校生活中惟一的活動；除了運動之外，他們看不到別的。各項運動受着男女學生熱烈的歡迎，在他們的心目中，似乎學校唯有運動纔能存在了。」

「如果有半數學生維護着學業方面的活動，使全體趣味都向這方向去，不復沈溺於運動方面那是我最高的理想。」

b 發展謬誤觀念

「在運動方面，我覺得很少有堂堂正正的競賽。一般人的觀念，只求錦標能到手，手段是可以不問的。這種觀念，我相信，一半是由於瀰漫全國的運動理想所造成。在這運動精神中，既已根深蒂固地植下這種謬誤觀念，那我即使教學生以高貴的理想，也是難以奏效。」

c 難有教師輔導

「欲求得一個力能辦理許多種類活動的人才，我們感到非常困難。」

「我最感困難的工作，便是由教師中尋求適當的指導員以負責每種學生組織的一切。如果能得到一個教員，他一方面既受學生會社各會員的歡迎，另一方面又能對於學校的意旨有適宜的態度，那麼，學生會社對於學校必有很大的助力。」

「一切學生會社若尋不到指導員，絕對不許成立。經驗豐富，興趣濃厚的教職員管理，是一切健康的學生

課外活動的基礎。可是這種教職員又是難於尋覓。」

「我們所感到的最大難題，在於難尋一個經驗豐富的指導員。校中教職員固然個個都願意擔任，然就他們中選擇一兩個適當的以作學生活動的指導，則又是一個難題。」

「我們在課外活動實施上所感到的最大困難，是關於指導方面。在我們工作中佔有重要位置的課外活動，是通常施行於學校正課時間之外的。雖有多數教員，有能力而又願意擔任指導，然而又礙於他們自己所應擔的鐘點。這樣一來，只有最強健，最能吃苦的教員，纔能於教科重擔之餘，買勇來負學生組織方面的一些責任了。學生活動若無教師指導總永無發展之望。」

#### d 參與機會不均等

「我深信學生會社在中學校中是最有價值的一回事，所抱憾的是今日所採用的制度下，只有極少數的學生能切實得到學生會社的好處。」

「所以為顧及全體學生的趣味及參與機會的均等起見，必須加以整頓。在少數學生中，常有一種傾向，便是凡他們所能加入的都加入。結果在學生訓練的項目中參加得太過度了。這樣一來，反排擠了一般欠活潑而實際更需要訓練的學生，使他們沒有參加的機會。」

「我們所感到的難題是這樣：如缺乏嚴密的組織，總會發生一些學生過分參加的事實。我們曾想成立了許多包括各方面利益的會社，使大多數學生都蒙其益。」

○ 太偏重課外活動

「全部課外活動都有一種趨勢，便是把學問的生活拋得太渺遠了。在全體學生的心目中，課外活動是學校中最重要的人生，爲的是適合了他們的先天興趣。可是想把課外活動加以限制，勿使過度，則又是極難的問題。」

「教職員方面有時忘記了學校，而成爲這些活動的崇拜者。」

「難題在於如何使學生的活動種類不要過度發展。」

f 學生方面費錢太多

「我常常感到在各中學校中社會化的組織太多了。我六年前來此的時候，當各種含有社會性的組織，便已無一不是極度發達。當時每種組織都做了許多活動，關於費用方面，絲毫沒有限制。有不少學生的父母，他們在報告中都說學校中的社會生活費用，他們每年當負擔二十五元至三十元。有一位女生的家長，曾向學校說他的女兒應納的會費多至二十五元。當然的，女生應納的會費既爲二十五元，男生便不止此數了。因爲男生俱樂部中所規定的許多集會，每人會費的繳納，在二元以至五元者，比比皆是。俱樂部的小集會的用費常是從二百元起以至二百五十元止。爲了學校裏社會生活的費用太多，許多父兄便不得不使其子弟休學。究其實，一般用費浩大和學業成績低劣的情形，完全是中學校當局對學生組織取放任主義的罪過。」

g 忽視正課

「學生所應該切實知道的，是一方面加入課外活動，另一方面又不忽視正課。試看一般社會上事業有所成就的公民吧！他們在計劃如何善用時間、精力及思考，向社交、宗教及社會全體福利各方面活動之外，還是不忽視了他們自身的事業呢！」

「學生課外活動往往會妨礙課內工作，我們學生新聞紙的編輯人便是這樣。他把時間化費太多在他的新聞紙務上，而犧牲了課內的作業。」

「常有一種趨勢便是忽視正課的自修。」

「關於使學生功課弄清楚之後到運動場去這種計劃，我實費過不少精神。——他們總是一心在運動一事，而無心於功課。」

「當防止課外活動之喧賓奪主。」

「在學校生活中，初嫌課外活動佔了太多的時間。在足球季中，往往有五六日的正課被牠弄得破碎支離了。」

#### h 難有適當時間

「我覺得如果課外活動實有價值的話，那不妨把牠們在功課表裏佔一位置；可是假定我每日劃出鐘點讓學生拍球，讓學生的樂隊吹奏，那麼我的位置便失掉了。」

「我們苦於沒有時間供給許多的學生活動。」



「吾校中的學生會社，至今仍是施行於學校正課以外的時間，吾人正計劃着重排功課表，使他們在朝會時一律開會。」

i 難有適當地方

「會所和適當的運動場，是我們所需要的。」

「我們也是遊戲場所的問題。我們缺乏相當的設備。」

「我們缺乏那麼許多適當的地方以舉行各種運動，各種學術會社和其他種種活動的集會。」

「我們沒有健身房、運動場以及大客廳的設備，而且所有建築物中，多沒有電燈的裝置。以上均無法辦到。」

j 教師的輔導

「一部分教員有成立學生會社之意，於是強迫學生加入各種會社——而會社便被弄得死氣沉沉了。」

「學生太屬望指導員的指導，因此凡事非經督促不能進行。」

「指導過甚的各種運動及學術作業，每每阻礙興趣和創造的能力。」

k 不需要的各種活動

「最大問題是尋求各種能包括各方面的活動。」

「我們最感到重要的，是保持各種活動的純潔而使之有價值。」

「我們主張每種活動都應具有價值的目的與實施。」

## 1 經濟的困難

「吾人所感困難者，在於各會社經濟的供給。各會社都有其會費，然都被列入會中的支出預算之內。因之吾人對於使學生維持學校出版物方面，實感到十分困難。」

### 第四節 各中學學生對於缺陷及問題的意見

以下公正而獨立的見解是狄孟特女士所調查的結果。她把問卷分發給兩種學生團體中的每個會員，請他們把對於自己學校中現有的課外活動應改進之點，坦白的自由填明。結果，他們的答案都是切實而由衷。在全部答案內，有一百六十五種是帶有建設的批評。參看下面的意見，便可以明瞭一般學生對於課外活動的觀點：

「學生團體和學校間，更當有進一步的合作。學生方面勿視課外活動為教員的事，教員方面亦當勿視課外活動為學生的事；兩方面必須通力合作，和衷共濟。而學校方面更不應該用強迫加入方法以阻礙學生對於課外活動的自由參加。」

「所最感到缺乏者，為教員的指導與學校的管理。音樂會的死氣沈沈，完全由於缺少教員方面的指導員。學生法庭方面也是很明顯的感覺到缺乏指導。而辯論的訓練方面，尤其必須有適當的指導員，實在說起來，辯論方面之需要指導員，與運動方面之需要指導員有同一的重要。」

「我們組織中最不幸的事件，便是少數人包辦一切工作。通常在每種組織中同時做一切工作者，看過去

都是這幾個同學。」

「需要一種更生動的興趣表現於各學生組織中。同時一種更合作的精神，又亟待發展。若欲得到良好的結果，最好一人同時不得兼兩種職務。然事實上常由一個人兼任兩三職。」

「我想學校中應當有更多的組織使每個學生都能儘量參加。此外，更需要專門為女生而設的組織，為的是女生總是帶了幾分羞怯，不欲混入男生的組織中去。」

「各組織必須給大多數學生以表現天才的機會。在戲劇會中，如果每個學生都能參加表演，那麼更多的天才，必能發見。」

「我相信，凡是有名無實，而徒事徵逐交際方面的一切組織，應當加以廢止。」

「假如選舉職員時候，只顧被選者的名望，不問其辦事能力，則組織方面永無改進之望。」

#### 第五節 缺陷的預防和補救

課外活動的缺陷及問題，既如上述，有外力造成的和本身的兩類。表面上看來，課外活動是有害無益的一回事了。但細按事實，真正的課外活動對於學校生活和學生方面反有許多的裨益。關於這一點，美國意大利諾省得揆

式中學 (Decatur High School) 的一個畢業班學生約翰孫 (Johnson H.) 氏在學校評論 (School Review)

第三十卷中所發表的文章，說得很確當：

「也許就我們學校生活中檢出一兩個很普通的例子，便可以解釋一般人視完全灌輸書本知識爲全部教育事業的謬點。我們相信一九一八至一九二〇年間，全校中人人精神的局促和心靈的不安，大部分都由於缺乏了給學生利用剩餘精力的機會。當時千人以上厭惡了幽禁的生活，羨慕着交遊的活潑而熱烈的男女學生，誰都亟盼着自動的機會，而對學校當局默禱着。可是當時學校絲毫沒有社會化的課程。結果呢？被閉塞住的精力，尋不到正當的出路，終於衝入疎散的破隙，而激爲粗野的行爲。」

「在今日，情形便大不同了。學生的人數雖然倍增於昔，然有一種社會化精神的組織系統，而學校各方面都興旺發展，甚至與社會日益接近。總之，態度完全改變了，工作進行也比前順利了，而頑梗不馴的學生，也已是減少了。」

這兩段話是說明着課外活動本身的實施，不特無害而且對於校風大有助益之處。至於課外活動本身所發生的缺陷及問題。究竟如何補救，本書的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十八等章，便有種種適當的方法；在本章裏，且不贅述。

### 討論與研究問題

- 一、試將本章所列舉的缺陷，加以歸納並加以解釋。
- 二、試述課外活動對學校生活的幫助。

- 三、課外活動的實施，就你的經驗，認為在今日中國尚有甚麼困難問題？
- 四、本章所述各種困難問題中，你認何者為最難解決？並說明理由。
- 五、假設你現在是一個中學校學生課外活動的負責人之一，你對於種種缺陷及問題，想用何法補救或預防？
- 六、本章所述的缺陷及問題，其預防之法見後面數章；但你未看到或讀到後面幾章時，你的態度是怎樣？
- 七、試製一張詳盡的國內各中學校課外活動困難問題調查表。
- 八、「過耗金錢」在今日中國學生課外活動中是否成一問題？
- 九、對於課外活動的困難問題，是想法預防好？還是事後救濟好？
- 十、學潮的發生，你想是否課外活動實施的結果？抑或課外活動本身能消滅學潮？

## 參考書

- 一、李相勛 中學課外作業第五章，華通書局。
- ii Boyd, P. P.,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and Scholarship," *School and Society*, Vol. 18.
- iii Clement, J. A., "Curricular Making in Secondary Schools," pp. 470-492.
- iv Johnston Newlon, and Pickell, "Junior-Senior High School Administration," pp. 254-271.
- v Wilds, E. H.,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Ch. IV.

## 第四章 課外活動與各學科的關係

一般人說學校中的課外活動完全會阻礙正課的工作，而減少其效率；又有一般人極力替課外活動辯護，主張課外活動在各學科的工作中，不特無害，而且能有所助益。這問題的解決，若徒憑主觀的見解，並非易事。這或許能於理論及實際兩方面求得完滿的答案。一方面，我們企圖在學習律及教學原理上求理論的根據；一方面，由對此問題有興趣的一般人所做的統計工作中加以分析，以求實際上的論斷。本章所討論的中心，便是這兩方面。

### 第一節 課外活動與學習原理

教育心理學曾經告訴我們，如果教師想指導學生作有效的學習，他們必須遵守基本的心理學上定律。心理學定律中所最常為人討論的，是：（1）自動律；（2）統覺律；（3）動機律；（4）個性律。教師的工作，是在可能範圍之內，應用最經濟而又最有效的方法教育學生。而他的工作成就與失敗，便看他對於以上最重要的學習律能嚴格遵循與否。究竟具有適當的組織和適當的處理的課外活動是否和這些教學原則發生阻礙？或是牠們對教師的教學原則果有重大的幫助？我們且看下列的說明。

（1）自動律——關於自動，我們前面已經稍為說過了。實際上「自動」是教學的最大原則，杜威曾經指示

我們說，真正的教育，是經驗的教育。兒童是由他自己對於外界刺激的反應而受教育的；我們一切學習又完全是由實行中得來。因為了兒童由自己實地體驗中得到教育，所以全靠教師的講授是不夠的；必須在任何學習之先，使學生有機會自己預先思考，預先探索，預先實行過。課外活動便是達到此目的的工具。所以教師若欲把教育兒童的責任攬在身上，便絕對應當利用課外活動；教師若欲使他們的工作更有生氣，便必須把課外活動與學科工作兩方面的作業打成一片。

佐耳利 (Mr. Jolley) 在他的中學會計制度 (High School Accounting System) 中曾有一處說到課外活動「自動」的助益於學科工作地方。他說：

「值得講的，便是這種制度可以用作商科教育課程的一部分。學會計的學生所以在高級簿記班通常未能做熟練的工作者，並無其他原因，完全是因為商科的課程不是由實行得來的。而在這種制度中，便有機會給學習簿記的學生以一部分真正的工作。差不多每個商科畢業的學生，將來總有機會來做保管他人款項的工作；——不論他後來所從事的是什麼，總會碰到這種情況。若使在中學時代曾經做過同樣的工作，他便能駕輕就熟而有很大的把握……」

(2) 統覺律——一切學生都是藉着過去經驗以學習新的事物。換句話說，他們所思考的、探索的和實行的，完全倚賴過去所思考的、探索的和實行過的。我們完全是按照過去的經驗以說明新有的情況。我們對於一切問題的解決，都是靠着過去經驗的回憶與利用。學習既是由已知物出發，進至未知物，那麼，一切課外活動便是準備

了一種豐富的經驗，使學生利用牠們來反應教室內的新動境。如果教師明瞭了全靠書本之無用，能鼓勵學生去回憶從課外活動中所得到的經驗，那麼，學生對於工作自然便有一番明瞭的見解，便可進而解決種種學科上的難題了。

(3) 動機律——沒有注意，便沒有真工作；然沒有興趣，便也沒有注意。學習的效果如何，全視興趣的程度爲斷。關於學科作業之必須引起動機的書籍，車載斗量，由此可以見到牠的重要。我們看到一切學生對於各種的課外活動，都有一種先天的興趣；而所剩下的興趣，又常能使課外活動與學科工作發生密切的關係，結果兩者彼此交流而得到平均的發展。所以學生的活動可用以增加歷史、自然科學、代數學，以及一切學科的動機與生氣。

耶魯大學教授科文 (O. C. Collins) 曾說過，學生所做的書本工作，無論質量，均不能與在運動場上及其他課外的競爭上所做的工作相匹敵。學生對於課外活動，乃出於天性，都是會發生趣味的；而這種趣味的本身是可以轉移。照過去的事實而論，我們卻知道一切屬於學校會社或學生自治會的實施，已是革新了一般學生對於學校和學科作業的態度。

教師的工作，便是鼓勵這些趣味，同時教學生善於處置急切的工作，不容他們瞎眼亂碰。訥伊曼在他中等教育道德價值一文中，曾對課外活動的自動與動機二者，作一番評判工作。他說：

「現今學校的教學，不僅看到了必先有實行而後有學習，而且看到了學生之於活動，實比被動式的聽講及誦讀來得萬倍踴躍，學生熱望從事運動，經營學校刊物、跳舞、戲劇表演、建造，以及一切靜坐在案旁背誦時所



不允許的許許多多事件。近年來教育方面最明顯的特點之一，便是利用了這些內儲的活動力。我們的對待學生，絕對不應當像以前屏斥一切青年的創造能力。我們應知道，惟有藉學生的內儲活動力，每種趣味纔能建立在健康生長的真正基礎之上。

(4) 個性律——沒有兩個學生，一切相同。學生間，天賦的能力、興趣、以及嗜好各方面從無相同之點。將來因一切的差異，所從事的職業也不一致，因此他們的娛樂和消遣的法子也不能強同。現代的教學認識到個性的差異，都努力想法個別教授，以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嗜好及需要。然對於能力、興趣、嗜好及需要的適應與滿足，教室工作非經個別教授，不能成功，而課外活動對於這些便佔了許多便利；所以聰明的教師，在想法實行個別教授外，尚須利用課外活動，以期更明瞭學生的個性。

## 第二節 課外活動與設計法

在教育上，我們常常聽到「設計教學法」這名詞。嚴格說起來，這個名詞所指的，不是一種教育方法，而是一種教育哲學。設計教學，廣義的說來，便是以上所舉的四種教學原理的應用。課外活動，如能善為處置，利用，實際上便是教學的設計了。其實教學上的設計法，若單獨應用於通常教室內的學科工作，其成效遠不如由課外活動的應用，來得更大。

試看一般人所舉的設計活動四特點：

(1) 活動必須由學生感到深切需要，由學生自己創立，或是由學校創立，而由學生認為確能滿足需要而後接受。

(2) 活動必須向一個指定的目的設計。

(3) 活動必須由學生組織。

(4) 活動的價值，當視其達到目的的成功程度為斷。

不用思索，我們便可知，課外組織如果由學生創立，學生管理，便對教學上供給了設計活動的最好方式。我們應視課外活動為教學上的動力，不應視為學校工作的障礙物與分心物。

話雖如此說，然仍有一般人以為課外活動絕對不像理論上所說的為教學上的一種助力，而實際上只是一種分心物與障礙物。這樣，他們是未免太主觀了。事實上，常因課外活動而致花了太多時間與精神，多量的缺席與請假，只有少數天才的學生獲得機會，和側重於某種活動等等的事實也是有的；然而以上情形，並非課外活動本身的缺點，而是參與方面的毛病。這是應該認識清楚的。

### 第三節 課外活動對學業成績的影響

反對課外活動者的理由之一，便是課外活動會減低學生的學業成績；他們認為一參加活動，學生便不能在班上做優等的工作了。他們的反對，完全是由於偏重學科工作；殊不知參加活動的價值，恰和從正課得來的優等

成績的價值，有同樣的分量。當然的，我們同意「課外活動不應妨礙學科工作，」但同時我們還力求學科工作不應妨礙課外活動，兩者相互輔助，以共同達到教育的目標。

學生參加課外活動對於學業成績的影響問題，近來頗引起一般人的注意，而加以調查工作。在美國各種教育雜誌和刊物上，關於此類的統計，頗可供吾人的參考。現在把他們的研究加以分析，大可發現課外活動的參加對於學業成績的實際影響。茲將各家的的工作及其結果分述於下：

(1) 有參加與無參加兩組學生的比較——蘇恩孫 (S. B. S. S. S.) 曾把康薩斯 (Kansas) 市立各中學的課外活動參加與學業成績的關係，作一度極縝密的統計。在決定調查方法時，他說：

「假定有兩組學生，都已修畢中學學程。一組的學生曾多少參加課外活動；而另一組的學生，對於任何活動，從未參加。我們便把兩組學生所得的學業分數互相加以比較。假如分數確能代表學業的成績，我們便可得

到結論。

「然而若是不把各校當局所定下的課外活動參加的最低學業標準算在內，這種比較便易於引人誤解。在康薩斯市各中學有一種普通規則，即任何學期中成績有兩科列丁等，或一科列戊等者不得參加，一直到一切學科均及格時，方許參加。這樣一來，無疑的，全部學生中，凡參加課外活動者的學業成績，一定比沒有參加的來得較優。而各組織當然也按照學校的規定，招收學業優良的學生作會員。但是該校在運動競賽方面，只規定參加的標準為至少四科及格。」

因此蘇氏便採用了一種別的方法，他企圖測量並比較每組學生在參加中的學業成績；目的不但在發現學生於參加課外活動中對學科工作的態度，而且進一步要發現假使不參加課外活動，學生的行動到底怎樣。同時，他又把某時間內在參加中的學生的學業成績與（1）先天的能力，並（2）參加前的學業，兩者相比較，最後，他爲着要決定以上結果的真義，他又將相當期間內沒有參加過課外活動的學生的學業與（1）先天的能力，及（2）開始參加前的學業成績相比較。

參加與不參加的比較

參加者	E	G	M	P	F	分數 中數	軍隊 測驗
<b>參加者</b>							
<b>參加之前</b>							
男生.....	17.9	36.0	34.9	9.9	1.6	7.52	144.3
女生.....	20.9	40.2	28.8	9.5	.6	7.75	137.1
團體.....	19.7	38.7	31.0	9.6	1.0	7.68	140.0
<b>參加中</b>							
男生.....	18.3	36.6	32.8	10.2	2.1	7.69	.....
女生.....	25.9	38.0	27.5	7.7	.9	7.79	.....
團體.....	23.4	37.6	29.3	8.5	1.2	7.75	.....
<b>不參加者</b>							
<b>第一年</b>							
男生.....	10.5	30.1	44.5	11.6	3.3	7.34	140.0
女生.....	20.1	36.6	31.6	10.0	1.7	7.65	133.6
團體.....	15.6	33.5	37.7	10.8	2.4	7.49	136.8
<b>後三年</b>							
男生.....	11.2	31.0	38.9	16.4	2.5	7.26	.....
女生.....	18.3	36.6	33.2	10.7	1.2	7.58	.....
團體.....	14.9	33.9	35.9	13.4	1.9	7.47	.....
<b>學生領袖</b>							
<b>參加之前</b>							
男生.....	28.9	38.4	26.7	5.1	1.2	7.88	151.4
女生.....	31.5	46.6	19.1	2.8	...	8.11	139.4
團體.....	30.4	43.1	22.2	3.7	.6	8.02	146.7
<b>參加中</b>							
男生.....	30.3	38.5	25.0	5.3	.9	8.00	.....
女生.....	30.8	39.6	25.4	4.2	...	8.00	.....
團體.....	30.6	39.1	25.2	4.7	.4	8.00	.....
<b>運動</b>							
<b>參加之前</b>							
男生.....	10.1	34.2	37.7	15.7	2.3	7.35	136.7
女生.....	18.2	42.3	23.3	16.2	...	7.60	147.5
團體.....	12.8	36.9	33.1	15.8	1.4	7.47	141.1
<b>參加中</b>							
男生.....	15.7	33.9	33.2	14.4	2.8	7.53	.....
女生.....	24.5	36.5	28.5	9.4	1.4	7.80	.....
團體.....	20.0	35.0	30.9	12.0	2.1	7.60	.....

對於他的調查，並無詳細說明的必要，現只引證他調查後所得的結果於下：

「關於這個問題的第一個分析，便是求出軍隊測驗分數與分數中數的相關度。這個相關在於參加者與不參加者的比較。結果參加者的分數中數，與不參加者的分數中數，差不多相等。這可證明課外活動的參加對於學業成績的影響很少。」

「第二個問題，便是參加前的分數與參加中的分數的比較。結果參加者的分數較高。這也可證明課外活動的參加對於學業成績並沒有惡劣的影響。」

「第三個問題，便是學生領袖的分數中數，和軍隊測驗分數，兩者的相關度很低，這證明了課外活動的參加，有其優點，也有其缺點。」

「第四個問題，便是運動員分數中數在參加時，與軍隊測驗的分數中數的相關度很低。這證明着課外活動的參加，對於學業也並無影響。」

「第五個問題，便是參加課外活動的男女學生，以及領袖與運動員的分數中數，在未參加前，比不參加的學生都高。這因為他們智力高的關係。」

「第六個問題，便是參加課外活動的男女學生以及領袖與運動員，他們在參加時的分數中數，都比他們自己不參加時來得高。不參加的學生的分數中數，也比他們自己從前的還低。這便證明參加課外活動的學生，其智力都比平常的高。」

一第七個問題，便是參加的團體在參加時的學業分數很高；同時也高於不參加的學生。這也是由於智力的關係。」

總之，蘇氏調查的結果表明中學學生參加課外活動者，其智力都比通常的高一點。他們的參加對於學業，也並無妨礙。

(2) 其他比較——此外布朗 (Brown) 曾比較延波利亞 (Emporia)、滿哈坦 (Manhattan)、匹茲堡 (Pittsburgh) 各中學曾參加活動與不曾參加活動的學生的學業成績。他將各種團體分爲七類，男女分開。結果在任何情形之下，曾參加者之學業平均分數比不曾參加者爲高。

最格爾 (Zeigel) 曾比較密蘇里大學二百個榮譽學生和二百個普通成績學生的結果，發現前者所參加活動的數目及學業成績均比後者爲高。

又，根據露爾柏 (Rohrbach) 的報告，他分析三十七個中學中四、三八〇個負有團體職務的學生的學業成績的結果，發現六七九人的平均分數列甲等；一、六二〇人得乙等；一、六一一人列丙等；列丁等者只四四〇人；列戊等（不及格）者只三十人。

又，對於華盛頓州的西特里 (Seattle) 一九二二年畢業班學生的研究，更可得有很重要的結果。此種考察的目的，在於決定年齡在平均歲數以下的學生，其各種工作的能力，是否較年長者爲差。比較的結果，發現年幼的學生，不特學業成績比年長者爲優而所參加的課外活動的項目，也比年長者爲多。

以上各種調查研究的結果，都承認參加課外活動與學業確有密切的關係；同時證明不特課外活動的參加不會妨礙學業，反而促進學業的成績。

(3)各項活動對學業的相對影響——然在貝維爾(Bever)在刺特革茲學院(Rutgers College)所研究的學生各種活動的材料中，又可稍為看出並非一切課外活動均有影響於學業。以下兩表，乃由他的報告中摘錄出來的，頗可注意：

運動員與非運動員的學業成績分配表

	運動員			非運動員		
	足球	棒球	田徑	不参加足球	不参加棒球	不参加田徑
前三名	26.7	23.8	33.3	34.8	34.3	33.3
次三名	20.5	30.7	36.3	34.2	33.6	33.0
後三名	43.8	45.5	30.4	31.0	32.1	33.7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參加運動者與擔任編輯者之學業比較

	運動者		無運動者		編輯人		非編輯人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前三名	88	29.7	291	35.0	126	41.2	269	30.2
次三名	99	33.3	250	33.7	99	32.3	296	33.3
後三名	119	38.0	260	31.3	71	26.5	324	36.5
總計	306	100.0	831	100.0	296	100.0	889	100.0

由上列兩表看來，似乎有許多不參加運動者的學業分數比參加者的來得高。反之，有許多擔任編輯者的學業分數比非編輯者的來得高。然我們對於以上的結果，絕對不能肯定運動之妨礙學業比學生新聞紙編輯工作

之妨礙學業來得更大；我們只認為：運動員的選擇大率根據體質；編輯人的選擇大率根據智力，而學校學業分數，通常為智力方面的量器，而非體力的量器罷了。

(4) 運動與學業——然有許多人大聲疾呼說，任你運動員智力如何之高，若花太多時間於訓練及比賽，而欲於各學科得有優良的成績，萬是不可能的事。於此，有兩種研究工作，皆可針對此議論，使其折服：

烏色司特 (Worcester) 曾研究堪薩斯州立師範學院中課外工作與學科的關係。結果發現從事運動的學生，其各學科的平均分數，均高於校內一切學生。見下表：

運動者與非運動者之學業成績比較表

	運 動 者	非 運 動 者
上課的平均時間	一五·一七〇	一四·六六四
成功的平均次數	一三·六五〇	一二·五五八
成功次數的百分比	八一·九四〇	八八·七七〇
平均成績	二·八四五	二·八七九
學生總人數	四〇·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欽格 (King, J. E.) 也曾報告相似研究的結果。他把墨西哥南部幾個中學中三學年中的運動員的學業分數與一切學生的分數都收集起來。他所用的分數記號，只有 A、B、C、D 四等。下列兩表為其研究之結果：



運動員學科成績表

學科	A	百分比	B	百分比	C	百分比	D	百分比	合計
英文.....	31	10.33	55	28.33	90	30.00	94	31.33	300
數學.....	53	20.50	52	20.10	88	34.10	65	25.10	258
歷史.....	27	11.08	69	28.20	69	28.20	79	32.30	244
體育.....	12	11.80	25	24.76	32	31.68	32	31.68	101
科學.....	15	7.57	64	32.30	67	33.80	52	26.20	198
商業.....	4	7.70	22	42.30	20	38.40	6	11.50	52
合計	142	12.30	317	27.50	366	31.70	329	28.50	1,153

全體中學男女學生學科成績表

學科	A	百分比	B	百分比	C	百分比	D	百分比	合計
英文.....	100	7.36	373	27.40	497	36.5	389	28.6	1,359
數學.....	132	15.40	242	28.30	226	26.5	254	29.7	854
歷史.....	72	6.50	359	32.50	373	33.8	298	27.0	1,102
體育.....	49	11.70	116	27.70	130	31.1	123	29.4	418
科學.....	83	8.50	298	30.60	335	34.4	258	28.4	974
商業.....	61	10.90	133	23.80	224	40.0	141	25.2	559
合計	497	9.40	1,521	28.80	1,785	34.0	1,463	27.7	5,286

上列兩表指明每學科中的人數和分數。例如在第一表運動員內，英文科三百人之中，三十一人得A，佔全數百分之三十三；八十五人得B，佔全數百分之二八·三三；九十人得C，佔全數百分之三十一；九十四人得D，佔全數

百分之三一·三三。同樣，在第二表內，全體學生，英文科一、三五九人之內，得A者爲一〇〇人，在全數佔百分之七·三六；得B者爲三七三人，佔全數百分之二七·四；得C者四九七人，佔全數百分之三六·五；得D者三八九人，佔全數百分之二八·六。餘仿此。

就兩表看來，運動員在英文一科之得D者的百分比，較全體學生高；得C者的百分比，較全體學生低；而得A或B者的百分比，便較一切全體學生高。

而且在語言科、數學科及歷史科，均莫不表現這種趨勢。這一切均可證明運動員的學業分數，無論如何都比其他學生來得高。同時證明課外運動及一切課外活動，不特不會妨礙學科的分數，而且更會有所補益於各學科。

#### 討論與研究問題

- 一、課外活動在學習心理學上有何根據？試略述之。
- 二、試述課外活動和學科成績相互補益之點。
- 三、課外活動，如能善爲利用，何以便是教學的設計？
- 四、學生從事課外活動而致忽視學科工作，這不是課外活動理論不健全，而是實施者管理的不當。試申述此意。
- 五、試就本章所舉的各家的調查結果，說明課外活動能實施得當，不至影響學業成績。

- 六、試述運動與學業成績的影響。
- 七、試製精密的表格，調查國內各中學課外活動和學科成績的影響。
- 八、試收集各中學學生成績以說明課外活動與學業成績的關係。
- 九、欲使課外活動能充分充實學科內容，有何辦法？
- 十、如何能使課外活動不致妨礙正課？

參考書

- I Bavier, L., "Student Activities and Success in Life," *Educational Review*, Vol. 58, pp. 1-7.
- II Froula, V. K.,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Their Relation to the Curricular Work of the School." *N. E. A. Proceedings*, 1915, pp. 737-742.
- III Swanson, A. M., "Effect on High School Scholarship of Pupil Participation in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School Review*, Vol. 32, pp. 613-626.
- IV Worcester, D. A., "Effect of Outside Work Upon Scholarship," *School and Society*, Vol. 18, pp. 779-780.
- V Wilds, E. W.,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Oh. VIII*

## 第五章 課外活動的組織與行政

組織與行政在課外活動中，實處極重要的地位。組織爲一切事業的必具條件，任何事業，即使有其驚人的計劃，如果不知道怎樣組織，結果總是失敗。而行政便是根據事業的目標與組織而來的。如欲求得某種目標的達到，便非有完善的行政不可。任何事業如此，課外活動亦然。課外活動的重要目標有六：（1）發展良好的公民特質；（2）養成善用餘暇的習慣；（3）滿足自然的興趣；（4）改進學校的訓育和校風；（5）豐富學校課程；（6）陶冶永久的興趣。欲達到上述六種主要的目標，課外活動自身的組織與行政，便是一種手段。

組織與行政，在達到課外活動的目標方面，固屬不可少的條件；然組織與行政究能健全與否，更是重要的問題。課外活動的組織上如不完密，行政上如沒有系統，對於目標的達到，亦屬疑問。所以課外活動的組織和行政兩方面必求其完密，有系統。

本章所討論的範圍，是：

- 一、課外活動組織與行政的普通原則；
- 二、課外活動組織的步驟；
- 三、一般美國中學校課外活動組織與管理的實例。

現在把這三者分述於下：

### 第一節 課外活動組織與行政的普通原則

(1) 一切課外活動學校應負輔導之責。任何課外活動，如得成功，非得學校方面的輔導不可。然課外活動最重要的是發展學生的自動精神、創造能力、團體興趣和負責心，所以教師只可居輔導地位，不可有專制態度和過事干涉。

(2) 每種課外活動必須選其富有教育意義，能增進青年男女的身心。適合全體學生之不同社會需要，適應全體學生之趣味、年齡與能力，而為大多數學生可以參加者。

(3) 每種課外活動必須具有民治組織的精神；招收會員須絕對公開，使全校男女同學均有參加的自由及權利。第一、使符自動的精神；第二、可以消滅祕密的結社。

(4) 每種課外活動應有一個教師為指導員，負輔導的責任。一方面可免學生走入歧途，一方面使每個教師至少對於一種課外活動發生興趣。

(5) 學生的興趣、需要與能力各不相同；課外活動的種類，在可能範圍之內，當力求其豐富，使學生有較多的自由選擇的機會。

(6) 課外活動在功課表內，當佔正式的時間，一方面減少教師的過勞，一方面可以提高課外活動的地位。

(7) 一切課外活動必須由學校承認，同時經學生所組織之中心機關在教師輔導之下核准。凡有重要的目標，而與學校政策一致者，始可核准。

(8) 學校當規定參加課外活動的最高與最低數目，以示限制。

(9) 關於課外活動的財政方面，當有一個中心機關，編製所有課外活動的預算，記載各種課外活動的帳目，保管各種課外活動的金錢。支出應當採用支票制。同時對於帳目，應有具體的和固定的審核方法，和公佈制度。

(10) 課外活動的組織，宜緩不宜驟，同時尚當適應學校及學生的需要，不可盲目的模仿他校。因為各校的組織不同，歷史不同，地方觀念不同，人才經濟亦不同；因之在一校施行有良好的效果的，在他校未必如此。

(11) 課外活動應與教科有密切的聯絡。因為課外活動，雖其自身有獨立的教育價值，但其材料，往往採取於教室之所學，而教室之所學，亦往往藉諸課外活動以爲補充。兩者乃互相表裏的。

(12) 爲鼓勵學生參加並使表現其相當成績計，學校應按各項活動價值之大小，列爲必修工作。每個學生，每星期內，至少須參加一種以上的活動。若其成績達到或超過標準時，即可給與學分，以爲將來畢業的必需條件。

(13) 擔任指導員的教師負擔太重時，應減少其授課鐘點，以免其身體上及精神上的過勞。

(14) 開會地點應限校內，開會時間並應避免在晚上舉行，以免妨礙自修。惟游藝會因需要不同，可例外在晚間舉行。

(15) 各種課外活動須與學生家屬及社會方面取聯絡。

(16) 一切課外活動只能許校內師生參加。

## 第二節 課外活動組織的步驟

課外活動的重要原則，既如上述，茲進而討論其組織的步驟。原則是組織與實施的根據，而課外活動重要目標的達到，原則固屬重要，但適宜的實施步驟，亦為不可少的一種手段。有了適宜的組織步驟，可以使各種理論實際具體化，不流於空談，同時且可避免草率了事之弊。關於組織步驟的原則，廖世承先生有一段很好的意見，頗可做我們參考。他說：「草擬計劃，強迫執行，不單是教師不表同情，就是學生也缺乏興趣。所以最適宜的步驟，在利用時機，分期進行。」換一句話說，課外活動組織的步驟，宜緩不宜驟，着手組織之先，應有充分的準備；不可一味好高騖遠，選作大規模的組織。此種原則是組織的步驟的中心，佔了最重要的成分。由這個原則中所產生的步驟，有如下述：

(一) 校長為全校行政負責人員，在學校內尚沒有課外組織之先，應由他負責作種種工作。他應熟悉種種關於課外活動的著作，調查其他學校課外活動的成績，並明瞭課外活動的價值。因為熟悉了一切關於課外活動的著作，對於課外活動的意義、範圍、演變與趨勢，纔能明瞭，同時對於課外活動的工作，纔能有所依據。調查其他學校課外活動的成績，對於課外活動的進行纔能有所借鑑；然此時工作宜只限於調查，不可一味模仿，因為各校情形，不相一致，適於甲校者，未必同樣適於乙校。至於課外活動的價值，必常有切實的明瞭，這更不用多加說明。

(二)應調查本校課外活動的需要——各校各有其不同的組織，不同的歷史，不同的地方觀念，不同之人才經濟；同時各校中一般學生的趣味、需要和觀點，亦因學校的不同而稍有差異，所以必須調查本校課外活動的需要。

(三)應徵求全體教職員學生對於課外活動的意見——課外活動是全校的重要工作，教職員學生無不息息相關。若由校長個人擘劃一切，便大大違反課外活動的原則，同時失去集思廣益的機會；所以徵求教職員和學生兩方面對於課外活動的意見是必要的。至徵求的方法有二：(a)製訂意見表，請教職員學生填寫；(b)私人或團體談話。此兩種方法可同時進行，藉獲較多的意見。

(四)發展教職員對於課外活動的興趣，並使明瞭課外活動的價值和聘請教職員組織委員會以計劃課外活動的進行——事業的成功，常具有三種條件：一為興趣；二為價值的明瞭；三為合作。教職員對於課外活動，居輔導的地位，關係甚大。常有少數教職員對課外活動漠不關心，甚至嫌惡；這對活動的成功方面，關係甚大。所以在組織之先，應極力使教職員對課外活動發生興趣，同時使明瞭價值，而後聘請他們組織委員會計劃課外活動的進行，以謀合作。

(五)輔導學生組織自治會——自治會為全體學生組織的中心機關，屬於課外活動的主要部分，有代表全體學生的權能，其適當與否，有關全校。校長和委員會應審慎輔導學生組織此會。學生自治會既經組織成立，則學生的各項活動，便可相繼成立。



(六)自治會成立後，應發展學生興趣，使自動發起組織各種會社——學生在課外活動中佔主要地位，而課外活動所注重的是自動精神。學生興趣既已鼓勵之後，當使其自動發起組織，不可由校長或委員會代為做組織的工作，纔合自動原則。凡合於教育意義，不違背教育目標的有價值的活動，可許其自動組織，否則校長有權加以制止。

(七)選擇應組織的課外活動種類並介紹其他的計劃——課外活動種類繁多，各校情形互異，學生需要不同，校長應負選擇之責。此外有價值的計劃，亦當儘量介紹。

(八)使各種組織就教職員中擇其對於課外活動有興趣與熱心同時明瞭課外活動的價值者，為各學生組織的指導員。——每個會社，當有一個指導員。而此指導員絕對不能由校長指派，應由有關係的學生會社選擇。

(九)排列時間表供給場所。

(十)選擇富有會計知識與能力的教職員管理一切課外活動的經費及帳目，使課外活動的財政不至發生流弊。

(十一)按各種課外活動的價值，定主要次要兩項，酌給學分，以便分別獎勵。

以上十一條組織的步驟，是應用於從未有課外活動組織，而開始着手組織的學校方面。在着手組織時期，一切步驟，應由校長負完全責任。換句話說校長應根據上列的步驟進行他的工作。這沒有其他的理由；唯一的理由就是「校長為全校行政的負責人」罷了。校長做了開關工作之後，便可分一半責任給各學生組織的指導員。至

於指導員應負的責任，容在第八章詳說，現在且不贅述。

### 第三節 一般美國中學校課外活動組織與管理的實例

美國是課外活動種類最多，同時是課外活動事業最發達的國家。因為種類繁多，事業發達，自難免發生種種第三章裏所述的外力造成的缺陷。近來美國各中學校的行政當局和教師，都採用最適當的方法，來作課外活動組織上、行政上和管理上的試驗工作。現在將美國各地對課外活動的試驗工作，擇其堪資參考的十三種，介紹如下：

#### 1 曼尼托瓦制 (The Manitowoc Plan)

認識學生興趣——這是曼尼托瓦中學校長列勒 (Keller) 所報告的。在他的試驗的報告中，他說過下段的話：

「無疑的，我們應在教科之外，團結校內男女學生，認識學生，使他們所得到的，不只是腦的訓練，而且是心的訓練。」

列氏認識先天傾向的原理。他主張在課外活動中，開始的工作便是觀察每個學生的興趣而助其分別發展。因此他便建立各種活動，以便學生在休閒時間內參加。他的各種組織，完全根據這個原則。

(A) 有興趣於言辭的學生——在英文教師指導之下，組織閱讀表演會。

(b) 有興趣於音樂的學生——在音樂教師指導之下，組織樂隊、唱歌隊。

(c) 有興趣於事務活動的學生——管理學校刊物及運動隊組事宜。

(d) 有興趣於文字工作的學生——兩位教師指導之下，組織出版社，做剪報工作。

(e) 有興趣於運動的學生——體育會及各種運動隊。

(f) 有興趣於遊戲或娛樂的學生——在教師指導之下處理各種課餘俱樂部事宜。

在這個試驗中，我們至少可以看出兩種新的改革，就是注重學生興趣和採用教職員顧問制。

## 2 伊拉斯莫斯·荷爾制 (The Erasmus Hall Plan)

主席團——此制與上制同時創設，乃伊拉斯莫斯·荷爾中學校長在一九一〇年美國全國教育會議時所報告的。他說：

「在美國境內學生活動種類最多的無過本校。開辦以來，即鼓勵目的純潔之各種組織及活動。學校歷來實施此種一貫的政策，所稍為限制者，只有一點，即由教員中選出一人負責指導。

「近來把各班及各組織的主席，組織為一個主席團，各種組織的工作，都集中統一於「總組織」之下。在此種「總組織」統制之下，一切通常的缺陷，諸如特權之濫用，以及對敵之行爲，都無形消滅。校長對於一切學生課外活動，完全信任。

「這個政策的效果，是值得注意的：(a) 在教職員及學生間，有一種優美的私人友誼精神存在着。(b) 在

學生和畢業學生對學校保持有愛校精神。(c)學生半途離校的百分比減低；熱誠參加工作的教師，都經給與優厚的物質報酬；學生對於參加課外活動的教師，都有一種更好的態度。」

此制最可注意的，是應用「主席團」及「總組織」以謀行政上的統一，同時應用教職員輔導的制度。

### 3 特稜吞制(The Trenton Plan)

教職員任指導員——特稜吞中學校長衛滋爾(Wetzel A.)氏曾採用了教職員兼任指導制，而得到偉大的成功。他敘述工作的進行和成功處如次：

「吾校中每一個學生組織均由指導員處理，指導員例由教職員兼任。處理之成功與否，當然大大需要指導員的智慧與應變能力。如果他應用專制手腕，當然他個人和組織兩方面都受其不好影響。反而言之，他若以長兄和保護人的態度來處理，學生方面當然立刻明瞭他的工作是完全為學生的利益着想，而願意受其指導了。」

衛氏為欲深知學生對於教職員指導員的意見，他便請學生各具意見書。下列數點便是學生所見到的「教職員兼任指導員制」的優點：

#### 關於文學方面的會社：

- (一) 此制對於會務的進行，更有推進的力量。同時且能鼓勵工作，使達到光榮的目標。
- (二) 學生可由指導員處，接受有價值的批評；而且指導員的批評，往往比學生間的相互批評，易於被接受。

(三)有了此制，可使學生不致有規避職務及少數人把持會務情事。

關於學校刊物方面：

(一)學生變成更願意投稿於刊物，因為有指導員在。同時學生更能愛惜名譽，因之所有的稿件均不在水平線以下。

關於運動競賽方面：

(一)若取銷了指導員，便使經費不足。

(二)有運動競賽方面的指導員，我們的熱誠便能持久。每種運動不致只於運動季節之初一度狂熱，隨即冷淡。

以上的答案，各學生對於教職員任指導員的優點，是認得很清楚的。

#### 4 普勒斯珂特制(The Prescott Plan)

非正式的交際集團——亞利桑那(Arizona)省的普勒斯珂特學校，在各種運動隊之外，舉行有許多非正式的盛大的音樂會。以鋼琴為中心，集全體繞於琴旁，在每星期五下午，全校例舉行一次非正式的舞會。

該校校長報告此種試驗時，敘述下列兩點成效：

(一)培植民治精神——在此階級對立，階級鬭爭的時代中，最不可少的是民治精神。而民治精神的培植，以中學校為最適宜的場所。

(二)養成學生及教師間的良好態度。

#### 5 芝加哥大學附中制(The Chicago University High School Plan)

教職員委員會——芝加哥大學附中關於上述的非正式交際集團早已發達。學校當局對於課外活動非常慎重注意。牠注意各種活動的價值內容，同時又注意教職員輔導制的應用。關於教職員輔導制度，該校設有「教職員委員會」，校長約翰孫 (Johnson) 對於此制，說明如次：

「校內設置四個「教職員委員會」，一切學生課外活動均由這四個委員會處理。這四個委員會分別處理：(a)一切關於運動及競賽事宜；(b)一切關於文學方面的會社；(c)一切科學會社及藝術會社；(d)一切學生出版會社。所採用的規則如下：

(一)一切會社均須有教職員充顧問。

(二)一切會社不得於晚間集會。

(三)新會社的產生，必須得各該屬的「教職員委員會核准。」

綜上各點，可以看出一切活動均經慎重處理。該校並出有一種小冊子名學生手冊，同時又供給男生會所和女生會所。每星期五下午也舉行有非正式的舞會。

#### 6 格蘭得尼比芝制(The Grand Rapids Plan)

統一的制度——墨西根的格蘭得尼比芝中心中學 (Central High School of Grand Rapids) 校長會

創立一種課外活動行政上統一之方案。現在介紹如次：

(a) 顧問董事部——各種會社各有其顧問董事部。顧問董事部的人員，包括四五個；兩個為由學生選舉經校長批准的教師，其餘為學生（學生人數視組織規模的大小而增減，多者三個，少者兩個。）在董事部中，教師居領導地位。校長為各董事部的當然兼任職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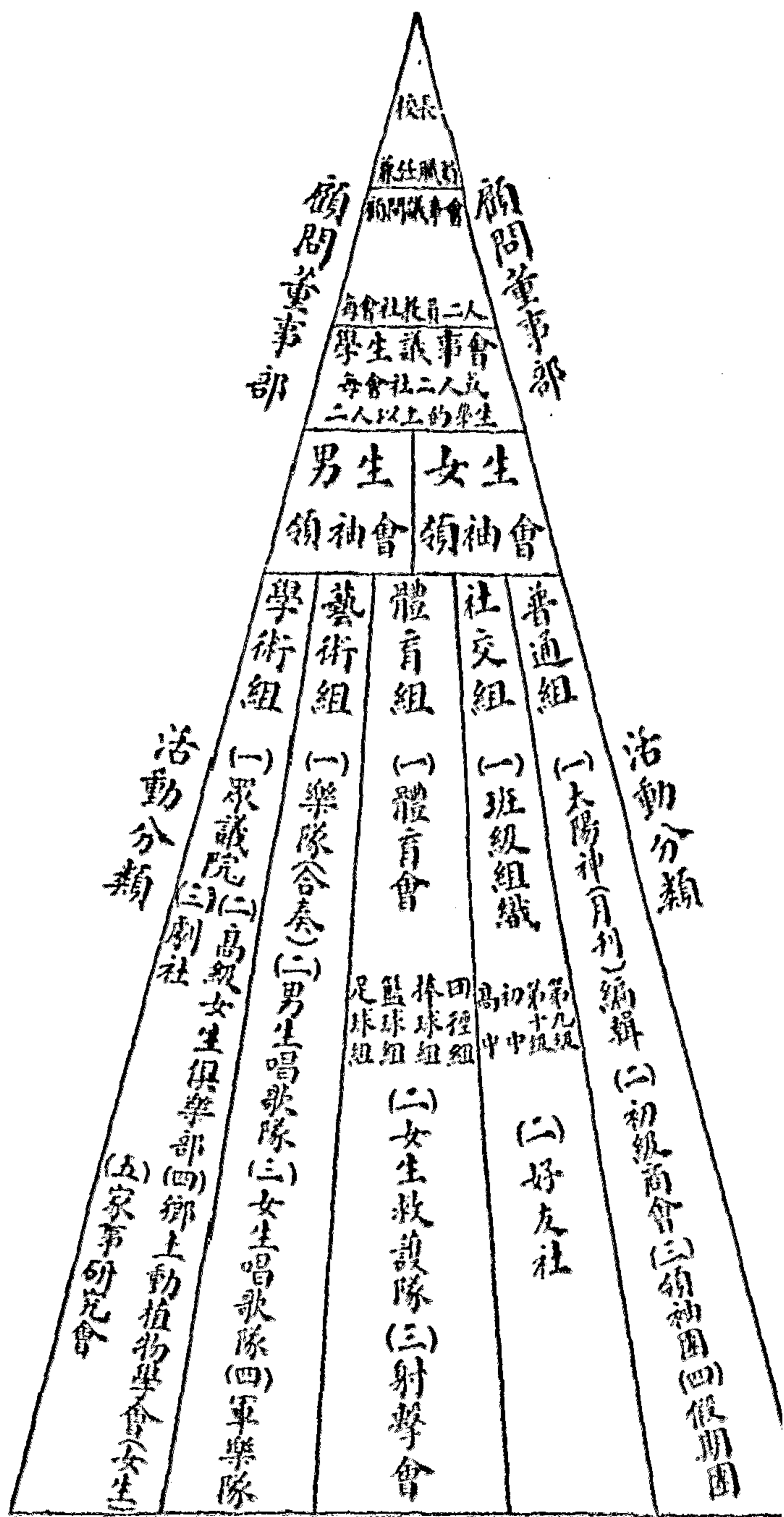
(b) 顧問議事會——以上校內各種董事部的教員，由校長召集，產生顧問議事會，討論一切困難的問題，並決定學校社會化的實施方案。

(c) 學生議事會——凡為各董事部會員分子的學生，和由對於任何會社都沒有參加的學生所選派代表若干人，兩者合組學生議事會。此會的目的，在於徵求全體學生對於學校行政的意見，以貢獻學校。

(d) 領袖會——校長召集學生議事會的人員，以最誠懇的態度，討論關於領袖的一切問題。一切活動分為五類：

(一) 學科類；(二) 藝術類；(三) 運動競賽類；(四) 社交類；(五) 普通類。學生在每學期內，不得參加每類之下的任何組織至兩項以上；亦不得兼任兩種組織的職務。

這在學生參加的統制上，是一個有力的方案。在這方案中，無形遏止學生獨享一切而排斥他人參加的機會。這極合民治精神。該校方案中的組織系統見下圖：



美國格蘭得比芝中心中學課外活動方案圖

7 匹茲堡制 (The Pittsburgh Plan)

主要次要制——匹茲堡第五街中學 (The 5th Avenue High School of Pittsburgh) 校長愛德華氏 (Edward Ryneason) 亦曾計劃一種方案，以解決限制參加活動太多的問題。下列即其「主要次要制」的章



程：

課外活動

一、分各種活動爲主要次要二類，以便選擇。

主要的

次要的

棒球

攝影社

籃球

商學社

各級戲劇

辯論社

辯論組

德文學會

足球

定期刊物的訪員

定期刊物

文藝社

庶務

數學學會

總編輯

書法研究會

文藝欄編輯

專門學術會社

英國足球

會社戲劇

游泳組

二、凡學力體力能勝任的學生，可同時參加一種主要的和兩種或三種次要的，但絕對不得同時參加兩種主要的活動。

#### 8 阿穆耳制 (The Armour Plan)

強迫參加——南科達他的阿穆耳中學校 (High School at Armour, S. Dak.) 校長洛干氏 (Logan V. E.) 曾試驗過強迫參加。在他與瓦爾芝的私人通訊中說：

「每個教師至少擔任學生活動之一部分，同時照教科工作辦法，給予等第，加以記錄，而登載於永久記載表之內。」

「每年每學生必須得到課外活動一學分。如課外活動學分不能得到，此年的記錄，便算不完全，其待遇與學科不及格相等。」

「本年度我們定下列各種活動為半學分：足球、男子籃球、男子樂隊、女子籃球、女子合唱隊、體格訓練及秩序表演，而秩序表演定在週會時間內舉行。」

#### 9 俄克拉何馬制 (The Oklahoma Plan)

中央委員——俄克拉何馬市應用「全體會社總主席制」及「中央委員會制」實施課外活動行政統一的計劃。辦法如下：

一切活動均在教職員委員會處理之下。教職員顧問或總主席有否決一切學生課外活動議決案之權，而一切經費或財政均集中於總主席與中央委員會。

10 勾特築茲制 (The Shortridge Plan)

學校銀行——美國有許多學校，曾組織學校銀行；有的學校且把學校銀行作為學生課外活動的財政統一機關。英的安納波里 (Indianapolis) 地方的勾特築茲中學使用此制，一切財政事宜，應用支票制，由商科管理。

11 小礁市制 (The Little Rock Plan)

特許證書制——在阿肯色 (Arkansas) 地方的小礁市中學，有一種很饒趣味的方案，以防止學生活動種類增加得太驟太多。這便是所謂特許證書制 (The Charter Plan)。此制規定：「非得校長發給特許證書，任何組織不得產生。」

12 克利夫蘭制 (The Cleveland Plan)

教職員理事人——在克夫蘭西方工業中學 (West Technical High School of Cleveland) 曾採用行政及管理方面的二重制，此制很有成效。其辦法是：「男生的一切組織均在『教職員理事人』指導之下，職務為規定一切運動遊戲的時間，並處理其他雜務。女生的一切組織則歸『女教職員理事人』組織之下，其職務與男理事人同。」

13 奧克蘭制 (The Oakland Plan)

臨時活動的登記——加利福尼亞(California)省的奧克蘭中學有一種很有趣味的試驗，目的在防止精神的空費，與時間的衝突。這個制度的辦法是這樣：

在臨時活動舉行之前，先具印就之填寫書，送主任辦公室存案。所填寫者，為：

- 一、臨時活動的性質。
- 二、臨時活動的日期和地點。
- 三、臨時活動的設備。
- 四、教師顧問的姓名。
- 五、籌備委員的名單。
- 六、進行的步驟。
- 七、經費支出的預算及經費管理法。

在臨時活動已舉行之後，另由學生填寫表格；填寫後，又當送交主任辦公室備查。所填寫者，為：

- 一、經費收支概況。
- 二、贏餘經費的處理法。
- 三、擔任主要工作者的名單。
- 四、可供作將來其他籌備委員參考的提案。

以上兩種填寫好的表格，妥為編次保存，可作日後遇到類似事件時的參考。

討論與研究問題

- 一、試述課外活動組織與行政的普通原則，並加以批評。
- 二、課外活動實施的步驟何以宜緩不宜驟？試闡明此意。
- 三、一個學校未有學生課外組織之先，校長當如何設法提倡？
- 四、倘校長對於課外活動不表示熱心，教師應如何設法補救？
- 五、課外活動是否與其他學校行政事項有同等價值？試申論之。
- 六、對於負責指導課外活動的教師，他的瞭解青年心理，和具有較豐富的知識，何者為重要？
- 七、一般美國中學校課外活動的組織與管理的實例中，以何制為最優良，最完備？試申論之。
- 八、學生應否參加擬定課外活動的實施計劃？試申論之。
- 九、實施課外活動後，原有計劃能否變更？
- 十、設若學生計劃不佳，教師應擇下列何種方法加以補救？
  - (1) 堅決拒絕；
  - (2) 指導員另提新計劃；
  - (3) 試行原計劃，而隨時加以糾正。

一、李相勛 中學課外作業第三章、第四章，華通書局。

二、李相勛陳啓肅譯 課外活動的組織與行政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商務。

三、杜佐周 教育與學校行政原理第十六章，商務。

四、Johnson, F. W.,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High School," School Review, Vol. 17, pp. 685-680.

五、Keller, P. G., "Open School Organizations," School Review, Vol. 13, pp. 10-14.

六、Wilds, E. H.,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Ch. II.

## 第六章 課外活動的組織與行政(續)

### 第四節 行政之集中與統一

#### 一 課外活動行政上的普通缺點

課外活動中的許多缺點，完全由於行政上缺乏集中性與統一性。補救之法只有實行集中權力與統一制度。行政之集中於一個中樞機關，確是課外活動的最急切的問題。前節所舉的各種實驗，略可達到行政集中的目的，然還嫌不能澈底集中。

至於行政之集中與統一，應該用甚麼方法實行，確是值得考慮的問題。吾國各中學校課外活動的種類與數目，因學校的增設，和學生人數的增加，一年多一年；每校中差不多每年都有增加一兩種新的組織，以應各種需要；有的所增加的組織，實際上並非必要，徒與其他相類似的活動相重複，這也是普通的情形。同時各種會社，各種組織，各有其特殊的方式，毫無協調統一的精神。而一切組織間，即使性質類似的，也是混雜淆亂而缺乏相當的統一性，甚至一切組織都沒有固定的目標。

教師方面彼此毫無聯絡。校長本來聘請教師組織委員會，以資互相觀照與聯絡的；事實上適得其反。指導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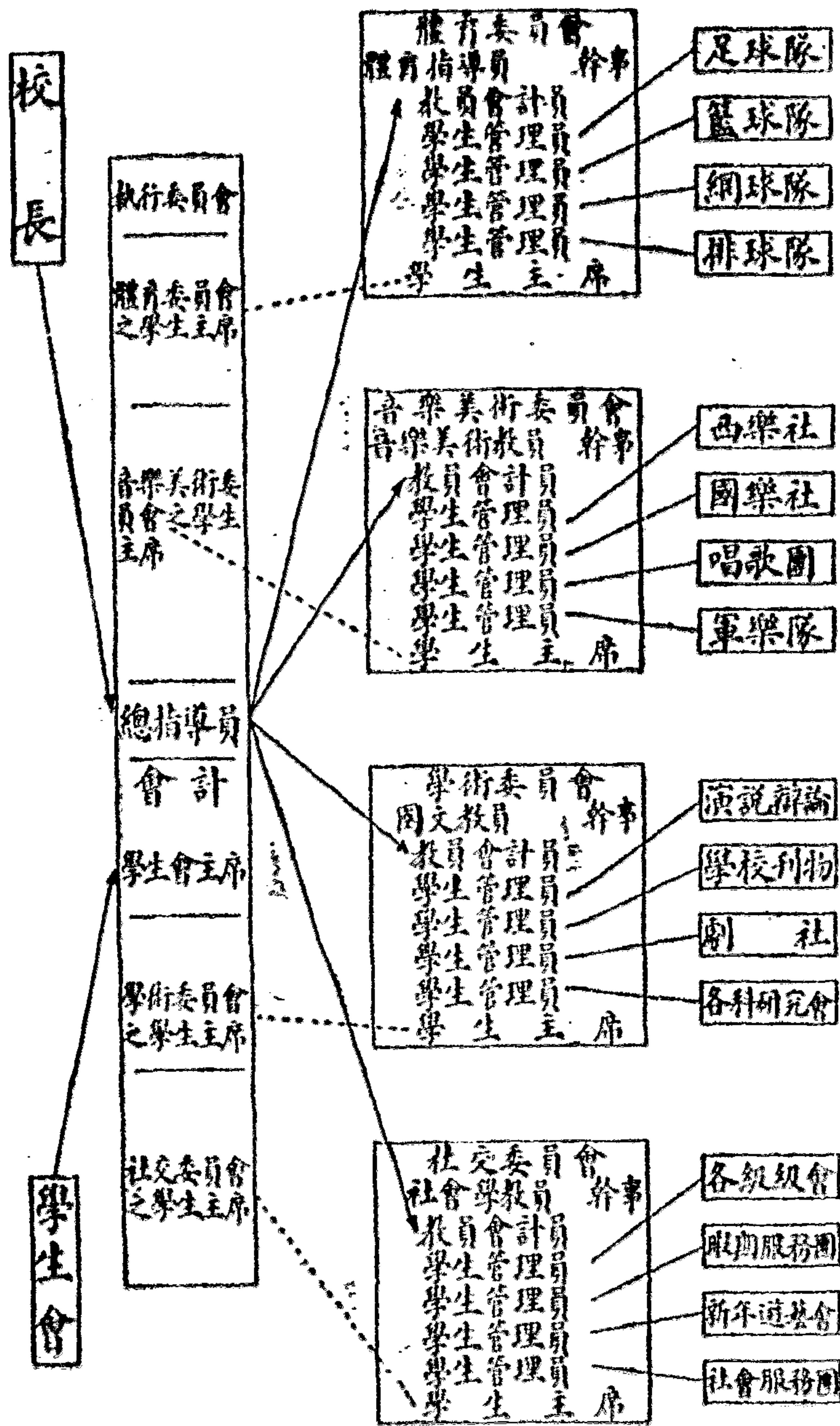
一組織的教師往往與其他的組織不發生關係，結果各種組織間無形彼此隔膜，而產生許多的困難。歸納過去的情形，課外活動行政上的大缺點有六：（1）各組織設置重複，空費金錢。實際上各種組織所購置的事物，可供一切組織通用者，不妨共用。（2）往往臨時舉行的活動，各組織間彼此不相知照，暗中籌備，因之時間或地點衝突引起許多麻煩。（3）只有少數人參加學校內活動，多數學生不參加，使少數人負擔過重。（4）因課外活動的參加，而極端忽視正課。這是常有的事。雖然學校的運動、辯論、演說等等的競賽，均是優勝，而校譽雀起；然學生學業程度，每因之減低。（5）缺乏行政的集中。普通人都認為校長是一校行政的中樞，然事實上，校長的時間，往往只能應付教科與訓育的輔導工作，不能完全把種種學生課外組織的事務，都攬於一身。（6）學校精神的渙散和學生間派別的產生。這是很嚴重的問題。派別是公民訓練的障礙，欲藉課外活動以訓練並增進社會和公民的效率，則校中的派別必加掃除。學校應籌劃方法，使學生明瞭團結的需要，練習團體生活，以發展廣大的團體意識。

## 二 課外活動集中辦法的計劃

課外活動缺乏行政集中的六大缺點，既如上述，行政的集中，乃屬必要之圖。行政的集中辦法，嚴格的說來，當以一種有相當訓練的人，完全負責一切活動的管理。國內各中學，對於訓育方面過去雖有「羣育委員會」、「生活指導委員會」的設立，然只不過是一般的訓育工作，在課外活動方面，雖設有「學生課外活動指導委員會」，然也並不是集中管理辦法，至多僅為散漫的處理罷了。課外活動行政集中的目的，是把校內一切組織盡包於一個中樞機關之下，受其統制。至於辦法，則一切政策由校長和全體學生決定，而一切行政上和監察上的事務，則由具有



專門學識的總指導員實施。此總指導員由執行委員會協助；在其指導之下，一切工作傳達於各個密切關係的活動委員會去。此種辦法，瓦氏曾在他的《課外活動》第六章裏，作有具體的計劃，現在參照國內課外活動的情形，稍為把他的計劃修改一下，備為中學校實行課外活動而欲得行政上之統一以增加效率的參考。本方案的系統圖如左：



課外活動行政統一系統圖

## 本圖的說明

### 學生會

學生會爲全體學生的組織，每一學生均爲該會會員。每年選舉一個主席，每個學生均有被選爲主席之權。此學生會主席同時爲執行委員會的主席。

###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爲學生活動的中央機關，一切校內學生課外活動均受其統制。委員定爲六人，即（1）體育委員會之學生主席一人；（2）音樂美術委員會之學生主席一人；（3）學術委員會之學生主席一人；（4）社交委員會之學生主席一人共四人。此外合學生會主席一人和課外活動的總指導員一人共爲六人。學生會主席爲執行委員會的當然主席，總指導員則兼行執行委員會的會計職務。

### 總指導員

總指導員爲全校學生課外活動的首領，爲領袖的領袖。他必須是個善於應變，富於同情，同時又是有吸引力的人，他必須瞭解教育的最新目的與方針，而且具有遠大的社會眼光。他必須與男女學生親切合作，使對己有相當信仰，而樂於接受輔導。他又必須善用機會，在體育、社交、道德以及公民的訓練上，訓練學生，培植學生以圓滿的，合於實際的生活。

在小規模的學校中，總指導員便作各種活動的指導員，然在規模較大的學校中，便需要在他指導之下，聘請相當的教師以輔導各種課外活動。

#### 各組活動委員會

各種活動委員會定為四種，每種委員會之下，有四種活動：

- (1) 體育委員會——足球、籃球、網球、排球。
- (2) 音樂美術委員會——西樂、國樂、唱歌、軍樂。
- (3) 學術委員會——演說辯論、學校刊物、劇社、各科研究會。
- (4) 社交委員會——各級級會、假期服務團、新年遊藝會、社會服務團。

每組活動委員會包括七個委員，就是四個學生活動管理員，一個由學生會主席委派之學生主席，一個由總指導員所選的教師（此教師為經費管理人）和一個由教職員選派出來的指導員。此指導員的職務為「幹事」，一切時間表由其排列，呈請總指導員批准，總指導員則為各組活動委員會的兼任委員。

#### 各組活動委員會中的教師

本方案中最有價值的，是有與活動項目相關聯的教師參加。此種教師的參加可使課外活動與學科發生關係和聯絡。在音樂上、戲劇上，以及學校刊物上，此種關係，更其容易看出。以上三科不過舉其犖犖大端者，其他課外與學科關係的例子，隨處可以見到。

## 財政

財政問題的困難，在這方案中，可以處理得非常適當。每組活動委員會在每學年開始之初，就經費的需要，計劃一個預算表。總指導員便根據這預算表協同執行委員會規定本學年每個學生應納的會費數目，收齊後再分撥給各活動委員會，用途由各活動委員會自由分配。然款項的管理權，則操諸總指導員之手，須憑各活動委員會財政經紀人的支票付給款項。

本制的優點，有下列各項：

- (1) 課外活動行政得到權力的集中，使校內一切組織，不發生散漫的現象。
- (2) 課外活動政策由校長及全體學生決定，可以避免校長獨裁的毛病。
- (3) 應用一個總指導員，在執行委員會協助之下指導全校課外活動，能收行政統一之效。
- (4) 每組活動委員會有教師指導，可收課外活動與學科聯絡之效。
- (5) 每組活動委員會有學生任主席，使學生多得領袖訓練的機會。
- (6) 每項課外活動有一個學生任管理員，可以訓練辦事的能力。
- (7) 執行委員會包括的委員人數，學生佔六分之五，使學生能按自身需要進行活動。
- (8) 每組活動委員會之下的每種組織有教員擔任幹事，負排列時間表之責；排列之後，經總指導校對並核准，可免各會社會務的臨時舉行的時間與地點，彼此重複或衝突。

(9) 經費集中不致有浪費的危險。

(10) 本方案可應用於任何學校，以解決課外活動的行政上問題。

第五節 時間的供給

我國各中學校以及大學和小學自民八以來，各種課外活動的組織風起雲湧，學校方面對於課外活動的價值和組織及實施的原則，也曾有相當的認識，對於課外活動的事業，也曾加以相當注意；但是說到固定時間的供給，便絕無此舉。這是極堪討論的問題。雖然童子軍、體育和音樂已在功課表內佔有位置，表面上似乎已有時間的供給了，然按其實際，只是屬於知識的灌輸，而其課外的自動工作，也未見學校特為規定適當的時間。

(1) 花在課外活動的時間。觀察普通學生花在各種課外活動的時間總時數，便可以明瞭這問題的重要。我國人士對於此種調查工作，現在尚少有人做過，難得參考資料。今姑借用美國伊夫爾特 (Everts) 和露爾栢二人調查的結果。他們曾訪問十個中學，被調查的學生人數為六百人。所調查的為每人每星期花在課外活動的時間數。其結果如下表所示：

高中學生每週花於學科及課外活動的平均時間（包括十校六百人）

(1) 學科	女 生	三 四 〇
	男 生	三 三 五

(2) 課外		
(A) 運動方面	四·五	七·九
(B) 不屬於運動方面	三·八	五·二
(C) 兼A B兩項者	八·三	一三·一
(3) 學科與課外時間的百分比	二四·〇	三九·〇

(2) 無定期的時間供給。通常學校供給學生活動時間的方法，大體分爲兩種，第一種是未有固定的學生活動時間的供給，如下面所述，我國各校即屬於此種；在美國亦然。美國的中學校中，雖有數種課外活動曾經學校排定時間，在功課表內佔相當位置，然按其實際也和我國學校一樣。牠們集會的時間不在上課之前，即在上課之後；因之一般本對課外活動有熱烈和濃厚興趣的學生，爲着有的應把空暇的時間預備功課，有的下課後應作工作謀生活去，有的應回家助理家事，多不能得有參加活動的機會。而指導員方面，因爲忙於正課的講授和預備，沒有相當時間預備各種方針，工作常因之而草率了事，甚至停頓。而且如遇有偶發的特殊事件，不得不臨時召集會議者，不特使功課停頓，抑且開會的時間必甚短促，很難能從容討論各種詳細問題。在此種情形之下，學生活動當然不能儘量發展，表現牠們的成績；其結果使學生在學校裏得不到充分的公民訓練。

(3) 特殊的活動節。若學校果在功課時間表上規定學生活動的充分時間，上述的種種不良情形，便可減少或消滅。排定課外活動的時間的方法有兩種：第一、規定特殊活動節，校內一切課外活動同時舉行。第二、規定不同

時間，各種會社各依照其不同的固定時間集會。特殊活動節會為美國各學校所採用。每次「節」的長度，常自四十分鐘到八十分鐘。每週「節」數的多寡，視人數的多寡，範圍的廣狹，事項的煩簡而定。「節」數增多，足以減少排定時間工作的困難，同時可以避免各種活動集會的衝突，並適宜於音樂隊、戲劇會、辯論會及新聞社等工作繁忙的活動。每星期替各種活動準備數種以上的「節」數，可使牠們自由利用於舞臺、音樂社、禮堂等等地方。茲略述美國各校採用此制的情形於左以資參考：

美立維爾中學 (Maryville High School) 學生人數將達五百人，每日上課時間的第三鐘點的四十分鐘規定作學生活動時間。該校約有二十五種課外活動，各種活動集會次數不同，有的每星期三次，有的兩星期一次。除星期一留作全體學生的週會外，自星期二到星期五，每日照例把六種至九種的課外活動均列於每日上課時間的第三鐘點，週而復始。

俄亥俄省亞克琅中心中學 (Central High School of Akron, Ohio) 每星期劃出上課時間的第一鐘點的一部分作為課外活動時間。每星期有三天。星期一、星期五以三十分鐘作週會之用；星期三便定四十五分鐘作為校內四五十個會社的集會時間。並規定分為兩批，一半會社在頭一個星期開會，一半會社在第二星期，週而復始。

匹茲堡中學 (Junior-Senior High School of Pittsburgh) 規定每日以上課的一小時作為各會社的集會時間。其中十五分鐘作為高中和初中兩部日會時期，所餘剩的四十五分鐘，乃列於第四鐘點。星期一為學生會社和學生會輪流的時間，兩者互相更替；星期二為教職員集會日；星期三為輔導團日。一切特殊活動，如救火練習

等，均在第一個星期三舉行，第二個星期三為輔導團執行地方政府的職務日，兩者互相更替；星期四為初中學生全體集會日；星期五為高中全體集會日。

特殊活動節制度的最大優點是富有伸縮性。每星期規定若干節數，可使一切活動都能順利進行他們的會務。如適當長度的「節」能應用得當，本制度便可適合一般活動的需要，而且全體學生都得有豐富的參加機會，學生及教師兩方面都沒有分心的弊病。

#### (4) 各種不同活動在時間表上的排列法

以上是指學校在正課時間內劃出一部分作為各會社開會的時間，然規定各種活動於不同的正課時間裏開會，亦可得到同樣的效果。此制可用俄克拉何馬市的圖爾沙中心中學 (Central High School of Tulsa, Oklahoma) 為例。該校每日於頭一個鐘點規定，二十五分鐘供給各輔導團使用。此種時間多用以作輔導團的工作，惟亦有用以召集級會和全校代表大會等；遇必要時各會員提早到校，集會的時間便可因之而延長。其他如運動、音樂、期刊、演講、藝術和戲劇等會社的時間，均經排列於各級的功課表中。

排定不同鐘點作為各種團體的活動時間，在排表工作上很需要相當的技巧。茲再以前述的圖爾沙中心中學為例。該校唱歌社常排在午時的午飯之前，歷時一時半；學生上完了一個上午的課，精神和身體都是疲勞的，此時便可以唱唱曲，或聽聽歌，把整半天的疲勞消滅了。這個時間，可說是利用得最妙。樂隊的活動時間常排在各種集會的秩序單裏，一則練習技術，一則可作各種集會未開會時的前奏。而軍樂隊的活動時間，卻常排在上課的最



後一鐘點，因為會操、運動競賽，以及日會多在此時舉行；一方面可以參加典禮為會場生色；一方面又可練習技術。排列時間表的工作，在美國匹茲堡市各中學曾努力實行過。市中各中學的功課表中都排列有活動的適當鐘點。在曼特·克勒門茲中學 (Mount Clemens High School) 每個教員在課外活動鐘點中都有指定的工作；而課外活動的時間又是和功課表排在一起。茲譯原表於下，以資參考：

曼特·克勒門茲中學課外活動時間表

舉行活動當的天，所有學生必須到齊。不參加活動者則在自修室自修。所有活動，除特別聲明之外，男女學生一律可以參加。表中第一行表明每天活動開會的日子。

教員姓名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羅安信 羅那 羅保根 伯斯得 京溫	三年級化學 童子軍 第七級女生	205 大操場 (122)	全 校 學	戲 劇 研 究	107 206	全 體 學 生 禮 拜 五 晚 會	全 體 學 生 禮 拜 五 晚 會	各 導 師 團
羅安信 羅那 羅保根 伯斯得 京溫	三年級化學 童子軍 第七級女生	205 大操場 (122)	全 校 學	詩 歌 社 會 科 學 研 究 會 昆 兄 會 (第 八 級) 第 八 、 第 九 兩 級 女 生 輪 流	213 121 108 122	全 體 學 生 禮 拜 五 晚 會	全 體 學 生 禮 拜 五 晚 會	第 九 級 甲 乙 兩 組 導 師 團 同 組 男 生 姓 名 首 字 母 之 屬 於 M-乙 者 第 十 一 級 甲 組 A-L 兩 與 羅 福 先 生 共 同 導 第 九 級 甲 乙 兩 組 之 指 導 第 九 級 甲 組 A-L 團



## 第六節 表格的需要

## (1) 表格的重要

課外活動成績的記載與學科成績的記載，實有同等重要。因為學校方面有課外活動的唯一理由，在於課外活動的參加對於學生有教育價值，且可以幫助學校發現學生的優美特質，如禮貌、忠實、友誼態度、合作精神、自治能力，以及領袖精神等等而加以發展；除特質的發現外，還可藉以明瞭學生的能力和興趣，而加以相當的指導；同時還可藉表格的記載，作一般的考察。考察學生是否用相當時間作正當的活動，考察學生對於參加是否踴躍，果否有偏枯之弊。

我國各校從前對課外活動不十分注意；因之學生活動的情形向無記載的工作。欲在學校中找到課外活動情形與種類，只有在少數的學校刊物或學生畢業紀念冊中，得一些模糊的、零碎的記載。今日誠欲增進課外活動行政效率，便利參加的管理，那麼對於學生的課外活動，應有相當的表格，作各方面詳細的調查與登記。

## (2) 表格的種類

麥康納 (McKinnon) 主張課外活動最重要的表格有二：

- (a) 每個學生的總表——這表上記載學生每學期參加活動的總數。
- (b) 指導員的報告表——這是一種正式表格，記載學生的成績，包括活動的種類，鐘點的數目，或時間的

節數，職務的性質以及指導員的評語。

特爾利也分課外活動的表格為兩種：

(a) 臨時卡片——包括普通秩序卡片、指導員報告卡片和允許證三類。普通秩序卡片專記載團體名稱、集會時間及地點，由學生填寫。這是很有價值的，由此卡片中，辦事員可隨時在任何時間找到某學生。指導員報告卡片便專用以登記學生所參加的團體名稱，某生所擔任的職務，工作的成績，所花的時間多少，及應給學分數目的建議等；此卡片由指導員保管。學期之末，歸到校長室，作為永久卡片的各種來源。

(b) 永久卡片——包括每學生個人的總表格。普通說起來，各種活動僅作簡略的記載，最重要的是各學生的活動結果的評判，與應得的學分。每張表格應留一個重要部分，中分為若干欄，以備記載學生每學期所參加的會社工作和成績。每欄最後一行應備以結載每學期應得的總分數。此種表格的優點，在於能集中大量的、多方面的學生生活以記載於一紙簡單的卡片中。而且校長或訓育處在檢查學生生活，管理學生的參加，報告家長以學校的活動時可得到莫大便利。

據美爾(Meyer)的意見，除上述的各種表格之外，應更有一種開會報告表。此表乃包括下列各項組織的名稱、開會的日期、到會的職員姓名、到會的會員姓名、會議的性質、指導員的姓名等。在卡片後面當更留有空白地位，以登記所討論的題目及議決案。

據編者意見，尙當增加一種課外活動成績報告單，用以致各學生家長，使家長明白這種報告的用意，以收合

作之效。而報告單的內容須使各學生家長十分容易明瞭，格式方面也必須統一，祇重事實和勸告。還有一點應注意的，是此種報告須力求正確。

大體說起來，課外活動最重要的表格有兩大類：

(I) 臨時卡片，包括：

1. 組織課外活動請求（由新的組織填寫。）
2. 開會報告表（由學生填寫。）
3. 選擇活動卡片（由各學生填寫。）
4. 個人工作報告表（由指導員填寫。）
5. 特殊成績報告表（由指導員填寫。）
6. 課外活動成績報告單（由學校分致各學生家長。）

(II) 永久個人卡片，此類卡片應注意的是：

1. 為每個學生備一卡片，開始後即永遠保存，不必更換。
2. 須有統一性的記載，使所得的事實一律，以便比較。
3. 表格的質料須能耐久。
4. 須有簡明性，使填寫時不感麻煩。

5. 應分類編置保存，以資不時參考。

一切表格，種類繁多，有一個學生即須備有一二套的表格以便記載。當然的，表格的置辦與記載要費相當時間、精力和金錢；但是課外活動表格記載的價值，對於學生自身、學校行政、教員以及學生家長，都非常之大。這點，學校方面是應該認識的。如屬可能的話，課外活動的記載最好能包含在普通學業成績的卡片之內。現介紹江蘇省立上海中學學生課外活動的工作報告表和作業成績表各一於下：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學生課外作業成績表

姓名		No.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	
年	數	年	數	年	數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總分		總分		總分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	
年	數	年	數	年	數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總分		總分		總分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學生課外工作報告表

姓名 _____ 籍別 _____ 年級 _____ 學期 _____		入社社名 _____ 擔任職務 _____	
第一 月	工作..... ..... ..... 該社主席 _____ 指導員 _____	第二 月	工作..... ..... ..... 該社主席 _____ 指導員 _____
第三 月	工作..... ..... ..... 該社主席 _____ 指導員 _____	第四 月	工作..... ..... ..... 該社主席 _____ 指導員 _____

討論與研究問題

- 一、何以課外活動的行政必須有一個統一制度？試述其理由。
- 二、最常發見的課外活動缺點有六，試簡述之。除這六種之外，在目前尚有甚麼新發現？並申述之。

- 三、試述課外活動行政集中的辦法。
- 四、試調查校內各同學平日消費於課外活動的時間。
- 五、試論將課外活動種類排列在功課表內的利弊。
- 六、無定期時間的供給和特殊活動節何者爲優？試詳論之。
- 七、當採取甚麼方法把課外活動排列於功課表之內？
- 八、試述表格在課外活動行政上的重要，並列舉其種類。

### 參考書

- 一、李相勛 中學課外作業第三章、第四章，華通書局。
- 二、李相勛陳啓肅譯：課外活動的組織與行政第二、第三、第四章，商務。
- 三、杜佐周 教育與學校行政原理第十六章，商務。
- 四、廖世承 中學教育第十五章，商務。
- 五、楊效春 中學校之課外活動，教育雜誌十六卷十二號。
- 六、上海私立滬江大學一覽。
- 七、江蘇省立上海中學學生課外作業概況民國二十年六月。



- 八、Johnson, F. W.,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High School," *School Review*, Vol. 17, pp. 665-680.
- 九、Keller, P. G., "Open School Organizations," *School Review*, Vol. 13, pp. 10-14.
- 十、Wilts, E. H.,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Ch. II

## 第七章 學生參加的管理

課外活動行政中最感困難的問題，學生參加活動的管理便屬其一。實在說起來，學生參加活動的程度，欲使其不太過亦無不及，委實不是一舉手之勞便能達到的。所以學校一有各種活動的出現，同時即有產生學生參加的管理方法的需要。而最得稱為成功的方法便是鼓勵一般活動「不及」的學生，使作更廣大的活動，同時限制活動太過的學生。

### 第一節 學生參加管理的原則

學生參加的管理最應當注意的，有兩個原則：(a)參加機會均等；(b)不應強迫參加。

(a)參加機會均等——這是課外活動參加方面的最重要原則。上述的「不太過」和「無不及」二者，即是參加機會均等的意思。實在的，欲使課外活動真有民治精神，欲由課外活動中得到最高的效率，那麼，課外活動的參加人數，便非包括全體學生不可。課外活動實施中最常遇見的問題，便是少數學生擔任課外工作太多，而多數學生反而對於任何活動都不參加。他們不參加的原因，或許由於天性好靜，或許由於漠視態度，然無論如何，學校行政方面絕對必須設法使學生的負擔均衡，以避免少數熱心的學生因工作過重以妨礙學業；同時尚須設法

引起全體學生的活動興趣，使多數學生都踴躍參加，以得到良好公民的，善用休閒時間的訓練。

(b)不應強迫參加——另一方面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深信課外活動有偉大的教育價值，覺得每個學生應該由參加中得到身體上、心智上，以及社會上的訓練機會，因此他們便極力鼓吹強迫參加，甚至施諸實行。這是完全不正當的。因為青年人各有其不同的興趣、不同的能力與不同的需要。如果學校不給青年學生以課外活動選擇的自由，任意強迫參加，結果總是失敗。所以我們應該認定強迫參加為不當，而必須計劃一種選擇制度，使每個學生都有廣大的選擇自由；因為他們所選擇的，必定適合需要，而得到最高的效率。

## 第二節 學生參加的管理方法

學生參加的管理方法不外兩種：(a)限制參加；(b)鼓勵參加。

限制的動機在於防止學生對於課外活動參加過多，而影響學業。這是非常重要的。青年人的心理是社會性的，青年人的精神無論如何是有限度的。因為心理上有社會性的傾向，當然對於課外活動團體的參加，甚形踴躍；因了參加，不免有職務的負擔；同時青年人的精神亦屬有限，因為課外工作負擔繁忙，自不免影響學業成績。這是常見的事。然事實上學業成績與課外活動居於同等重要地位，不可稍有偏廢；所以限制參加是保障學業的必要之事。

限制參加在我國尚不注意。在美國每校大概都有規定。普通所規定的法則，則為學生學科至少須三科以上，

或全學程四分之三以上及格者，始准參加活動。而學業成績高的學生，方許在主要活動中作會員或被舉為職員。亦惟學業成績高的學生始准參加較多的活動項目。

奧克蘭市立學校 (School of Oakland City) 的限度，方法很妙。該校規定每個學生參加活動不得超過二十積點。參加活動數目的決定，是用二〇減去學業成績平均等第的二自乘，所得的差數，便是學生應參加的活動項目。例如：甲生的學業成績列第一等則  $20-1^2$  得 19，即表示該生可以參加十九積點的活動。例如：乙生的學業成績列第三等時，則  $20-3^2$  得 11，即表示該生可以參加十一積點的課外活動；若丙生學業成績列第四等，用此算法，便只許參加四個積點的活動。餘類推。此種方法的目的，在於抑制程度較低的學生的參加活動，而置重要的課外職責於程度較高的學生身上。

除了上述的辦法以外，尚有三種普通的限制方法。最普通的是：(1) 按照活動的性質，職務的輕重，分各種活動和職務為「主要的」與「次要的」兩類。規定每個學生應於主要的與次要的各種活動中選擇參加。(2) 釐定各種會社的會員職務應得的分數，而限制每個學生應得分數的數目。(3) 只限制學生以參加的種類，對於活動種類並無「主要」「次要」之分，會員與職員亦無，分數上的區別，統視作曾參加一種活動而已。

此外限制的方法，尚有最高年齡的限制。健康證明書和體格檢查，亦甚盛行。

江蘇上海中學於民國十六年起對於課外活動的參加，亦施以某種的限制。該校規定「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可加入兩種會社，在七十分以上者，可加入三種會社，八十分以上者則加入之會社無限定。」

而「每生同時擔任課外團體之職務以兩種爲限。」

### 第三節 褫奪參加活動權利的不當

學科成績不很好的學生，到底應否褫奪其參加活動的權利呢？關於這個問題，特爾利曾有一段話說得很好，現敘述於左：

「如以爲這話是對了，那麼課外活動充其量不過是一種奢侈品，其自身並沒有教育的價值了。此種觀點太不顧及社會生活的需要，太不明瞭教授每個人以社會活動技能的需要，簡直否認社會的基礎是安在合作之上了。如果某個學生因算術一科不及格，或成績不大好，而被褫奪活動權利，試問一句，學業成績不大好的學生，是否即不需要和學業做得好的學生有同樣的訓練機會？是否學業成績不好，即沒有能力負起活動的責任？誰都知道這是未必的。學生活動中重要的位置和主要的活動，一般學生不過只是學業成績差些，即不能得到此種權利，實在太不合平等的原則了。」

特氏這段話極其沈痛，針針見血，說穿限制參加的不得法的缺點。我們應認定此點，而加以改良。實在說起來，限制參加的限度，應全體學生一律待遇，學業成績差的與成績好的學生應同有參加的機會，不能逕予褫奪，纔合民治精神和平等的原則。

### 第四節 參加的鼓勵

普通學校對於課外活動參加的鼓勵方法，多用獎品給贈成績優良的學生，以示獎勵。近來纔有少數學校對於課外活動給予學分。有的學校列某幾種課外活動為必修科目，有的學校則列為隨意科，但所給的學分，很少超過畢業應修的學分總數十五或十六分之一。然所給的學分雖微，而所收的鼓勵效力卻很大。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於民國十八年度起，對於課外活動，也曾規定給予學分辦法，載在該校課外作業規約（附給學分辦法）中。現在擇其有關於學分方面的節錄於下：

- 一、凡學生對於課外作業有成績者，由學校給與學分。此項學分與課內所得之學分有同等價值。
- 二、凡學生對於課外作業，每得一百分作一學分計，但每生於每學期內所得課外成績，不得多於兩學分。
- 三、各種課外作業給予學分之標準如下：

1. 上中村

- |                |     |
|----------------|-----|
| (a) 村政委員會執監委員  | 六〇分 |
| (b) 各部股主任      | 五〇分 |
| (c) 股員         | 四〇分 |
| (d) 各里里長及里公所委員 | 四〇分 |
| (e) 各戶戶主       | 三〇分 |
| (f) 其他職員       | 二〇分 |

課外活動

2. 上中市

(a) 市長

六〇分

(b) 局長及區長

五〇分

(c) 各股股長

四〇分

(d) 室長

三〇分

(e) 其他職員

二〇分

3. 體育

(a) 各選手隊隊長及幹事

五〇分

(b) 各選手隊隊員

四〇分

(c) 軍事訓練連排長

四〇分

(d) 童子軍總隊長

五〇分

(e) 童子軍分隊長

四〇分

(f) 武術團團員

二〇分

4. 各級級會

(a) 執行委員會主席

五〇分

(b)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四〇分

(c) 其他職員

三〇分

5. 各種研究會

(a) 主席

五〇分

(b) 執行委員

四〇分

(c) 其他職員

三〇分

6. 其他有特殊成績，如論文、演說、運動等比賽成績優良，或獲有獎者，常另給學分。

附註 凡在一種組織內兼職者，不另給學分。

四、學生課外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甲等得規定分數之全部；乙等得全分三分之二；丙等得全分三分之一；

丁等無分。例如上中市市長一職，所得成績為甲等，則實得六十分，乙等則四十分。餘類推。

#### 第五節 分數制 (The Point System)

分數制是一種最有系統的參加管理方法，為課外活動管理中的最重要方案。其辦法便是將各項活動定為相當分數，應用這分數學生的參加便能有管理的機會。這種管理，同時可兼兩用：一為鼓勵參加，一為限制參加。普通分數制有兩類：一為通常分數制，其中包括「最高分數制」、「最低分數制」和「學分分數制」三種；另一類



便是「服務分數和功績分數並行制。」而上述江蘇省立上海中學的制度則屬於其中之一，即「服務分數制」是。現在將通常分數制和服務分數與榮譽分數並行制分述於後：

### 1 最高分數制 (The Maximum Points System)

最高分數制，施行於美國墨西根的西洲師範學校，可作限制各學生的最高分數的例子。此方案曾記載於該校的學生手冊中，茲摘錄如下：

「課外活動成爲學生生活重要部分之一，早已爲人所確信。事實上，往往在學校中有幹才而知名的學生職責過繁，反之有許多學生亦負幹才，並無職務。本方案的計劃，即使工作平均分配，使由課外工作中所得的利益，大衆均霑。

分數的給予乃根據責任的大小，並非根據地位的高下。最高分數計定爲二十二分，每生最多只限參加此數的活動。各生參加活動的記錄，應加保管；每生必須加入學校生活。課外活動的分數至少當得五分。」

該校給予分數的標準如下頁：

威士康辛大學 (Wisconsin University) 的學籍調查課保存有一種目錄卡片，在卡片內記載着校內女生的名字，其所擔任的職務，和所擔任工作的各種委員會會名。該校對於課外活動的分數也有一種規定，平時常檢查各生所得的分數，不任其超過規定的數目。普通班次高的女生，只許參加十六分的活動；班次低的女生，只許十二分。

墨西哥西州師範學校課外活動分數給予的標準

最高限度..... 22 分

至少限度..... 5 分(擬定的)

	會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主席	會計	副會長	會長
學生會.....	6	8	9	12	10	16
各班會職員						
四年級.....		2	3	5	3	11
三年級.....		2	3	5	3	11
二年級.....		2	3	5	3	11
一年級.....		2	3	5	3	10
婦女聯盟會.....		2	3	5	5	10
辯論會.....	8	5	6	6	6	10
劇社.....	3	5	6	6	6	10
男女青年會.....	2	4	5	6	6	10
科學研究會.....	2	5	6	6	6	10
體育會.....	2	3	4	4	4	7
軍樂隊.....	3	4	5	5	5	6
合唱隊.....	3	4	5	5	5	6
鄉村生活會.....	2	4	5	5	5	6
牛鬥學會.....	2	4	5	6	6	10
各學科研究會...	2	3	4	4	4	7
年報						
總編輯.....		15				10
助理編輯.....		6				6
庶務.....		14				5
助理.....		6				10
各欄編輯						10
文學編輯.....		6				9
圖畫編輯.....		6				
廣告編輯.....		6				
助理.....		4				7
幽默欄編輯.....		4				6
體育欄編輯.....		4				5
推銷員.....		4				
學生新聞						
總編輯.....						10
助理編輯.....						6
訪員.....						5
音樂幹事.....						10
辯論幹事.....						10
院際辯論.....						9
運動						
隊長.....						7
隊員.....						6
啦啦隊領隊.....						6
助手.....						5

明尼索達大學 (Minnesota University) 將校內一切課外活動分爲三大類。第一類爲主要活動，一切學生

於第一類中各項目，只許參加一項；第二類爲次要的，可參加兩項；第三類則爲更次要的活動，允許學生就該項每

## 2 最低分數制(The Minimum Points System)

在「最高分數制」中，對於最低限度的參加數目，初不過加以「擬定」或甚至完全不加以注意。在美國有幾校曾採用一種制度，限定每生對於課外活動參加的最低分數。茲以內布拉斯加(Nebraska)省之岐爾尼中學(Kearney High School)為例。

該校規定每學期每生所應得的課外活動分數為：

第一年生	.....五。
第二年生	.....八。
第三年生	.....十。
第四年生	.....十。

在這裏又可看出該校也像威士康辛大學一樣，以班級為區別。該校在一九二六年瓦爾芝從事調查時，並無固定的最高參加分數。茲將該校各種活動的分數介紹於下，以資參考。

### 功績分數表

#### 體育

足球隊隊長

二〇

籃球隊隊長

二〇

田徑隊隊長

一五

棒球隊隊長

一五

各級運動隊長

五

校際比賽選手隊

五

校際比賽候補選手

二

級際比賽隊

二

全校啦啦隊總隊長

五

各班啦啦隊隊長

二

健身術

二

歡呼隊隊長

一五

歡呼隊隊員

三

### 社交

三四兩年班會會長

一〇

副會長文牘會計

八

一二兩年班會會長

七

課外活動

副會長文牘會計

五

高級青年團團長

一〇

其他職員

八

現有團員

三

女生研究會會長

一〇

其他職員

八

現有會員

三

其他與高級青年團性質相似的社交上、心智上及道德上的會社：

男童子軍團員

三

女生露營團員

三

第二年級生戲劇公開表演

三至一〇

擔任週會秩序

一至三

心智

每學期學科成績高的學生：

平均第一

一〇

平均第二

每學期每班每科平均分數最高者

辯論

班內

小組內

隊內

全省優勝

地方優勝（錦標）

語言

班內

演說比賽

地方比賽優勝

區比賽優勝

省比賽優勝

寫字速率比賽

五

二

二

五

五

五

一〇

二

五

五

一〇

五

五

課外活動

卽席演說比賽

五

園藝研究會

每種設計

一〇

全省展覽之優勝者

一〇（另加）

省際展覽之優勝者

五（另加）

聖經研究（每學期）

三

學校出版品

回聲報成年報

總編輯

二〇

各分欄編輯

一〇

各訪員

五

庶務

一五

各助理

一〇

音樂及藝術

合唱隊

隊員

三

公開合唱（每人）

一至一〇

樂隊：

隊員

五

公開演奏

一至一〇

該校校長何卜孫 (Hobson) 說本制中每項活動的分數，乃根據下列四點決定之：

- (一) 活動本身的社會化及道德化兩方面的程度；
- (二) 參加時工作的繁簡；
- (三) 學生從各該工作中所得利益；
- (四) 活動本身所產生的其他價值，如學校名譽、社會上的認識等。

### 3 學分分數制 (The Credit Point System)

事實上，有不少的學生因為課外活動的分數，對於學業成績並無絲毫影響，因之他們為欲孜孜獲得優良的學科的成績，而絕對不參加課外活動。在他們心目中課外活動的參加，完全是學業成績的障礙，他們固明知自己所失樂趣，他們甚至明知自己所交臂而失的價值和機會，然而在他們心中，學業成績是最重要的；各科成績及格纔能畢業，課外活動的分數，不過是虛渺的獎勵，無補實際罷了！欲滿足這般學生的需求，最澈底的辦法，只有把課



外一切活動當作課程之一部；凡一切課外活動的參加，都給與相當的學校學分。然這點在今日似乎未能做到，同時在美國，有幾種一部分學分給予的計劃，粗可適合上述的一般學生的需要，同時更能增加全體學生對於課外活動的興趣和熱心。茲特為介紹如下，以資參考：

美國康薩斯的溫斐爾中學 (Winfield High School) 曾實施一種方案。在此方案中，課外活動的分數的給予，完全為「功績分數」以鼓勵學生踴躍參加。且升級所需要的十六學分之一學分必須為課外活動參加所得的。

此制的分數表與前節所述的「功績分數」表相類似。本制分數表係印在記錄表格紙的背面；正面所印的是下面的表：

功績分數記錄卡片

姓名 卡片號數 以前記錄卡片中的功績分數合計 下列活動所得的功績分數	日期    前後分數合計
活動種類 活動所費之時間總數 所做的工作 學生高級職員(如會長等)所評之等第 教員顧問或指導員所評之等第	

上表所謂學生高級職員，乃指會社會長、委員會主席或學生幹事。他們可以評定參加課外活動者成績的等第。至於教職員方面，凡是管理學生活動的，諸如顧問、指導員、輔導員等，亦皆可給予參加者以等第。等第係用甲、乙、丙等字樣記載。

甲——非常可靠、負責，而工作完滿者。

乙——才質平常，工作中庸者。

丙——缺乏責任心、可靠性，而工作惡劣者。

每個參加活動的學生，都應將此記錄卡片呈交校長，留存備查。每學期終了時，將記錄卡片的分數合計轉載於各學生永久記載表內。學生得有八十個這樣的課外活動學分分數者，方許給予額外的學科學分。凡參加的分數超過八十分者，學校更另給獎品，以示鼓勵。

該校校長服安(Vereshin)曾將本方案的價值，扼要列舉。茲敘述於下：

「(一)凡確實有貢獻於學校生活的學生，准給學分。

(二)此制使學生發生一種概念，就是在課外活動中無論接受任何工作，必須具有可靠性與責任心。因之事實上，一切送呈校長室的記錄，從無「丙」等，即「乙」等亦少。

(三)學生方面的職員，及教員方面的顧問等應用此制，可檢查各該組織中的學生努力程度。

(四)可鼓勵多數學生參加活動。因為他們知道唯有努力，纔能得到相當學分。同時使他們漸漸明瞭他

們的參加，一方面是服務學校生活，一方面是訓練自己。

(五)一部分才力稍次的學生，亦有盡心的機會使人認識。

(六)本制的施行及紀錄的記載與保管不必化多少時間。」

各種應用的分數制，已略如上述，然牠們的應用至少還未能達到我們的理想。在上述的各種分數制中，最大的缺點，是對課外活動參加中的一般非職員缺乏相當的管理，而分數的獎勵，只及一般在課外活動中有職位的一些領袖，這是不對的。社會上的一切事業只有領袖，而缺乏附從者，永遠不能成功；在課外活動的參加中亦然。課外活動參加中的附從者，聽命於學生領袖，做一切領袖所吩咐的工作，費時間與精神，而自己名字仍不得記載於紀錄卡片上表露他們所做的工作。因此在分數制中，因其利益只及於一般領袖學生，而對於一般甘心服務的無名助理者，毫不能給予稍霑機會，結果一切過失，諸如忽視正課及破壞健康等，便因學校對於他們管理的不當而產生。

#### 第六節 服務分數與榮譽分數並行制 (A Dual Service Point-merit Point System)

吾人所應注意的一種最有趣味的方案，便是加尼福尼亞的帕薩第那中學 (Pasadena High School) 所應用的「服務分數與榮譽分數並行制」。此制有兩個積極的目的：(1) 應用「服務分數制」以引起學生對於課外活動的興趣；(2) 應用「榮譽分數制」以鼓勵正當的行為和道德習慣。這兩種制度同時並用，便可培養良

外的公民品質，鼓舞生活事務的活躍參加，同時還可養成個人和社會上的道德價值，服務分數制應用於課外活動的參加方面，榮譽分數制應用於道德行為方面，兩者互相補充調劑。然最應注意的，就是服務分數制絕對不能用以補充或贖回已失去的榮譽分數。

兩制中服務分數制，更有價值。因此制的應用可引起課外活動的較大興趣，可以鼓勵每個學生都能儘量參加；同時還可以防止一兩個學生對於榮譽地位的獨享，和少數人因責任繁重而受累。每學年每個學生，除非各學科均列甲等，至多只能得三十個服務分數；如學科中有一科不及格，即不能參加活動以得此分數。後者完全是解決忽視學科的問題。現說明此種並行制如下：

#### 服務分數制 (The Service Point System)

凡學生領袖及在學生活動中擔任職務者，獎以分數。記載表由學校記載員保管。學生欲轉學、升學或謀職業時，此種服務分數，例與學業成績表一併送交所擬轉入，或升入的學校，及所擬謀事之商業機關。

以下為每學期學校所給之服務分數

行政方面：

學生會委員

一五

學生議會議員

一〇

委員會主席

一

課外活動

委員會委員

半

各班會會長

四·六·八·一〇

各會社會長

一

文化方面：

編年史編輯

一〇

編年史理事

八

年報編輯

三

年報職員

四

小辯論團

三

辯論隊

五

戲劇表演中的重要角色

二

不重要角色

半

軍樂隊樂隊合唱班

半

運動方面：

運動隊幹事

四

啦啦隊領隊

二

各運動隊隊長

三·五·

各運動隊正式隊員

五·七·九·

各運動隊候補隊員

三·五·七·

錦標隊隊員

三·五·六·

候補軍官練習員

一·二·三·

其他的服務，則有待於請求。學生服務分數請求書，當於工作完竣後一個月內呈遞。凡不稱職的學生，不能得分數。

學生必須一切學科均能及格，始許參加活動。若每學期欲得十五服務分數以上者，必須四學科及格。

#### 榮譽分數制(The Merit Point System)

每學期每個學生的榮譽分數規定為一百分，畢業時如欲得推薦職業或升學，四年之中，分數平均必須為八十分。如平均榮譽分數不及七十分者，不得接受學校畢業文憑。平均得八十榮譽分數者，可在學校任事。此種分數可移送其他學校及大學，作為學業標準。

榮譽分數的給予，乃根據品行、行為及出席次數而定。在畢業時亦有得一百分的可能，因為每學期學生得有九十五分或九十五分以上之榮譽記載者，均額外給以二十分。此種額外報酬，足使一學期內因下列規定而不合

格的學生，得於第二學期用以贖銷已失的分數。

凡觸犯下列各條者分別扣除分數：

- (一) 遲到——每次因疏忽而遲到者，扣除五分或五分以上。
  - (二) 缺席——缺席一點鐘扣八分；兩點鐘至三點鐘扣十分；三點鐘以上者扣十二分。
  - (三) 謊說——視情節的嚴重性自十分扣起。
  - (四) 偽造——扣十分或十分以上。
  - (五) 鬧事——扣二十分或二十分以上。
  - (六) 偷竊——扣二十分或二十分以上。
  - (七) 凶橫、不守秩序、破壞學校用具、吸煙、穢罵、以及其他不成爲學生的行爲——扣五分或五分以上。
- 被委托管理此制的委員會，屬法庭性質；一切案件，用行政方法處理。

一切記載表由學校方面的記載人登記。同時記載表內某學生凡是守時的、誠實的、可信託的，均可作爲推薦職業及轉學證明之用。

上海私立滬江大學亦定有學生課外活動的積分制。載在該校一覽中。該校學生課外活動的成績，乃由教務長指定一個幹事辦理。這個幹事的職務有四：(1) 保管各團體的工作報告；(2) 保管各生參加及所任職務的登記表；(3) 探詢各團體顧問以該團的工作狀況和職員工作，以備參考；(4) 建議實施問題於輔導委員會。茲將該

校學生課外作業積分制的章程錄載於下，以資參考：

上海私立滬江大學學生課外作業積分制

(一) 宗旨

1. 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參加課外作業，以期獲得實際上辦事的經驗，而作將來服務社會之準備。
2. 限制學生過分參加，以免妨礙學業。
3. 鑑別課外作業之成績。

(二) 辦法

1. 每項團體之組織，須先得校長之准許，方得正式成立。
2. 每項團體應請本校教職員擔任顧問，其辦法由該團體自請任，或由本校行政會議聘定之。顧問對於該團體應負指導之責，並應根據學期內該團體進行之狀況，職員工作之成績，而給以相當之積分。同時並將詳情報告課外作業主管人員，以備查考。
3. 凡行政及學術團體之職員，均可得有積點。
4. 凡團體憲章之規定，修改，應呈報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方生效力。
5. 現將全校所有團體組織分割為下列數類：

甲、行政團體——(1) 學生自治會；(2) 男青年會；(3) 女青年會；(4) 體育會。



乙、學術或服務團體——(1)科學社；(2)教育研究社；(3)社會學社；(4)商學社；(5)政治學會；(6)國際關係研究會；(7)新聞學社；(8)立志傳道團；(9)絃歌團；(10)音樂會；(11)戲劇社。

丙、級組織——各級級會或委員會。

6. 凡行政團體之職員，於一學期內之工作有相當成績，得依據所居位置之輕重，給予學分。

主席或會長

一〇積分

副主席或副會長

五積分

文牘或書記

五積分

會計

五積分

各部部長

五積分

附屬委員會委員長

三積分

附屬委員會委員

一積分

7. 凡學術或服務團體之職員，於一學期內之工作有相當成績，得根據所居位置之輕重，給予學分。

主席或社長

五積分

副主席或副社長

三積分

文書

三積分

會計

三積分

文牘兼司庫

三積分

附屬委員會主席

一積分

8. 凡各級組織之職員於一學期內之工作有相當成績，得依據所居位置之輕重，給予學分。

級長或委員長

三積分

副級長或委員長

二積分

文書

二積分

會計

二積分

文牘兼會計

二積分

幹事

二積分

附屬委員會主席

一積分

9. 凡下列各會社社員於一學期內有相當貢獻者，均各予一積分，以示鼓勵。

(1) 文學會；(2) 絃樂團；(3) 劇社；(4) 唱詩班；(5) 歌詠團；(6) 社會服務團體；(7) 個人體育優勝者。

10. 凡下列各項活動之參加，而有相當貢獻者，均可各得榮譽積分，以示鼓勵：

(1) 校際中英文言論或辯論

一〇積分

- (2) 級際中英文言論或辯論 七積分
  - (3) 校際各項運動比賽 一〇積分
  - (4) 級際各項運動比賽 七積分
  - (5) 學生刊物之投稿而蒙錄取者 一—五積分
  - (6) 年刊社職員 一—五積分
11. 每生每學期參加之課外作業所得之積分，至多不得超過十五點，以示限制。
  12. 每生每學期參加課外作業，至少得積分一點，合四年積滿十積分，方得畢業。
  13. 凡學生所得榮譽積分，不能作為正式積分；惟因歷年積分過少，有礙畢業時，得設法移充。

#### 第七節 無益組織產生的制止

學生參加的管理，除應用上述的分數或點數的給予方法以資鼓勵或限制外，當需制止無益組織的產生。學校之內常有某種組織及活動，他們有的傾向於反社會的及反動的；有的雖無反動的趨向，而所得的價值常與所花的時間與精神不相稱。這些活動及組織，無存在的必要；對於這些活動的參加學校應予制止。

以上所述的反社會的組織，在美國最明顯的例，便是各中學校的兄弟會 (Fraternity)；反動的組織，在我國最明顯的例，便是各校中的秘密結社。至於同鄉會的組織徒養成鄉土觀念，封建思想；而且校內同鄉會林立，各分

畛域，互相排擠，影響校內同學的團結精神極大，亦應在制止之例。

對於一切無益的課外組織的制止，最普通的方法有八條。茲臚列於下，以爲課外活動行政者的參考：

- (1) 一切校內學生組織，應絕對公開，任同學隨意參加。
- (2) 一切學生之加入某會社，須得學生管理委員的許可。
- (3) 一切會議或臨時活動，必須舉行於本校校舍之內。
- (4) 一切組織須多少對於中學教育目標，有所貢獻。
- (5) 一切會社及臨時活動必須有教員在旁指導。
- (6) 各會社的賬目，應由一個中央財政機關管理並公佈。
- (7) 凡與各該學校脫離關係的學生，即停止其任各該學校中學生組織會員及職員的資格。
- (8) 任何學生或一組學生請求組織新會社時，當具申請書，呈經校長許可後，方許成立。

### 討論與研究問題

- 一、課外活動的重要原則之一，在使全體學生都有參加的機會，其理由安在？
- 二、不應強迫學生參加有甚麼心理學上的根據？代替的方法是甚麼？
- 三、限制參加爲甚麼很重要？試述美國奧克蘭學生的限制方法，並加以批評。

- 四、本書所述的限制參加方法有幾種？試分述並批評之。
- 五、學業成績不好的學生，其參加活動的權利應否加以褫奪？其理由安在？
- 六、鼓勵參加最有效的方法是甚麼？試申論之。
- 七、試比較江蘇上海中學的課外活動給予學分辦法與滬江大學課外活動的積分制，並批評之。
- 八、甚麼是最高分數制，最低分數制，學分分數制？試述其意義並加以批評。
- 九、甚麼是服務分數與榮譽分數並行制？試詳述之，並加以批評。
- 十、制止無益的課外活動的組織，其方法如何？各校中的各地同鄉會亦應加以制止，何故？

參考書

- I Hobson, C. S., "An Experiment in the Organiz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School Review*, Vol. 31.
- II Mcknown, H. C.,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Ch. XXIX
- III Meyer, H. D.,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Topic 26.
- IV Sheehan, M. A.,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in a Junior High School," Ch. II.
- V Terry, P. W., "Supervising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Ch. XVIII.
- VI Wilds, E. H.,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Ch. IX.

## 第八章 課外活動的指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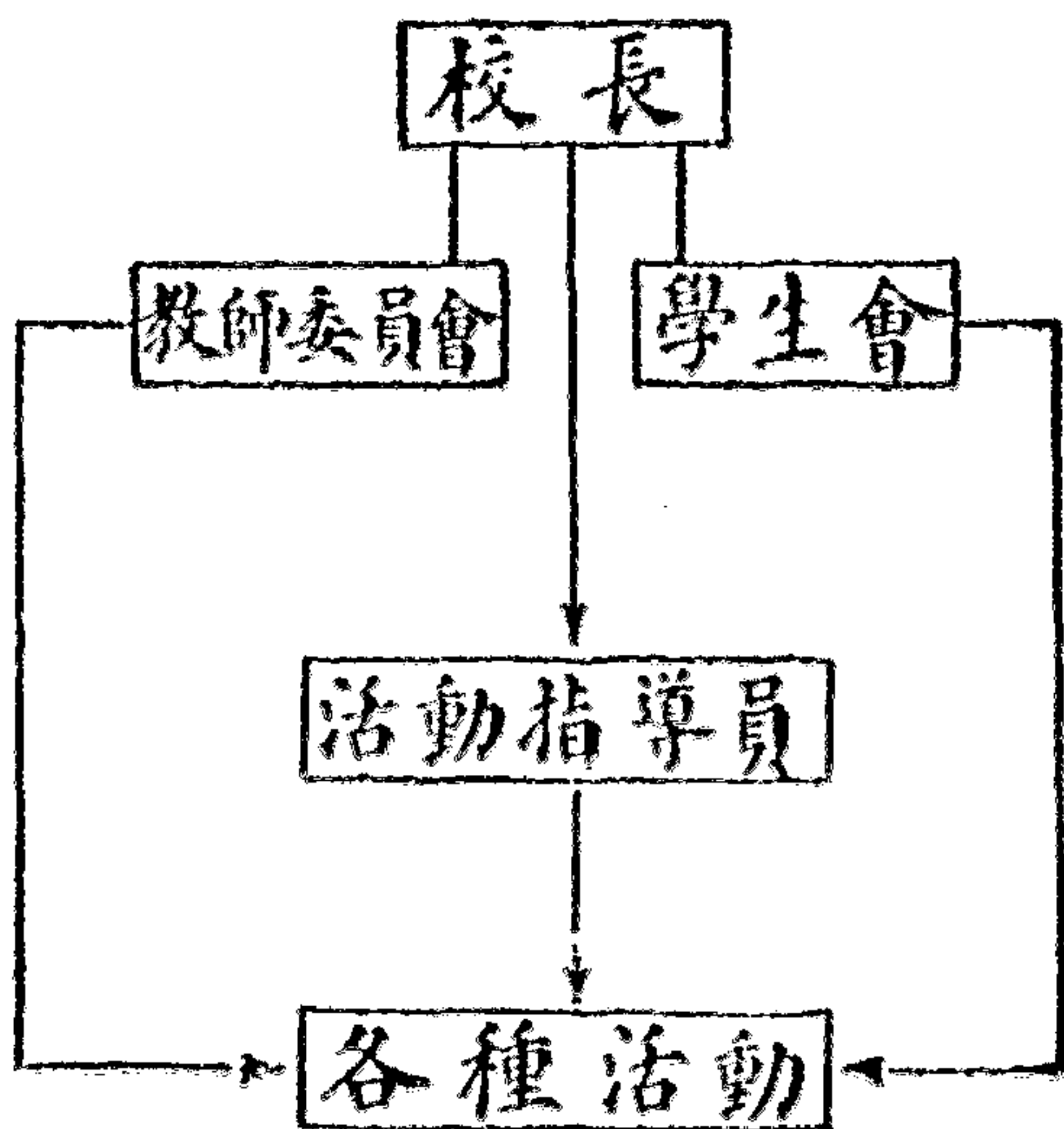
課外活動的指導原屬課外活動行政工作中的一部分，然因其在課外活動中具有特殊的重要性，所以特開本章，獨立敘述。

### 第一節 指導的系統

通常一般有課外活動組織的學校，只把課外活動指導的責任，完全交指導員負擔；稍進步的學校，至多也只設置一種課外活動指導委員會或同性質的機關，協同指導員擔任課外活動的指導事宜。實在說起來，指導的要素，應為三方面：(1)學生會；(2)指導員；(3)教師委員會（為校長之顧問）。而校長對於課外活動應負完全責任，但須得教師與學生的幫助，以獲得良好的結果。下圖即表示課外活動指導的系統：

如欲得到良好的課外活動的指導，最重要的是指定以上

### 指導組織系統



三部分中每部分應做的工作。教師委員會可以對校長提出各種課外活動的問題。有幾種具體的職務，可給與學生會的，諸如新會社的註冊，週會秩序的擬定，指導各班班長，以及確定種種計劃，以求教師顧問團體的允許等等。而指導員是負責指導各會社和各團體的個人一切事宜。

以上三部分的工作都是對校長發生直接的關係。在有些情形之下，我們可把教師委員會當做上院，以核准學生會的種種建議；課外活動的指導員只向校長直接負責；這樣一來彼此間纔不會發生職務上的衝突。而學生會和教師委員會得直接向校長建議，經校長接受之後再介紹與課外活動的指導員，使實現這種建議。

由上述的系統觀察起來，課外活動中指導的責任最大的是指導員。學生會的職務不過是新會社的批准，週會秩序的擬定，選舉職員，計劃遊藝會，排列各活動的開會時間，以及通過各活動的各種獻議等等。按其實際其職務只屬於狹義的行政管理方面。以教師委員會論，牠的職務也不過對校長提出各種意見，作些建議的工作，究亦不能深入學生生活作直接的指導工作。所以說，最與課外活動事業的進行發生關係，最與參加課外活動的學生發生重要影響的，除校長之外便是指導員。現在就指導系統中擇其最重要的校長和指導員的指導，分述於後。關於指導員，因其最有關係於學生組織和參加者個人的直接指導，故特加詳述。

## 第二節 校長與指導

### 1 校長地位的重要

校長是一校的領袖，綜理全校的事務，一個學校成績的良否，大部分的責任都在校長身上。校內雖有種種委員會分工，然總其大成的責任便在校長。所以凡是一個校長，必須具有相當的學識，富於應時的常識，專門的訓練，對於辦事有濃厚的興味，健康的身體，各種良好的品格，種種健全的精神作用，以及辦事的才能，俾能得到各方面的協助及合作。一個學校裏課外活動的進行，完全需要校長和教職員學生通力合作的，倘使他缺乏了專門的訓練，不知道教育原理，中學教育，青年心理，近代社會趨勢；缺乏了良好的品性，如和善、公正、熱忱、廉潔、誠懇、慈愛、同情等；缺乏了各種健全的精神作用，如判斷、思維、記憶等；缺乏了辦事的才能，如敏捷的手腕、創造的思想、領袖的資格、平民的精神、遠大的眼光、忠實的服務等，那便難得到全體教職員學生的信仰，得到全體的合作；即使他有發展校內學生課外活動的決心，也是徒然。由此可見校長地位在課外活動實施中的重要了。

## 2 校長的責任

廖世承先生分中學校長的責任為三種：(a)辦事；(b)支配學校社會生活；(c)增進教學法。他於「支配學校社會生活」條下，說得很好，他說：「這個責任，以前不大理會，近今方始覺得要重……課室內所注重的是知識，課室外所陶冶的是人格，是人和人的交際方法。任何中學都應養成一種正當的校風。所謂校風便是羣育的結果。這個責任非校長負不可。」實際上說起來，中學校長所當注意的不僅在事務的管理、課程的管理，以及學校物質方面的維持；應進而發展複雜的學生團體的各方面。他必須瞭解課外活動的價值，及其對學科的關係，和對學生生活的影響。若中學校長的心中並不想使每個教師在課外活動發展，他便是尸位素餐；若他不能得到自己和教



師的合作，以實現課外活動的種種理想，他的學校便是失去效率。

3 校長對於課外活動所花的時間

羅伯智與得伯爾曾調查美國三百三十個校長對於課外活動所花費的時間，結果有一〇八人或約三分之一的校長花在課外活動的時間，佔辦事的總時間四分之一。有二二二個或約三分之二以上的校長報告所費於課外活動的時間在五分之一以上，詳見下表：

美國一般中學校長所花於課外活動的時間

時間數	學生數				總計
	5—150	150—500	500—1,000	1,000—4,000	
多	2	4	4	3	13
半	4	1	1	1	7
三分之一	4	6	4	1	15
四分之一	18	32	18	10	78
五分之一	8	3	0	2	13
八分之一	8	27	12	14	61
十分之一	7	7	7	2	23
少	20	36	18	16	90

校	女	6	5	2	1	14
兼	師	9	0	0	8	17
兼		4	0	0	0	4
總	計	80	121	61	58	330

#### 4 校長對於課外活動的職務

在第五章（課外活動的組織與行政章）中，我們已對於校長在課外活動中的職務，約略說過了。然所指的是校內尚沒有課外組織之先而着手開始組織時的任務。茲不妨簡約的重述於下：

- (a) 明瞭課外活動的價值。
- (b) 調查本校課外活動的需要。
- (c) 徵求全體教職員對於課外活動的意見。
- (d) 發展教師對於課外活動的興趣，並使明瞭課外活動的價值；同時指定教職員組織委員會以計劃課外活動的進行。
- (e) 輔導學生組織自治會。
- (f) 自治會成立之後，協助指導員發展學生興趣，使自動發起組織會社。
- (g) 選擇應組織的課外活動種類，並介紹其他計劃。

(h) 使學生各組織就教職員中選擇指導員。

(i) 排列時間表供給場所。

(j) 選擇教職員綜理一切課外活動。

(k) 擬定學分的給予。

而其中他最重要的職務有三：

1. 會同教師合作擬定課外活動與正課所欲達到的目標。

2. 謹慎分析學生的需要，以發展課外活動使學校工作得以發展。

3. 慎重核准各項課外活動的指導員。

至於學校既有課外組織之後，他的職務除上述之外，便增加了下列六項：

(l) 核准新的會社。

(m) 必要時否決學生的議決案。

(n) 充學生會的當然委員。

(o) 核定學分的給予。

(p) 審核經費。

(q) 充課外活動委員會的主席。

### 第三節 教師與指導

校長責任的重大既如上述。然校長的事務非常繁重，除課外活動方面之外，尚有其他教學上的指導與觀察，和行政上各方面的事務；一個人的精力和時間究屬有限，若欲事事躬親做出很好的成績來，實是不容易的。所以任何學校欲其工作能辦得有相當成績，非賴教師的合作不可；而事務範圍如是廣汎的學生課外活動，更不能缺乏教職員的協助。因之在課外活動的指導方面，除了校長之外，教師方面非常重要。在某種情形之下，教師的指導且更重要於校長，因為他們是能深入學生組織之中作學生團體直接的指導，其工作且更趨於實際方面。總之，指導的得當與否，影響於學生團體和個人非常重大，對於課外活動教育所負的使命亦非常重要。西諺有云：「教師如何，學校也如何。」我們可以把這句話應用到課外活動的指導方面去說：「教師如何，學生課外活動也如何。」

#### 1 一般教員的態度及其應有的觀念

通常學校，除運動指導員之外，一切教師都是為擔任學科而聘的。這樣一來，當然使教師發生一種觀念，覺得學生課外活動實是瑣屑之事，因之重視所擔任的學科和學校中的正課工作，而藐視課外活動了。即最進步的教師，至多也僅認課外活動的存在，為一種不能避免的缺陷，而取放任主義了。實際上，教師對於課外活動的這種態度，在課外活動的組織和行政方面，會產生不少問題。課外活動的改革最重要的，端由教師的新概念的建設入手。以上為學校的措施使教師發生的印象。現在把一般教師本身對課外活動的態度敘述於下。他們的態度並

不一致。其不一致的原因，則：

(1) 視其自身所受的訓練及平日的經驗為斷；

(2) 視其性癖為斷；

(3) 視其對於所領導的學生的責任心為斷。

有一種教師在學生時代，從來沒有參加任何課外活動，終日埋頭書本，探求書本中的知識，志在求學問的淵博；而當時教他的教師，又極力在這一方面百般鼓勵。畢業之後，受聘為學校教員，其惟一希望，便是照樣把他過去所受的訓練來訓練學生。總括說一句，這樣教師具有一副十足書獃氣，他的最高理想是想把學校生活限制到已有的學科科目的極小範圍中；他們反對任何課外活動，認為一切課外團體生活，都會妨礙學科工作；認書本的知識，在學生一切需要上居第一位；絕對不想利用學生的先天能量，利用課外活動，以引起學生對於書本的趣味。

另有一般教師，與上述的相似。課外活動的存在，在他們看來是一件極可痛心的事。他們認為學校的開設，完全為知識的獲得，而課外活動的實施，完全是破壞了學校的莊嚴校風。花在課外活動的時間與精神，在他們看來完全是虛擲的。

另有一般教師對於課外活動，視為無足輕重的東西。因為他們認定學生的一切組織，完全是遊戲本能的表現，而非工作精神的反映。有的卻怨恨學生組織，因為這使他們或會無端擔任額外的工作，而得不到額外的報酬。他們總視課外活動為「可免則免，不可免則任之」的東西。

一般教師所以會有上述的種種態度，有的因為缺乏相當的社會眼光和社會經驗，有的因為不足勝任指導的責任。然教師方面是必需有着正確的觀念的。他們當意識到自己是教育者，同時應意識到教育者的努力是在訓練嫻熟各學科的男女學生之外，更當進一步訓練他們成爲良好的公民，與社會上的健全人才，使他們明瞭中國過去的光榮，今日的沒落，促發他們應用自己的健全人格，和受過特殊訓練的智能，貢獻國家，以幫助解決各方面的難題。教師同時更當進一步明瞭課外活動的指導，是他們自己的公民職責，是間接爲國家服務的方法，是達到教育目標的工具，應該熱誠的協助校長指導各種課外活動。

## 2 教師的指導

我國各中學多數是以整個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或羣育委員會等機關負課外活動的指導事宜。然最好辦法，還是每種活動由一個指導員在中心委員會之下負責指導；而每會社的指導員又應由教師兼任，不當另聘。因爲指導員由教師兼任，纔能瞭解學校的困難所在，而能由學校授意，使其按照學校計劃以進行學生活動事宜。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便有這樣相似的方案。該校各種課外活動，各設指導員一人或數人。除中心的羣育委員會之外，尙組織導師會和村市政府指導委員會。同時各會社，各研究會的指導員，除須由學校就教職員中特請者外，概由學生推請校內教職員擔任之。至該校各種委員會和導師會的組織和工作範圍，頗堪參考。茲摘錄於下：

### 羣育委員會

羣育委員會爲本校課外活動指導之中心機關。凡學生課外活動之指導、註冊及成績評定等均由該會負

責。

羣育委員會規程：

1. 本委員會由校務會議推舉教職員若干人組織之。
2.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書記一人，由委員會委員互選之。
3.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a) 指導學生課外作業（即課外活動）
  - (b) 籌辦學生對於校內或校外各種課外活動競賽事宜。
  - (c) 籌辦本校全體集會事宜。
  - (d) 評定學生課外作業之成績。
4. 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會議。
5. 本委員會遇有重大問題，須商請校長核准後施行。

導師會簡章

- 一、本會定名為江蘇省立上海中學導師會。
- 二、本會以增加師生感情，謀同學身心進修，並協助訓育之進行為宗旨。
- 三、本會導師由校務會議推舉教職員擔任之。

四、本會設主席一人，書記一人，由導師互選之。

五、本會職務如左：

1. 指導學生團體及個人進修事宜。

2. 協助訓育上進行事宜。

六、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會議。

七、本會遇有重大問題須商請校長核准後施行。

該校學生組織的中心機關，高中部是「上中村政府」，初中部為「上中市政府」，為指導便利計，分別組織村政府指導委員會，及市政府指導委員會。

#### 上中村（市）政府指導委員會簡章

一、本委員會由校務會議推舉教職員若干人組織之。

二、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書記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三、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1. 指導村（市）政府活動事宜。

2. 列席村（市）政府各種集會。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開常會二次，由主席召集之；遇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會議。



五、本委員會遇有重大問題須請校長核准後施行。

### 3 教師兼任指導員的困難

指導員應由教師兼任，而各會社必須至少有一個指導員負責指導，上節已經說過了。但是教師兼任指導員雖為課外活動指導的原則之一，然亦有困難之點。所謂困難，其最大的便是：（1）負擔太重；（2）忽視教學；（3）工作分配不平均三者。

（1）負擔太重 負擔太重在各種活動的指導中，尤以主要的活動最易發生。因為此種活動每星期必佔去幾個鐘頭，甚至佔去四五小時的教師時間。而任指導者所應負的責任又至少為指導各團體和各該團體的個人，同時尚須與其他組織聯絡以產生教育的效果。總而言之，指導的工作，與功課的準備和講授，是一樣費時費力的工作；何況教師在指導課外活動之外，尚須從事於預備功課、講授功課、批改卷子、交際生活、家庭生活呢！——一人精力畢竟有限，當然結果發生過勞了。在此種情形之下，則被推兼任指導的教員，在公事與私事兩方面，非犧牲一方面不可；若果犧牲指導的工作，則學生的社會生活將蒙極大損失，若犧牲了家庭、朋友、休息和娛樂的各方面生活，學校方面一時固感滿足，而個人方面勢必失卻樂趣、健康和一切安慰。

（2）忽視教學 教師負擔太重固是一種困難，而教學工作的忽視，也是一件很大的問題。教師整天授課，又須指導課外活動，精力有限，當然弄得力竭精疲不能完滿的兼顧兩方面。欲致力於課外指導，當然對功課不能充分預備。在此情形之下，就教學工作方面說，實是一個極大的問題。

(3) 工作分配不均 在不少學校中常常發現一般願意做指導工作的教師，因盡力指導而皇皇終日；反之，一般不願意擔任的，因無額外職務，逍遙自在。而二者的薪俸待遇又是同樣的。這種情形，在德維斯的調查中，便可窺得大概。他調查的結果，在六八八個教師中，發現有百分之四十四人的時間，從無費在學生活動上；百分之三十三人每日所費於學生活動的時問，不滿三十分鐘。由此可見只有百分之二十三的教師努力於此種工作；而百分之七十七不負指導的責任。相差懸殊，一目瞭然。

至於同為指導員，而其間工作範圍相差甚遠者，亦所常見。這也是工作分配不均的現象之一。只以特爾利所調查的外國語研究會和戲劇研究會兩個團體的指導相較吧！特爾利曾調查美國西部一個城市各中學校的結果，發現戲劇指導員所指導的學生人數不只兩倍於外國語研究會。前者花在下午或晚上的次數，比後者所費的多至七至十倍。而所花的時間，亦多至五六倍。同時據各戲劇指導員的報告，他是必須以全副精力來鼓勵會員的；深感費時太多和體力不支的困難。而外國語指導員的報告，則表示擔任工作甚輕，亦不感到甚麼困難。

實在說起來，這種情形，不獨在戲劇研究會和外國語研究會的比較上為然，其他種種活動的指導因其工作範圍的廣狹不等，都難免有指導工作分配不均的地方。

#### 4 困難的救濟

教師在課外活動兼任指導員中所常見的困難已如上述。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學校行政者誰都應該負起補救的責任，絕對不可因為有了困難而立即犧牲此種計劃。最重要的困難救濟法有三種：

(1) 供給指導時間；

(2) 減少授課時間；

(3) 增加薪俸。現在分述於下：

(1) 供給指導時間 各種時間供給的方法，已在第六章第五節中說過了。救濟指導困難的最好法子，便是應用此法，把每種活動都規定在上課時間之內，使學生活動的指導成爲教師正式規定工作之一部。這樣一來，指導工作既在教師授課表中佔有地位，教師纔有充分時間來做指導的工作。美國曼特·克勒門茲中學，每個教師在課外活動鐘點中都有指定的工作。該校功課表見第六章第五節可以參閱。

同時課外活動能在功課表內佔有時間位置，其功效除減輕教師負擔之外，還能表現學科與課外活動不可分離的精神，並擡高了課外活動的位置，使教師覺得課外活動與學科有同一的重要，而養成他們對於課外活動的正當態度。

(2) 減少授課時間 救濟教師指導的困難，除上述的排列活動時間於功課表之外，尙有一種很有效的方。便是考察一般擔任指導工作的教師所應指導的活動範圍的大小，工作的繁簡，而分別減少其授課時間。擔負範圍較大，工作較繁的活動指導工作的教師，其困難的救濟法，曾有人討論過。茲將美國三十五州二百三十一校的救濟辦法列表於下。由表中可以看到減輕負擔的項目，率以運動隊、戲劇會爲最多；名譽會和儲蓄銀行，因其範圍較小，工作較簡。

美國各校對於各項課外活動指導  
負擔過重的救濟辦法比較表

(包括二百五十一校;分佈三十五州)

所指導的活動項目	採取的學校數	
	減少授課時間	增加薪俸
1. 運動競賽.....	72	83
2. 戲劇.....	50	16
3. 辯論.....	42	12
4. 學校新聞紙.....	39	4
5. 學校年刊.....	16	
6. 女學監.....	15	6
7. 班的組織.....	15	
8. 音樂會社.....	15	6
9. 文學會社.....	7	
10. 社會的活動.....	4	
11. 學校會計.....	4	4
12. 榮譽會.....	2	
13. 儲蓄銀行.....	1	
14. 高中青年團.....	1	
15. 婦女青年會.....	1	

(3) 增加薪俸 另一種解除指導困難的方法,是增加薪俸,以作額外的報酬。此種報酬,最主要的是當以其責任之價值為斷。換句話說,教師須俟責任的範圍明瞭之後,方得接受報酬。各中學校中當然很有不少教師,他們認物質的酬報並不重要;最大的報酬是超乎物質以上。他們自己的自動擔任工作,完全為着課外活動的偉大價

值着想，完全爲着認識到教師的國民天職是擔任教育青年的責任；同時他們明瞭到整個的教育並不是書本與學科這樣狹小範圍的教育。那麼，我們施於這種教師的報酬——增加薪俸——完全非酬他們的過勞，而是酬他們履行天職的自覺心理。理論上，利用物質酬勞教師，使其輔導課外活動，究竟還不是積極的辦法，因爲易引起其他教師的妒忌心。

#### 第四節 指導員

以上已述過校長與指導，和一般教師與指導，茲進而述指導員。指導員是深入學生課外生活，與學生個人的公民訓練發生直接關係的人。他們的學識、經驗、態度以及工作的能力，關係課外活動的教育目的甚大。整個課外活動的計劃，雖是由校長協同某種中心委員會規定，然課外活動實施的成績如何，便視指導員的種種條件爲斷。學生雖有自動的能力，但總缺乏經驗，若得適當的指導，課外活動事業必能無疑的美滿，而容易達到目標。茲分指導員的經驗、訓練、品格和選擇四點述之。

##### 1 指導員的經驗

指導員所應有的經驗有三：(a)社會經驗；(b)學校經驗；(c)心智準備。其中比較最重要的還是社會經驗。他在擔任指導之前，必須曾和自己所生活的社會發生過關係，並有深刻的認識，同時又曾參加過相當的社會活動，如新聞事業、童子軍、中國國民黨，以及其他社會上的會社與活動。接觸較多，經驗較富，當然在學校中兼任指導

員時，遇到性質相同或類似的團體，容易得到優良的成績。

某個指導員如當時在中學校或大學校求學時代曾參加過學生團體，便能由其中得到很有價值的社會經驗。特爾利曾詢問一般指導員究竟他們最有效力的指導的準備方式為何，多數的答案都是「唯一的良好方法，是在於當日和學生團體發生關係。」所以指導員在讀書時代，應實際參加過課外活動，如演說、辯論、運動、演劇等。這樣，擔任指導工作時，纔有相當的經驗。

除社會和學校的羣的生活經驗以外，指導員尚須有心智準備。這是很重要的。往往一般課外活動的指導員，對指導的工作雖肯十分努力進行，但對於所指導的各種活動的教育價值，只有朦朧的認識，或更至毫無所知。幸而此種缺陷，可藉適當的有關於指導課外活動的學識，以謀救濟。哲學、社會科學、心理學的探討，即可造成普通的基础；青年心理學、教育心理學、職業指導和教育指導的研究，以及課外活動學理的探求，即又直接使其瞭解一切。此外，一般比較專門的課程，諸如體育、學校新聞、戲劇、演說、攝影等等理論與實際的學識，又可供各種活動的指導員作參考。

## 2 指導員的訓練

師資的普通訓練，固屬重要。然目前除普通的師資訓練以外，換句話說，除教學訓練以外，尚有一個新鮮的問題，便是課外活動師資訓練的問題。過去師資訓練機關，很少注意到訓練教師於學科講授之餘，參加學生活動。這是應該補救的。今日每個中小學校裏的教師，實在說起來，誰都應該多費時間在教師本身和學生活動的團體，作

更進一步的研究。因為若是個個教員贊同課外活動的目標與理想，對於課外活動的進行，能發生很大的影響；最重要的，是在活動的實施中，一切指導員都能勝任愉快。

在美國，很有人提議每星期開一次全校教師會議一小時，專門討論並研究課外活動的問題。此會議應為校務工作之一部，會議時絕對不應有校長的演講，只是專為懇切的、合作的研究，研究一切課外活動的目的、宗旨、組織以及指導方法，使能最有效的、最經濟的達到所釐定的理想目標。

### 3 指導員應具的其他資格

指導員關係於課外活動的發展，以及青年身心的正當活動甚大。除應有豐富的經驗，相當的訓練，課外活動的目的與價值的明瞭之外，尚當具有指導方面濃厚的興趣與熱誠，對學生方面的瞭解與同情；高尚的人格，領袖的知能，平民的精神，遠大的眼光及堅決的自信力；足以悅服學生使其負起責任的口才；足為學生表率的态度；豐富的應時常識等等。總之，課外活動指導員除經驗學識之外，應具有領袖的才能，良好的品性，濃厚的興趣，以及健康的身體，而後效率纔能增高，成績纔能優良，以達到課外活動的教育目的。我們參看學生對於指導員特點的希望就知道這些特質的重要了。櫟園中學 (Oak Park High School) 學生以為理想的指導員，應具下列各特點：

- (a) 有使學生負起大部分責任的習慣；
- (b) 有隨機應變的才能；能指導學生選擇活動，而不讓學生覺得他是干涉；
- (c) 有在課室之外，非正式的與學生做朋友的能力；

(d)富有同情心和瞭解能力

(e)對自己所指導的活動，有豐富的知識；

(f)有健全而和悅的人格；

(g)有談諧的風度。

#### 4 指導員的選擇

選擇指導員的方式，最普通的有四種：(1)由學生會社選擇；(2)由教師委員會推選；(3)由學生會選舉；(4)由校長指任。美國教育家多主張由校長指任，因為他們認為校長對於各教員的長處、能力和興趣，比較明瞭，若由學生方面選擇，便難得到良好的指導；因為學生方面所選擇的指導員，往往會覺得自己是對學生組織負責，而非對校長負責。

但是，指導員和學生的會社以及個人是有深切的關係的；若由校長指派了一個某會社學生沒有多大信仰的教師來任指導，其結果將如何呢？勢必有惡影響於學生課外活動的成績和學生個人的公民訓練無疑。所以我們主張應當絕對由學生會社選擇，不過選擇之後，應呈校長核准並聘任。這樣一來，一方面保留有學生選擇的優點，一方面仍賦校長以鑑別之權；而另一方面，被選擇被聘任的指導員會覺得他應向學生會社和校長兩方面同時負責任，這可說是最完善的選擇法了。

#### 5 指導員指導時的態度



學生活動如欲得到優良的成績，當然必須有才力兼優的教師指導。然指導員在指導時有兩種態度，必須注意：(a)指導員往往認為事事瑣屑的指導，糾正或折衷學生的意見，遠不如由自己代辦一切來得簡捷痛快，因之對於所指導下的會社的全部事務都把包攬在自己一人身上代為籌劃；甚至對於學生取干涉的監督的態度。(b)反之，只負指導或顧問之名，而不行指導或顧問之實；一切事務，隨學生任意處理；結果因學生缺少經驗和辦事能力，暗中摸索，而影響於課外組織的發展，和學生個人的正當訓練。

關於第一種態度，指導員最重要的是虛心觀察學生的意見，而加以調和。往往師生感情的破裂，由於兩方面意見的各走極端，而給與學生一種不好的印象，說教師不同情於他們的需要。其次便是當認定教師不應有支配一切的威權。其實教師對於學生參加活動任意支配，完全是違反了學生的天性與需要。學生組織的最大致命傷，便是指導員的監督過分。所以指導一事不應指揮或監督，而應鼓舞學生去精密思考、計劃；激勵其自動發表思想與意見。更進一步應當賦學生以見解、創造和組織的勇氣。

關於第二種態度，完全是由於教師對自己的指導工作與致索然，因之工作不能盡職。欲避免此種不幸，第一點，在聘其擔任時，應慎重徵求其對該項活動是否有濃厚興趣；第二點，應督促其照原定計劃實施。此外應使各種活動在優美的環境下進行，而校長更應供給以活動上所必需的設備。

### 討論與研究問題

- 一、課外活動的指導誰該負責？並述指導組織的系統及各部分的工作。
- 二、聘請教師時，應否調查或詢明他對於課外活動有無經驗與興趣與研究？
- 三、試述教師在課外活動指導上的重要。
- 四、各種活動最理想的計劃，是由一個指導員在中心委員會之下負責指導。其理由安在？
- 五、各種活動指導員，應另請專任的，或絕對由校內教職員兼任？試討論之。
- 六、教師兼任指導員的困難，及其補救辦法如何？試詳述之。
- 七、試擬有三百個（或五百個）學生的中學課外活動的指導計劃。
- 八、指導員應具那幾種條件？試條述之。
- 九、指導員應由那一方面選擇？（1）學生會社？（2）教師委員會？（3）學生自治會？（4）校長？（5）其他？
- 十、指導員指導時的態度應當怎樣？

### 參考書

- 一、李相勛 中學課外作業第六章，華通。
- 二、廖世承 中學教育第九章，商務。
- 三、江蘇省立上海中學學生課外作業概況。

- 四、張文昌譯 學校行政的原理與實際第三四及十九章，南國書社。
- 五、杜佐周 教育與學校行政原理第十一、十二及十六章，商務。
- 六、McKown, H. O.,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Ch. I.
- 七、Roberts and Draper, "Extra-Class and Intra-mural Activities," Ch. VIII.
- 八、Roemer and Allen,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Ch. I.
- 九、Ferry, P. W., "Supervising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Chs. XXI-XXII.
- 十、Wilds, E. H.,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Ch. IV.

## 第九章 學生自治會

本章和下一章討論的學生自治會，僅指包括全校學生的中央自治機關，其他地方自治機關如級會組會等，留待第十一章討論。本章所欲述的是學生自治會的目的與歷史，茲分述如次：

### 第一節 學生自治會的目的

學生自治會的目的，中央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會規定為：

「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

多數學校的學生自治會固然都是採用上述的自治會目的；但是也有一部分學校在不違反此種目的的意旨之下，依特有的理想與環境，自定最適合該校的自治會目的。下表是廖秉彝先生調查河北、山東、江蘇三省三十八個中學自治會目的的結果。

學生自治會目的表（廖秉彝一九三一年調查三十八個中學校自治會的結果）

目的	學校數目百分比
一 養成在校內自治生活習慣………	四四%

二 本三民主義精神·····	四二%
三 促進智德體羣·····	三九%
四 養成自治能力·····	二一%
五 促進五育發展·····	一〇%
六 謀全校福利·····	一〇%
七 完成國民基本訓練·····	一〇%
八 養成自治習慣·····	七%
九 養成社會服務能力·····	七%
十 養成作事能力·····	五%
十一 培養健全人格·····	五%
十二 增進團體精神·····	五%
十三 養成實際能力·····	五%
十四 養成適當休閒習慣·····	二%
十五 養成研究高尚學術習慣·····	二%
十六 養成爲地方自治領袖之能力·····	二%

十七	促進智德體美四育發展……………	二%
十八	培養嚴格規律生活……………	二%
十九	輔助訓育上之不足……………	二%
二十	辦理伙食齋務校景……………	二%
二十一	輔助學校實施推行……………	二%
二十二	實際公民訓練……………	二%

中央所頒佈的可說是一種籠統的原則，各校儘可以在不違反此原則之下，依目前各自的理想、需要與特殊的狀況，自定最適當的目的。我們更以為學生自治會的目的，不特應視空間——學校的不同——而差異，還須依時間而變動。學生自治會是應學校環境的需要而產生，每校各有其特殊的環境和需要，所以各校的學生自治會的使命亦因之而異。學校的環境與需要是隨時代之輪而不住變化的，因而各校學生自治會的目的亦應隨時間的不同而生變化。

如上所述，學生自治會的目的既可由各個學校自定，那麼，應該由校內那種機關規定呢？根據廖秉彝先生的調查，除由政府規定外，由學校以內的機關規定者，以學生全體大會規定，與學校規定二者所佔百分比最高。我們認為最完妥的辦法還是由學生全體大會，在指導員指導之下規定，而經學校當局的批准。其理由為：（1）學生自治事業的目的由學生自身規定最合理。（2）多數人的意見比少數人的較為客觀。（3）自治會的目的經全體學

生的詳細討論，能使全體學生得到更深的印象。(4)在指導員指導之下由全體學生規定，可免不妥的毛病。(5)經學校批准的手續，即保留學校當局的最後決定權。學生自治會是整個學校課外活動的中心，而學生自治會的目的，又是自治事業的中心，所以規定學生自治會的目的應當特別慎重，格外注意。

## 第二節 學生自治會的歷史

本節的目的在於敘述學生自治會的重要實驗，所以對各國敘述的詳簡完全以其重要實驗的多寡為根據。美國學生自治會的實驗最為發達，因之在本節所佔篇幅最多；我國的學生自治會完全抄自美國，無新的實驗可言，所以本節只略述學生自治會發展的概況。

學生自治決非近世新興的思想，或創造的運動，遠在上古時代，希臘的斯巴達軍隊住宿學校與雅典大學中所實行的學生領導制已寓有自治的意義。在中世紀的歐洲大學中，有所謂「各國學生會」的團體，由各國學生組織，可以參與學校行政。英國溫徹斯特學院 (Winchester College) 在一三八三年即已施行監督制度；其辦法，是選擇年齡較大的學生，使負領導全體學生的研究與行為的責任，將困難與缺點報告學校當局。韋斯敏士德 (Westminster) 地方的學校於一六三〇年採用「領班制」，自治的範圍與權能較前者大見增加；凡飯廳、教室、運動場、教室、健身房等均歸「領班」管理。學校中設「領班」若干人，在「領班」之上又有「總領班」。惟上面所述監督制、領班制等仍是當時社會的反映，尚未盡脫封建的勢力。直至一八三二年，哈茲勒伍特學校纔確立一

種正式的自治組織，即在學校中組織法庭，專司法律；成立行政會，掌理行政事宜。

美國學生自治的發端很難找到詳細精確的記載，最早採用與學生自治相近的制度，就現在所知者，爲一八二五年紐約中學的領班教授制。「領班」由校長選定，賦以大量的權力，授以種種教室管理和教授的方法。這種制度可說是學生由「被治」進於「自治」的第一個步驟，換一句話說，即教師把管理學生的權責移交給學生自身的初步。哈梯富得女子學院（Hartford Female Seminary）於一八三二年創造一種新穎的方法，即責令學生，每日作報告書一份，報告前一天觸犯校章的行爲，於每日一次的集會中交與學校當局。這也是一種使學生判斷自己行爲，控制自己行爲的一種方法；不過太近於消極。同年格列斯康姆（John Gresham）介紹英國哈茲勒伍特學校的自治制度於美國，發表學生自治的原理，學生自治的可能性，並慫恿各學校校長試行採用。越兩年（即一八三三年），即有亞波特（Jacob Abbott）的關於味嫩山中學校（Mount Vernon High School）自修室的自治制度報告。至於正式學生自治組織的成立，則在一八五二年，哈梯富得公立中學（Hartford Public High School）採用英國哈茲勒伍特自治制度而略加修改，即學生法庭須受教師的監督管理各種事務。

格列斯康姆竭力提倡之後，至一八九五年左右，適值改造公民運動的呼聲響徹雲霄，學生自治益爲人注意。幾種重要的實驗即在此時開始，其中最引人注目者爲喬治少年共和國，乃喬治（George W. F.）創立。這個共和國原是爲性質習慣不良的男女兒童和少年特設的感化院，是個完全自治的社會。所以在先共和國的人民全是紐約城的小頑童和少年流氓。也接受裁判所保送的少年罪犯。此外據說也有懺悔的不良少年男女自願投入，



後來共和國的國民包括各種男女兒童，而脫離感化院的性質。共和國的範圍包括一個農場與一個村落，村落中有二十五所建築物；住宅、銀行、商店、旅館、市政廳、學校、教室及小規模的製造機器等無不俱備。其中組織與普通學校大不相同，設大總統一人，副總統一人，國務總理一人，與財政總長相當的委員二人。大總統之任期一年，由全體國民選舉；其他審判員男女各一人，由大總統任命；檢察員男女各一人，男檢察員由全體選舉，女檢察員由大總統任命。此外尚有公民議會、警察、監獄官等設置。在共和國中，十五歲以上，二十一歲以下的少年都具有公民議會的議事權，在此種制度下共享有自治實習的機會。由共和國的董事會所聘作料理事務與監督工作的成人，不能算作共和國的公民。共和國的秩序和規則完全由公民訂定，那班成年人毫無置喙的餘地。公民除負有遵守共和國的律法與維持共和國的秩序外，尚須參加製造麵包、洗濯、土木、耕作各種業務。共和國中的學校設有由小學二年級至中學四年級的課程，公民每日須到校上課。經過好幾年的試驗，喬治對男女兒童的自治能力益加信任，他的積極宣傳引起無數教育者對自治的注意。

同時，有紐約公立滿哈坦第一二五學校校長克倫孫（Bernard Cronson）創立的學校市。其組織設市長一人，裁判官若干人，參事部、警察局、衛生局各一。此種計劃在校長指導之下進行甚為順利。克倫孫關於此種實驗的著作曾風行一時。

此時美國社會人士對學生自治的興趣突然增加，不得不歸功於一般社會改革者的奔走呼號，其中尤以克爾（Gill W.）最著功績。氏於一八九一年組織美國愛國同盟會，鼓吹學校公民訓練，遲數年又實施學校市於紐

約職業學校，得伍德將軍（General Leonard Wood）的賞識，邀往古巴作教育工作。起先他將學校當作一自治市稱學校市，又把各教室看作一自治團體，而以整個學校當作一學校州；後來又覺得隨學校的大小，還應有伸縮的餘地，所以又另立一種聯邦制。例如在規模很大的學校中，校舍有好幾座，則以一校舍為一州，再合各州組織一個聯邦。克爾在當時所發的言論，略謂若學校不施行學生自治，則美國政治大有腐敗的危險。因從來的訓練完全把學生放在被動的地位，任憑教師支配；此種訓練的結果，只造成了適合於專制政治時代的國民，與現在美國的人民在社會上應取的活動相隔太遠。兒童在學校教師嚴密監督之下，或許會稍懾於教師的權威，而斂其劣跡；一旦離開教師時突覺無人拘束，即為所欲為。有的甚至在教師的絕對支配之下，尚不免發生觸犯校章的行為。此種學生畢業後到民主的美國社會中，不特對自治生活不能適應，投票時的收賄，選舉時的棄權終是難免的。若把學校改為自治制，則學生對於自己參與規定的學校規則與秩序，都不得不感到應努力遵守與維持的責任。學生畢業後到社會上參與市鄉自治，也就能够瞭解自治的真義，尊重投票與選舉，以及公民的職責。政治上的腐敗因之可以避免。公民知識的授予固屬必要，而知者未必能行，所以使學生把公民的知識來實踐，來實習更是重要。克爾氏發表關於學生自治的文章甚多，並在各處演講宣傳，竭力提倡學生自治運動。施用克爾訓練法的模範學校可推紐坡爾滋師範學校（Newpaltz Normal School）。校中每教室均成一市，由各級學生分別組織，自選市長，行政人員，市會議員及裁判官等。紐約學校公民聯合會自治委員會主席衛令（R. Wellings）亦當時鼓吹學生自治的強有力者。

與克爾方法並稱者有雷 (Ray) 氏計劃，曾施行於芝加哥的約翰克里維爾學校 (John Crever School)。兩者相較，則雷氏計劃的組織很簡單，職員亦少，像裁判所一類機關都被裁去。此種計劃有一句格言，就是：「由學生之手，爲着學生，而行學生的管理。」所以學校管理大部分都從教師移諸學生之手。各級教室每月選舉行政官一人爲各級公共代表，將學生的意見與請求傳遞與教師，對各該級的事務作適當的調查與報告。各級行政官聯合組成學校會議。自施行此種自治制度後，學生對自己的行爲都有熱烈的責任心。

近來美國的趨向，學生自治組織是積極求切合學校與學生的需要。所以太呆板太乏伸縮性的制度，與完全模倣成人社會的組織，都在淘汰之列，故評議會乃應運而生。其特點有簡單，適合於公民訓練的理想，切近學生生活，和容易瞭解。

德國遠在十六世紀即有佛洛僧陀夫 (Froendor) 提倡自治訓練的思想，並曾介紹自治制度於學生，主張學校中應由學生組織下列三機關：(1) 立法部，(2) 行政部，(3) 裁判部。惟以德國昔日爲君主政體與學生自治思想不能相容，故各學校明知自治的好處，而未實行。直至一九一八年革命之後，普魯士教育總長黑涅滋 (Haenisch) 始發令准許學生自治，雖各邦各校之制度各殊，而其辦法大致如下：

甲 每班

1. 每班舉正副班長、管理員各一人。
2. 正班長職務：

(a) 傳達本班之意見於教師。

(b) 維持教室秩序。

(c) 休息時監察本班學生行動。

(d) 學生遲到者應向正班長通知。

(e) 充本班開會時的主席與學生法庭的代表。

### 3. 副班長職務：

(a) 休息時間之監察與正班長輪流分任。

(b) 掌理本班紀錄。

4. 管理員掌理本班所備教育器具、圖書與本班教室的清潔。

5. 正副班長與管理員共同擔任以下職務：

(a) 每星期集會討論各人所掌職務。

(b) 學生間之爭執與違犯自治規條者由三人組法庭判決之。

(c) 學生遲到、清潔掃除之怠懶，以及他事被控者皆為各班法庭判決權限之所及。

### 乙、各班代表聯合會：

1. 各班代表聯合會掌理各班共同的事務，如全校風紀的維持、旅行、紀念會等。

2. 各班代表聯合會以最高班次之正班長爲主席，副班長掌管記錄事，總管理員一人由學生大會選舉之。

3. 各班代表聯合大會每月開會一次，凡議決案以及永久遵守之規條應登記於議事錄中。

4. 總管理員所管理者爲校具、圖書館、手工場、運動室、浴室、廁所及全校建築物。

丙、全校學生大會：

1. 此會由全校學生組織之，其爲法庭判決不得參與者則爲例外。

2. 以最高班次之正班長爲主席。

3. 教師亦得參加討論，惟不得投票。

4. 每月開會一次，但三分之二學生要求時得開臨時大會。

5. 投票應以不記名票行之。

6. 對議決案校長有否認權。

7. 各班法庭所提出案件及教師所提出案件得判決之，判決之罰則有四：

(一) 選舉權之剝奪；

(二) 被選權之剝奪；

(三) 不准與同學往來；

(四)擴之於自治行政之外，由教師直接管束之。

現在再略述些瑞士的學生自治發展狀況，因為他曾有重要的實驗，大有一提的價值。瑞士提倡學生自治的先驅者馬丁卜蘭塔(Mr. Piaget)於一七六一至一七六二年即在他的師範學校中實行學生自治。在瑞士人的學生自治努力中，柏爾哈德(Berhardi)的實驗特別值得注意。他在所著班級社會中敘述逐漸採取自治的要素入學校中的方法。在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一一年間，他依着一種極有系統的方法，一步步發展了一個自治的綱領。第一步他先任命級長，任期只一星期，隨後他提議這些職員由學生選舉，並提議設立與兒童法庭相似的機關，規則與法律均由學生通過。後來因事務之增加，又產生了一個執行委員會。柏爾哈德計劃的最著的特徵在任命「助手」以幫助能力薄弱的學生。

另一個瑞士教育家黑蒲(Hobbes)以實行學生自己管束，開始養成學生的自治能力。他對學生自治的見解是：「我之依賴自治，與其說因為個人的欲望，不若說是把牠當作應付外界需要的一種教育方法。」黑蒲曾草定一種法律，並創立厲行法律的機關，不過他的自治見解太過狹隘，注意點太過瑣細。他的班級法最足表現上述兩種缺點：

- 一、教室是工作的地方，不可變成爲遊戲與消閒的地方。
- 二、每個可尊敬的男孩應在教室中維持秩序和有善良的行爲。
- 三、禁止叫喊騷擾以及和管理者開玩笑。

四、任何人可以離開他的坐位，去看地圖，或與鄰人談話，直到搖鈴為止。

五、每個男孩應該這樣自制，即無論在走廊中或草地上，不至於減低本級的名譽。

六、男孩們不可走進學校附近的場地中去，因為小女孩們休息時都在那邊玩，而且男孩們也有自己的場地。

七、每個清潔的男孩必須梳洗完畢，然後來到學校。

黑蒲的自治觀念的狹隘，也表現於他所規定的職員表中：（1）維持秩序一人，（2）收集練習簿三人，（3）管理黑板一人，（4）服務教員書桌一人，（5）開閉窗戶一人，（6）模範的運動員若干人，（7）管理花草一人。俄國克魯蒲斯克亞對瑞士的學生自治批評得很對，他說：「瑞士學校中之缺乏自由，也表現在自治的實驗上。這些實驗雖然也有相當的教育價值，但從性質上看來，則是非常拘束的。」

俄國在革命後，學生自治的思想纔開始發展。平克維治的下面一句話說明了俄國與歐美不同之點：「我們認為只有那種有生氣的自治方式，而沒有某種外界的權力居高臨下地位在牠的上面，纔是有益的。」教師是站在自治團體一分子的地位，不得否認學生的決議。他主張與其以教師的權力強制兒童，不若讓他們去做錯，只要無傷大體便可以。兒童應該由自己的錯誤而領悟而學習。因此俄國自治的目的亦因國家所採取的政策而具兩種特徵：（1）使學生努力成就一種社會主義者的信徒；（2）組織學校於一種勞動的基礎上，而給予最自然的方式。自治機關的組織與各國亦微有不同，學生生活和工作的組織的最高機關為全體區員大會，全體教職員學生

都是區員，教職員的地位與學生相同。這個會議的職務是：

- 一、決定一切行爲的規則；
- 二、起草工作組織的計劃；
- 三、討論會員之較嚴重的犯罪。

大會之執行機關爲工作委員會，其職務是：

- 一、執行大會議決案；
- 二、組織各自治區的工作範圍。

學區中的分組會議，可以選舉代表，以管理牠自己的事務。學生委員會分配職務於牠的會員，現述其所設職員的職務於下：

- 一、經濟生活管理員須與和他有關係的委員會負責發起各種運動，組織農業工作，儲藏燃料，修理學校建築及設備。此外並監督園藝生產品的分配及廚房工作。
- 二、衛生管理員，又稱身體修養管理員，須注意學生遵守衛生規則，維持寢室、浴室中的秩序，並協助組織運動遊戲。

- 三、學校教導管理員須保存實驗室、工場及教室之出席紀錄，提出關於教授法與研究之建議於教師委員會。他或當教授委員會的會長或會員，在工場、園圃或農場中從事手工勞動時，並須與各分組的檢查者



取聯絡。

四、課外文化工作的管理員須監督各種小組的組織，而服務於戲劇的和音樂的委員會中，以及擔任報告、講演和紀念日慶祝等事項。

五、書記須調整學生委員會的一切工作及活動，如無另設特別會長職務時，書記即代表委員會，報告牠的種種活動於各團體。

除上述諸團體外，又有班級會議的地方自治機關。

此外尚欲敘述者，爲比利時比也池 (Bierche) 所創的新學校叫做法立亞 (Faria de Vasconcellos)，整個學校完全受學生總會的支配，換句話說，即學生總會掌理全校一切事務，每年由該會選舉一個校長作執行者，以監督學生總會決議案之實行。校長負學校秩序的責任，並作學生的代表出席家長委員會。此外學生又選舉若干職員以保全工場、實驗室、圖書室等處的清潔與整齊。各級均設級長。學生可以討論教授方法，並參與課程編制等重要校務。

如上所述，學生自治的思想發端於希臘，正式機關確立於英國；各種實驗盛行於美國，而完全由學生自治的學校則創立於比國。至於我們中國「學生自治」的名詞和思想僅見於民國以後，在第二章裏曾經說過。民國以前，歷代都是君主專制政體，在當時若提起學生自治，無異於鼓吹「秀才造反」。即至清末維新圖強時候，民治思想在君主政制之下仍不能擡頭；況且當時由私塾書院制度改爲學校的時間甚驟，學校一切辦法都直接抄自

本，而日本當時又係模倣德國的軍國民教育，學生自治那時當然說不上。

辛亥革命成功，平等自由之說大盛，國體由專制而共和，學校的訓育方法自與前清不同。學校管理規程教部只列大綱，一切細則可由校長自定，校長教員的權威亦遠遜於前。學生有意見可上書或面陳於學校當局，聽候採用。由民元至民八以前，教部所頒佈管理規程及令文中，有三個很可注意的特點：（1）校長教員以自己人格為學生表率，務得學生愛戴信仰，不當臨以威權。（2）校規期得學生自律的服從。（3）施行懲戒務使學生悔悟。由此可見此時的學校訓育是採取人格感化主義，學生已由被動的機械進到自動的地位。

民國七年時學生奔走呼號作救國運動，構成五四運動壯劇。各個學校應當時的需要紛紛組織臨時學生團體，對外主持指揮各種運動，對內實行學生自治。我國之有學生自治雖不能說是自此時始，但確可說是盛於此時。杜威適於此時來華宣傳其學校即社會學說，於是全國大中小學校幾無不有學生自治機關之組織。當時各校自治概況已見第二章此處不復贅述，惟可用一句話概括之，即中國的學生自治組織皆直接由美國抄來，自己並無創造的實驗。五四以後數年間學潮廣佈，一般人皆以為是學生自治的結果，所以對之多抱懷疑不信任的態度。其實學潮的主因尚在教職員不能合作，利用青年互相傾軋，而不能專責學生自治。不過當時學生自治的不健全確是事實。組織不嚴密，行政的實施無相當步驟，缺乏教師的指導，教師學生對自治的誤解等等都足發生學生干涉校務，受人利用，不良分子的把持，與校長教師為難等等不幸事情。但近來已受黨部的指導有極大進步。我們還希望一般教育者能將自治實驗的結果作詳細的報告，供大家研究討論；因為現在此類報告在中國還不多見。

討論與研究問題

- 一、甚麼是學生自治會的最重要目的？學生自治會的目的應由何種機關決定？
- 二、學生自治是否含有不需教師指導的意思？
- 三、校長應否有拒絕執行學生自治會議決案之權？
- 四、學生自治的思潮開始於何時？美國的真正自治制度為獨創，抑為模倣他國？英國何時開始有正式的學生自治制度？
- 五、學生自治會究能減少或增加校長的責任？試申論之。
- 六、試比較喬治少年共和國和克爾的「自治市」、「聯邦制」及雷氏計劃的特點，並批評之。
- 七、德國黑涅茲當時的學生自治大略情形如何？
- 八、瑞士的自治發展狀況如何？並述黑蒲的「班級法」。
- 九、試述俄國革命後的學生自治情形，並比利時的法立亞學校的自治狀況。
- 十、試比較本章所舉的英、美、德、瑞士、俄、比及我國的學生自治。

參考書

- 一、李相勛 中學課外作業第九章，華通。
- 二、杜佐周 教育與學校行政原理第二編第十七章，商務。
- 三、丁時譯 平克維著蘇俄新教育第二編第九章，世界。
- 四、廖秉彝 中學校學生之自治，師大月刊第四期。
- 五、Grizzell, E. D., "Evolution of Student Activities in the Secondary School," Educational Outlook, Vol. I. Nov., 1926.
- 六、Smith, W. R., "Constructive School Discipline," Chs. X-XI.
- 七、Ferry, P. W., "Supervising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Ch. I.
- 八、Wilds, E. H.,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Ch. I.

## 第十章 學生自治會(續)

### 第三節 學生自治會的種類

學生自治會的分類方法有多種；(1)以產生自治會幹事會代表的單位為根據；(2)以自治會的組織形式為根據；(3)以自治會的權力範圍為根據。本章的敘述是以第二種為根據，換言之，即以自治會的組織形式為分類根據。本節的目的在於敘述各種自治會的形式，以實例說明各種的組織與其特徵，供一般學校的參考。茲分為：(一)不具形式的自治會，(二)特務團，(三)自治鄉與自治村，(四)自治市，及(五)學生自治會等五種。

(1)不具形式的自治會——此種制度平常無固定的團體組織，無固定的負責者，不參與通常學校及學生事務的管理，而遇有事故發生時則又有類似學生評議會的自治團體的產生。此種團體係由校長指派若干學生組成之，對學校負相當責任。現在舉美國格林尼微中學 (Greenwood High School) 為例，而稍加說明。這個學校的校長經驗豐富，對教育十分努力；常以認識卓異的兒童為己務，對高年級學生尤甚。在學校中極力鼓勵學生組織俱樂部、級會與其他學生團體。他想利用此種組織以增進高年級學生的威權，並鼓勵他們努力於學校的公益工作。在各種節日，高級生主持一切典禮表演等事，並招待低年級學生；在運動會或其他集會中，高級生擔任招待

職務，在膳廳中擔任傳遞食用品的職務。如遇有破壞校規的事情發生時，校長常指定一羣特出的學生襄助辦理，例如有一次，某學生在教室附近大聲叫喊，違犯校規，而犯規的學生，校長無法調查，即指派三個學生負責調查，予以嚴重的警告。又一次，學生自足球比賽歸來，擠破了火車的玻璃窗，火車公司向學校要求賠償，校長即指派若干高年級學生處理此事。在短時間內，他們召集當時在場的學生開會討論賠償的辦法，結果由全體學生分攤賠款。本制的優點甚少。僅比絕對專制的方法較勝一籌，使一部分學生得有練習治事方法，與執行各種計劃的機會。其劣點則有：(1) 與因襲的統治制度差不多一樣，不適合現代的社會情形；(2) 所訓練領袖人才為數甚少，機會太不均等；(3) 此制無形中鼓勵學生養成未受人邀請之先，對公共事情可以不管的習慣；(4) 學生服務的動機是向學校負責，缺少為全體同學服務的精神；(5) 無固定的團體為全體學生謀福利。如果嚴格說起來，此種方式簡直不能列為自治會之一種，因為根本沒有一個有組織的團體。不過此種方式確可視作進於成形自治會的過渡辦法。缺乏經驗或新就職的校長，感覺到更進步的方式不適合於他的學校時，不妨暫時試用。一般尚主張學生的問題由教師獨裁可得更完滿結果的人，與唯恐將處理學生事務的權力交與學生就會出亂子的教育者，也不妨一用，以試驗學生是否有自治的能力。

(2) 特務團——這種形式的特徵也非常明顯，以若干個學生組成一個小團，每團專司校中某項事務。團員由教師指派，或學生選舉。學校中無統制各種活動的中央自治機關。採用此制的學校最少有下舉三種特務團：(一) 自修室特務團；(二) 膳廳特務團；(三) 交通特務團。各團獨立執行其職務，惟必要時得開各團代表聯合會議，

討論學校中重大問題。此種會議為臨時的中央機關，全體學生均應服從其議案。如果此種臨時性質的會議能成為固定的，即變成一個學生評議會。所以有許多學校先採用此制，經相當時期之後，再進而組織學生評議會。

此制除類似議會制外，尚有兩種優點：(1)各團能專心於所司的專門職務，工作效率可望提高；(2)組織簡單，執行職務敏捷。其劣點在於：一、各團權力衝突；二、各團職務難免重複；(3)缺少永久性的中央機關，管理學校事務，並有造成學生狹窄心理的危險；(4)特務團團員如不由學生選舉，則學校錯過了選擇領袖的訓練機會；(5)團員名義上雖代表同學，實際上是向教師負責，缺少為同學服務的精神。

(8)自治鄉與自治村——自治鄉與自治村都是模倣成人社會的自治組織，鄉與村的組織大略相同，現在以自治村為代表，用實例說明。江蘇省立上海中學高中部的上中村辦理最稱完善，但該校自治村組織的複雜，職務的繁重，只適用於一般施行自治已有長久歷史的學校。初試學生自治的學校絕對不宜採用。現在介紹上中村的組織法於下：

#### 甲、上中村憲法

上中村村民為實行村治謀全村之利益起見爰制定憲法。

#### (一)總則

第一條 上中村地點在江蘇省立上海中學高中部。

第二條 上中村民權屬於全體村民。

## (二)村民

- 第三條 凡在上海中學高中部之同學皆爲上中村村民。
- 第四條 上中村村民一律平等。
- 第五條 上中村村民有通信之自由，非依村法不得侵犯。
- 第六條 上中村村民有選擇居住之自由，非依村法不得限止。
- 第七條 上中村村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村法不得限止。
- 第八條 上中村村民有言論著作出版之自由，非依村法不得限止。
- 第九條 上中村村民之自由權，除本章規定外，凡無背於憲政原則者皆承認之。
- 第十條 上中村村民有請願及陳訴之權。
- 第十一條 上中村村民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 第十二條 上中村村民有罷免權。
- 第十三條 上中村村民有創制權。
- 第十四條 上中村村民有複決權。
- 第十五條 上中村村民有從事公職之義務。
- 第十六條 上中村村民有納費之義務。



(三)村權

第十七條 上中村之村權屬於村事項，依本憲法及村里之規定行之；屬於里戶事項，依本憲法及各里戶自治法之規定行之。

第十八條 左列事項由村立法並執行之：

- 一 對外交涉；
- 二 各種法規（里戶自治法除外）；
- 三 村有財產；
- 四 村債；
- 五 專賣及特許；
- 六 村政府職員之任用監察及保障；
- 七 其他屬於村之事項。

第十九條 左列事項由村立法並執行或令里執行：

- 一 兩里以上之事項；
- 二 公用徵收；
- 三 戶口調查及統計；

四 公安事項；

五 公用衛生。

第二十條 左列事項由里戶立法並執行之：

一 制定里戶自治法；

二 組織里戶各種活動之團體；

三 其他屬於里戶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村預算不敷或有特種急需時，經村民大會議決得徵收臨時費。

第二十二條 里與里爭議事項由村代表大會裁決之。

第二十三條 戶與戶爭議事項由村代表大會裁決之。

第二十四條 里戶不得締結有關政治之盟約，亦不得有妨害他里戶之行爲。

第二十五條 里戶因不履行村法上之義務，經政府告誡仍不服從者，得以村法強制之。

前項之處置經村代表大會否認時應中止之。

#### (四) 村民大會

第二十六條 村民大會爲上中村之最高權力機關。

第二十七條 村民大會由全體村民組織之。

第二十八條 村民大會每學期於開學後兩星期內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村民大會有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之請求亦得臨時召集之。

第三十條 村民大會由行政委員會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村民大會主席及記錄由全體村民推舉之。

(五)村代表大會

第三十二條 上中村之立法權由村代表大會行之。

第三十三條 村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各戶戶主行之。

第三十四條 村代表大會代表任期一學期。

第三十五條 村代表之職務應俟次屆代表大會開會後解除之。

第三十六條 村代表大會設主席一人，秘書一人，由全體代表互選之。

第三十七條 村代表大會常會每月一次，會期由大會自行決定之。

第三十八條 村代表大會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之聯名通告，或由行政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會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九條 村代表大會非有代表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四十條 村代表大會議事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四十一條 村代表大會之決議一律公開。

第四十二條 村代表大會得受理村民之請願。

第四十三條 村代表大會代表於會內之言論及表示對會外不負責任。

第四十四條 村代表大會遇有不能裁決之事項，得請求行政委員會召集村民大會解決。

#### (六) 監察委員會

第四十五條 上中村之監察權由監察委員會行之。

第四十六條 監察委員由村民用雙記名複選法票選之。

第四十七條 監察委員任期一學期，連選得連任。

第四十八條 監察委員之職務應俟次屆委員開第一次會議後解除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會組織法另訂之。

第五十條 監察委員宣誓時須爲左列之宣誓：

「我等謹以至誠擁護全村居民正當之利益，接受村民會議之決議，在村憲法範圍之內盡力本村監察職務。將個人自由獻與團體，一心一德，任勞任怨，向前做去；如有瀆職舞弊及違背誓詞之行爲，願受全體村民最嚴厲之處分。謹誓。」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認行政委員有違法行爲或不盡責時，得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彈劾之。

- 第五十二條 監察委員會處置被彈劾之行政委員時，須有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 第五十三條 行政委員違法或不盡責時，監察委員會得黜其職並得奪其公權。
- 第五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對於政府職員有違法或失職行為時，得咨請行政委員會查辦之。
- 第五十五條 監察委員會對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村代表大會。
- 第五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得提出質問書於行政委員，或請其列會質問。
- 第五十七條 監察委員於會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會外不負責任。
- 第五十八條 監察委員遇有失職時，得受村民大會之處分。

(七)行政委員會

- 第五十九條 上中村之行政權由行政委員會行之。
- 第六十條 行政委員由村民用雙記名複選法票選之。
- 第六十一條 行政委員任期一學期，連舉得連任。
- 第六十二條 行政委員之職務，應俟次屆委員開第一次會議後解除之。
- 第六十三條 行政委員會設常務委員若干人，由委員中互選之。其詳細組織法另定之。
- 第六十四條 行政委員會之常務委員為村民之對外代表。
- 第六十五條 行政委員就職時，須為左列之宣誓：

「我等誓以至誠擁護全村居民正當之利益，接受村民會議之決議，在村憲法範圍之內盡力本村行政職務。將個人自由獻於團體，一心一德，任勞任怨，向前做去；如有瀆職舞弊及違背誓詞之行爲，願受全體村民最嚴厲之處分。謹誓。」

第六十六條 行政委員會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村代表大會。

第六十七條 上中村政府職員由行政委員會任免之。

#### (八) 村法

第六十八條 村代表大會得隨時提出村法。

第六十九條 村法經行政委員會公佈後始生效力。

第七十條 村代表大會所定之村法，行政委員會須於送達後一星期內公佈之。

第七十一條 村代表大會所定之村法，行政委員會如有異議時，得於公佈期內聲明理由請求覆議。

第七十二條 村法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 (九) 會計

第七十三條 每學期村民納費多寡由村法定之。

第七十四條 村政府經費收支，每學期開始由行政委員會編成預算案，於代表大會開會時提出會議，於學期終編成決算案。

第七十五條 政府爲預算不足或預算所未及，得於預算案內設預備費。

第七十六條 政府歲出歲入之決算案，須經監察委員會審核之。

(十)里戶

第七十七條 里爲村之下級，戶爲里之下級。

第七十八條 里依本憲法第四章第十五條之規定，得制定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及里自治法相抵觸。

第七十九條 里自治法由里代表大會制定之。

第八十條 戶律由戶友會議規定之。

第八十一條 里設里公所，組織法另訂之。

第八十二條 戶爲本村之基本組織，其組織法另訂之。

第八十三條 里有奉行村法令之義務。

第八十四條 戶有奉行村法令及里法令之義務。

(十一)憲法之修正解釋及效力

第八十五條 憲法經村代表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議，得提出憲法會議修正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之修正由憲法會議行之。

第八十七條 憲法會議由全體村代表組織之。

第八十八條 憲法會議非有會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非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但關於疑義之解釋，得以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之。

第八十九條 憲法有疑義時，由憲法會議解釋之。

第九十條 憲法非依本章所規定之修正程序，無論何種事變不失其效力。

第九十一條 本憲法自村民大會通過後發生效力。

#### 乙、上中村組織之原則

一 本校學生為練習自治，豐富生活，得有新村之組織。

二 組織新村由羣育委員會負責指導之。

三 指導員得加入新村之組織。

四 新村可向學校建議，但不得干涉校務。

五 新村組織應採用民主集權制。

六 新村組織（在羣育委員會指導之下）應設村政委員會，為一村最高行政機關；應有村民會議，為一村最高權力機關；應設監察委員會，為一村最高監察機關。

七 新村職員應定為一學期一任。

八 新村依自然之劃分，分全校宿舍為八里，每里均以革命先烈之名名之。



九 新村組織大綱須經校務會議通過，方能發生效力。

十 新村得制定各種章程，但不得與組織大綱抵觸。

十一 新村試驗無成績時，得由校務會議議決廢止之。

丙、上中村政府組織法

第一條 上中村政府總攬上中村之治權。

第二條 上中村政府由村民代表大會、行政委員會、監察委員會組織之。

第三條 上中村各戶戶友用雙記名票選戶主一人為村代表大會之代表。

第四條 上中村村民用雙記名複選法，票選政府監察委員五人，候補委員二人，組織監察委員會。

第五條 上中村村民用雙記名複選法，票選村政府委員會十一人，候補委員五人，組織行政委員會。

第六條 村代表大會設主席一人，秘書一人，由該會代表互推之。

第七條 監察委員會設主席、秘書各一人，由該會委員互推之。

第八條 行政委員會推常務委員三人，組織常務委員會，並推秘書處長、公安部長、研究部長、遊藝部長、體育部長、衛生部長、組織部長、司法部長各一人。

第九條 各部處下均設股，股有股長，即由該部處長薦舉，經行政會議通過後任用之。

第十條 各股均設股員，即由該股長薦舉提交行政會議通過後任用之。

第十一條 行政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第十二條 特種委員會包括組織村政改進、調查、出版、工程、設計等委員會。

第十三條 特種委員會委員，由行政委員會聘任之。

第十四條 行政委員會得召集村民會議。

第十五條 行政會議由常務委員會秘書處召集之。

第十六條 各部處務會議由部長處長召集之。

第十七條 上中村指導委員會，由村代表大會請求學校由校務會議推出若干人組織之。指導委員會得召集各種會議，並於開會時得派員列席指導。

種會議，並於開會時得派員列席指導。

第十八條 行政會議、部務、處務會議、各特種委員會會議，監察委員會得派員列席，但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十九條 村政府發布通告及各種公文，須由常務委員會署名；各部處通告及各種公文，須由各部處長署名。

第二十條 各部處股長股員之增減，須經行政會議或部處會議議決。

第二十一條 行政會議、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各部處、各特種委員會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組織法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村代表大會議決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組織法經村民大會通過後施行。

丁、上中村戶里組織法

(一) 戶組織法

-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上中村憲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戶直接隸屬於里公所。
- 第三條 各戶均設戶主、娛樂、公安、圖書、體育、衛生、學藝等七職。
- 第四條 各戶職員選舉，除戶主外，均由公所辦理之。
- 第五條 戶得開戶友會議。
- 第六條 戶友會議得由全戶戶友組織之。
- 第七條 戶友會議由戶主召集即為該會主席。
- 第八條 戶主為一戶之對外代表。
- 第九條 戶發布文件須由戶主署名。
- 第十條 本組織法如有未盡善處，得於村代表大會時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組織法自村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

(二) 里公所組織法

- 第一條 本組織法根據上中村憲法訂定之。
- 第二條 里公所直接隸屬於村政府。

- 第三條 里公所受村政府行政委員會組織部之指導。
- 第四條 各里由里民用雙記名票選舉里委員三人組織里公所。
- 第五條 里公所設里長一人，里副一人，秘書一人，以票數最多者為里長，次多者為里副，再次者為秘書。
- 第六條 里公所事務繁多者，得聘請幹事一人至三人，但須呈報村政府行政委員會備案。
- 第七條 里公所職員得開里務會議，由里長召集並為主席。
- 第八條 里長為一里之對外代表。
- 第九條 里公所發布文件須由里長署名。
- 第十條 里公所得隨時召集代表大會。
- 第十一條 里代表大會由全里戶主組織之。
- 第十二條 里代表大會有重要事項不能解決，得召集里民會議。
- 第十三條 里民會議由全里里民組織之。
- 第十四條 里委員選舉由村政府行政委員會組織部辦理之。
- 第十五條 里開任何會議時，須請村政府行政委員會組織部派員列席。
- 第十六條 本組織法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村代表大會議決修正之。
- 第十七條 本組織法自村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

(三) 戶律舉例 (伯先里第一戶戶律)

第一條 本律爲上中村伯先里第一戶戶律。

第二條 本律由本戶戶友會訂定。

第三條 戶友會議每週開會一次，日期另訂，由戶主召集之；遇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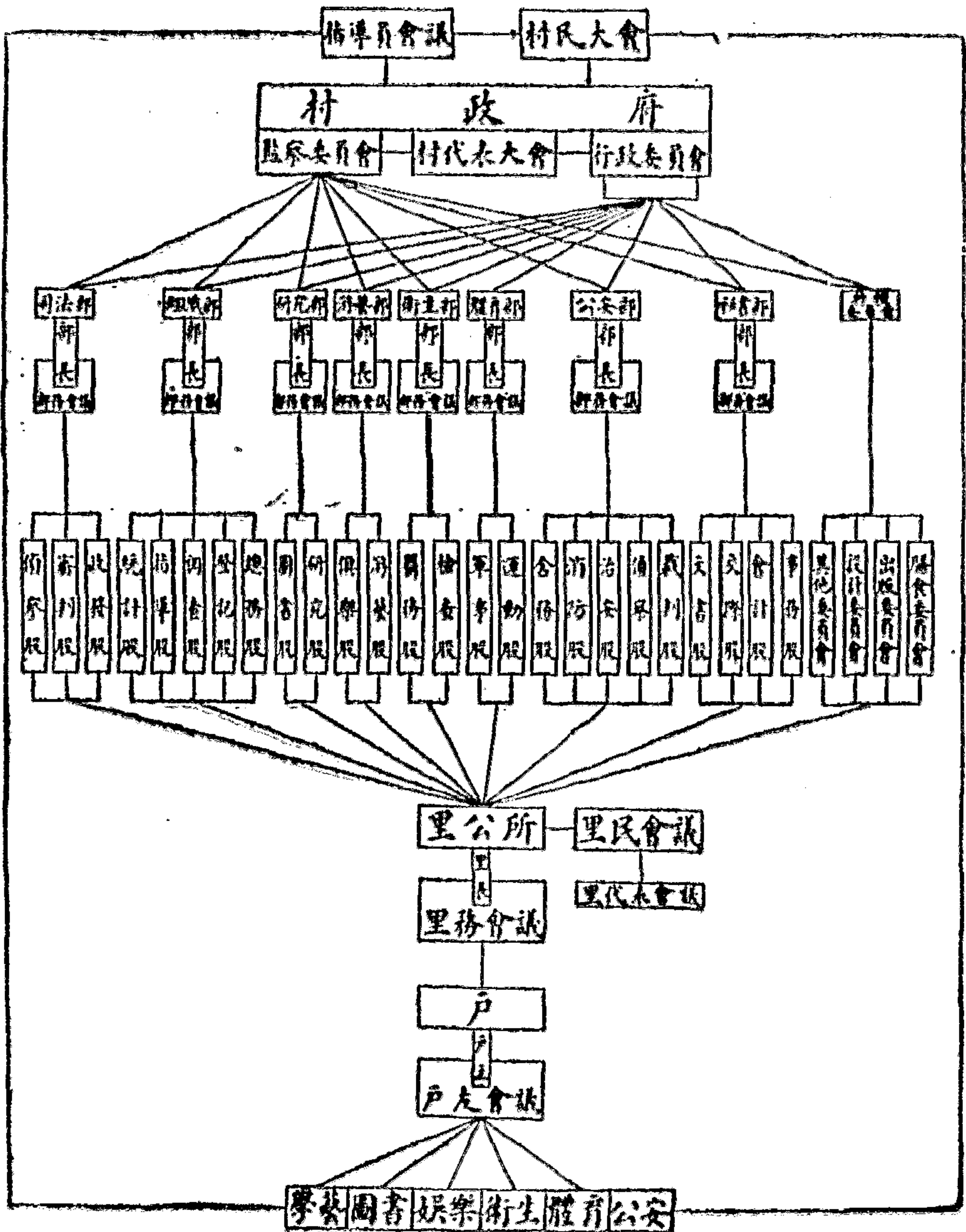
第四條 戶友之職權如左：

- 一 選舉權；
- 二 罷免權；
- 三 創制權；
- 四 複決權。

第五條 本戶分爲下列各股：

- 一 公安股；
- 二 衛生股；
- 三 運動股；
- 四 研究股；
- 五 圖書股；

上中村組織系統表



六 娛樂股；

七 交際股。

第六條 各股股長由戶友推定之。

第七條 各股細則由各股長訂之。

第八條 本戶經費由戶友擔任之。

第九條 本戶律有不妥處，得提交戶友會議修改之。

第十條 本戶律自通過後施行。

(4) 自治市——市制亦模仿成人政治組織之一種。組織很複雜，並且還要充分的籌備時間，所以只合用於曾行過自治的學校。組織的概況和各機關的職權現在特引用上海中學初中部的上中市政府章程來說明解釋：

上中市政府章程

(一) 總綱

第一條 本市定名為上中市。

第二條 本市以使全體市民發揚羣治精神，練習社會生活為宗旨。

第三條 本市以發展一切公衆事業，並謀全市市民正當利益為任務。

(二) 市民

第一條 凡現在本校初中部肄業同學均爲本市市民。

第二條 凡本市市民均享有市公權如下：

- 一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惟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例）
- 二 得向本市提出各種建議權（須有正式建議書，書式另定）
- 三 自由集會權（須由市政府註冊）
- 四 提起訴訟權
- 五 參加集會及各種公共團體之權。

第三條 凡本市市民有履行本市各種義務：

- 一 服務本市的義務；
- 二 遵守本市約章之義務；
- 三 聽受審判之義務；
- 四 捐納金錢之義務。

第四條 本市市府一切進行事宜均由本市市長主持之。

### （三）組織

第一條 市政府指導委員會爲本市指導機關。



第二條 市民代表大會爲本市最高權力機關。

第三條 市政府爲本市最高行政機關，設市長一人。

第四條 本市爲執行事務便利起見，設左列各股分掌之：

一 秘書處——設文書股、事務股、宣傳股；

二 公安局——設巡察股、登記股、飯廳糾察股、審檢股；

三 教育局——設出版股、學藝股、體育股、娛樂股、社會教育股；

四 衛生局——設清潔股、診察股；

五 財政局——設會計股、出納股；

六 工商局——設消費合作社、市民銀行、園藝股；

七 膳食委員會——設調查股、登記股、會計股。

第五條 以上各局股各種分則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六條 本市各局長由市長任免之，但須先得市政府指導委員會之同意。

第七條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之議決案，須商承市政指導委員會核准後公佈施行。

第八條 各職員任期以一學期爲限，連選得連任。

第九條 各局股職員遇缺席時，須請人代理。

第十條 各局股職員如有不法行爲不受市政府檢審者得隨時撤消其職權另行任用

第十一條 各局股職員在新替人未選出之前，仍須照常服務。

第十二條 本市各機關自股長以上一概不得兼職。

第十三條 本市市民對於市政會議議決案有不滿意時，或有重大事件提出討論，以全體市民五分之一以上聯名之動議，請市政府召集，市民大會解決之；但須有市民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

第十四條 市民大會之議決案，由市長通令有關係之局股執行之。

#### (四)經費

第一條 本市如有特別事項發生經費不足時，由市政會議議決徵收臨時費。

第二條 本市經費如遇不足時，得由市政府函請學校補助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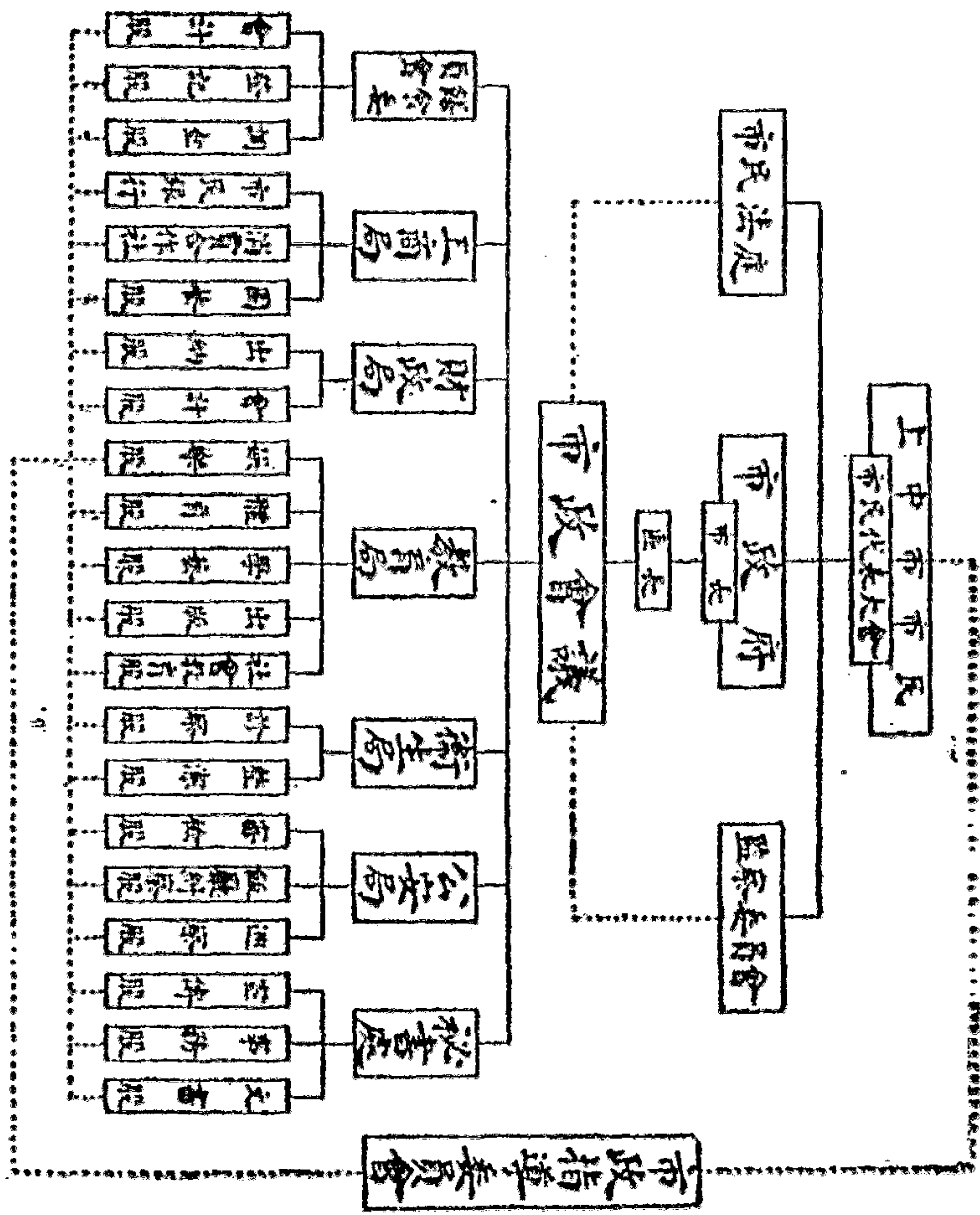
#### (五)附則

第一條 本總則由市民代表大會通過之，如有不適宜時得由三十人以上之建議，經市民大會修改之。

第二條 本總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5)自治議會——本節所述五種自治會的方式中，各學校採用最多者即爲此制，因其組織簡單，無論初行自治或已有長久歷史均可適用。民國十九年中央頒佈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和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及施行細則並令各學校遵照改組，茲特分別介紹於下：

上中市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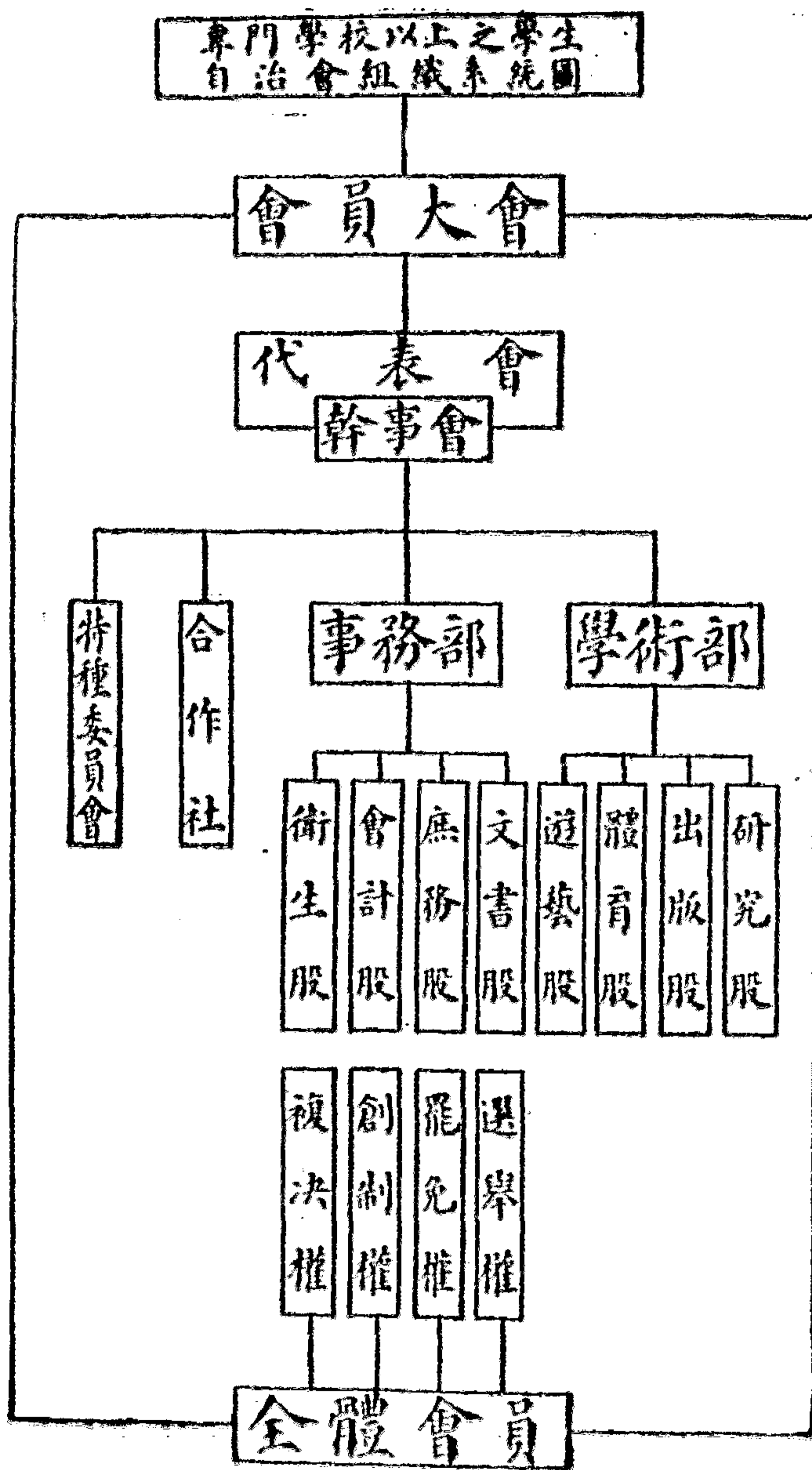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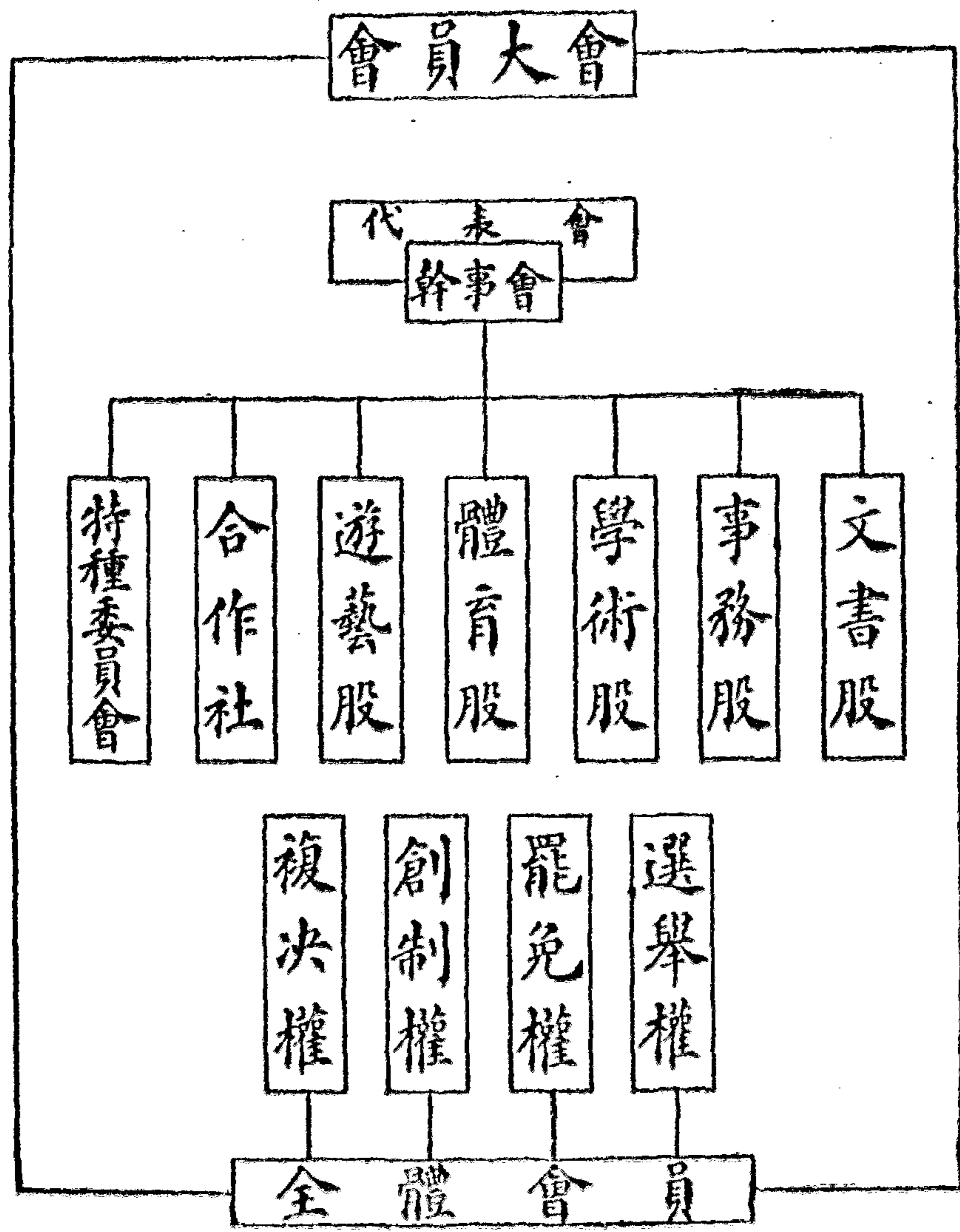
一、範圍 以在學校以內組織為限。

二、目的 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

- 三、名稱 暫定為學生自治會。
- 四、方式 採委員制。
- 五、職權 以不侵犯學校行政為限。
- 六、小學校之學生團體組織不適用本規定。



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中等以上之各種學校學生不分性別，皆得在學校以內組織學生自治會。

第三條 各學校學生自治會之名稱，須冠以各該學校之校名。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以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爲目的。

第五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屬於會員大會或以會員總投票之方式行使之，前項會員總投票之方式另訂之。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機關爲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爲代表會，在代表會閉會期間爲幹事會。

第七條 代表會之代表，由各年級或各院科系按照人數比例，選出代表若干組織之。

第八條 代表會之代表每學年改選一次，於第一次集會時互選幹事若干人組織幹事會。

第九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爲五人至九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

第十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得設文書、事務、學術、體育、遊藝各股，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第十一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爲十一人至十七人，候補幹事三人至五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至三人。

第十二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設事務學術二部，各部之下酌設下列各股，概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一 事務部：文書股；庶務股；會計股；衛生股。

二 學術部：研究股；出版股；遊藝股；體育股。

第十三條 幹事會下得酌量增設合作社，須仿照一般合作社組織，力求節省開銷，增進效率。

第十四條 幹事下如遇特殊事項發生，得組織特種委員會，其委員就會員中推任之。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會不得干涉學校行政。

第十六條 全體會員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或代表會之決議，或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七條 代表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之決議或代表會代表三分之一，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八條 幹事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常務幹事召集之。

第十九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在會務範圍以內，具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學生自治會之經費以會員會費及其他捐款充之，必要時得請求學校補助。

第二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章程遵照本大綱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十九年十月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一一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黨部，在縣為縣黨部，在市為市黨部或特別市黨部。

第二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三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程序，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須於四星期內成立籌備會擬定學生自治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

級黨部核准；籌備會進行組織時，須請學校派員指導。

第五條 籌備會應於當地高級黨部核准章程草案後六星期內登記會員，召開大會，通過章程，選定職員，成立學

生自治會。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完成時，須備具章程及職員履歷表，會員名冊，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學校及

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冊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 會員號數；

二 姓名；



三 籍貫；

四 性別；

五 年齡；

六 學級；

七 是否國民黨黨員；

八 住址及通訊處。

學生自治會之職員履歷表除載明上列各項外，須增現任職務一項。

第八條 各年級或各院系按照會員人數比例選舉代表時，其代表額數及人數比例，由學生自治會自定之。

第九條 學生自治會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會，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學校派員指導。

第十條 學生自治會如設立合作社及特種委員會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並經學校同意後呈報當地高級黨

部備案。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關於學術、體育、遊藝及合作社與各種委員會工作之進行，須呈請學校派員指導。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會之各種決議案有違背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第十五條之規定，或越出學生自治會職務

範圍者，學校得撤消之。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會對於校務之改進如有意見，得向學校建議。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關於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其練習及使用方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第四節 學生自治會的活動範圍

學生自治會的活動範圍是依各個學校的理想、需要和規模而異。美國洛杉磯 (Los Angeles) 各個學校，自從佛蘭西斯 (Francis) 擔任監督以後，一切學校規章皆由學生自治會司掌，教職員不負絲毫責任。學生會可檢舉判斷並科罰違犯校規者。又有若干校的經費預算表係由學生會製定，也有若干學校的裝修費和建築費都歸學生會保管。但是上述種種都是例外，普通的活動範圍大都以不侵犯學校行政為原則。我國在五四運動以後數年間，學校風潮屢起，多是因學生自治會的活動範圍問題而起。當時學生多認自治為無治，不受學校的干涉；他方面又以為學校內的一切事務都應該交給學生「自治」，因而發生干涉校政，反對教員，挾制校長，更改課程，要求廢止考試等等非法行動。所以當時教育界即有人出而解釋學生自治的範圍，只限於學生自己的事，與一部分學校的事。蔡子民先生解釋說：「學校與國家不同，其在國家，政府由人民產出，而學校並非由學生產出；又國中在野者，每有優於政府中人，而學校中之教職員則較學生為先進，對於學問有深沈之研究者。且人民與國家之關係則有一定之時期，有此數因，故人民可以干預政治，而學生卻不能如此干預學校。」杜威先生也說：「學生自治一切事宜雖由學生自決，但遇重要事宜時，他的最後判斷應讓給教職員。為什麼呢？因為教職員知識和經驗高些，判決

一定正確些。」當時論及自治範圍者尚有孟祿和陶知行兩先生。孟祿先生的意見是「學生議會的範圍有下列兩項規定：(1)關於各人行爲的優劣，由學生自行辦理；至於重大事情統歸教務處辦；(2)對於校務應與應革，學生祇有提議權。」陶知行先生所定範圍更爲詳盡：「(一)學生自治應以學生應該負責的事體爲限。學生願意負責，又能夠負責的事體，均可列入自治範圍。那不應該由學生負責的事體，就不應該列入自治範圍。因自治與責任有聯帶關係。別人號令而我負責，就叫作被治；別人負責而我號令就叫作治人。都失了自治的本意。所以學生自治應以學生負責的事爲限。(二)事體之愈要觀察週到的，愈宜學生共同負責。(三)事體參與的人愈宜普及的，愈宜學生共同負責。(四)依據上列三種標準而訂學生自治的範圍時，還須參考學生的年齡、程度、經驗。」

總括上面諸家的討論，都不外說凡應該由學生負責的事體就應該歸學生負責；反之，不應該由學生負責的事體就不應該歸學生負責。但是何種事體纔是學生應該負責的呢？這個問題在中國好像很少人研究過，現在把特爾利和菲禮威爾兩氏所定的範圍介紹於下。每個學生自治會，自然不能盡行那麼許多活動，只能就中選擇若干種。但是在選擇時應注意：(1)所選的是否切合學校的需要；(2)所選的是否學生能力做得到；(3)所選的是否學生經驗所能應付的三條件。

根據特爾利的意見，分爲下列七種：

一、立法的活動——創立學生政府的規章及條例，設法推行。

二、磋商與合作的活動——對教師所提議的學校問題，與教師合作並磋商。

三、管理學校內各種活動的團體的生活——學生政府最主要的功用便是使用職權以管理校內其他團體的活動，目的在建立領導的標準，及促進其他團體工作的進行和學校的幸福。此種工作可分爲十八個項目：

- (1) 設立榮譽績點制，以獎勵優異的工作人員；同時鼓勵並限制學生的參加。
- (2) 管理學校中的偶發事件與公共事業。
- (3) 發起校內各方面的競賽活動。
- (4) 籌備全校之慶祝會、狂歡節、和各種節目事宜。
- (5) 對於特殊團體，如新生及女生團體，作特殊的處置。
- (6) 以種種集會及宴會鼓舞學校精神，培養對休閒時間的興味。
- (7) 根據所定標準，給新產生的團體以特許狀。
- (8) 監察各團體的財政，並鼓勵學生的儉德精神。
- (9) 籌集經費以完成學校建築計劃，如運動場與圖書館。
- (10) 主持學校商店。
- (11) 決定選舉方法，規定被選人的資格。
- (12) 編印學生手冊。

(13) 處分不良行爲，如班級間的互毆，同學間的侮弄等。

(14) 糾正各團體開會時的缺席問題。

(15) 排定各團體開會時間。

(16) 接洽校際的運動會、辯論競賽、文藝競賽的時間。

(17) 招待學生家屬與參觀者。

(18) 搜集他校社會生活的消息。

四、衛生、交通與財產的保管——學校中學生人數甚多，必須有特殊方法，以處理擁擠情形，保持衛生清潔，保護學校財產。學生自治會對於以上各事頗可盡力，下列是其所常做的工作：

(1) 在學校內維持交通。

(2) 在飯廳內減少擁擠情形與浪費。

(3) 洗刷碗碟櫥、桌子、工場、盥洗處、黑板等。

(4) 維持運動比賽時的秩序。

(5) 管理校園樹木等。

五、促進學業：

(1) 約定合格的學生對不及格的學生作個人的幫助。

(2) 指定坐位，檢查出席人數，維持秩序，管理自修室。

(3) 爲學業落後的學生，準備特別自修室，自修表與自修指導者。

(4) 製造各組學生成績比較圖，以鼓勵學業競爭興趣。

(5) 在教師指導之下練習議事法。

(6) 利用名人演講，圖書館藏書與工廠的參觀，灌輸職業知識。

(7) 輔助圖書館員。

(8) 以罰金辦法，減少遲到與缺席的學生數目。

六、維持校規——最近新式學校的學生對於校規的維持，負有相當責任。他們校規的維持並非用懲戒的方法，而是置重於互相勉勵的基礎上：

(1) 調查不正當的行爲，如哄騙、在操場上的搗亂等等，並處罰之。

(2) 防止集會時學生間的滋事。

(3) 阻止抽烟等不良行爲。

(4) 偵查並處罰小竊與學生中之破壞公物者，以保護學校財產。

七、學校福利與社會服務——進步的學校大都利用機會使學生發揚社會服務的精神。學校大都鼓勵學生幫助社會慈善機關救濟貧民，這種事業自然也是由中央的學生政府輔導履行：

(1) 爲新學生便利計，指導其註冊，指示以學校的社會生活，介紹年長的男生或女生。  
(2) 將患病的、遇難的或新喪父母的學生護送歸家或進醫院；時常拜訪、贈花、通信，並報告近況與該學生的同級生。

(3) 捐助慈善機關以貧人的必需品。

弗禮威爾分學生自治會的職務爲九類，其中細目更爲詳盡，現在也譯述如下：

一、運動：

(1) 組織運動委員會。

(2) 運動的管理與指揮。

(3) 主持全校運動會。

(4) 籌備運動的經費。

二、規律與司法的事務：

(1) 禁止抽烟。

(2) 維持級會與週會的規律。

(3) 保持教室的安靜。

(4) 組織學生法庭。

(5) 職員的彈劾與撤職。

### 三、行政管理：

(1) 選舉的管理。

(2) 執行議案。

(3) 召集選舉大會。

(4) 督促由學生會產生的團體。

(5) 聘請學生會的教員會計。

(6) 補充職員的空缺。

(7) 處理學校的問題。

(8) 保管學生會的職員單。

(9) 保留活動的紀錄。

(10) 保管學生會的器具。

(11) 組織出版委員會。

(12) 主持印刷事宜。

(13) 主持電影娛樂事宜。



- (14) 組織小組委員會。
- (15) 指定歡呼隊隊長。
- (16) 選舉新聞社職員。

四、財政方面：

- (1) 支付款項。
- (2) 收入款項。
- (3) 發售各種入場券與出版物。
- (4) 組織銀行委員會。
- (5) 獎金的授給。
- (6) 組織預算委員會。
- (7) 審核財政報告。
- (8) 管理運動的經費。
- (9) 管理樂隊的經費。
- (10) 編製財政報告。
- (11) 舉行遊藝會籌款。

(12) 批准各種團體的財政。

(13) 稽查會計的帳目。

(14) 聘請學生會的教員會計。

(15) 發給會員證。

五、立法方面：

(1) 批准各團體的財政。

(2) 發給各團體的特許證。

(3) 簽訂信條。

(4) 指定或批准各種委員會。

(5) 製定各團體的規章。

(6) 製定行爲的規章。

(7) 批准行政會議議決案。

(8) 舉薦上議院議員。

(9) 職員的彈劾與罷免。

(10) 管理績點制。

(11) 統制各種活動。

(12) 管理並統制各種文學性質的團體。

(13) 製定法律。

(14) 監督跳舞會。

六、指導各種活動：

(1) 組織膳食委員會。

(2) 組織週會委員會。

(3) 組織交通委員會。

(4) 組織圖書館秩序維持委員會。

(5) 組織自修室委員會。

(6) 組織出席委員會。

(7) 組織保管委員會。

(8) 組織家事管理委員會。

(9) 組織衛生委員會。

(10) 組織禮堂委員會。

- (11) 組織圖書交換委員會。
- (12) 組織圖書委員會。
- (13) 組織圖書檢查委員會。
- (14) 組織藝術委員會。
- (15) 組織各級秩序維持委員會。
- (16) 編排週會坐位。
- (17) 組織聖誕節及裝飾委員會。
- (18) 組織門禁委員會。
- (19) 組織請假委員會。
- (20) 組織膳堂秩序維持委員會。
- (21) 組織學校購置委員會。
- (22) 組織學生財產管理委員會。
- (23) 監察下課時間的秩序。
- (24) 管理校具。
- (25) 製定運動場規則。

課外活動

- (26) 主持救火實習。
- (27) 舉辦學校商店。
- (28) 監導一切活動。
- (29) 舉辦慈善事業。
- (30) 監導、辯論、音樂、戲劇及演講等委員會。
- (31) 組織意見箱委員會。

七、促進公共幸福：

- (1) 公民特質。
- (2) 禮貌。
- (3) 培養優良的服從多數的精神。
- (4) 保全高尚的理想。
- (5) 執行普通的法律。
- (6) 聯絡師生。
- (7) 鼓舞學校精神。
- (8) 促進被選的資格與學識。

(9) 促進忠實的美德。

(10) 執行關於學生團體的職務。

八、出版：

(1) 出版手冊。

(2) 出版年刊。

(3) 出版定期新聞。

(4) 出版月刊。

(5) 出版每學期的同學錄。

九、學生的幸福方面：

(1) 社交及遊藝委員會。

(2) 指導新學生。

(3) 設諮詢處。

(4) 設服務部。

(5) 組織歡迎委員會。

(6) 設立職業介紹所。

第十章 學生自治會(續)

- (7) 組織保管委員會。
- (8) 組織學生功課補習委員會。
- (9) 組織安全委員會。
- (10) 設立失物領取處。
- (11) 組織增進效率委員會。
- (12) 設立職業訓練部。
- (13) 設立個人財產保管委員會。

上面所提到的「何種事體纔是學生應該負責的呢？」這個問題，由剛纔所舉的條目中可以得到詳盡的答覆了。

#### 第五節 學生自治會的組織步驟

自治會最普遍的失敗原因，是組織的無適當步驟。教師與學生對自治的真義根本毫不認識，甚至發生種種誤解；學校中無公同的理想，籌備不健全。在此種情形之下，若即驟然舉行選舉，敷衍宣告成立，安得不失敗？茲特參照民國十九年中央黨部頒佈的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擬定一自治會的組織步驟，供各學校參考：

##### 甲 組織之先教師應有之準備

根據許多實驗的結果，自治會的計劃若在教師指導之下進行，常可得非常的成功；否則常遭失敗。我們固不能說自治會的成功失敗完全決於教師的指導，但可以說兩者的相關度非常高。教師關係於自治會既如是之深，那麼教師在自治會組織之先，亦應有充分的準備。但是對於這點，普通教師常犯下列毛病：（1）不了解自治組織在教育上的價值；（2）不知利用學生自治作達到教育目標的工具；（3）缺乏詳密的研究；（4）放棄責任，不聞不問，只要不鬧風潮；（5）對自治會不加相當的指導與負責的援助，反在旁冷眼看學生鬧笑話；（6）對學生的要求以官話敷衍，表面表示同情；他方面運動高年級學生與自治會職員，許以種種權利，或以開除，不發文憑為要挾。

欲預防與消滅上述缺點，教師應作如下準備：

（1）關於自治的詳細討論，例如學生自治會的意義若何？其優點與劣點何在？各校自治組織的情形如何？各校自治會成功失敗的原因何在？教師應負何種責任？自治會對學校有何益處？教師對自治會應取何種態度等。

（2）關於學校的環境與需要的討論。

（3）各校自治會的參觀與研究。

（4）學生自治論著的收集。

#### 乙 組織之先學生應有的準備

學生自治會的產生多半係：（1）由於模倣的；（2）出於衝動、好奇心或外力；（3）風潮的結果。此種種動機都



是不正當的、不合法的。此外學生更有把自治作如下解釋者：(1)以自治當作爭權工具；(2)把自治誤作治人看，不慎即有駕馭別人的趨勢；(3)以自治為抵抗學校壓力的工具；(4)以自治為教職員不得干涉學生之謂。

所以在組織自治會之先，應極力避免上述情形的發生，而作如下準備，俾使學生明瞭學生自治的真義和需要，養成充分的輿論，引起對學生自治的興趣：

- (1) 舉行各級自治問題討論會；
- (2) 舉行各級代表聯席討論會；
- (3) 各級作文注重自治問題，並舉行自治問題作文競賽；
- (4) 舉行自治問題演說、辯論、競賽；
- (5) 學校刊物出版自治問題專號。

### 丙 自治理想的培養

由學生公定的信條對於養成公共理想，鼓勵團體精神有極大的助益；因其能集中全體學生的注意，使全體學生接受高尚的標準。此種公共信條應得全體學生的信仰，使全體學生努力來實現這個具體的目標，切不可變成形式上的具文。現在舉東大附中的十大信條為例：

- (1) 東大附中的學生是尊重的。
- (2) 東大附中的學生是信實的。

- (3) 東大附中的學生是忠誠的。
- (4) 東大附中的學生是互助的。
- (5) 東大附中的學生是友愛的。
- (6) 東大附中的學生是謙恭的。
- (7) 東大附中的學生是快樂的。
- (8) 東大附中的學生是節儉的。
- (9) 東大附中的學生是勇敢的。
- (10) 東大附中的學生是清潔的。

#### 丁 成立籌備會

經黨部准許組織學生自治會之後，由發起人組織籌備會。然後由籌備會參照中央頒佈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依據學校情形與需要，擬定學生自治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籌備會進行時，須請學校派員指導。

#### 戊 選舉前的準備

為欲使學生對於選舉慎重從事，增重責任起見，在選舉之先應作如下準備：

(1) 製成領袖應具的條件——徵求全體學生對於領袖應具條件的意見，綜合所得結果，製成領袖應具的條件標語，張貼各公共地點與各教室，使全體學生在腦中建立一個領袖的標準。

(2) 揭破普通選擇領袖的弱點——徵集全體學生對於選擇領袖的弱點的意見，製為標語張貼各處。最通常的弱點，如以服飾的華麗、儀容的優美、交際手段的巧妙與領袖條件不發生關係的優越才能（如運動）等為標準；蔑視選舉權；個人不加思索，盲從大眾等是。

(3) 舉行選舉問題的演講會、辯論會；各級作文題目亦以此問題為中心；學校刊物舉行選舉問題的徵文比賽。

#### 己 登記會員通過章程選舉職員

籌備會與其指導員認為應行手續均已履行完畢，達到成熟時期時，即登記會員，召開全體大會，通過章程，並舉行選舉。選舉方法應在會員大會中，或總投票方式行之。頒發選舉票時須注意令選舉人簽名於發票冊中，選舉票不得倩人代領。收集選舉票時須注意票中選舉人有否署名，並檢點票數。開票時最好請全體會員出席監視，如不可能，最少亦應請各級派代表監票，以杜弊端，並可避免許多糾紛。

#### 庚 成立

學生自治會的成立應在黨部核准章程草案六星期以內。成立時應舉行隆重的典禮，以增重全體職員和會員的責任心。通常有宣誓的儀式，即職員宣誓忠於職務，會員宣誓忠於自治會。

自治會成立時，須具備章程，及職員履歷表，會員名冊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學校及主管官署備案。會員冊須載明下列事項：(1) 會員號數，(2) 姓名，(3) 籍貫，(4) 性別，(5) 年齡，(6) 學級，(7) 是否國民黨黨員，

(8)住址及通信處。學生自治會的職員履歷表除載明上列各項外，須增加現任職務一項。

## 第六節 學生自治會的行政要點

### 甲 進行工作的要則

#### 1. 增進團體的精神：

(a) 提醒工作人員的工作目標，並未完成的工作。

(b) 提醒過去職員在自治會的功績。

(c) 對年長的或過去對學生生活動會有大貢獻的職員，反對派的領袖，表示特別敬意。

2. 尊重職員的意見——盡量予職員以發表意見的機會，使人人得抒所見，而收集思廣益之效。

#### 3. 慎重委派職務：

(a) 分配職務應以興趣能力為根據。

(b) 說明各職員工作性質，限定完成日期。

(c) 督促各職員進行職務。

4. 規定工作的程序——如團體工作陷於無系統無組織的狀態，則會員將不予以熱情的援助。所以應製  
定各職員一學期的工作程序，並隨時擬定每階段的工作細目。

乙 開會程序的組織

1. 開會程序單的組織，應具有吸引力。
2. 未開會之先，應將所擬定討論問題，先行公佈並加以解釋。
3. 選擇合時的或適合大眾興趣的討論題目。
4. 議事時間的分配，應照原定程序進行。

丙 開會時的主席

開會時的主席應注意下列各點：

1. 準時開會。
2. 不容有故意延長討論的時間，須以簡捷明快的手段，解決問題。
3. 觀察與會者的情感，其為沈悶敷衍，抑或樂意，而變換其態度。
4. 常表示大眾對於職員優美成績的感佩。
5. 嚴厲執行會章。
6. 提案未表決之先，應使大家慎重考慮此種案件是否有能力進行。
7. 準時閉會。

## 第七節 學生自治會的特許狀

爲欲使學生自治會能統制指導全校課外活動起見，美國各校都有特許狀制度的設立。凡欲成立新的會社，必須經學生自治會的批准，並頒發特許狀。此種特許狀制度的優點有：

(1) 防止非必需與不正當會社的產生；

(2) 使全體課外活動統一於自治會之下；

(3) 各會社的會員職員名單呈報於自治會，可稽查各個學生參加各種活動太過或不及，而謀補救。有此種種優點，所以大有介紹的價值。茲特將瓦爾芝的建議略加修改，介紹於下，供各校自治會參考：

### 特許狀頒發規程

#### (一) 組織

第一條 一切學生組織必須公開，凡在校同學均可隨意參加。

第二條 一切學生組織未得學校指導員的批准，與未得到學生自治會的特許狀，不得成立。

第三條 新的組織，特許狀的有效期間爲一年；舊的組織爲二三年不等。級會組會的特許狀的有效時間在初中高中各爲三年。

第四條 創立新組織，須由十人以上的發起人具請求書於學生自治會，陳述該組織的宗旨、會費數目、會員入會

資格、入會手續等。並須將擬定的組織系統、章程草案，呈自治會批准。自治會有權提議修改。如該組織自治會認為可成立者，即給予特許狀。

(二)簡章

第一條 經學生自治會發給特許狀的新組織，應將簡章與細則各一份送交學生自治會存案備查。

第二條 已成立的組織，其簡章的修正，或細則的更改，當於每星期之末呈報學生自治會文書股；經學生自治會批准後始發生效力。

(三)經費

第一條 各組織接受特許狀時，由學生自治會發給該組織的會計股以標準的會計簿冊。

第二條 每學期終了時，各組織將會計簿冊送交學生會會計股稽查。

第三條 各組織於學期結束時，應將所餘款項移交學生自治會會計股保存；學期開始時再交還各組織。

(四)職員

第一條 各組織的會員職員名單應備一份，送交學生自治會文書股存案備查。

第二條 職員若有變動當呈報學生自治會文書股。

(五)獻議

第一條 學生自治會保留有向各組織獻議之權。

第二條 拒絕接受學生自治會的獻議者，須具拒絕理由書向學生自治會解釋。如須重議時，則交指導委員會處理。

(六) 特許狀的更換

第一條 特許狀依其發生效力的期間，每一年、二年、三年，由各組織會員十人以上具請求書，更換一次。

(七) 特許狀的取消

第一條 凡不遵從特許狀的簡章與學生自治會法規辦理者，取消該組織的特許狀，惟須徵得指導委員會的同意。

第二條 如罪案尚輕者，則學生自治會貢獻以革新的方案。

(八) 召集大會

第一條 學生自治會常務幹事經學生自治會的同意，可召集任何組織開大會討論關於學校福利問題，與一切經學生自治會批准的特別事件。

(九) 修改

第一條 本規程得由學生自治會全體會員三分之二的表決修改之。

特許狀的形式如下：



特許狀

茲 會願遵從特許狀規程的一切條件，由學生自治會特許其  
正式成立，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計 年  
此證共發三份，一份呈校長備案，一份交該會收執，一份存  
學生自治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發給

學生自治會主席簽字  
指導委員會主席簽字

討論與研究問題

- 一、學生自治會的種類有幾？試略述之，並論其得失。
- 二、學生自治會的活動範圍應否限定？應有幾種？試詳述之。
- 三、試述自治會組織的步驟。
- 四、試述學生自治會的行政要點。

- 五、甚麼是特許狀試批評此制的得失。
- 六、誰應負選擇學生自治會指導員之責？
- 七、試擬一個校長能控制學生自治會而不致減少學生興趣的計劃。
- 八、我國學生自治會失敗的原因安在？如何纔能避免少數學生利用自治會鼓動風潮？
- 九、初級中學學生有無自治的能力？試詳論之。
- 十、當根據何種標準，評判學生自治會的成績？

#### 參考書

- 一、李相勛 中學課外作業第九章，華通。
- 二、廖世承 中學教育第十五、十六兩章，商務。
- 三、廖世承 關於學生自治的幾個問題，新教育二卷三期。
- 四、陶知行 學生自治問題之研究，新教育二卷二期。
- 五、陳鶴琴 學生自治之結果種種，新教育二卷三期。
- 六、杜威 學生自治，新教育二卷二期。
- 七、鄭宗海 中小學校學生自治實施之計劃，新教育二卷三期。

八、孟 祿 答蘇一師代表養成自治能力之間，新教育二卷二期。

九、江蘇省立上海中學 學生課外作業概況。

十、Cox, I. W. L., "Creative School Control," pp. 219-45.

十一、Foster, C. R.,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in the High School," pp. 59.

十二、Jordan, R. H., "Extra-Classroom Activities," Ch. VII.

十三、McKown, H. C.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pp. 39-68.

十四、Fretwell, E. K.,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in Secondary School," Chs. V-VII I.

十五、Terry, P. W., "Supervising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Part II.

## 第十一章 組會與級會

學生自治須以小團體爲出發點；若在學生未有自治習慣，未有自治能力之先，即貿然組織大規模的自治團體，自理論方面推想，由事實上的證明結果終是失敗。由小團體做起，雖須花費多量的時間與精力，但究能奠定健全的自治基礎；由大團體做起，固可速其成，但同時亦足速其亡。所以爲永久計，寧可花費多量的時間與精力，以奠定堅固的基礎；換句話說，即欲建立健全的學生自治會，必先由小團體做起。那麼，應該由那一種小團體做起呢？最簡單的答案是：組會與級會。本章所述的即限於以上兩種。

### 第一節 組會

學生人數特多的學校，爲便利起見，普通常將一個年級分成若干組。分組方法最常應用的有五種：（1）依性別分組，（2）依智力學力分組，（3）依年齡分組，（4）自由分組，（5）依性別與學力分組（即分男女兩組後，又依兩組中的學力程度更分爲若干組。）此處所討論的組會即指各組全體學生分別組織的團體。

#### 甲 組會存在的價值

（1）由參加學校管理得到訓練——參加學校日常事務的管理，是組會活動的一種。其目的非僅使學校管

理工作的進行更能經濟，更有效力，最大目的尙在於使學生由學校管理的工作中，得到教育自己，訓練自己的機會。由這些工作中能瞭解並改良管理的方法，增加辦事的能力；養成辦事適當的態度與習慣。此種效能雖非組會所特具，在其他課外活動中均能得到，但在組會中此種機會特多，遠非其他活動所能及。

(2) 造成教師認識學生的機會——學生時代的青年人十分需要教師的認識；因為正值青春，心理易生變態，而發生種種煩惱。最常有的現象即缺乏知己與無所依托的感覺。如果教師能深切認識並瞭解學生的需要與缺乏，加以切實的指導與協助，對症下藥必能收極大功效，使青年人的生理心理兩方面的發展不致發生障礙。理想的組會指導員，同時亦即該組的主任，很可以負這種責任。他與學生接觸頻繁，可以深悉該組每個學生的學力和智力，各種活動的情形，以及個性興趣等。由於家庭的訪問又能認識各個人的家庭狀況。此種種認識，對於學生學業、操行及各種活動的助益極大。其他各學科教員固能認識學生對該科的興趣與學力，但此種認識僅是片段的、部分的。如上所述，欲得到整個的、全部的認識，只有組會的指導員與本組學生日夕接觸、鼓勵並指導他們解決學校的問題，組會的問題，及個人的問題中方做得到。亦惟在像組會那樣小的團體中，所指導的人數少，觀察的機會特多的情形之下纔做得到。

(3) 造成教師指導學生，學生互相觀摩的機會——人生最需要指導的時期莫過於學生時代，尤其是在中學那幾年間。在小學時代的學生，天真活潑另有一般童稚的世界；進至中學的幾年間觀察力好奇心特別發達，世界上各項事物都足吸引他們的注意，無論在校內校外，凡事都覺得陌生新鮮；對自己處世的態度，待人接物的方法，

流動的思想常感到迷惘矛盾，而成青年的煩悶。所以隨時隨地，他們都需要確切的指導。青年人的煩悶與需要，青年人自身體會得最明確；所以此時若能時常交換思想，討論困難的問題，探求解決的辦法，對青年人必大有助益。而上述指導與觀摩的機會，更遠非大團體所能給予。

(4) 組會為學生自治的基礎——學生自治必須由下層根基做起。我國已往學生自治的失敗，最大原因即在於無健全的基礎而憑空建築。組會即是奠定學生自治基礎的機關，在組會中得使大多數學生參加本組與學校日常事務的管理，以實行最小規模的自治。由於指導員的切實指導與同學間的觀摩，得養成優良的態度與習慣，作參加大團體自治的準備。

## 乙 組會的功用

組會存在的價值既如上述，那麼，組會有何種功用呢？現在把這個問題分為個人與團體兩方面列舉於下：

### 1. 個人方面：

- (a) 由最小的團體中，養成自治的習慣。
- (b) 發展多數人的領袖才能。
- (c) 發展多數人的責任心。
- (d) 由日常繁密的接觸中，促進師生合作。
- (e) 增進同學間的友誼與諒解。

(f) 負教育指導、社交指導、職業指導的責任。

(g) 由指導員的指導與同學的觀摩，養成良好態度。

(h) 由指導員的指導與同學的觀摩，發展理智，改正行爲。

(i) 學習運用「五權」。

## 2. 團體方面：

(a) 奠定大團體自治的基礎。

(b) 由參加本組與學校的事務的管理，得到社會、公民、教育各方面的訓練。

(c) 執行組內外的的工作。

(d) 提高各組學生對學業與行爲的自尊。

(e) 研究並改進本組娛樂、習慣與讀書的態度。

(f) 由小團體中養成合作精神。

## 丙 組會的組織

組會包括全組學生，最高權力機關爲會員全體大會；執行機關爲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組織的繁簡，常視下列兩事爲斷：(1) 組會活動的範圍，及(2) 與校內各種活動的關係；所以各校，甚至同校各組的組會組織互有不同。但是組會爲全校最小的團體，掌理的事務較簡，其組織以簡單爲尚。組會的執行委員會設四股最爲適當：

(1) 文書股，設股長一人，司會內文書佈告，和會外的來往函件；(2) 會計股，設股長一人，司經費的收支，並作財政報告；(3) 庶務股，設股長一人，管理各種用具，採購組內應用物品；(4) 交際股，設股長一人，司外交事宜。執行委員會的職責僅在執行全體大會的議案，並推代表出席級會，排定全體大會議事程序，貢獻全體大會討論材料等。組會的會員人數較少，召集甚易，所以一切重要事項均以交大會討論為妥。為使全體會員均有當主席的機會，大會主席不必限於執行委員會的委員，可由大會臨時推舉，或由全體會員輪流擔任。組會可利用各種委員會以推廣其效能；一方面可得分工合作之效，他方面又可使大多數會員均有活動的機會。此處特介紹一種值得注意的委員會——補習委員會。其產生方法係由全體大會推舉擅長各學科的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以協助缺席的與學業成績落後的會員。一則能激發同學間互助的精神，二則能補救一組中程度不齊的弊端。此外重要的委員會尚有

下列數種：

- (1) 教室管理委員會——專司教室的清潔與整齊。
- (2) 公益委員會——職責為探視缺席的學生，訪問會員家庭，管理組內公共事業。
- (3) 新聞委員會——以組內的消息供給學校新聞。
- (4) 行爲改進委員會——探討純正的態度與行爲，訂定標準，並根據所定標準，以改進各會員的不良態度與行爲。
- (5) 健康委員會——糾正身體上的不良習慣，擬定運動計劃，舉行身體檢查，健康競賽等。



#### 丁 組會的活動

組會為地方自治最小的機關，並為養成合羣能力的小團體，所以應作多量的活動。組會的活動適當與否，影響於大團體者甚巨；因之組會的活動項目程序，與組會的指導員，應特別加以注意。本節僅討論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容在下一節討論。

組會活動的項目與程序，為避免各組自成片段缺乏聯絡起見，應由校長協同學生自治會，並各組指導員共同擬定，作整個的計劃。普通的活動不外如下所述，惟各組的程度與需要互有不同，此處僅列大綱，其細目尚須採用者自擬。

##### 1 健康的活動

(a) 目的 養成身體上良好的習慣，保持清潔，服裝合於衛生條件，工作遊戲休息時間的分配合於健康的條件，涵養身心的精力。

(b) 方法 舉行健康談話與討論，健康比賽，健康檢查，製定服裝標準，編製全體工作遊戲休息時間表。

##### 2 公民的活動

(a) 目的 實行新生活，發展公民應具的特質，運用並履行公民的義務與權利，認識並瞭解社會、地方、國家及國際的重要問題。

(b) 方法 履行新生活運動的條目；製定規程；舉行選舉；報告並討論時事；組內或組外關於學校或公民問

題的辯論；學校規程，學生自治會簡章，級組會簡章的報告與解釋；參觀學校附近的法庭及其他社會機關；學生自治會與級會議案的報告；向自治會與級會提案的討論；慰問會友；訪問會友的家庭；討論或修改學生的信條。

#### 8 娛樂的活動

(a)目的 養成善用暇時的習慣。

(b)方法 講故事、運動、話劇、音樂、組內交誼會、組際交誼會、家庭懇親會。

#### 4 發揚校風的活動

(a)目的 由小小的集團中產生一種團體的精神，以期造成良好的校風。

(b)方法 根據學生信條，製定簡而易行的細目，分期切實實行；討論學校的計劃、校風、合作等問題，以引起學生的注意；討論改進學校工作與學生生活的方法；練習唱校歌。

#### 5 關係功課的活動

(a)目的 促進對功課的興趣，養成自由探討的習慣；補助能力薄弱學業落後的會員。

(b)方法 舉行學科競賽、圖書批評、功課難題討論、讀書方法討論、新書介紹、協助缺席的與能力薄弱學業落後的會員補習功課。

#### 戊 組會的指導員

組會指導員技術的優劣，關係於組會活動的成敗者極大。所以本章特別提出討論。重要的問題是：(1)指導

員的人選，(2)教師擔任指導員的方式，(3)指導員的組織。

(1)指導員的人選——通常學校，每組均設有主任教師一人，負一組學生的學業品行的指導責任。以每組的主任教師充各該組組會指導員最爲適當，其理由有：(a)主任教師與本組學生關係較爲密切，易收合作之效；(b)主任教師對學生的個性、學力、智力、行爲的認識較深，易於指導。(c)可收以所學施諸實行之效。

(2)教師擔任指導員的方式——教師擔任各組主任的方式，隨各學校的政策而互異。惟大別之仍可分爲兩種：(a)活動的，隨該組升級，直至畢業爲止；(b)固定的，永遠擔任某級某組的主任，從不變動。組會的指導員既請各該組主任擔任，則教師擔任組會指導員的方式，亦得從而分爲兩種，即活動的與固定的。

固定方式的好處，在於教師日夕與某階段同程度的學生接觸，得深知該階段學生的共同需要和趨向，而加以切實的輔導。活動方式的好處，在於教師與某一組學生自入校以至畢業共處三年，對每個學生在學校的整個生活歷程，都有深刻的認識。如是，教師深知學生的個性、行爲、習慣、興趣、志向，以及家庭狀況等等，指導自覺容易，所用精力不致重複，力量亦易統一。所以據著者的意見，還是後者——活動的方式——的優點多於前者。

(3)同年級的各個組會，常有相同的問題產生，因之同年級的各個組會，尤須有一致的活動與計劃。所以同年級各組會的指導員應時常聯合，作該級特殊問題的討論。每年級中分組很多的學校，必須有一每級組會指導員會議的組織。例如一年級各組會指導員會議，二年級各組會指導員會議，各級組會指導員會議的主席，如學校設有級主任，則由各該級主任充之；如無級主任，則由各組指導員互推之。此種會議的任務在於擬定各該級組

會的指導方案，草定各組會活動方案等。此外尚須組織「全校各級組會指導員會議」以謀連絡，避免各級自成片段，互相隔離。以校長為主席處指導與領袖的地位，其重要職務有下列數項：

### 一、努力改進現狀

1. 輔導新教師與能力薄弱的教師。

(a) 提議應有工作。

(b) 指定參考書。

(c) 提出辦事的步驟與方法。

2. 鼓勵各組會指導員：

(a) 使組會指導員明瞭校長對他們的工作極表同情。

(b) 貢獻參考材料。

3. 提高組會的工作效率：

(a) 鼓勵指導員參觀一般辦理組會最著成效的學校。

(b) 鼓勵指導員研究組會的理論。

### 二、鼓勵組會的工作

1. 學生對組會工作有成績者，給予各種獎勵。

2. 鼓勵學生對組會的活動，多發表意見。
3. 責令各組會將最優良成績公開展覽或表演。

最後提出組會最主要的失敗原因數項於下，以爲參考。失敗的原因總不出校長、指導員與學生三方面：

1. 校長方面：

- (a) 公務太忙，放棄責任。
- (b) 辦事不切實，敷衍了事。
- (c) 凡事擅專把持，失去指導的意義。

2. 指導員方面：

- (a) 思想頑固。
- (b) 無興趣。
- (c) 教書太忙。
- (d) 缺乏訓練。
- (e) 指導太過或不及。
- (f) 缺少領袖能力。

3. 學生方面：

(a) 選擇領袖不慎重不適當。

(b) 超越活動範圍以外。

(c) 無合作精神。

(d) 少數人擔任工作。

由上述情形看來，組會的失敗原因，由於校長和指導員者較大；而學生方面的失敗，又多由於缺乏良好的指導。所以校長與組會的指導員，須切實注意上述的毛病，而極力避免並改進。

## 己 組會的集會時間

組會集會時間的分配，常依活動的秩序而定。或每日有一次十五分鐘的集會，或每星期只有一次半小時至一小時的集會。為造成多量的機會起見，我們以為每日最好有二十分鐘的集會，作簡單的活動；每星期須有一次一小時的集會，作較複雜的活動。時間的排定，以(1)不與其他會社集會的時間衝突；(2)不與功課衝突；(3)不與運動的時間衝突為原則。能適合上述三大原則的時間十分難得。早上未上課之先，多是運動時間；上課時間內又少空節；下午四時後，各會社又多在此時開會。唯一的辦法只有利用午飯後十二時三十分至五十分的時間，作組會的活動。通常學校多是上午十二時午飯，下午一時上課，一方面既不妨礙飯後的休息，與上課前的準備；一方面又可解決與其他活動衝突的困難，因為各種活動少有能在這樣短的時間中舉行。

## 第二節 級會

在學級之下，又有小組的劃分的學校，多以組會為全校最小的自治單位，級會為中級自治單位；只分學級不再分組的學校，則以級會為最小自治單位。前者多實行於規模較大，學生人數特多的學校；後者則適與前者相反。

### 甲 級會與組會學生自治會

級會是介於組會與學生自治會中間的中級自治組織。學生自治的發展須由下而上，組會為最小的自治團體，處理一組中的切身事務；次由同級各組會聯合組織級會，處理關係全級的問題，此為第二步；最後即聯合各級會組成全校學生自治會，處理關係全校學生的問題。三者間保持有極密切的關係。組會所能發展的只限於小團體的合作，若無級會作中間媒介，大有養成部落思想，狹隘觀念的危險。同組學生固能有深切的相互認識與瞭解，而同級的學生仍陌生如路人，更說不上產生健全的全體學生自治會了。所以級會的最大功用，即在於擴大小團體合作的能力，作參加全校學生自治會的準備。

### 乙 級會的活動

級會的功用與活動和組會相似。不同之點，即在參加活動的範圍，由一組擴大至一級，換言之，由小團體擴充至大團體而已。所以對於級會活動的範圍，此處僅作中學（無論初高中）一年級與三年級級會特殊活動的討論，普通的項目可參閱本章第一節，此處不復贅述。

一年級級會會員盡是新學生，入學未久，對學校校風、校規以及一切情形多不明瞭，所以活動須偏重於學校情形和習俗的介紹與指導。一年級級會重要的特殊活動有下列各種：

(1) 解釋學校規程。

(2) 解釋校徽，製定級徽。

(3) 介紹學校特有的風俗習慣。

(4) 說明並介紹學生手冊。

(5) 關於學生自治 在學生自治會未舉行選舉之先，敘述並說明其歷史、目的、已往成績與現狀等。研究學生自治會的組織，與級會組會的關係；討論學生自治會的章程；討論學生對自治會級會組會的正當態度，及其職員應具的特質。

(6) 關於週會 解釋週會的目的，報告本學期週會的整個計劃，及週會節目的擔任辦法。

(7) 關於學校新聞 解釋學校新聞的目的、歷史、已往成績、現狀、管理方法、經費來源、編輯方法、投稿簡章等。

(8) 關於各種會社 介紹各會社的目的、歷史、過去與現在的情形，本學期的計劃與入會手續等。

(9) 學習校歌及歡呼。

(10) 將三年中應修學程印成簡表，分發各會員。



一年級的學生對學校缺乏深切的瞭解既如上述，因之該級級會的活動所賴於指導員者特多；而擔任該級指導員的教師，對學校已往與現在的狀況，尤須有特別確切的瞭解。

三年級級會的會員迫近畢業時間，所以級會的活動宜偏重升學指導與職業指導兩方面；使會員畢業後無論升學或就業，均不致茫無頭緒。三年級級會最重要的特殊活動項目，可列舉於下：

1. 升學指導：

- (a) 其他各校的課程、設備、學生活動及所需費用的介紹。
- (b) 各校手冊的收集。
- (c) 各校特點的分析。
- (d) 參觀各校。
- (e) 討論擇校標準。
- (f) 討論投考學校應注意的要點與知識。
- (g) 請就學各校的本校畢業生敘述並介紹各學校的情形、校風與習慣。
- (h) 訪問會員家庭，或舉行家長談話會，徵求家長對子女升學的意見。

2. 擇業指導：

- (a) 擇業標準的討論。

(b) 各種職業應具的能力與特質的討論。

(c) 分析適合於各個人的職業。

(d) 調查各地方職業招考的章程細則。

(e) 調查各地方的職業介紹所。

(f) 職業介紹。

### 丙 級會的組織

級會由全級同學組織之。最高權力機關為全體會員大會，執行機關為執行委員會。在有組會的學校中，級會的執行委員會常由各組會代表組織之；在沒有組會的學校中，則由會員全體大會選舉代表組織之。執行委員會設：總務、文書、學藝、膳食、體育、庶務、會計等七股；每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組織的細則，與全體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的職權等等，現以實例說明，請參閱左列江蘇省立上海中學高中部的學生級會章程：

####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高中學生級會章程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定名及宗旨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上中□□級級會。

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感情，砥礪學行，養成自治合作之精神，謀本會會員之利益為宗旨。

第二章 會員

第三條 凡本級同學皆為本會會員。

第四條 凡本會會員得享有下列權利：

- (1) 選舉權；
- (2) 被選舉權；
- (3) 創制權；
- (4) 複決權；
- (5) 彈劾權。

第五條 凡本會會員須履行下列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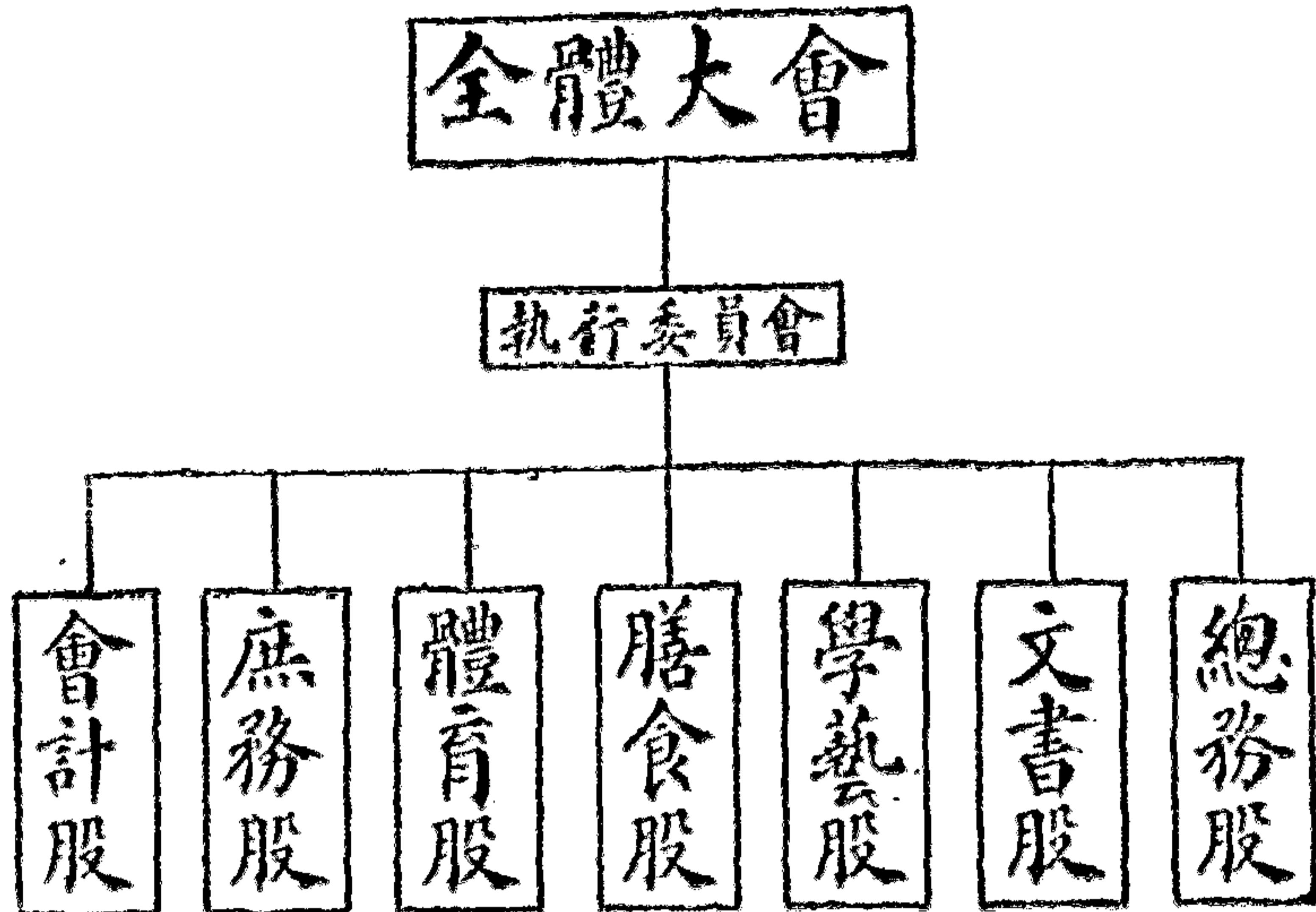
- (1) 服從本會；
- (2) 遵守規章；
- (3) 服從決議；
- (4) 繳納會費。

第六條 本會一切會務均由本會會員主持之。

第三章 組織

第七條 本會組織系統如下

###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學生級會組織系統圖



第八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機關，以總務股長為大會執行委員會主席。

第九條 執行委員會爲本會執行會務及得決議進行事宜之機關。

第十條 執行委員會之產生，由全體會員選舉之。委員之免職，亦由全體會員決定之。

第十一條 執行委員各股股長皆不得兼職。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對於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案有不滿意時，或有重大事件提出討論時，得以二分之一以上會員聯名請求總務股召集臨時全體會員大會解決之。

第十三條 各職員之任期以一學期爲一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 全體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案，由有關係之股執行之。

####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由本會會員分擔之。每人每學期應納會費小洋二角。

第十六條 本會經費如遇不足時或有特別需用時，得向會員酌量徵收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總則由全體大會通過之；如有不當或未盡善處，得於全體大會修改或增減之。

第十八條 本總則自大會通過後公佈施行。

#### 第二編 分則

#### 第一章 全體大會

第一條 全體大會法定人數爲三分之二。

第二條 全體大會爲本會最高機關；其任務爲：（1）訂定及修改本會章程；（2）選舉及彈劾本會職員；（3）決議本會進行事宜；（4）得複決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案及其他隸屬於本會之團體之議決案。

第三條 全體大會主席由總務股股長擔任之。

第四條 全體大會於每學期開始，學期中，學期末，舉行三次。

第五條 依照第一編總則第三章第八條之規定，得舉行臨時全體大會；由主席召集。

第六條 每學期開始之二星期內，須舉行首次全體大會。

## 第二章 執行委員會

第七條 執行委員會由全體會員選舉七人（每股股長）組織之。

第八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之法定人數爲三分之二。

第九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爲：（1）執行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案；（2）決議本會之進行事宜；（3）建議重大事宜於全體大會。

第十條 執行委員會之主席，由總務股股長擔任之。

第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於全體大會舉行後，及舉行前，爲本會最高機關。

第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舉行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或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請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

會議。

### 第三章 主席

第十三條 主席總理本會對內對外一切事宜。

第十四條 主席缺席時，由文書股長代理之。

### 第四章 總務股

第十五條 本股設股長一人，綜理本股一切事宜。

第十六條 本股之任務，爲：(1)掌理本會一切對外事宜；(2)辦理不屬於他股之事宜。

第十七條 本股股員須得執行委員會之通過。

### 第五章 文書股

第十八條 本股設股長一人，綜理本股一切事宜。

第十九條 本股之任務，爲：(1)掌理本會一切文件；(2)擔任全體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時之記錄。

第二十條 本股股員須得執行委員會之通過。

### 第六章 會計股

第二十一條 本股設股長一人，綜理本股一切事宜。

第二十二條 本股之任務，爲：掌理本會款項之收支，並公佈之。

第二十三條 本股股員須得執行委員會之通過。

#### 第七章 學藝股

第二十四條 本股設股長一人，綜理本股一切事宜。

第二十五條 本股之任務，爲：(1)組織各種研究會，並辦理註冊；(2)辦理各種學藝比賽。

第二十六條 本股股員須得執行委員會之通過。

#### 第八章 膳食股

第二十七條 本股設股長一人，綜理本股一切事宜。

第二十八條 本股之任務，爲：(1)出席本校膳食委員會；(2)辦理本級一切膳食事宜。

#### 第九章 體育股

第二十九條 本股設股長一人，綜理本股一切事宜。

第三十條 本股之任務，爲：組織各種球隊、田徑賽隊；及運動，或其他體育之團體，並辦理註冊。

第三十一條 凡本股各球隊、田徑賽隊之隊長，及運動體育團體之主持者，皆爲本股股員。

第三十二條 本股股員須得執行委員會之通過。

#### 第十章 庶務股

第三十三條 本股設股長一人，綜理本股一切事宜。



第三十四條 本股之任務，爲：(1) 購買本會之需用物件；(2) 保管本會之一切物件。

第三十五條 本股股員須得執行委員會之通過。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若股務特繁之股，得舉行股務會議；以股員爲會議人員，股長爲主席。

第三十七條 本分則由全體大會通過之，如有不當，或有未盡善處，得於大會修改或增減之。

第三十八條 本分則自全體大會通過後，公佈施行。

### 討論與研究問題

- 一、組會和級會的區別何在？兩者當如何溝通？兩者和學生自治會的關係如何？
- 二、試述組會的價值和功用。
- 三、試述組會和級會的組織和活動範圍。
- 四、試詳述組會的指導問題。
- 五、組會的集會時間以何時爲最妥？每週應佔若干時間？應否列入功課表？
- 六、組會、級會和美國中學校的 Home Room 有何區別？
- 七、組會、級會和學生自治會相較，何者爲重要？試申論之。

- 八、如何測量組會及級會的成績？
- 九、試述利用組會和級會活動提高全組或全級學業成績的方法。
- 十、如何利用組會和級會以養成良好校風？

參考書

- 一、李相勛 中學課外作業第十章，華通。
- 二、江蘇省立上海中學 學生課外作業概況。
- 三、Fretwell, E. K.,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in Secondary Schools," Chs. II, III. pp. 20-89.
- 四、Terry, P. W., "Supervising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in the American Secondary School," Part II, Chap. IX, pp. 137-161.
- 五、Roemer & Allen,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in Junior & Senior High Schools," Chap. IV, pp. 57-66.
- 六、Meyer, H. D., "A Handbook of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in the High School," Part III. Topic 9, pp. 105-115.

## 第十二章 學生週會

### 第一節 學生週會的重要

週會在課外活動中實佔很重要的地位。雖表面上牠並不像學生自治會和級會有固定的組織，但實際上和學生自治會及級會有同等的功用；而且和學生自治會及級會進而有一種密切的關係。藉着定期的每週全體大集會，便是全校師生接近的最好機會。普通各中小學每星期一所舉行的總理紀念週，在表面上也是一種週會性質，然是屬於莊嚴肅穆的儀式，牠的全部意義，是屬於紀念，我們在會場中只有虔默；而秩序方面，常常祇限於演講或報告。牠在教育意義上，固可以養成對黨國的更深切認識，總理精神更靜穆的交感，和秩序習慣的養成等。但我們除獲得上述的必需訓練之外，更需要一種由學生自動主持的週會。由這週會中，使學生獲得更進一步的公民道德，更爲深刻的藝術興趣，更爲生動的休閒生活，更爲廣大的生活知能，更爲瞭解的民族文化，更爲切實的勞動習慣，更爲廣大的團體生活，和更爲振作的全校精神，以輔導中學教育目標的達到。

### 第二節 學生週會的目標

在未說明學生週會的工作範圍以及其他各方面之先，先將週會的目標條述如左：

1. 造成正當輿論。
2. 促進學科與課外活動的密切關係。
3. 在情緒及心理兩方面完成並統一學校生活。
4. 產生新的興趣，並擴大已有的興趣。
5. 訓練學生適當的態度。
6. 促進各級會，各會社，以及學生會的相互瞭解。
7. 各級級會，各會社，以及學生自治會職員的就職典禮，趁週會中舉行，以加重各職員的責任心，並加重各該會社對於各該會社職員，全體學生，對於學生自治會職員的尊重。
8. 作行政上的工作（惟此方面不可太多）。
9. 當衆表揚名人以激發全校的熱誠。
10. 作各種慶祝，以引起喜悅的情緒。
11. 幫助學生明瞭如何研究學問。
12. 舉行各種紀念會。
13. 造成新舊學生的認識機會。

14. 使學生個人有表現思想技能的機會。
15. 使各團體有表現成績的機會。如音樂隊、唱歌班之表演音樂；劇社之表演短劇等。
16. 使各級會、各會社、各個人發生特殊興趣問題時，有提出全體討論的機會。
17. 引起愛校的精神。
18. 集中全體學生的注意於成績優良同學的讚揚，而使其振作。
19. 提高全體學生的興趣，使向高尚的娛樂方面發展。
20. 由愛國歌的激唱，以激發愛國心。

### 第三節 一般的批評

然而有一般人對於學生週會，不無微辭。他們的意見是：(1)太無實際價值；(2)散漫無組織；(3)侵佔上課時間；(4)空費時間；(5)敷衍的、無目的；(6)講演多為不得已而敷衍了事，既無材料，又不明瞭講演法，且多非學校所需要者；(7)徒與少數學生以出風頭的機會；(8)學生多數勉強出席，虛有其表，無實際價值；(9)徒減少學生的休息時間，渙散其精神；(10)在舉行學生週會時，其秩序節目，多不能適合全體學生的興趣。例如作文學演講時，一部分性近文學的學生，固屬興趣橫生；而性近理科的，則索然無味，若坐牢獄。

以上十種缺點，揆諸事實，也是常有的事。但是我們要知道，這些都是實施方面的錯誤，並非學生週會本身的

過失。當然的，近來有的學校，他們舉行學生週會，太過於呆滯，無生氣；且週會的秩序，大半被校長的報告和訓話所侵佔，而不容有學生自動的機會，且又純屬敷衍了事。根本上，他們是不明瞭學生週會的目標，而把工作限制到極狹的範圍去了。

#### 第四節 週會工作的範圍

學生週會工作的範圍很廣，凡能藉每週集會，使全體學生聚集一堂，以達到上述的目標者，都在工作範圍之內。現在為利便瞭解計，約述十項如下。所舉的並不是說學生週會工作的範圍，即盡於此，實則此外凡能用以達到學生週會的目標者，都可儘量加入，以充實學生週會的內容。

##### 週會工作的範圍

1. 全體唱國歌、黨歌、校歌、歡呼。
2. 表演：

(a) 短劇；(b) 音樂；(c) 舞蹈；(d) 笑林；(e) 國術；(f) 雙簧；(g) 歌唱；(h) 滑稽表演；(i) 各級學科表演；(j) 其他。

3. 名人或教職員演講。

4. 學生演說。

(a) 時事講演；(b) 學科講演；(c) 演說競賽。

5. 團體辯論。

6. 報告：

(a) 校長報告校務或本學期進行計劃；(b) 學生會報告；(c) 各會社報告；(d) 各級會報告；(e) 高級學生報告國內外現狀。

7. 討論：

(a) 校內特殊問題；(b) 運動競賽問題。

8. 儀式的舉行：

(a) 中山先生逝世紀念；(b) 國恥紀念；(c) 國慶紀念；(d) 校慶紀念；(e) 舉行開學式；(f) 舉行畢業式；(g) 歡迎新教師新同學；(h) 舉行學生會職員及各會社各班會職員的就職典禮；(i) 其他紀念。

9. 選舉（全體學生選舉學生自治會職員）。

10. 遊藝會。

11. 發給各項獎品。

## 第五節 週會秩序的擔任

一九二〇年德維斯曾調查美國中學一、一六四校；其中一、〇五三校請校外名人演講，七十一校，專定學生講演；三六三校為各班組分別擔任秩序。一九二二年隆格（Long）亦有同樣的調查，所調查者共六十三校。六十三校中，不同的週會秩序共有七十一項；而其中由學生擔任者佔五十二項；學生與來賓合作者三項；由校外講演人及校外團體擔任者，十一項；由教職員擔任者五項。

上舉的兩組學校中，以後者對於週會秩序的分配為較適當。實則週會秩序的項目，應多多由學生擔任為佳；這樣一來，纔可以激發學生自動精神，引起其興趣，並發展其創造、發表和表演種種能力。這是不可忽視的。我國的中等學校，如廈門集美幼稚師範、湖南私立育才中學和國立北平師範大學附屬中學北校，其週會項目，均全部由學生擔任，這實比較上述的美國各中學來得進步。然所嫌者，他們的週會時間均在一小時以上，而秩序的範圍，只限於遊藝、演說和辯論諸方面，對於其他同等重要的工作，諸如上述的名人演講，校長報告，種種典禮的舉行，以及獎品的發給等，都付闕如。這未免視週會的範圍過於狹小，而失卻許多其他訓練的機會。

#### 第六節 週會的日期與時間

週會是全體學生與教職員的集會。當舉行於全校功課完畢或無課的時間，使全體師生都有參加的機會，這是毋庸說明。通常學校功課完畢，都在上午上課以前或下午四時之後，這個時間，本來是很可利用；但亦有考慮之點，即（1）會社種類衆多的學校，雖有少數進步的學校已把少數的活動項目分配於課間，然尚有餘剩的一般活



動項目在此種活動項目和各會社的集會，應舉行於下午課餘的時間。(2)課外運動亦當與各會社集會平分下午四時以後的課餘時間。(3)週會既為每週一次的集會，項目應求豐富，因而所需要的時間應較長；上午上課以前或下午四時以後的時間有限，斷不能適合週會的需要。有了以上三種考慮之點，所以週會的日期應該極力避免每週的星期一、二、三、四、五各日。最好的辦法，還是劃定於每週的星期六下午。而每次時間長度，為秩序的需要和求其豐富，並供給多數學生能有發表和表演的機會計，應在兩小時左右。

排列週會時間於每週星期六下午，其優點有：

1. 避免與其他課外活動的時間衝突。
2. 能有充分時間做週會的工作。
3. 全體師生均有機會參加。
4. 學生得到正當娛樂的機會。

#### 第七節 週會秩序項目的分配

秩序項目應多多由學生擔任既如上述，秩序項目應力求豐富亦既如上述。說到這裏便有一個問題，就是在每次週會中秩序項目的分配問題。通常每次週會的時間，至多只是兩點鐘，即使選舉、典禮、遊藝會的舉行，以及獎品的發給等項；有的僅舉行於學期開始時，有的僅舉行於學期結束時，有的則舉行於各種紀念日的日子，並非每

次週會均有，然此外至少尚有六大類工作，包括有二十多項節目在，卻在兩小時的時間內把二十多項節目一一舉行，誠屬不可能之事，所以最重要的是分配得宜。

分配每次項目的主要原則有六，若能照此原則實行，每次週會秩序項目的支配，至少可以得到解決：

(1) 應使學生所擔任的秩序佔全時間三分之一；一切非學生所擔任的秩序，諸如校長演說、教職員演說以及名人演講至多只可佔全時間三分之一弱。(每次週會，非學生所擔任的秩序應限一種。)以發展學生的創造和發表的能力，並激發他們的自動精神。

(2) 每學期開始之時，即當組織一種委員會，其工作為根據各方面的預計，如一切紀念日，學生自治會選舉日期，歡迎會和畢業的紀念，遊藝的舉行，以及發給獎品的日期，作一個全盤的分配。以上特殊日子既已預定之後，再來配置或安插其他項目，使每次週會的時間與項目長短適宜。

(3) 「報告」和「討論」兩項目，可與其他項目輪流分配，多讓時間與遊藝及演說辯論各方面的活動。

(4) 校歌或歡呼每次週會均應舉行，以激發愛校精神。

(5) 表演項目，應每週錯綜舉行幾種，不可每週一律，以失去新鮮的興趣。

(6) 演說、辯論、學生個人工作成績報告，以及遊藝表演各項，各會會社，各級會，和各學生個人凡願擔任者，當於每次週會舉行前三天通知週會委員會，以便臨時排列於秩序單內。

### 第八節 週會委員會的組織

欲使週會秩序的節目分配得宜，最主要的當有一個中心機關的組織。因之週會委員會便有產生的必要。關於週會委員會的工作，上面已稍為說過一些；現在更進一步，加以詳細的敘述。

(a) 週會委員會的產生——週會委員有的學校由學生會遊藝股幹事充任之，另加教職員若干人；有的學校由校長就學生中指派若干人，另加教職員若干人。前者似乎不是完善的辦法。因為學生會遊藝股的人數有限，不能全權代表每一級會和每一會社的學生。後者由校長指派，也是犯着同一缺點。最好還是由校內各級各舉出代表一人，會同學生會遊藝股幹事產生一種委員會。然後再由委員會得校長核准之後聘請教職員若干人，負指導的責任。

(b) 週會委員的任期——應以一學期為限，每學期改選一次。

(c) 週會委員的職責——有左列六項：

1. 聘請指導員。
2. 徵詢各級的意見；會同指導員詳細擬定本學期的週會計劃；此計劃應使各團體和各個人，對於週會秩序都有均衡擔任的機會。
3. 會同擬定本學期的週會時間表，呈請學校核准。

4. 接受個人或團體對於週會秩序的貢獻。
5. 視察各團體所擔任的秩序，是否均有指導員指導。
6. 負監視和指導全場佈置及會場設備之責。

(d) 週會秩序的表格——週會委員會當備有一種表格，以使個人或團體之欲擔任秩序者，按照表格填寫，以便先期查核與編定。表格的內容，包括：

1. 請求擔任秩序者——個人或團體——的名稱。
2. 登臺表演的人數和姓名。
3. 指導員的姓名。
4. 秩序的性質。
5. 秩序內容的簡述。
6. 需時若干。
7. 需要何種設備。

#### 第九節 由班級輪流主辦的週會

以上所述的週會，在課外活動種類繁多的學校甚屬重要。因為各會社與級會的工作不同，且各級會學生的

人數，在各會社中往往是錯綜分配，在這種學校中，若不成立一種中心機關，只片面的由各會社輪流主持週會秩序，往往會失卻各級的擔任機會；如片面的由各班級輪流主持，便失卻各會社方面的機會，而不得同時顧到各會社，各班級的同等機會，所以必要有一種中心的週會委員會以爲主持，使兩方面機會均等。

然我國今日課外活動，尙未脫萌芽形態，多數中學校中，其課外組織除學生自治會和級會之外，其他的重要組織，諸如戲劇會、音樂會、出刊社等等，尙是零落而不完全，或甚至有的學校中完全沒有這種組織。這種情形，亟當補救，毫無問題。然在校內各種會社暫時未有各種充分的課外組織之前，週會的舉行便放棄了麼？這當然不能夠的。週會的舉行和會社已完全設立與否，毫無衝突地方。同時從理論上和事實上兩方面看，訓練學生自治，辦事能力、創造能力、團體精神，以及種種其他公民訓練上，週會實與學生自治會具有同等重要。而且週會中最特色的一種價值，便是齊集全校師生於一堂，以交流全校情感，並激發愛校的精神；平常的學生自治會，其功用爲「學生的全體組織」，爲學生一切組織的中心機關，對於全校學生情緒的統一，只能間接做到。而週會卻是應用每週的全體集會，以直接達到情緒統一的目的。就這種意義上看，週會的功用，便駕於學生自治會之上了。所以在各中學校，如目前缺乏各種學生會社的組織，則必須暫時由各班級輪流舉辦週會，以達到週會的種種教育目標。

關於這種暫時的辦法，國立師大附中北校的週會，便是最適當的例子。現在列舉該校的辦法以及秩序的分配於下，以爲參考：

該校的週會定每星期六下午舉行，每次從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三時三十分止。每週週會由全校各班輪流

主辦第一次由高三負責，餘順次輪值。各班均由學級主任領導組織週會籌備委員會。其工作為(1)徵詢全班意見，編定週會秩序單；(2)分配工作；(3)聘請指導員；(4)編製廣告；(5)佈置會場；(6)維持會場秩序。此外由校務會議組織週會評判委員會，評定各班每次週會成績，於學期終宣佈成績優異的班次和個人，由評判委員會酌給獎品。茲附該校「週會成績批評標準表」和各班一學期內的週會節目，以供參考：

師範大學附屬中學北校週會成績批評標準

項	目	評	語	分	數
計	符合週會要旨的程度				
組	織	能	力	表	現
能	力	表	現	團體的	個人的
項	目	評 <td>語</td> <td>分</td> <td>數</td>	語	分	數
年	月	日	第	次	週會評判委員

師範大學附屬中學北校週會節目單舉例（根據一學期內的節目）

高三週會節目單

- 一、開會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演說
- 四、雙簧
- 五、清唱
- 六、科學表演
- 七、跳舞
- 八、唱歌
- 九、學究文談
- 十、新劇(終身大事)
- 十一、批評會
- 十二、閉會

高二甲週會節目單

- 一、開會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演說
- 四、英文短劇
- 五、清唱
- 六、地理表演(1)雙簧(2)繪圖
- 七、科學遊戲
- 八、新劇(民族魂)
- 九、數學遊戲
- 十、滑稽歌舞
- 十一、批評會
- 十二、閉會

高二乙週會節目單

- 一、主席報告
- 二、全體唱歌
- 三、講演「國難期間北平的真面目」
- 四、史地表演(甲)雙簧(乙)講演(「中日關係小史」)
- 五、英文短劇(Sparrows in the Cap)
- 六、辯論
- 七、洞簫合奏(貴妃醉酒)
- 八、科學常識(玩具店)
- 九、圖畫遊戲
- 十、口琴獨奏
- 十一、數學遊戲
- 十二、新劇(失足恨)——劇中人物七人
- 十三、滑稽舞
- 十四、吃雅梨

高一甲週會節目單

- 一、主席報告
- 二、班歌
- 三、辯論
- 四、崑曲
- 五、理化遊戲
- 六、英文短劇(Trip to Trip)——劇中人物四人
- 七、跳舞
- 八、史地遊戲(a)中日婦女對白(b)地圖地勢古今說對證
- 九、書畫
- 十、唱歌(Lovers' Old Sweet Song)
- 十一、新劇(「一條戰線」)——劇中人物十人
- 十二、一人忙
- 十三、批評會

高一乙週會節目單

- 一、主席報告
- 二、講演（「德國退出國聯和美俄復交」）
- 三、清唱（鳳還巢）
- 四、史地表演（中西曆簡釋比較）
- 五、英文劇（The Six Sillies）——劇中人物七人
- 六、化學遊戲
- 七、舞蹈
- 八、數學遊戲
- 九、音樂（化裝）
- 十、諷時話劇——劇中人物二十二二人

初三甲週會節目單

- 一、主席致開會辭
- 二、講演
- 三、書畫
- 四、史地表演
- 五、表情唱歌
- 六、數學遊戲
- 七、英文故事
- 八、理科常識（手電燈）
- 九、兵舞
- 十、辯論
- 十一、新劇（山河淚）——劇中人物十三人

初三乙週會節目單

- 一、主席報告
- 二、唱歡迎歌
- 三、科學常識
- 四、滑稽先生教英文詩
- 五、數學遊戲
- 六、清唱
- 七、辯論（「中國人是否平等」）
- 八、舞蹈
- 九、史地表演（a）史地縱談（b）雙簧
- 十、書畫（繪畫及寫字）
- 十一、新劇（無名小卒）——劇中人物四人
- 十二、餘興（奇怪的貿易）

初二甲週會節目單

- 一、主席報告
- 二、班歌
- 三、講演
- 四、鋤頭歌
- 五、科學遊戲
- 六、土風舞
- 七、數學遊戲
- 八、英文劇——劇中人物十二人
- 九、講演
- 十、書畫表演
- 十一、歌舞
- 十二、餘興（舊劇坐宮）——劇中人物三人
- 十三、批評會
- 十四、主席致謝

初二乙週會節目單



一、主席報告 二、唱歌（船夫曲） 三、講演（「打破思想界四種迷信」） 四、數學遊戲 五、跳舞（西班牙舞） 六、史地表演（包括九人） 七、講演（「女子求學當作幌子」） 八、黑板畫及清唱 九、英文故事（說故事者、翻譯者二人） 十、雙簧 十一、閒談 十二、英文唱歌（Songs of Clothes）——包括十二人 十三、新劇（英雄血）劇中人物八人 十四、批評會

初一甲週會節目單

一、主席報告 二、班歌 三、講演（「一個模範的中學生」） 四、數學遊戲——包括十八人 五、鋼琴獨奏 六、史地表演 七、娃娃舞 八、辯論 九、國術 十、清唱（女起解） 十一、英文直接法表演——包括十五人 十二、法文故事 十三、新劇（紅酒）——劇中人物六人 十四、餘興（啞劇）——三人

初一乙週會節目單

一、主席報告 二、班歌 三、國術 四、地理表演——演員三人 五、摩羅漢——十三人 六、數學表演——劇中人三人 七、英文談話 八、歷史表演（蘇武）——劇中人物七人 九、講演 十、書畫表演——三人合作 十一、英文唱歌（Holy Night）——十二人 十二、（新劇九一八的難民）——劇中人物六人 十三、餘興（a）魔術——三人表演（b）奇怪的留聲機：（1）唱舊劇（2）唱歌（3）笑者（4）唱小調 十四、批評會 十五、主席致謝

以上是師大附中北校的各級週會秩序舉例。綜合上列，共得六種：

甲、主席致開會詞及致謝詞。

乙、講演或辯論。

丙、學科表演：(子)史地表演；(丑)科學遊戲；(寅)數學遊戲。

丁、新劇。

戊、歌舞——藝術表演。

己、其他。

以上所舉的例子，至少有兩個優點可供我們參考：(1)每次週會秩序單中的項目分配得宜，而且能有供給各該級多數學生的擔任機會。(2)關於學科表演的項目，甚形豐富，能使學生增加研究功課的興趣，並明瞭學與做的關係；然秩序的項目，照前段所綜括的，只有六類，似嫌太狹。所以凡校內如有特殊情形時，換句話說，凡校內缺乏充分的會社組織，而允許由各班級輪流主持週會時，除上述兩大優點必須保留之外，尚應注意擴大週會的工作範圍，以期更能達到週會各方面的教育目標。至於擴大的辦法，不外下列數項：

(1)每學期開始的第一週，全校各級聯合籌備一種特殊週。此特殊週的工作，包括歡迎新教師與新同學，舉行級會職員及學生自治會職員的就職典禮，並舉行開學式。如計劃有餘剩的時間，便臨時加入一些其他的秩序。

(2)每次由班級輪流主持的週會秩序的項目和分配方法，除上舉的例子可以參考者外，應斟酌增加名人或教職員的演講，校長與學生自治會的報告，以及校內問題的討論各項。

(3) 每學期的最後一次週會，亦應劃作聯合週，由各班聯合籌備；此種週會的工作，在於利便學校當眾發給學生獎品，舉行畢業典禮，並舉行全體師生的敘別聯歡遊藝會。

(4) 任何重大紀念日，應加入週會秩序單之內。

實在說起來，由各班級輪流主持，在某次輪值週內，週會的工作，完全由某該班全部擔任，這究竟是消極的辦法。我們最理想的，是校內會社種類繁多，而由全校各班，照本章第八節所述的辦法，各選舉代表一人合組全校週會委員會，作通盤的計劃，使每次的秩序，全校學生，無論會社、級會或個人，都有隨時參加擔任的機會。

#### 第十節 週會的價值

週會如能指導得宜，至少會發生種種價值。現在把週會最顯而易見的价值十二種列下，以作本章的結束。

1. 可藉以發現天才。
2. 可增加研究功課的興趣。
3. 使學生明瞭「學」與「做」的關係。
4. 養成學生組織與發表的能力。
5. 集會的訓練。
6. 使全校師生時有和悅接觸的機會。

7. 供給全體同學的接觸機會。
8. 養成學生良好的習慣。
9. 舉行種種莊穆儀式，養成高尚情緒。
10. 學校和學生自治會的計劃和消息可隨時向全體學生報告。
11. 增加學生經驗。
12. 全體同學有互相觀摩的機會。

#### 討論與研究問題

- 一、試述週會的目標與價值。
- 二、週會與總理紀念週在表面上性質雖各不相同，但週會和紀念週的精神並無衝突，何故？
- 三、試述週會工作的範圍。
- 四、週會秩序何以應多多由學生擔任？有何理論做根據？
- 五、討論週會的通常日期和時間的長度。
- 六、週會秩序項目的分配應根據甚麼原則？請縷述之。
- 七、試評週會委員會的組織。

- 八、試評由班級輪流主辦各週週會的辦法。
- 九、初高兩級中學的週會活動內容應否互異？請申論之。
- 十、週會對於班級精神和全校校風有何影響？週會的成績應如何測量？

參考書

- 一、李相勛 中學課外作業第八章，華通。
- 二、國立北平師範大學附屬中學北校課外活動。
- 三、集美二十週年紀念刊。
- 四、湖南育才中學一覽。
- 五、Fretwell, E. K.,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in Secondary Schools," Ch. IX.
- 六、Jord an, R. H., "Extra-Classroom Activities," Ch. V.
- 七、Terry, P. W., "Supervising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Ch. IX.

## 第十三章 學生出版物

本章所述只限於由學生編輯、出版、並發行的出版物；由學校主辦的刊物不在本章討論範圍之內。學校新聞、學生手冊與學生年刊三種，為最重要的學生出版物，其中尤以學校新聞最為普遍，功效亦特大，所以本章特別注重於學校新聞的討論。

### 第一節 學校新聞

#### 甲 學校新聞的功能

(1) 引起學校的一致精神——學校新聞在學校中亦如社會新聞的在社會中一般，牠的第一功用，即在於公共責任心的引起與鼓舞。學生人數的急劇增加，同學間的隔膜，學生與學校的隔閡，均足使學校精神漸趨渙散。學校新聞能昭示學校中各個分子，以學校當局、學生團體，及學生個人正在進行的工作與未來的方針；解釋種種誤會；貢獻學校應興應革的事項；以促進並鼓勵學校中各個分子一致向改進學校的方向努力。

(2) 溝通學校與社會——學校新聞的第二個重要功用，為促進社會對學校的愛護。學校欲得社會的贊助，必須將學校中工作情形、生活狀況、未來計劃、報告與社會人士，而學校新聞即能負此種任務。

(3) 使學生有寫作的學習機會——寫作爲每個公民在交際上和發表思想上不可少的技術，學校新聞即供給全體學生以實習此種技術的機會。在國文課中做死板板的文章，學生只得例行公事，斷引不起寫作的興趣。學生時代的發表慾原是很高的，如有學校刊物作爲發表的園地，那麼，他們一有動機，自會自動的做無拘束的文章，而激起無限的興趣。因爲要在學校新聞上發表，學生對寫作一定十分小心，如句的結構，文章的分段，用字的恰當等基本條件，定可得到無限量的進步，遠非課內教學所能及。此外尙可得到材料取舍的祕訣。

(4) 作職業指導的幫助——在編輯工作中，或辦理新聞事務中，可以發現對於新聞事業傑出的天才，以作擇業的準備。

## 乙 學校新聞的種類

一切由學校內出版發行的定期刊物，內容帶有時間性與報告性質的，都可稱爲學校新聞。學校新聞依其出版的張數，出版所採用的工具，及其與地方新聞紙和社會所發生的關係，總分爲五大類。每類均視學校的情形各顯其特殊的優越功效。

(1) 手寫的學校新聞 最簡單的形式是手寫的或打字機打成的學校新聞。此種方式的學校新聞，專門報告學校中的消息，分數甚少，只一分或二三分，或在集會時由主席口述，或張貼於佈告處。材料多由各學級各會社供給。此種形式的優點在於極度的簡單。無論人數的多寡，程度的高低，發刊時間的久暫，均可應用。此種最適宜於一般缺乏經驗的教師和學生，作創辦學校新聞的初試。

(2) 油印的學校新聞 性質與內容可狹可廣，或僅報告新聞，或增加些文藝與研究心得，其分數亦較多。此種學校新聞適宜於規模很小的學校，在經費不豐裕的情形之下，報告學校工作的進行，學生的活動情形於校董與學生家長。

(8) 附屬地方日報的學校期刊 借地方日報副刊的園地出版學校期刊，也是一種簡便而經濟的辦法，一則可省出版的費用，二則可省卻許多出版的麻煩手續，並且報紙的傳播甚廣，足以擴大學校新聞的效能。所佔篇幅或半頁或全頁。此種辦法最適宜於只有一個學校一家報紙的小城市。

(4) 獨立排印的學校新聞 此種所需經費最多，規模最大，為達到一切學校新聞功能的最優工具。通常的學校新聞多採取此種方式。

上列各種又可依其出版的次數，分為日刊、三日刊、週刊、半月刊及月刊等種，其中以週刊最為通行。

### 丙 學校新聞的編輯

#### (1) 學校新聞的編輯機關——編輯委員會

學校新聞編輯委員會的組織——學校新聞的主持機關為學校新聞編輯委員會，由學生自治會出版股發起組織。學校新聞編輯委員會下分編輯部、經理部和印刷部三部。編輯部之下又設：(一) 評論編輯；(二) 學術編輯；(三) 運動編輯；(四) 新聞編輯；(五) 美術編輯五股。經理部之下又設：(一) 總務；(二) 會計；(三) 廣告；(四) 發行四股。印刷部之下又設：(一) 校對；(二) 製版；(三) 印刷三股。各部設主任一人，各股主任之人數視新聞規模的大小，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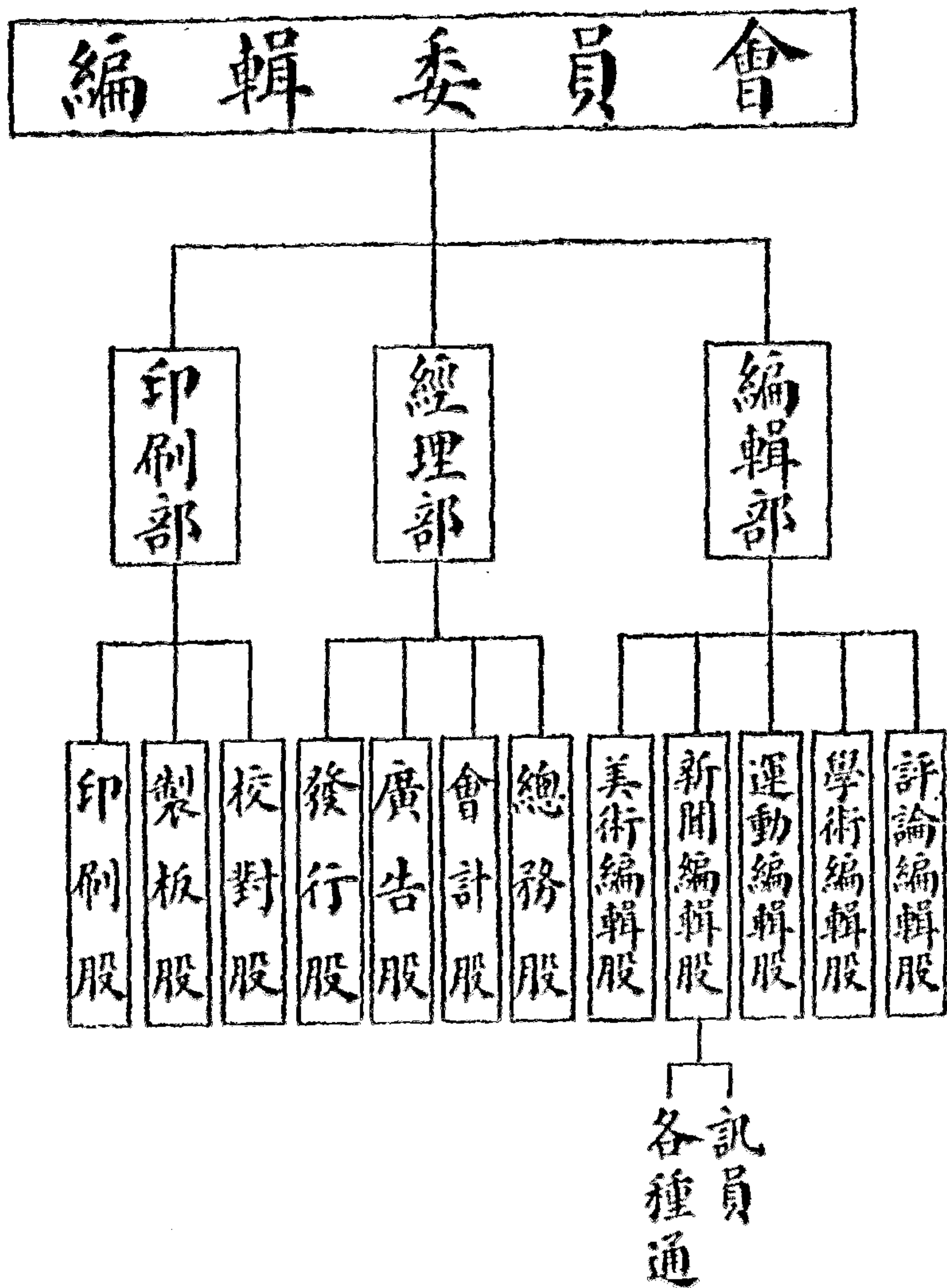
的繁簡而定。新聞編輯股尚應聘請校內特約通信員，以謀各項新聞的充實與迅速。校內通訊員應有下列數種：（一）各組各級通訊員；（二）各宿舍通信員；（三）各學生團體通信員；（四）運動場通訊員；（五）學校行政機關通訊員。此外尚宜與校外連絡，應有：（一）各校新聞社的交換通訊；（二）各大報特約的交換通訊；（三）教育機關的特約通訊；（四）畢業校友特約通訊。編輯委員會的組織系統圖如下頁：

以上所述各部股，可依各校的需要而加以增減，此處僅作一般的討論。

學校新聞編輯委員會職員的產生方法——編輯委員會的職員，自然不限於學生自治會的職員；而且除自治會出版股股長外，尚應極力避免其他自治會職員兼任新聞編輯委員會的職務。因為自治會職員總理全體事務，工作十分繁冗，若再兼理新聞編輯的瑣碎麻煩工作，時間與精力均恐不逮。新聞編輯委員會職員產生的方法，最好由學生自治會出版股，在各科教師指導之下，經學生自治會執行委員會的同意聘請之。因新聞編輯的各部工作須具有專門知識或技術的學生始堪勝任，而認識學生的特長最明晰最深稔者莫如教師。所以上述依各科教師的指示，選擇人才最妥當。不然由各級或全體選舉，則具有某種特長的人材易於重複。

學校新聞編輯委員會職員的任期與職務的固定——有的人主張編輯委員會中職員的任期不必太久，最好每一個月更換一次，俾使對新聞事業具有興趣的學生都有實習辦事，與發展天才、經驗和新的見地的機會。但是此種工作是需要專門的技能的，如果職員時常更換，職務的分配易生困難。並且職員經一月工作之後，辦事初感純熟即予更換，所得到的經驗至為有限，在此短時間中亦未克發展其天才。又每屆新職員開始工作時常感到

## 學校新聞編輯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手足無措，辦事效率銳減，影響於所產生的刊物極大。所以我們仍主張職員的任期為一學期。又有人主張工作的部分不必固定，而採取輪流擔任的辦法。如這一月在編輯部的工作者下月可以輪到印刷部，再下月可以輪到經

理部，使所有職員都能得到全部新聞的編輯出版與發行的知能與經驗。但是其優點敵不過缺點，因為：第一、此種工作須有專門技能，編輯部最優秀的職員，對經理部的工作未必能瞭解；即同隸編輯部的美術股編輯與評論股編輯，若使其交換職務，結果雙方均不能繼續其工作。第二、工作時常改變，效率必至銳減。所以各校多採用固定職務的辦法。

### (2) 學校新聞的編輯技術

製稿——新聞稿件製作技術之高明者能將十分平淡的材料成爲極優秀的新聞，反之技術低下者轉將新聞的價值減低。所以對於製稿的技術，應當十分注意。現在把要點列舉於下，以供參考：

#### 一、要旨：

- (1) 客觀的態度。
- (2) 平正無私的眼光。
- (3) 應顧到大多數讀者的興趣。
- (4) 對事實姓名及一切敘述力求精確忠實。
- (5) 非有正當的特殊用意，切忌盛讚天才學生，或抑貶低能學生；須明白人入父母均視其子女爲了不得的人物。
- (6) 切忌對個人作不公平的毀譽。

## 二、文字：

- (1) 文字注重簡潔明白，使人一看即能瞭解其意義。
- (2) 少用專門名辭。
- (3) 少用長句，多用短句。
- (4) 切忌形容字用得太多。
- (5) 切忌用冗長的文字敘述簡單的事實。
- (6) 切忌用教訓的筆調。
- (7) 切忌重複的敘述。
- (8) 如不損傷個人，妨礙原文，不妨多用幽默筆調；但切忌酸尖與刻薄。

## 三、敘述的次序：

- (1) 事實的中心列在文章首段，次作詳細的敘述。
- (2) 主要事實應在標題中表現。
- (3) 當心標題的錯誤。

## 四、新聞的產生：

- (1) 按時採取。

(2) 按時製造。

(3) 注意選擇。

(4) 最新消息的採集以速爲妙，新聞的價值在於新鮮兩字。

編輯——新聞的編輯即將各方的來稿加以整理排列，使成爲有系統，有秩序而充實有力的新聞。換句話說，即編輯者負有組織全體稿件的責任。而技術的良否關係於新聞的價值與效率極巨，所以現在「編輯方法」一門在新聞學上佔有極重要的地位。下面所列的，爲學校新聞編輯的普通要點，自不能包括一切編輯的技術。

#### 一、材料與篇幅的配置：

(1) 各欄所佔篇幅的比例應有一定的計劃。如學校新聞應佔全篇幅幾分之幾，政治消息應佔若干，學術論文應佔若干等等。

(2) 篇幅比例的決定應徵求大眾的意見，不宜專承少數人的意見。

(3) 材料與篇幅的配置應注意如何纔能使讀者歡迎；惟更須注意避免對讀者不正當的迎合。

#### 二、材料的排列：

(1) 以輕重爲先後的標準。

(2) 以緩急爲先後的標準。

(3) 以關係的大小爲先後的標準。

三、注意評論文與學術專著：

- (1) 徵求讀者的評論文字，切忌編者包辦。
  - (2) 寧可節省紀念週的演說報告與各會社的報告的篇幅（以摘要方法代替），多刊學術專著。
- 四、引起讀者注意：

(1) 標題扼要新奇。

(2) 字體的變換。

(3) 扼要語句的造作。

五、材料的選擇：

(1) 與國家有大關係者。

(2) 與教育有大關係者。

(3) 與學校有大關係者。

(4) 與學生有大關係者。

六、轉載新聞：

- (1) 由報紙轉載新聞，原來記事應有增減，以學生的觀點立論，以忠實精確為原則。
- (2) 切忌呆板的轉載。

(8) 以醒目為主。

七、政治消息的複述：

(1) 政治消息的記載，學校新聞不必特別重視。

(2) 較重要的消息，用簡單明白的複述方法登出。

(3) 次要的，用條款的簡報或摘要登出。

排板——排板似屬於印刷股的職務，與編輯無干。但是，各部門的排列位置、字體、標題等，均須由編輯部計劃決定。下述為排板的四大原則：

(1) 新聞的排列宜便於讀者的閱覽。

(2) 注意減少篇幅的浪費。

(3) 字體標題應美術化。

(4) 如載有長篇連載文字，在排板上應有固定的格式，以便讀者的剪貼和彙訂；如預備日後印單行本，這樣一來，尚可省卻重新排字板的費用與時間。

#### 丁 學校新聞的經營

編輯是學校新聞的枝葉，經營則是學校新聞的根本。枝葉不茂，還有灌溉培養的補救辦法，如果根本一枯，那麼，就沒有挽救的餘地了。因為學校新聞的出版，大部分有賴於經費。經營者得法絕對不至發生經費恐慌，其產物

自然得以日謀發展；反之，經營不得法，那麼經費一定感缺少，其產物必隨以夭折。現在分爲：（1）學校新聞的經濟，與（2）學校新聞的發行兩部討論。

### （1）學校新聞的經濟

募集基金——新聞的經濟，須有基本儲蓄，纔有發展的希望。如果只以所收報資、廣告費、學校津貼與自治會津貼作經常費，那麼，一逢挫折即不能繼續出版。學生刊物停刊的最大原因就是經濟恐慌，所以在籌備出版之先，應舉行基金募集。募集基金的方法有兩種：一爲舉行遊藝會，一爲募捐。遊藝會與募捐的範圍限於學校以內或推及學校以外，均視預定的基金額數爲斷。遊藝會的開銷宜極力減低至最低標準，所以各種表演均以聘請本校各會社擔任爲原則。校外募捐的範圍只以與學校有關係的人爲限，如學校的贊助人、學生家長、與畢業校友等。

學校的津貼與學生自治會的津貼——基金募集成功之後，再擬定經常的收支預算向學校當局要求津貼。如果經常的收支尚不足相抵，可向學生自治會請求補助。但是這是不得已時的辦法，因爲在各種課外活動中，學校新聞尚屬於有收入的一種，自治會的經費十分有限，當留一大部分補助各種無收入的會社。

廣告費——在學校新聞中，劃出一部分篇幅作廣告的園地，也是一種增加收入減低報資的辦法。此外還有一層好處，即可藉以訓練學生對於商業活動的經驗。學校新聞不比普通社會的新聞紙，對於廣告的性質應十分注意，下列性質的廣告須絕對拒絕：

### （A）不正當的廣告；



- (b) 虛設的廣告；
- (c) 字義欠明瞭的廣告；
- (d) 希圖謀利的廣告；
- (e) 投機事業的廣告；
- (f) 低級趣味的廣告；
- (g) 無益醫藥的廣告。

學校新聞以刊登與學生生活關係最密切的商業機關的廣告為最適宜，如書店的廣告、出版機關的廣告、文具店和製衣店的廣告等類。而且上列各種商店也喜歡在學校新聞上刊登廣告，因為牠們的主要顧客是學界中人，牠們以為學校新聞的廣告，比普通報紙的廣告更有效力。但是，刊登廣告須照原定計劃，不應因廣告的增加，而擴大原定廣告篇幅的比例，甚至破壞報面的調和，或變成純粹營利的刊物。招登廣告的辦法，除直接來校接洽外，可以委託通訊社或專營廣告的機關代辦。

報資——報資亦為收入的一大宗。售價在可能範圍內須儘量減低，以期普遍。至於學校新聞的販賣辦法，現在下面討論。

## (2) 學校新聞的發行與販賣

發行與販賣的辦法可分兩種，一為預定的辦法，一為零售的辦法。預定辦法最大的優點在於(1)在刊物未

出版之先，即有現金收入，能充實出版資本；（2）每期出版份數有相當把握，現在許多書局不惜以極低的折扣招人預約各種圖書，即是此種理由。學校新聞鼓勵預定的辦法有下列三種：（1）規定定戶的優待辦法；（2）各學校各圖書館贈閱若干期，然後請求預定；（3）舉行徵求定戶運動。辦法是凡願意為學校新聞服務的學生，分組進謁與學校有關係的人，請其預定。他們多是學校的贊助人，對學校情況必甚關心，斷無拒絕的理由；此外本校教職員學生預定，尚須有優待的辦法。

零售的辦法，在校內的，袁殊先生曾提出很好的方法，即在校內各重要地點安放販賣箱若干個，讀者取去報紙之後，自動把報資投入箱中。此種辦法除省卻管理販賣的人員之外，尚能養成公德心。在學校以外可以託各書店與各學校代售。

#### （3）學校新聞的指導

學校新聞的工作十分繁重，並且關係整個學校，所以應有精明的指導員，處處予以指示與改正。此種指導員的性格，除應具有普通教師的特質外，對於國文還須有相當的造詣，並須有耐煩的毅力。在理論上說來，學校新聞的指導員，應在專門學校中研究過新聞學，或有編輯報紙的經驗；但是，事實上各個學校中很難尋到此種人材。不過擔任學校新聞的指導員，最少對新聞學須有相當的研究，對課外活動亦應有充分的瞭解。指導員的職責在於領導工作人員循正軌進行，採取正當的態度，極力促使學校新聞能實現其理想。

#### （4）學校新聞訓練班

通常學生對新聞工作很少有豐富的經驗與學識，因之剛剛着手的時候，常感到種種困難；甚至編輯出版的工作幾呈停滯的狀態。所以有許多學校創設新聞訓練班，以訓練一般工作人員。美國克利夫蘭新聞學教師聯合會曾討論高初級中學新聞訓練班問題，現在就其討論的結果，加以增減譯述於下：

- (a) 新聞訓練班的目的為訓練學校新聞工作人員。
- (b) 凡屬學校新聞編輯委員會職員均須參加訓練班，其他學生亦得隨意參加。
- (c) 每學期給參加訓練的學生以一個學分。
- (d) 訓練班的科目包括新聞採訪法、新聞編輯法、新聞經營法等等。
- (e) 此種訓練班為速成性質，期限三星期，學期開始後二星期開始訓練。
- (f) 在訓練班結束後即籌備出刊。
- (g) 訓練班教師由學校新聞的指導員擔任。
- (h) 訓練班教師，同時即學校新聞的指導員，得減少授課的鐘點，並不負其他課外活動的指導責任。

## 第二節 學生手冊

學生手冊的功用 各個學校有各個學校特殊的情形、校風和習慣；而且初級中學的學校生活比小學複雜得多。高級中學又比初級中學複雜得許多，而大學校卻又另有一番氣象。所以新學生初來學校時，每感到五光十

色手足無措的痛苦，而舊學生與教師對新生的指導亦感困難。學生手冊的重要功用，即在昭示學校的情形、風俗、習慣等等學生應當知道的事項。新學生得到一本手冊，即無異得到一位隨身的導師，替他們解決一切困難；舊學生藉以對學校情形與學校生活作更深一步的認識，並可得到許多指導；學校的贊助人亦可把手冊當作整個學校的有系統的報告書。學生出版物最重要的功用，不外對外報告學校的情況，對內促進一致的精神。學校新聞所能肩擔的功能，只是片段的、部分的。學生手冊則能具體的報告過去的工作，現在的進行，與未來的計劃；並能使學生認識自身在學校中應盡的義務，與應享的權利；以及鼓勵實現公共的理想。

學生手冊的內容 手冊的內容依各個學校的需要而互有不同，所以決定一校手冊的內容時，不應專門抄襲模倣他校，須以全校學生的意見為根據，先徵求各級會關於手冊內容討論的結果，次再召開全體學生大會討論各級的提案。美國麥康納分析一百一十種手冊的結果，發見相同的內容可總分為六類：(1)普通報告；(2)學校組織；(3)課程；(4)學生的組織與活動；(5)學校的風俗與習慣；(6)雜錄。里亞在一九二七年分析美國二百二十三個中學校的學生手冊，發見有一百九十二項不同的項目；現在把分析的結果介紹於下，以供討論手冊內容的參考：

學生手冊內容分析表（里亞分析美國二百二十三個中學學生手冊的結果）

項	目	次	數
一	各種活動	一六七	

二	刊物出版的日期	一六五
三	學程	一六三
四	運動	一五八
五	出席規則	一四五
六	校歌	一四三
七	學生組織	一三七
八	每日時間表	一三三
九	圖書館報告	一三一
一〇	會社概況	一二九
一一	教職員名單	一二八
一二	學校的歡呼	一二八
一三	校舍及運動場的規則	一二七
一四	序言	一二〇
一五	入學標準	一一七
一六	學校歷史	一〇七

一七	週會	一〇四
一八	失物待領規程	一〇〇
一九	獎品	九六
二〇	畢業標準	九五
二一	報告卡片	九五
二二	食堂情形	九四
二三	遲到章程	九三
二四	校舍圖	九三
二五	衣物儲藏室規程	八六
二六	學生相片	八六
二七	救火練習	八五
二八	普通佈告	八五
二九	學校概況	八五
三〇	分數制與分數的給予	八一
三一	出版手冊的機關	八一

三二	獎學金條例	七九
三三	日記表	七八
三四	社會生活	七五
三五	索引	七一
三六	榮譽學會	六九
三七	內容目錄	六八
三八	研究方法	六七
三九	優異生姓名錄	六四
四〇	電話規條	六三
四一	運動規則	六〇
四二	手冊編輯部職員姓名錄	六〇
四三	各種歡迎會	五五
四四	教育董事姓名錄	五五
四五	校內交通規則	五四
四六	各種理想	五二

四七	衛生規則	五一
四八	學校獎金	五一
四九	搖鈴制度	五〇
五〇	校舍一覽	五〇
五一	獎字得主名單	四四
五二	存書人簽名處規則	四四
五三	入學章程	四三
五四	學分制	四三
五五	運動報告	四二
五六	雜費與學費	四二
五七	佈告	三九
五八	校舍管理	三九
五九	運動時間表	三八
六〇	指導員	三八
六一	銀行	三七



六二	態度與禮節	三七
六三	自修室規則	三六
六四	暑期學校	三四
六五	輔導團	三三
六六	學生家長教師聯合會	三三
六七	家庭作業	三二
六八	積點制	三二
六九	學校精神	三一
七〇	需用品	三一
七一	校徽	三〇
七二	校友會	二九
七三	題語	二九
七四	出版物	二九
七五	吸煙規則	二九
七六	學校目的	二七

七七	應該做與不應該做的事情	二七
七八	照相	二六
七九	紀念徽章	二六
八〇	校俗	二六
八一	圖書交換	二五
八二	考試	二五
八三	經費	二三
八四	體育	二三
八五	註冊規程	二三
八六	學校信條與學生信條	二三
八七	職業指導	二三
八八	獎章	二二
八九	紀念品	二二
九〇	升降旗典禮	二〇
九一	軍事訓練	二〇

九二	特殊學分	二〇
九三	參觀者	二〇
九四	論文	二〇
九五	校曆	一九
九六	圖書管理	一九
九七	教室管理與輔導	一九
九八	小食	一九
九九	箴言	一九
一〇〇	規則與章程	一九
一〇一	課本	一八
一〇二	廣告	一七
一〇三	閱讀書目	一七
一〇四	給家長的報告	一七
一〇五	轉學與退學	一七
一〇六	健身房	一六

一〇七	自行車相片	一六
一〇八	主任	一五
一〇九	轉科	一五
一一〇	服裝	一五
一一一	禮物	一五
一一二	職業介紹	一四
一一三	行政的報告	一四
一一四	交通概況	一四
一一五	夜學校	一三
一一六	學生捐款	一三
一一七	教職員會	一一
一一八	行政	一〇
一一九	公民	一〇
一二〇	學生種類	一〇
一二一	級會職員	一〇

一二二 標識

一〇

一二三 學校病室

一〇

一二四 辦公室規程

一〇

以下尚有六十五項，發現次數均在十次以下，故不俱錄。

學生手冊的產生 手冊與全校學生發生極密切的關係，所以應由代表全體學生的自治會，或由自治會出版股另組的委員會辦理。出版手冊的經費，有的由學生與教職員分擔，有的全部由自治會供給，又有由自治會與學校各出一半的。此數種辦法中尚以教職員與學生分擔最為妥當，因為在學校中手冊是人人必備的東西，每人付以相當的代價至為合理，並且由全校各分子分擔，大可減輕學校與自治會的重擔。手冊的形式以小巧玲瓏攜帶便利為尚，紙張與印刷不必太過精美，以經濟為原則，因為學生手冊是有時間性的出版物，其適用期間只有一學期。每學期的手冊須採同一的形式，以便彙訂作學校的史料。

### 第三節 學生年刊

學生年刊的目的 各種學生的出版物均有其共同的和特殊的功用。共同的功用，不外促進全校師生間與同學間的瞭解，宣佈並解釋學校及學生會社的進行狀況與進行計劃；鼓勵學術研究與自我表現；訓練學生辦事與寫作的的能力等。特殊的功用是：（1）學校新聞偏於學校與學生團體的消息片段的報告，學生交換意見與學習

寫作的機會較多。(2)學生手冊的最大功用，為指導學生入學註冊的手續，昭示學生以學校的風俗習慣，所以可說是較偏於實用方面。此外並可作有系統的學校與學生已往工作的報告，現在進行的狀況，將來的計劃等總敘述，以補充學校新聞未竟的工作。(3)學生年刊則以紀念的成分居多，因此種理由，相片數量的特多成爲最大特徵。所以學校新聞不能代行學生手冊的職務，學生手冊亦不能代行年刊的職務，而各有其特殊的任務。

在辨明了三種學生重要出版物的特殊任務之後，我們纔可以討論到學生年刊的目的與內容問題。調查的統計總比我們的臆斷爲可靠。所以我們就引用美國雷茵在研究四十一校的年刊後，所發表的中學年刊的教育價值的研究文中的統計，以表示一般學校對年刊功用的見解。

學生年刊的功用分析表（雷氏分析四十一校年刊的結果）

目的	次數
一 畢業班的紀錄	一五
二 學校活動的紀錄	一三
三 給與學生以出版年刊事務的訓練	八
四 代替交換相片	四
五 發揚學校精神	三
六 與其他學校一樣	二

由上列的統計看來，年刊的最大功用是畢業班的紀錄。居次位的是學校活動的紀錄。行將畢業的學生爲欲留紀念於在學的學生並保持永久的友誼，只有把他們的相片、歷史、學校生活、永久通訊處等等保留在學校裏；後畢業的學生爲欲留一點紀念給將畢業的學生，也只有把學校的校景、教職員的相片、各團體的相片，學校已往的歷史，現在的狀況的敘述，留給他們作一生的紀念。學生年刊即應此種需要而產生的，是最經濟最完妥的辦法。

年刊的內容 看了上述的功用就不難推知年刊的內容究竟包括些甚麼材料。年刊中成分最多的是紀念的性質，所以其內容以相片佔最重要的地位。相片的種類大略可分爲：

- (1) 畢業班學生全體和個人的相片。
- (2) 畢業班學生各種活動的相片。
- (3) 全校師生合影。
- (4) 校長教職員的單影。
- (5) 各種團體相片。
- (6) 校景。

文字方面亦不外下列數種：

- (1) 學校歷史。
- (2) 學校近況。

(3) 學生會社的活動。

(4) 畢業學級的歷史。

(5) 畢業學生的略史。

(6) 教職員與學生的紀念文字或贈序。

(7) 教職員與學生的通訊處。

學生年刊的內容大抵如上所述，但尙不能說所有年刊的內容都包括到。此處所述不過是屬於最重要的幾種罷了。

出版年刊的重要問題 此處所欲討論的是出版年刊時，特有的、最易發生困難的問題。凡屬尋常的，或可由第一、二兩節求得解決方法的問題，均不在討論範圍之內。現在所擬討論的是：(1) 經費的預算；(2) 工作時間的劃定；(3) 專門助手；(4) 美術與印刷等四個問題。

(1) 經費的預算——出版年刊的款額在各種學校刊物中佔第一位；如果沒有經費預算表的確定，將來收入付出的差額必至無法補償的程度。在出版年刊之先，應作種種預算表，尤以收入預算表與支出預算表兩種最爲重要。廣告費可收若干，年刊售出可得若干，捐款可得若干，應先作初步的預算。各項收入的預算應以最低標準計算，然後以經費的多寡決定年刊的質與量。事實告訴我們，支出的決算常常超出預算之外，既知道預算不大可靠，不大精確，我們在事先就應有一種補救的辦法；即在收入預算的總額中提出百分之十五，預備補償將來超出



的額數，這可說是萬全的辦法。

(2) 工作時間的劃定——年刊編輯的工作，比其他出版物也麻煩得好幾倍。原因是年刊中包括有多量的相片，並且處處都須以美術觀點編製。此種浩大的工程決非短時間所能完成，應在預定的日期前五個月開始工作。欲促進工作的效率，絕對非製定工作日曆不可，如某日某部應進行何種工作，某種工作在何日完成等。校內工作人員之外，對攝影師、製板師、印刷師的工作亦應有相當的限定。

(3) 專門助手——出版年刊的工作有一部分非學生能力所能應付，須有專門技能的人協助纔能進行的。第一種是攝影，第二種是製板，第三種是印刷。所以應聘請攝影師拍攝團體與個人的相片，學校設備、學校風景等。聘請製板師製造圖案、鋅板、銅板等；聘請印刷師料理紙張、形式、外皮、裝釘、印刷等事。但是，主持此種種事務的工作人員，不應以全部責任交與專門的技師，因為他們是以營業為目的，未必能兼顧經濟美術的各方面，所以各部主持人應當處處用心，僅可採取他們的建議，經一番審察分析修改之後交其辦理。

(4) 美術與印刷——在年刊中，美術的工作佔很重要的地位。第一，因年刊中有很多的相片；第二，各篇文字的前後頁空白處多有插畫；第三，裝釘封面等均須應用美術。美術工作大有賴於美術教師，他能夠貢獻許多計劃與材料給編輯者，並能指定學生的美術工作。美術編輯最應知道的是個人的相片須有一律的面積、顏色、背景等，並列一處，始不致有不調和不整齊的感覺。普通所用的相片多為四寸和二寸兩種。印刷的事務好像可以全責付與印刷師，但是如果這樣，將失去一部分年刊的教育價值；並且年刊不比其他學生出版物，凡編排、顏色配合、字體

變換等等，均應以美術的眼光，經濟的方法處理之。編輯最少應認識鉛印、石印、單色、複色等，適用於刊中何部，並其價格若何，是否合用；裝訂用鐵絲或用線；封面用紙或用假皮等等。

### 討論與研究問題

- 一、學校新聞最通常的有幾種？以何種為最完善？何以學校新聞是重要的？
- 二、學校新聞應否設編輯委員會？以為主持機關？此種機關應否由學生自治會出版股發起組織？試詳論之。
- 三、學校新聞編輯委員會的分股、職員的來源、和職員的任期應如何？試加以討論。
- 四、學校新聞的編輯技術何以重要？其製稿、編輯、排版的重要原則是甚麼？學校新聞的經營是否和編輯技術同一重要？

- 五、學校新聞的指導員應具何種條件？試討論之。設學校新聞訓練班是否必要？
- 六、學生手冊的性質和學校新聞、學校年刊有甚麼不同之點？學生手冊的功用如何？其產生方法又如何？
- 七、試擬一個學生手冊的內容。
- 八、試申述學校年刊的目的和內容。
- 九、學校年刊較之學生手冊，孰為重要？學校年刊應否登載廣告？內容應由何人審定？
- 十、學校年刊的經費應如何籌措？

參考書

- 一、李相勛 中學課外作業第十一章，華通。
- 二、袁殊 學校新聞講話第一、二章，湖風書局一九三二。
- iii Jordan, R. H., "Extra-Classroom Activities," Ch. VI.
- iv Bretwell, E. K.,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in Secondary Schools," Ch. XI-XIV.
- v Terry, P. W., "Supervising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Ch. XII.

## 第十四章 音樂與戲劇

### 第一節 音樂

#### 甲 音樂在教育上的重要與價值

音樂是建築在美的基礎上面的一種藝術。牠無論應用樂器或歌唱的方式，總離不開節奏、和諧及旋律三大原素。這三大原素，便都是潛蘊着偉大的教育意義。張若谷先生說的好：「由節奏的美，可以使肉體和精神起共鳴共感，而導到節度的行爲；由和諧的美，可以使人感到調和、統一，而養成調和性；由旋律的美，可以使人感到永久的統一，而培養統一性。」音樂的魔力畢竟是偉大的，他又說：「即使是一個庸人俗夫，如果當他沈浸在音樂顛波之中，能够心境豁然，引起他的奇殊興趣，振刷起精神，彷彿覺得自己的心身超越駕凌於塵物之上而昇華至雲霄顛者，或者似乎置身寥廓宇宙之間，遊目四矚，渾然無際，頓覺自己的渺小微弱者，他實在已經爲音樂的諧和所感化了。」實在說起來，潛移默化確是音樂在教育上的最大貢獻。藉着雄壯莊嚴的音樂，可以鼓起果敢的精神和緊張的情緒；而雄壯的軍樂，便具有這般力量；自歷史上觀察，遠如一八九八年撤的耶哥戰役中美國的打勝西班牙，近如第一次歐戰某役中法國的轉敗爲勝，莫不皆然；前者完全恃着美國國歌，後者則恃着悲壯雄偉的馬賽曲。激發

慷慨之音，以激起全軍的精神。此外，不獨軍樂的雄偉能感人甚深，輕快喜悅而優麗的一般音樂，也都可以陶冶德性，涵養感情，並發展審美的情操。

實則音樂不特在教育上有重要的價值，牠對於人類的生活亦有莫大的勢力存在着。小則可以左右個人的性情、人格，大則足以移易並改造國家民族的風俗。《孝經》所云：「移風易俗，莫善於樂。」《樂記》所云：「志微噍殺之音，而民思憂；嗶諧慢易繁文節節之音，而民康樂；粗厲猛起奮末廣賁之音，而民剛毅；廉直勁正莊誠之音，而民肅殺；寬裕內好順成和動之音，而民慈愛；流辟邪散狄成滌濫之音，而民淫亂。」便是音樂有移易風化和民氣功能的最好說明，古人已先我們而說過了。關於音樂感人之力量，下面一個山西省立國民師範學校的學生說得更為透澈。他是一個中學生，他對於音樂的感覺，也可以代表一般中學學生對於音樂的感覺：

「牠——音樂——那和諧雅緻的音韻，能使我心中的牢騷骯髒，浮張暴氣，發散盡淨，漸漸的和靈感美化了，美化至不知自身的所在；牠那悲憤憂鬱之聲，能使我下淚；牠那豪壯慷慨之音，能使人興奮，努力向前幹去。因此我認識了音樂是一種和諧的、有節奏的、能感人的一種藝術。」

愛好音樂，可說是人類本性的要求，在青年時期音樂的傾向更加明瞭。據民國二十一年鍾道贊陳人哲所做的中學興趣調查二〇三三三個中學生中其對於課外活動的愛好，除小說、新聞和電影佔最多數之外，對於音樂的活動，諸如樂品、音樂社以及軍樂隊等等的愛好，卻佔很高的數目。所調查的總人數中，表示對於以上三種音樂活動不愛好的，只佔百分之十六、十八，以至二十二。又據張官廉的調查，一九〇四份的調查卷中，男女學生實際的消

這方法，音樂方面，女生的中點爲二十三，男生的中點爲五十六；在同一調查中，課外所參加的團體活動，唱歌隊方面，女的中點爲二十八，男的中點爲十五；在所調查的八種課外團體活動中，各佔第三位。這種趨勢，完全是根於人類本性。

總括說一句，人類生活是像沙漠一般，枯燥而單調；學校教科的工作，無論如何也是趨向於機械化，而羣衆生活的最大障礙，在於人人各有自私自利的觀念。我們應根據青年對於音樂的愛好心，有一種美麗高貴的音樂來美化人生，調劑學校生活，陶冶青年的德性，並發展他們審美的情操。就整個民族而言，我們中華民族是萎靡的，缺乏自信力的，沒有團結心的。青年是民族的中堅分子，我們辦教育的人，又應該儘可能範圍內，在學校裏利用青年愛好音樂的趨向，應用一種質樸的、剛健的、雄偉的、高潔而莊嚴的軍樂，和盛大的合唱，激起崇高的共感，活潑的精神，激昂的情緒和偉大的自信力，以奠定民族復興的基礎。

## 乙 音樂會的組織

音樂的種類，因樂器的不同，可粗分爲國樂與西樂兩部。通常國樂爲簫、笛、胡、絃、琵琶、月琴、笙、鐘、鼓、鑼等等；西樂則如鋼琴、梵阿鈴、曼陀鈴、琪泰、洋笛、洋簫、風琴等等。這些在各校的學生音樂上都佔重要的地位。他如口琴、中山琴、軍樂等等，也佔有優越的位置。組織時，每類可以獨立組織，各成部門。例如國樂爲國樂會，西樂爲西樂社，口琴爲口琴隊，軍樂則組織軍樂隊。國樂與西樂種類繁多，必要時可分組者，亦不妨分組。但最重要的條件，便是一切樂隊必須附屬於一個總音樂會之下，以資統攝，使精神不至渙散。除此之外，組織方面，還有八點必須注意的：

(1) 會員公開。即允許同學自由參加，只要具有相當興趣與能力者，都可以請求參加，然每人只以參加兩項爲限。

(2) 每組應有一個富有某種音樂常識的指導員負指導之責。

(3) 每組應選舉隊長及庶務，在規定的演習時間，每個會員任意缺席者，受嚴厲的處分。

(4) 除軍樂隊樂器，以及鋼琴、風琴，由學校借給使用之外，其餘樂器應由會社或會員個人自備。

(5) 一切俚歌濫曲，應極力避免以提高人格的修養。

(6) 學校典禮以及各會社舉行各種遊藝性質的集會時，各樂隊有應招出席演奏的義務。

(7) 未得指導員允許不得用學校名義出校演奏。

(8) 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盛大的公開演奏會。

關於新會員的入會，必須注意。因爲新會員的音樂知識與技能影響於會務甚大。完全不懂樂理和演奏方法的，最好在會外另行學習之後再請求加入爲佳。因爲音樂會的組織，是休閒娛樂的一種團體，並不是補習的機關，音樂技藝學識完全茫然的會員往往影響全體的和諧。關於此點，山西省立國民師範學校的學生音樂會，有一個很有趣味的方方法，便是學期開始時，由音樂會發出通告，揭示於學生通告處。此通告包括兩事：(1) 限舊有會員於幾天之內報名；(2) 招收新會員——亦限幾天之內報名。新會員則另定日期履行入會考試手續，在音樂會職員及指導員之下演奏一些樂器。揭曉考取的，便履行登記和報組等手續。此種辦法頗爲完善，因爲(1)可以增高音

樂會會員的榮譽；(2) 避免濫竽充數的會員；(3) 程度劃一，便利研究；(4) 技能學識均在水平線之上，不妨礙和諧。但在可能範圍之內，還是於上舉的音樂正隊之外，另設一種附隊為佳。附隊的設立，完全是招收一般對於音樂感到興趣而無技能的校內學生，在一個富有音樂知識和熱心指導的指導員輔導之下，規定時間練習。附隊會員自信技藝增進者，可以在學期開始時，請求正隊的考試，考取時仍然可入正隊作深一步的研究。這樣一來，纔能適應各種學生的需要，並鼓勵校內學生對於音樂的興味。

山西省立國民師範學校的音樂研究會，頗具相當歷史，而組織方面，也頗為嚴密。茲將該會的簡章介紹於下。固然，各校有各校的歷史，人才經濟，不能強同，但是這會的組織法，可資參考的地方也很多。

#### 山西省立國民師範學校音樂研究會簡章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山西省立國民師範學校音樂會。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音樂學術技能，及陶淑性情，涵養品格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經常費由校中津貼；如有特殊情事，得臨時募集之。

###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會由校中對於音樂有研究興趣及相當技能之同學組織之。每學年開學後，酌添新會員若干名。其入會手續，必經過排選而得本會指導委員導師之認可及執行委員之通過，方為合格。



第五條 本會指導委員由校長及主任充任之。

第六條 本會導師聘請富於音樂學識或擅長技術者充任之。

第七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設總務、庶務、文書、交際四股。每股由會員中選舉委員二人，各股並得因事務之繁簡，經執行委員會通過酌聘幹事若干人。

第八條 本會分古樂、西樂、絲樂、管樂、歌舞、軍樂、銅器七組。每組得酌量情形分若干小組。各組得由本組會員內選出組長一人，但委員不得當選。

### 第三章

第九條 本會集會分下列八種：

- 甲 全體會員大會。
- 乙 指導委員、導師及執行委員聯席會。
- 丙 執行委員會。
- 丁 執行委員會及組長聯席會議。
- 戊 講演指導會。
- 己 研究會。
- 庚 演奏會。

## 辛 批評會

第十條 全體會員大會討論本會一切進行事宜，並選舉本會執行委員；於每學期上課後一週及停課前一週各舉行一次。但遇必要時，得由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建議，或執行委員會通過後，臨時召集之。

第十一條 指導委員導師，及執行委員聯席會，決定本會進行方針及研究目標，於每學期開始後召集之。

第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負責召集本會一切會議，及執行其議決案，並設計研究進行之步驟。

第十三條 執委及組長聯席會檢討本週成績，並計劃下週應研究之材料，並討論本週所發生之疑難，及考查各組會員本週內之勸惰。會期定為每週星期日晚飯後。

第十四條 講演指導會每學期至少須有二次（會期由執行委員會臨時酌定。）得請音樂名流或本會指導委員及導師充任講師。

第十五條 研究會討論一切疑難，並報告所有心得。各指導員及導師均宜列席，預先得執委組長聯席會提示題目定期召期之，每學期至少須有一次。

第十六條 演奏會中除各組須有表演外，各會員或來賓有個人之演奏或講演，亦可參加。但舉行時須經全體大會之通過。

第十七條 批評會於每次演奏會後召集。除本會指導委員及導師出席者外，其他同學或來賓均可參加。至於批評之範圍，除本次演奏情況外，對於本會一切會務，均得公開批評及指導之。

#### 第四章 職員之職務及任務

第十八條 指導委員指導本會一切會務及進行事宜。

第十九條 導師指導會內進行事宜，並關於聲樂及樂理之知識與技能。

第二十條 各股委員及幹事，除各理各股事務外，並得輪流值日。

各股職務如左：

甲、總務股 主持內外進行事宜；處理日常事務；及一切不屬各股之事件；並負召集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各種會議之全責。

乙、庶務股 管理本會一切樂器、圖書、講義；及負責領取校中津貼；並領發講義、購置物品、處理一切庶務事宜。

丙、文書股 經理本股一切文件，及繕寫講義、表冊，並任會議時之記錄。

丁、交際股 擔任本股一切交際事宜。

(附)各股幹事襄助本股委員處理本股事宜；並得列席第九條(乙)(丙)(丁)三種會議。

第二十一條 組長之職務如下：

- 一 在規定練習範圍內決定練習方法。
- 二 提前到會，籌備一切樂器用具（遇必要時得由值日員協助之）。
- 三 分配本組樂器，並指揮本組一切進行事宜。

四 稽查本組會員之缺席，並斟酌准其請假。

五 解答本組會員之質疑；如不能時，可交執委組長聯席會議討論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除指導員當然連任外，導師及其他職員之任期為一學期。導師於每學期開始後專函聘請之。委員於上學期結束之全體大會選出之。組長於分組後選舉之。均得連選連任（本學期畢業會員均不得當選）。

#### 第五章 各組練習之樂器及次數

第二十三條 古樂組。每週練習一次。除古琴為必修外，其他小瑟、鳳簫、洞簫、篪、小笙、匏、埙、搏，得任選一器。

第二十四條 西樂組。每週練習一次。除風琴為必修外，其他鋼琴、提琴、口琴、拉琴，得任選一器。

第二十五條 絲樂組。每週練習二次。鼓板、風琴、斂、瓦琴、琵琶、大正琴、銅琴、月琴、二胡、三絃、四胡、柳琴、摩胡、笛、簫，中得任選一器。

第二十六條 管樂組。每週練習二次。管、笙、笛、釵，中得任選一器。

第二十七條 歌舞組。每週練習一次。學習表情歌曲，或土風舞蹈。

第二十八條 軍樂組。每週練習二次。大鼓、小鼓、號，中得任選一器。

第二十九條 略。

第三十條 各組練習時間另定之。

#### 第六章 權利及義務（從略）

上列簡章僅屬舉例，並非欲各校照樣模倣。不過可資取法的地方至少有五點：(a)組織嚴密；(b)充滿研究精神；(c)養成組織能力；(d)訓練領袖；促進師生的合作但完善之中尚有一點瑕疵，就是每組之下未有每組的指導員。

### 丙 合唱與合奏

學校音樂最不可忽略的，便是團體的合唱與合奏。分組分門練習是方法，而合唱與合奏卻是目的。當然獨奏獨唱自有牠不可磨滅的美，但這種美僅是一剎那間的，輕倩的美；缺乏嚴肅、莊嚴與偉大。牠們對於陶冶性情方面固是最好的工具；然中國民族至今，其萎靡不振，缺乏自信力，及不團結處，在在需要雄偉剛沈的音樂或歌唱加以振刷。我們固然需要陶冶性情的樂，但不可忘記的，是在輕巧的樂歌之外，更需要一種嚴肅的、莊穆的、雄偉的音樂。用一種雄壯和諧的歌聲，由一種嚴肅的軍樂伴奏着，唱出我們民族以往的光榮，今日的悲憤，表現民族的偉大，和青年的奮發。李抱忱先生在音樂教育的北平市的合唱團一文中，說到近來北平市將有四百人合唱團的組織時候，曾有下列的一段話：

「我們試閉目想一想；四百個活潑的青年，站在中山公園的社稷壇上，引吭高歌愛國歌，有雄壯輝煌的軍樂隊伴奏着。臺下四圍有千萬的聽衆嚴肅的靜聽，這是如何偉大的一個景況！」

這委實是一件極其雄偉的事。雖然一個中學校之內，未必有同樣大規模的合唱團組織，可是應用着二十人，三十人合唱，憑着壯麗雄沈的歌聲，已足以引起唱者的高度情感，激盪聽者的共鳴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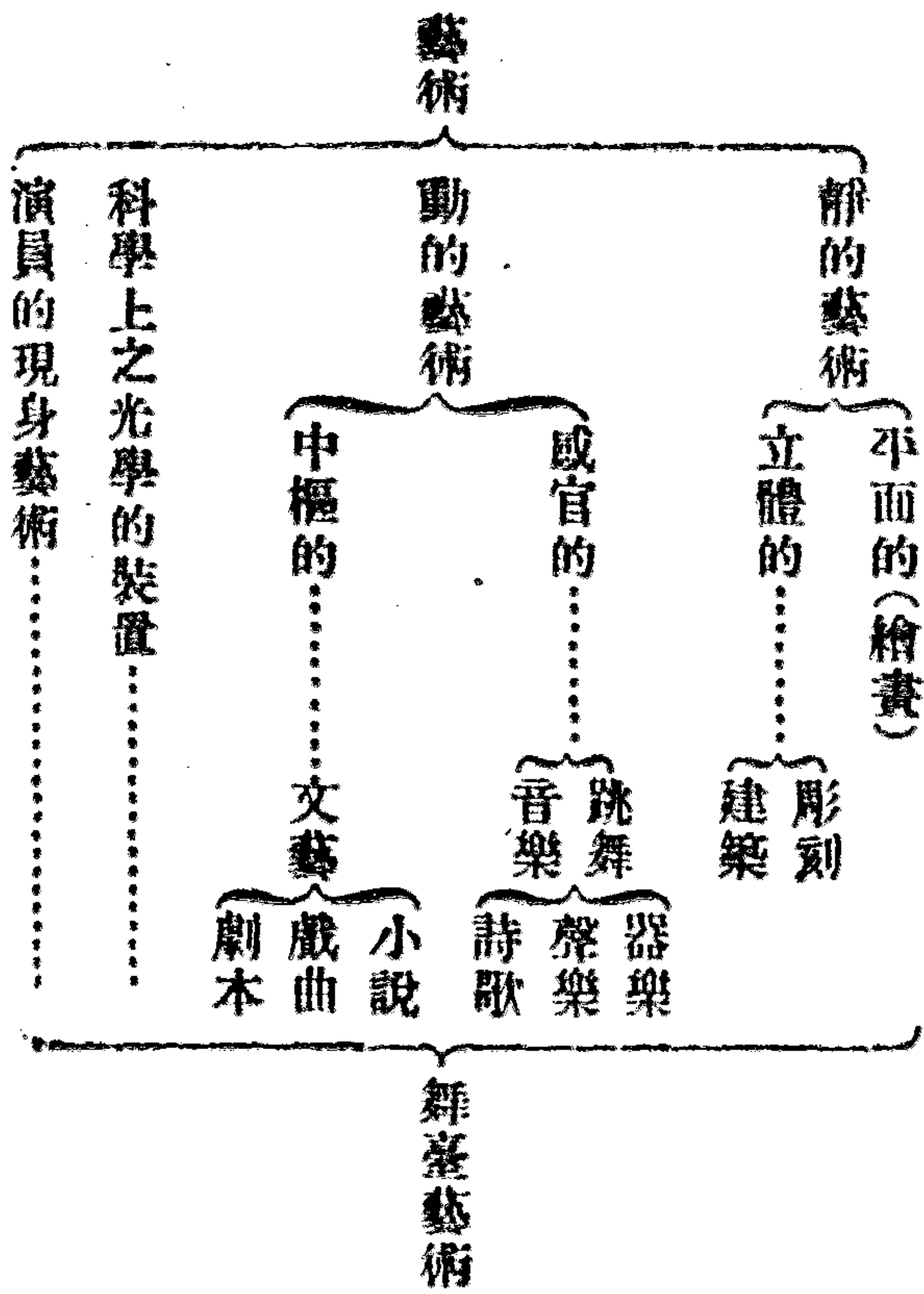
這是單就合唱而說，在合奏方面說，可以軍樂隊的吹奏，是同樣的有雄壯的聲調，莊嚴的節奏，其激發緊張的空氣，統一聽者的感情處，正和合唱相等。所以合唱和合奏，在學生音樂的課外活動中，應特別注意。至於其他器樂，亦當以合奏為條件。因為合奏和合唱一樣，在激發高度情感之外，在表演者的本身，還可以養成一種合作的精神，形成崇高的氣魄。這點是最含有最大的教育意義。

至於合唱團的組織，最好的辦法是將全校學生分為數十個的小合唱團，在一個指導員指導之下，附屬於音樂會；使每個學生都有參加的機會。一年舉行一次聯合公演，和一次合唱比賽。此外在可能範圍之內，每年舉行一次附近各校的聯合公演，這是很很有價值的；至於軍樂隊的組織，今日各地稍為進步的中學校大率都已有過了。在實際的工作方面說，軍樂隊的工作比其他的音樂組來得繁多；其他音樂組的工作，最大的不過擔任週會秩序，應各會社遊藝會之招，作聯合或單獨的演奏或合唱事宜罷了；而軍樂隊則較多。諸如參加每日的升降旗禮，校外運動比賽的蒞場助興，校內運動會的參加演奏，每週週會的秩序擔任，合唱的伴奏，以及學校種種典禮的參加等等；因之牠的服務範圍，自然比較廣闊了。這大可鼓起一種偉大的服務精神，我們應當重視的。

總之，音樂是陶冶性情，激動情感的最好工具，亦為休閒教育的最好方法；同時音樂的愛好是人類的本性，中學時代的青年對於音樂的傾向更為顯著。我們應當認定音樂在教育上的價值，適應青年的個性，在相當指導之下，儘量任其發展，以輔助達到中學教育目標。同時，在美的陶冶之外，我們更當注重一種偉大的雄壯的合唱與合奏。以振刷青年的氣魄，並訓練他們合作的精神。

第二節 戲劇

音樂是建築在美的基礎上的一種藝術，戲劇卻是綜合藝術。欲求一切藝術的完全的滿足，非藉戲劇不能實現。因為在表現的形式上，舞臺藝術實包括着：(1)靜的藝術；(2)動的藝術；(3)科學上之光學的裝置；和(4)演員的現身藝術四種。現以圖表之於左：



戲劇的表演實是最大的綜合藝術，牠集合了所有各種藝術的美；沒有其他藝術能像戲劇的表演有這麼廣大的包羅。這實是戲劇所以可貴的地方。啓發藝術興趣爲中學教育七大目標之一；我們誠欲達到這種目標，必須利用學生課外時間，在音樂活動之外，做戲劇活動，這是毋庸說的。

#### 甲 劇社的組織

每個學校劇社的組織，當然和其他會社一般，除社員之外，必須有一個學生領袖（在劇社名爲社長，）一兩位指導員，一兩位會計、庶務和文書。然除上述之外，劇社的其他職員，因爲和別種組織的性質不同，尚須包括有提示員、佈景員、電光員、保管員及司幕員等等。然劇社的指導員，名義上和其他指導員同一，而實際上又與其他會社指導員的職務大不相同。甚麼理由呢？唯一的原因，便是劇社的工作，根本和其他團體不同。而其指導員除履行平日的戲劇研究的指導之外，還要擔任導演的職務。茲將每一劇社中的重要組織分子一一說明如下：

（1）社員 社員爲劇社的重要因素。當然的，劇社沒有社員，猶如國家沒有人民一般，根本不能成立，再毋庸說。然關於社員的招收，便也像其他會社一般，必須注意一個最重要的原則，這便是機會均等。換句話說，即是公開招收，入團自由；只要對於戲劇的研究有趣味，或自信對於戲劇的表演技能能勝任者，都有請求加入的自由。第二、劇社的每一分子的工作，實際上並不一定都是登臺表演；或爲擔任後臺工作，或是擔任庶務、會計或文書等等工作，再理想的，便是戲劇理論上的研究工作。所以社員的入社，並不必需像上述的音樂會一般，須經過一番考試。第三、社員的人數愈多愈好，使每個學生都有表演的機會。



(2) 指導員 指導員最好有兩個。一個專門擔任平時戲劇理論上的研究，以及一般不關於導演工作的平日輔導工作；另外一個便專門做舞臺導演方面的工作。關於第一種性質的指導員，其工作和其他會社的指導員相似，茲不重述。現在把第二種的指導員，即舞臺導演方面的指導員，敘述於下。然假如學校中能得有熱心而戲劇學識豐富的教職員，願意一人同時擔任兩種指導工作，融理論實際於一身，那是更妥當的。

(a) 導演的重要與職權——普通人總以為只要有人上臺表演，以為有了演員，便能演戲，這實是種普通的誤解。殊不知若無導演人，是和音樂團在各個團員合奏的時候，失卻一個音樂指揮者一般，無論如何不能進行其美滿的表演。所以劇社必須有導演人，既有之後，必須賦與一種超越的職權，使全部表演的進行，統一於這一位富有藝術的指導員之下。他在表演的時期內，有絕對的執行權，他所說的話就是全體職員與演員的法律。演員與職員，各人只負各人的責任，而導演卻負全劇成功的責任。他的職務完全和出海口後的船主一般無二，因為有這樣，表演方面纔有成功的希望。這種理由很簡單，是注重藝術的各劇社所一致公認的。

(b) 導演的學識與工作——導演必須富有關於舞臺的各種藝術。即除有表演的技術之外，他必須富有對於景彩的配製，服裝的式樣，音樂的調和，電光的明暗，以及上場、下場、停頓、啞場種種瑣碎的知識。嚴格說起來，他必須對於繪畫、建築、電氣學、光學、器械學、服裝、音樂、文學、詩歌、腳本等等，全都深切瞭解。這當然是極其困難的事，在學校裏，也很難找出這麼一個教師來；但我們為求得到綜合藝術的所謂完全美，在理論上是應有這種人才來擔任指導的。

上述的是開幕後的導演工作所必具的學識；實則開演之前以及排演時間內，導演的工作尤為重要。他必須把演員配置妥當，使每個社員都有前後加入表演的機會。同時必須能將所預演的劇本讀得爛熟，然後由他支配景彩、步位、聲調、動作、化裝、服裝等等，纔有「神而化之」之妙。

(6) 導演的性情與態度——導演的性情與劇社的發展有絕大關係。他必須像其他會社的指導員一般，有溫和的言語，謙謹的態度，和悅的容顏，和懇切的指導，使社員願意受其指導，以獲得種種教育上的利益。若是他的態度傲岸，性情粗暴，根本便失卻學生的信仰，對於會務的進行，大有妨礙。所以性情與態度是團員選擇教職員任導演的必需注意的一件重要的事。

(3) 提示員 提示員的工作是在表演戲劇時，在後臺向演員作對白或動作的提示。這是很重要的，因為演員在臺上，一方面當顧及劇本的對白，一方面又當體驗到劇中人物的個性，另一方面還當做出種種動作；稍為疏忽，便錯誤了三部分之任何部分。最常發見的，便是對白的錯誤或忘記，這直接影響演員的心理，間接影響於全劇的美及觀衆的態度。所以後臺的提示員，是不可或少的，他的工作，誇大一點說，可以算得副導演。此種職員的人數，通常為兩三人以至三四人。

(4) 佈景員 學生劇社當然不能像大規模的劇場一般，特聘佈景專家代為佈景。為經濟起見，只得就社員中擇其富有藝術眼光的，或對於佈景有相當經驗的，用簡單的材料配製理想的佈景。此種職員，最好由學生中選出若干人，於必要時再由工人若干名幫助他們。佈景員所做的工作，最重要的有下列幾種：

(a) 應當確認佈景必須與戲劇精神相一致，並須極力求簡單化——若是舞臺上的佈景太趨於贅疣的，重濁的或細膩的，往往會擾亂觀衆的目光。反而言之，佈景簡單化至少有下列優點：(1) 簡單的佈景輕而易舉，與學生劇社的經濟能力相符合；(2) 佈景簡單化可以使佈景的時間較爲經濟，不致前後兩幕間隔的時間太長，不能一貫。

(b) 應當明瞭佈景與劇中時代或季節有密切關係，而一切舞臺上的用具，亦與劇中人物的環境發生密切關係——所以佈景員應細心體驗；假如劇中的季節是嚴冬，而花枝怒放；飾外國人而穿漢裝；或桌上的零物擺得不合式，都往往會減損演者的自信力，而影響全劇的美與真。

(c) 每幕演完之後的換景，時間必須力求其短——換句話說，換景應當迅速。因爲休息太久了，足以消失觀衆腦中已得到的暗示，而失卻戲劇的感人力量。所以必要時，換景工作應找老練的後臺技工來做。若是社員能時常注意練習，卻是更好的事。如能在佈景員指導之下，另爲訓練一班的助手，佈景員一發令，每人即認準了每套佈景中自己應該做的事迅速分工佈置，那是最妥當而最經濟的辦法了。

(5) 司幕員 司幕員的職務很簡單。即要每次開幕閉幕時，聽到了導演的笛聲，機警的將幕開閉便是了。此種職員，兩人便够。

(6) 燈光員 燈光與佈景的關係甚爲密切。常常一幕好的佈景可以被不好的燈光所破壞；一幕極簡單的佈景，可以由燈光的幫助而顯得非常的美麗與自然。這是公認的事實。所以燈光員的選擇，亦應非常慎重。

(7) 保管員 保管員的職務，便是保管上臺用的服裝、幕景、以及一切用具。第一、免了散失；第二、便於演員和後臺的取用。他和庶務不同之點，即劇社中的庶務是屬於採購，以及做不屬於保管之事；而保管員卻僅屬保管。其他如會計、庶務和文書的職務，與其他會社的差不多，在這裏不必多加敘述。至於化裝，是每個演員所必具的知識，亦不必敘述。

## 乙 劇本——選擇的十個原則

導演在劇社中固屬重要，而劇本和導演便有同一的重要。一齣劇的生命，就普通說起來，是分爲兩半的，一半生命是導演憑着演者的活動與自己的心力造成的；而另一半生命便是劇本了。這個理由很簡單。因爲劇本是生活的反照，一舉一動，都足以引起演者和觀衆良好或惡劣的影響，所以劇本的內容是值得討論的問題。最重要的是富有教育的意義。所以劇本的內容，必須有下列各特點：

- 一、真實 戲劇是表現人生的藝術；劇本的內容必須真實，換句話說，必須適情合理。
- 二、自然 不可矯揉造作，以迎合觀衆。
- 三、深刻 意義須深刻，使觀衆留有深刻的印象。但所謂深刻，並非極度奧妙晦澀，使觀衆不易瞭解。是指於平凡之中，寄以深意。

- 四、暗示 劇本最貴的是富有含蓄。不可一瀉即盡，總要有餘韻，有深味。
- 五、高尚 無論悲劇、喜劇，以及諷刺劇，都以不流於卑俗爲上，如選擇低級趣味的劇本，便失卻戲劇的價值了。

六、含意積極 表演消極的事實，往往使演員和觀眾兩方面，無形中得了暗示，而受到不良的影響。

七、饒有興趣 劇本自身若是枯澀、死板、缺乏動人的趣味，不特影響演者，抑且對於觀眾，雖富深刻意義，亦不生何效果。所以必須有興趣的流露，使觀眾流連忘返，於不知不覺中，受了藝術的薰陶。

八、有條理有中心 任何劇本，必須擇其佈局緊接，首尾貫串，而有中心意義者；否則結構支離雜湊而重複，而且全劇缺乏中心意義，則徒使觀眾腦中凌亂，不能抓住劇中意義。對於戲劇的表演，便失卻牠的偉大價值了。

九、富有藝術意味 戲劇是綜合的藝術。每種劇本的內容，當富有藝術的意味，使能動人情感，引人欣賞，方為上乘。呆滯乾燥的劇本，是必應避免的。

十、足以輔助學科 劇本的內容，最好能和學科發生相當的聯絡；使演者和觀眾無形中更深切的得到知識的輔助。

以上十個原則是任何學校劇社選擇劇本時所不可忽略的。無論牠的劇本是採用現成的或自編的，均當切合以上十個原則，以得到戲劇教育上的價值。

### 丙 預備表演前應注意之點

表演雖然並不是學生劇團的唯一工作，當然的，學生劇社各個演員平日對於戲劇藝術的欣賞，戲劇劇本的研究，都是重要的；但是戲劇的表演究竟是劇社重要工作之一。唯有表演，戲劇的藝術纔能遍布於大眾，而各個演員自身亦能於表演上得到教育上種種的利益。關於預備表演時應注意之點，最重要的有下列各項：

一、選擇劇本 劇本的選擇是表演前最重要的一件事，關於選擇的標準，當然必須適合上述的十個原則，這毋庸說。然在能力所及之內，還是多由社員自編，或由戲劇指導員與社員，根據以上十個原則，用公開的討論方式來合編。因為這樣纔能提高研究精神，而且對於學生的創作能力有重大的發展。如不能做到自編的地步，不得不採用現有的劇本的話，在不違背以上十個原則之下，最好由指導員預選若干種，或由社員提出若干種，大家誠懇親切的研究討論，或把原劇照用，或刪改一點。然這裏必當注意的，是除一學期一兩度的大規模公演之外，每次秩序的擔任，如週會和遊藝會等等上臺的劇本，應力求其精短，以便時間分配得宜。

二、討論分幕和對白 這是就自編的劇本而言。把任何事實無論是根據史事，或是時事，或是想像的所編的劇本，其分幕、對白和動作，無不應加討論。最好在指導員指導之下，社員自由發表，討論出一種最完善的分幕方法、對白，以及劇中人物的動作，以養成學生創造的能力。在這裏，和上述一樣，便是在週會或遊藝會的戲劇秩序擔任中，因時間的限制和劇本的簡短，分幕方面應至多分為兩幕。

三、籌備佈景和劇中人物的裝飾 劇本既已選擇完妥之後，即當根據劇中的景色、設備，以及人物，籌備佈景和裝飾。

四、推定表演人 表演人物在表演中佔重要位置。指導員不能支配學生扮演若何腳色，應由學生中自己推定，由指導員最後決定。劇中人物有的為學生所不願意扮的，既經決定，便不能推卻。青年人往往有一種通病，即職務的不滿足。往往因為擔任次要角色，或劇中的卑賤的角色，即恥而不為。這種觀念是應當改革的。指導員應當勸

導這般學生，使知道劇中人物總有次要和卑賤的腳色，若是人人都不願意擔任，即失卻為藝術而犧牲的精神；以漸漸養成他們的合作精神，服務精神。此外，在推定表演人時，還有一點必須注意的，即表演者不當偏於少數人，應使個個學生都有練習的機會。當然一個劇本，所包括的人物有限，不能容多數的演員，但第二次、第三次表演時，應極力使人人都有機會上臺。

五、演習 演習與戲劇表演的成功有密切的關係，同時為預備表演時重要工作之一。每次演出之前，必當有三四次以上的演習，而第一次演習尤其重要。第一次演習的重要目的，便是使各演員親切瞭解全劇的大旨，和各人物互相關聯之處，使各演員獲得一個極深刻而清晰的初次印象。至於精嚴的研究，分節的演習，必在第二次排演之後。最後一次的試演是最重要的。此時除使各演員更能嫻熟的表現個別技能和取得大家聯絡之外，可以使全部有關係的職員，諸如佈景員、化裝員、提示員、電光員等等後臺的人員，獲得預先的練習。在最後一二次的試演中，凡不是在本次表演的社員，應當列席，以藝術的眼光，誠懇的態度，自由的把臺上一切失當之處——如確發現有過失時——加以批評或糾正，以養成其批評眼光。

#### 丁 演員在表演時應注意之點

演員在表演時應注意的，至少有下列數點：

(一)表演逼真 戲劇的表演，是要使觀衆的精神和演員以及劇本的精神一貫。要做到這點，演員必須細心體驗劇中人物的個性及環境，使言語、態度、以及動作，都一一切合身分。換句話說，演員在表演時，應當把整個靈魂

浸在劇的情景中，把自己當作所擔任的劇中人，一切動作要表演得像真的一樣。

(二)動作自然 往往學生在登臺表演之時，抱着一種患得患失的心理，因而影響於動作。或是沒有上臺經驗的學生，站在許多觀衆之前，而動作呆滯，不自然，這都是缺乏鎮定力和太無自信力的原因，簡直破壞了戲劇的完整，是應該想法避免的。所以在這地方，每個演員應有心理上的鎮定力和自信力。自己有鎮定的心力，然後纔能支配觀衆的心力，而不爲他們所支配；同時尙當自信自己的表演技術，已臻峯造極，確有支配觀衆的力量。此種心理上的建設是極其重要的。

(三)言辭清楚音調合度 對白是話劇的靈魂，劇中一切的理想、感情，都藉對白以傳達於觀衆，激動觀衆。若演員在表演時口齒不清，或呆滯如背書，或聲音高低不純，任你怎樣好的劇本，都因之破壞了。所以在討論劇本時，應細心研究每句話音調的高低之外，必須有伶俐的口齒。

(四)舉止合理 在學生演劇時，常常發現有些人想出風頭的心太甚，往往自作聰明，杜造俏皮話插進劇詞，或做些不相干的事，或在不必需的地方，縮頸伸頭做種種怪樣，以博觀衆一笑。這不特擾亂劇情，而且無形中往往會養成不良的習慣。所以舉止合理也是應當注意的一事。

(五)扮裝合式 在學生演劇時，演員個人往往扮裝得超過常度。例如扮飾老太婆的，爲欲表現滑稽，卻無故穿了三尺多寬的闊邊衣服，滿面脂粉，手執斗大的蒲扇，行路婀娜。諸如此類的無理扮裝，其例不勝枚舉。總之，矯揉造作，違反劇情，雖能暫時逗起觀衆的笑聲，然已失卻戲劇的感人的力量了。



當然的，演員在表演時其他應當注意的地方尚多，以上五種不過舉其最常發現的罷了。每個演員應當知道，沒有表演，固然舞臺戲劇沒有生命，然表演的故意謬誤，其結果正與沒有表演相等。

#### 戊 每學期公演次數

公演可分獨立的公演、附庸的公演和聯合的公演三種。所謂獨立的公演，是指劇社於每學期內某一天中完全由劇社主持的公演；而附庸的公演，卻屬於每週週會秩序的擔任，以及各會社各級會，學生自治會等典禮的舉行時，應他們的邀請，而就限定的時間長度內，作短雋的表演。聯合公演，便是聯合地方上的各學校的劇社，於必要時合演；演員或在一劇中錯綜分配或獨立。申言之，就時間方面說，獨立的公演所需要的時間可以較長，劇本的採用，可許為多幕的；而附庸的公演則相反，演的宜用獨幕劇，求能適合所給予的時間長度。就性質方面說，獨立的公演屬於大規模，而附庸的公演，卻屬於小規模，附隸於整個遊藝秩序之中，僅許佔一部分的時間。聯合的公演便富有彈性，看其情形、能力和需要而定。今將獨立的和附庸的公演次數討論於下。

就公演的次數說，獨立的公演，因為牠所需要的表演時間長，演員衆，劇本長，舞臺裝飾美麗，幕景多，籌備時間長久，而且排練的次數要多，這在專門職業的劇社，便不生問題，儘可有充裕的時間、精力和金錢從容布置，以獲得良好結果；但在課外活動的學生劇社中，情形便不能一樣了。課外活動的目的，是輔助正課，不能因某部分發展太甚而反礙學科工作，這是很明顯的。如果每學期內的公演次數太多，勢必使每個社員惶惶終日，忙於籌備和排練事宜，無時不將精神全注於公演之上，結果必大影響於學業成績。這不但不能獲得若何利益，反而違反了課外活

助的原則了。那麼，照這樣看來，學校的劇社便不能有正式的、獨立的公演嗎？不！我們並非絕對主張廢除正式的、獨立的公演；其實這種公演在教育意義上比附庸的公演也許來得有價值；只要次數有相當的限制，不致妨礙學科工作便可以了。所以最適當的獨立公演次數，每學期應至多為兩次，至少為一次。而附庸的公演，即在某種會社集會中擔任一部分秩序者，因其籌備較易，次數自可較多。然亦有相當限制，即每學期不能超過五次以上。

#### 己 售票

售票原不是學校劇社唯一的目的；若是學校劇社純為售票而演劇，便根本不是為藝術而藝術，而流於為金錢而藝術，成為商業化，與課外活動的目標相去太遠了。然劇社的每次獨立公演，總必需幕景、化裝、服裝、用具、後臺佈置、以及印刷品等等設備。即使以上各事，有的可以臨時租借，也必需相當的經費。經費方面，當然除社員的會費外，尚有學校方面的補助，然所得的畢竟有限，斷不能供給全部的需要。所以藉門票的收入，以資補助，也是合理的。不過門票的售賣，只可限於每學期一兩次的獨立公演，其他附屬性質的公演，應該為義務性質，斷不能售票。至於票資，應當極力降低，每券至多不得超過大洋兩角，使校中學生以及社會人士，人人都有觀演和批評的機會。

通常學校，其學生劇社獨立公演的門票多為分等的。普通分為特別券和普通券兩種。特別券的價格比普通券的價格高，凡執有特別券的人可以坐在劇場的最好座位與位置，而執有普通券的人則否。此種情形，未免太商業化，而且無形中在劇場之內顯分階級，大大違反平民化精神。主持公演的學生劇社這樣做法，原意不過欲因此而增加收入；然應用其他完善方法，亦未嘗不能達到目的。例如極力減低票價，同時擴充座席數目，也是達到多多推

銷票額的方法。這點是應加注意的。

關於售票，除有嚴密組織的售票團，負責的售票人，精密的票額的保管支付，與稽核之外，尚當注意一個問題。這就是票額的發出不可超出座位的數目。換句話說，座位預定若干，票額也只好發出若干。這樣纔能避免後至者不得座位，而給人以不良印象。

#### 庚 戲劇表演在教育上的價值

戲劇表演在教育上的價值，最明顯的有下列十種：

(一) 爲綜合藝術的表現 戲劇表演爲綜合藝術的表現，前面已詳爲說過。總之，啓發藝術興趣是中學七大目標之一，而一切藝術中，惟有戲劇表演的內容能包括一切藝術而蔚爲綜合的藝術的表現。在啓發藝術興趣這條教育目標上，戲劇便是最適宜的工具。

(二) 培養創作能力 劇本內容若能由學生自由創作，便對於創作能力的培養大有貢獻。劇本的創作是偉大的。牠包括着全劇的故事，全篇的結構，每個劇中人物的鮮明個性，活潑的對話，以及背景、佈置、用具、服裝、音樂、光線、對話的態度，此外又須顧到全篇故事的統一性、深刻性、中心思想，以及需要時間的長度等等條件。劇本的創作，比任何藝術或文學作品都來得複雜而偉大。其中最重要的爲對話。對話是全劇的靈魂，必須簡明、有力、且恰到好處。所以表演之先的劇本編製，對於培養創作能力，以及增高國文程度，實有極大的幫助。因此，每次公演所用的劇本，應在指導員輔導之下，由社員用討論的方式來創作。

(三)發展表演能力 演員在臺上多多練習，便能訓練良好的表演能力。「表出真情」便是表演能力中最理想的。學生能由訓練中做好這個地步，他的呼吸，便已與劇的精神相調和，相貫通。更進一步說，對於藝術，他已有相當的欣賞與瞭解了。這種能力，是可貴的，至於由表演中所獲得的在大庭廣眾中表演的勇氣，發音的準確，以及姿態的優美，猶其餘事。

(四)促進合作精神 表演之時，大有非合作不可之勢。演員全體固必須與導演合作，而後臺人員亦非與導演合作不可；然和導演合作還不夠，演員與演員之間，後臺人員與後臺人員之間，甚至後臺人員與演員之間，都必須和衷共濟，互相呼應，纔能成功。這道理是很明顯的。實際上，學生對於合作兩個字，愈多上臺愈見其尊貴，若多多舉行公演，當能啟發學生的合作精神。

(五)發展服務精神 學生表演純屬服務性質。間雖有一兩次或因補充經費而於舉行公演時不得已採用售票方法，然其經費所入，也是用以補足物質上的損失，其中仍是充滿着服務精神。他們表演時候純粹為貢獻大家以高貴的藝術，藉以豐富學校生活的。此種精神若能好好的養成，實富有偉大的教育意義。

(六)豐富學校生活 學校生活是單調的、機械的，如無藝術之花滋長其中，多少要養成青年學生的暮氣。課外活動中的戲劇，便是給予全體學生以藝術的洗禮，使他們的學校生活過得更為光明，更為活潑，更有興趣。

(七)補充教材 每週週會公演的劇材，最好由有關係的教科中產生。例如把歷史的故事，地理的常識，公民的良好德性，自然科學的知識等等，凡可以供作劇材的，都把牠們混合調和而編成，然後在臺上公演。這樣一來，演

者與學生的觀衆，都得更生動的由表演中接受教科上的知識，而充實教材。這是很有意義的。

(八)德性的培養 戲劇爲人生的反映，其中最重要的是包含種種積極的思想。此種思想用戲劇的表演方法啓示，遠較用格言式的和誨訓式的方法收效爲大。所以劇本的採取，若能多多暗示積極的思想，實比紙上空談的道德教育爲優。

(九)發現特殊能力 在學校戲劇表演中，往往可以發見特殊的能力。指導員對此點應當特別注意，以供職業指導或學業指導上的參考。

(十)發展批評精神 每次公演之後，除演員和後臺人員在指導員指導之下，舉行自我評判之後，尚必須歡迎社員，全體同學以及校外觀衆，對於表演以及劇本，後臺工作等等，作詳盡而坦白的批評。這樣一來，一方面可以改進已有的缺點，一方面又可以濃厚戲劇興趣，並促進全體的合作。最大的，便是發展公正的批評精神。

### 討論與研究問題

- 一、音樂與戲劇在課外活動上孰爲重要？試申論之。
- 二、試擬一個完善的音樂會組織。
- 三、試擬一個完美的劇社組織。
- 四、試述合唱與合奏的價值。

- 五、戲劇何以是綜合的藝術？
- 六、試述選擇劇本的原則，與預備表演前應注意之點。
- 七、音樂與戲劇的指導員除應具普通指導員的條件外，尚應具特殊的條件，其原因安在。
- 八、戲劇每學期公演次數應如何規定？應否售票？
- 九、試述劇社與音樂會在教育上的價值。

參考書

- 一、張若谷 音樂ABC 第六頁，世界。
- 二、山西省立國民師範學校 國師月刊音樂專號。
- 三、鍾道贊 陳人哲 中學生的興趣，教育與職業第十三卷，三、四、五期。
- 四、張官廉 中學生心理態度之研究，燕京大學。
- 五、雷家駿 藝術教育學第一二頁至一八頁；三二頁至四一頁，商務。
- 六、小原國芳 學校劇論（朱西周編譯本）第二章，第四章，血潮學校叢書。
- 七、陳大悲 戲劇ABC第三、八、九及十六章，世界。
- 八、王晉三 小學表演的研究，中華教育界十二卷九期。

## 第十五章 演說與辯論

人類表現思想的工具只有兩種，第一為語言，第二為文字。文字雖能遺留永久，但在人類日常生活中所佔的地位尚不及語言的重要。在古代文字還沒有發明時候，人類賴以傳達思想的工具只有語言一項；即在今日我們已有文字可以利用，而大部分的思想還是由語言表現。世界上有許多人儘可不認識文字，不能應用文字，對於他們的生活還沒有極大的妨礙；如果有一個人不能應用語言，那麼，他的生存於現在的世界卻發生了嚴重的問題了。因為人類可以一天不應用文字，卻不能一天不應用語言。

語言的重要既如上述，而生存於現代複雜的社會中，處處需要把個人的思想對大眾表現，使其信服與同情。尋常的語言不足達到此種境地，唯一的工具只有應用藝術的語言，即演說與辯論的技術。

在中國已往的歷史上，各朝雖都有雄才善辯的人物發現，如春秋時代的子產，戰國時代的蘇秦張儀；但是民國以前各個時代都是厲行專制，平民沒有集會結社的自由，所以演說辯論只成為政治上的工具，在人民日常生活中佔不了地位。直到民國成立，新文化運動發生，社會情形一變，始有人對這方面發生興趣，加以提倡與研究。

受中等以上教育的學生，在社會上處領導的地位，並且演說與辯論為公民應具的能力，為研究學術的主要工具；所以學校中應廣設訓練並研究演說辯論技術的機會，換一句話說，即演說與辯論在課外活動中應佔有重

要的地位。

## 第一節 演說

### 甲 演說的重要

演說常人多視爲權謀機智的技術，所研究的無非如何作僞飾，如何纔能顛倒是非，以奪取羣衆的信仰。這種見解固屬歪曲，但在事實上，確有少數人利用演說作爭權奪利的工具，以操縱人羣，逞肆野心，抒個人的謬見。演說的真正意義是以強有力的語言，根據正義與真誠，對公衆陳述一己的意見與主張。避免上述對演說的錯誤觀念，造成對演說真正意義的認識，也是學校演說活動的重要目的的一種。

演說是語言藝術的最高典型。學校中演說的活動固不希望個個學生都成爲演說大家；但至少限度總有靈敏心機，增益知識，使言語流暢正確，表意自由等功能。俾使置身家庭社會，研究學術，俯仰世間綽有餘裕。現代社會日趨複雜，隨時隨地均須對公衆發表意見，文字雖同爲表達情意的工具，但是兩者的功能又微有不同。語言的微妙處爲文字所不能達，並且語言有聲音姿態的輔助，尤易感動羣衆。總括說一句，演說無論在日常生活上，服務社會上，或學術研究上都有極大的功用與重要。

### 乙 演說會的舉行步驟

演說會可依舉行的目的，大別爲兩種：(1)演說練習會，(2)演說競賽會。第一種是演說研究會的重要活動，



第二種是純粹的比賽性質。兩種的性質雖然稍有不同，而舉行的步驟大致沒有十分的差別。下列的是普通的步驟，適用於組、級，以及包括全校的練習會與比賽會。

第一步——製定並公佈規則 由主持機關製定詳細的規則，作進行的根據。規則最少須包括下列各項：

- (1) 講題 講題多由演說者自由選擇，亦可由主持機關擬定。
- (2) 報名 報名地點，報名手續。
- (3) 比賽時期 級內比賽以一星期為限，全校比賽以兩星期辦理完畢為原則；比賽時間最早應在規則公佈後兩星期舉行。

(4) 演說時間 通常由十分鐘至十五分鐘。如演說人超過限定的時間，即取消取得優勝的資格。

(5) 評判標準 評判標準普通為：一、國語音調四十分，二、思想結構三十分，三、姿勢態度三十分。

(6) 主席、評判員、計時員的聘請方法。

(7) 選取名額 普通取最優三名。

(8) 獎品種類。

規則製定後，即由主持機關用佈告方式公佈，同時在學校新聞中極力鼓吹。

第二步——選派演說人 選派演說人或用選舉方法，或用自由參加方法，或舉行預賽以優勝的一組為代表，參加正式競賽。此三種方式中，還是最後一種最合科學化，各學校亦多採用之。例如在舉行校際競賽之前，先舉

行組際競賽，以優勝的若干名代表一級參加級際競賽；以級際競賽優勝的若干名代表全校，參加校際競賽。此種辦法的優點有：(1)學生參加活動的機會較多；(2)以競賽的結果作選擇標準，最爲公平；(3)容易選擇真才。但是所花時間甚多，有時也會發生困難。

第三步——聘請主席、評判員、計時員與書記 (1)組際競賽或練習——由級會請本級主任爲主席，教師三人爲評判員，計時員與書記開會時由全體推本級同學二人充任。(2)級際競賽或練習——由主持機關請校長爲主席，本校教師三人爲評判員，開會時推舉本校同學二人爲書記與計時員。(3)校際競賽——主席由各校校長輪流擔任，在何校開會即以該校校長爲主席。評判員人數經參加各校同意聘請社會名人擔任。計時員與書記每校派一人充任。主席、計時員及書記的重要職務如下：

#### 1. 主席

(a) 宣佈開會。

(b) 介紹評判員。

(c) 維持會場秩序。

(d) 介紹演說人——每個演說人在開始演說之先，主席應介紹其姓名、講題及所代表的單位。

(e) 制止演說人的逾時演說——計時員已把停止演說的記號發出後，如演說人仍不停止，主席須設

法制止。

(f) 報告結果——評判員評定的結果由主席宣佈。

2. 計時員 替各個演說人記錄時間，列成表式。演說時間將滿前兩分鐘，計時員須發出記號一次（按鈴或敲小鐘，）時間已滿時再發出記號一次。

3. 書記 登計到會人數，紀錄結果，並負紀錄的責任。

第四步——佈置會場 會場須於開會前兩小時佈置就緒，始免臨時抱佛脚，種種不周到之處。普通會場多設在禮堂，佈置的要點如下：

1. 在臺上正中的前方設小桌一張，為演說人演說時而用。

2. 在臺上正中後方，為主席設椅子一張。

3. 在臺下左右方，為書記計時員各設桌子一張，椅子一張。

4. 在臺下距臺約十英尺，為評判員設椅子若干張。

5. 在評判員座位的後方，為全體演說人設椅子若干張，再後面為聽衆席。

6. 為計時員預備時鐘一，鈴一，紙若干張，鉛筆一枝。

7. 為書記預備簽到簿一，筆一，紀錄紙若干張。評判表須預先安放在書記所用桌面。

第五步——舉行演說會 依據原定時間舉行演說會，無論演說人或評判員是否全體出席，均須準時開會。演說人逾時不到即以棄權論，但是評判員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主席檢查簽到簿認為可以開會時，即選派書

記與計時員。上述手續履行完畢後，由主席（1）致開會辭宣佈開會，（2）介紹評判員，（3）介紹第一個演說人，競賽開始。

### 丙 演說的評判

演說的評判標準大有討論的價值，所以此處另立標題專門考究。聲調、姿態與思想結構為演說的三大原素，因之演說的評判常用這三項為標準；但是，有一部分的人以為這種辦法太過呆滯，對於演說的技術不應有這種態度，而主張以整個的印象為單位。不過在學校中還是採用前一種辦法最妥當，理由有：（1）以分析的方法作精細的評判，比較科學化；（2）分三項評判較有標準；（3）能診斷演說人的優點劣點所在；（4）欲促使演講人特別重視某項，可以增加該項的記分百分比，以引起特殊的注意。

計分方法通常以一百分為最高分數，至於上述三項標準分數的分配各校都不一律；有些人主張三項須同樣注重，所以各給予同樣的分數；有些人或注重思想結構定為百分之四十，而音調與姿態各得百分之三十。總言之，各項百分比的分配視各校的注意點而差異，其實各學校亦應參照特殊的情形而自訂標準，不宜一律抄襲人家。例如在第一次舉行的演說中，大多數演說人的發音都不精確，聲調高低都不適當，那麼，在舉行第二次演說會時，便應當提高「音調」這一項的標準分數（例如原有標準分數為百分之二十，現在提高為百分之三十），使參加的人對這項特別注意，下面所舉的，是普通的計分標準，可以作各校製定標準時的參考。

（1）國語（或英語）聲調——百分之四十 演說最重要的是使人人聽得懂；而國語（或英語）的精確

與否，即人家聽得懂與不懂的關鍵；演說的最大特點，在於利用聲調的高低、抑揚、疾徐，以移助聽衆的感情，使產生強烈的反應；演說的成敗取決於聲調的適宜與否者亦極大。有以上種種原因，可以顯出「聲調」的重要，實駕「姿勢態度」與「思想結構」而上之。

(2) 姿勢態度——百分之三十 姿勢態度所以利用身體的各部分與面部的表情，以協助語言與思想，使聽衆得到更深的印象。

(3) 思想結構——百分之三十 在學術演講中是以思想為主，以語言為表現的工具，分數百分比自然以思想結構居第一位，語言次之。但學校中普通演說的性質與學術演講不同，最大目的還是在於訓練演說的技術，所以還是以語言居第一位，思想結構與姿勢態度居第二位。

標準分數的百分比既如上述現在再錄上海中學國語演說評判標準表於下，以資參考：

江蘇上海中學  
國語演說評判標準表

年 月 日

7 6 5 4 3 2 1	號 數	標準 分數
	調 度	國 語 聲 姿 勢 態 度 30%
	構 構	思 想 結 構 30%
	合 計	等 第

注意 各項所列分數係最高分數

評判員簽字

## 丁 演說的指導

演說競賽會或訓練會的主席與評判員，都負有指導演說人的責任；不過這種指導所含批評的成分居多，並且在演說以後的指導是消極的辦法。積極辦法的，是在演說之先，或在平常時候，即講求研究並指導各項演說應注意的地方。現在根據前述的三大原素，分述指導應注意之點於下：

(1) 聲調 使聽衆感覺單調厭倦的最大原因，爲演說人的聲調無高低、強弱、輕重、緩急的變化，引不起聽衆的注意。所以指導員對此點須十分注意。聲音的音素可分四項：

(a) 音勢——聲音的強弱與輕重 說話輕時聲音就小些；重時就大些。演說時的音勢須視下述兩事而變化：(1)聽衆的多寡，演說廳的大小；如果演說廳大，聽衆又多，音勢須較大較重；反之，宜較小較輕。(2)辭語的重要與否。有的辭語只作聯絡形容的作用，有的卻表示主要的觀念與情感。這兩種不宜以同一語氣出之，應爲適當的音勢，即前者宜弱，後者宜強。

(b) 音節——聲音長短的節奏 人類的聲音決不能連續不斷，須有相當節奏始能繼續維持，並能顯明加重語言中所含的意思。音節由停頓而生。停頓除因誤失遺忘所致外，可分爲三種：(1)自然的停頓——由單純意義的區別而產生。辭語表述一完全思想，而一個完全思想乃由多數的單純意義所合成，所以陳述時，須在各單純意念的中間，略作停頓以顯其區別，並且可以藉此時呼吸以補充聲音。(2)文法的停頓——文法的停頓就是文辭中的段落句讀。在段落句讀間須有停頓，並且須較自然的停頓爲長。(3)修辭的停頓——修辭的停頓是演說

人欲加重某種意念而故爲的停頓，此種停頓可以促人注意。

(c) 音度——聲音的緩急 演說人聲音的緩急須隨所陳述的思想而不斷變化。音度可大別爲遲緩音、適中音、與迅速音三部。(1) 適中音以普通談話的速度爲準，表示一切平和輕淡的情意，適用於描述語、報告語、解釋語。(2) 遲緩音表示纏綿、嚴重與一切沈鬱的情意；適用於憂鬱語、歎願語、情思語與慎重語。(3) 迅速音表示熱烈、愉快與一切輕爽的情意；適用於憤怒語、譏嘲語、笑樂語與豪邁語。

(d) 音調——聲音的高低 聲音高低的變化，如果能利用適當，可助達所欲述的思想與情緒。思想、情緒與音調有極密切的關係，所以音調宜隨思想與情緒而變化。

指導員除對上述三大原素須加以切實的指導外，尙應注意下述三大原則：

(a) 發音須適當 發音須切合所表現的思想與情緒，不過大或過小，不過快過慢，不過輕過重，不過高過低。初學演說的人，發音的通病有下列數種：(一) 每作過大的聲音；(二) 每作過速的聲音，易於混淆，聽衆難於明瞭；(三) 每多爲加重的聲音，但是加重須有限制，如果不審情意，妄行加重，反減少效力；(四) 每作過高的聲音，演說人容易疲勞，聽衆也易感倦厭。

(b) 發音須自然 發音可用平常自然的聲調，切勿故意作模倣或奇特的聲音。

(c) 發音須變化 一般的演說聲音由開端至結束的變化，大都是發端時柔和悠緩，漸入題目中心就漸漸熱烈，在輕微部分可作迅速之音，在主要部分用停頓的音勢以增強之。至最熱烈時則聲音緊張濃密，然後又漸漸

降為平和，而終以極高音誘動聽衆。

(2) 姿態 姿態可分(a)足，(b)軀幹，(c)手，(d)面容等部敘述：

(a) 足 足是全身的支柱，足一動，全身就隨之而俱動，所以應特別注意。指導要點如下：

一、足的位置 兩足宜一前一後，距離不遠作四十五度的角度，如下

圖所示。好處在使兩足能旋轉自如，身體不吃力，即前後左右移動起來也十分容易。

二、足的變動 足的位置為避免單調與沈悶，宜隔若干時稍為變易。

但是變易宜在陳述時，而不宜於停頓時，此外還應注意到自然，不使聽衆覺到，有時利用足的轉動助達某種思想與情感。例如，前進表示勇敢愛欲等親近的意思；後退表示恐怖憎厭等避讓的意思；左右轉變表示分別、周詳與敘述、描寫等意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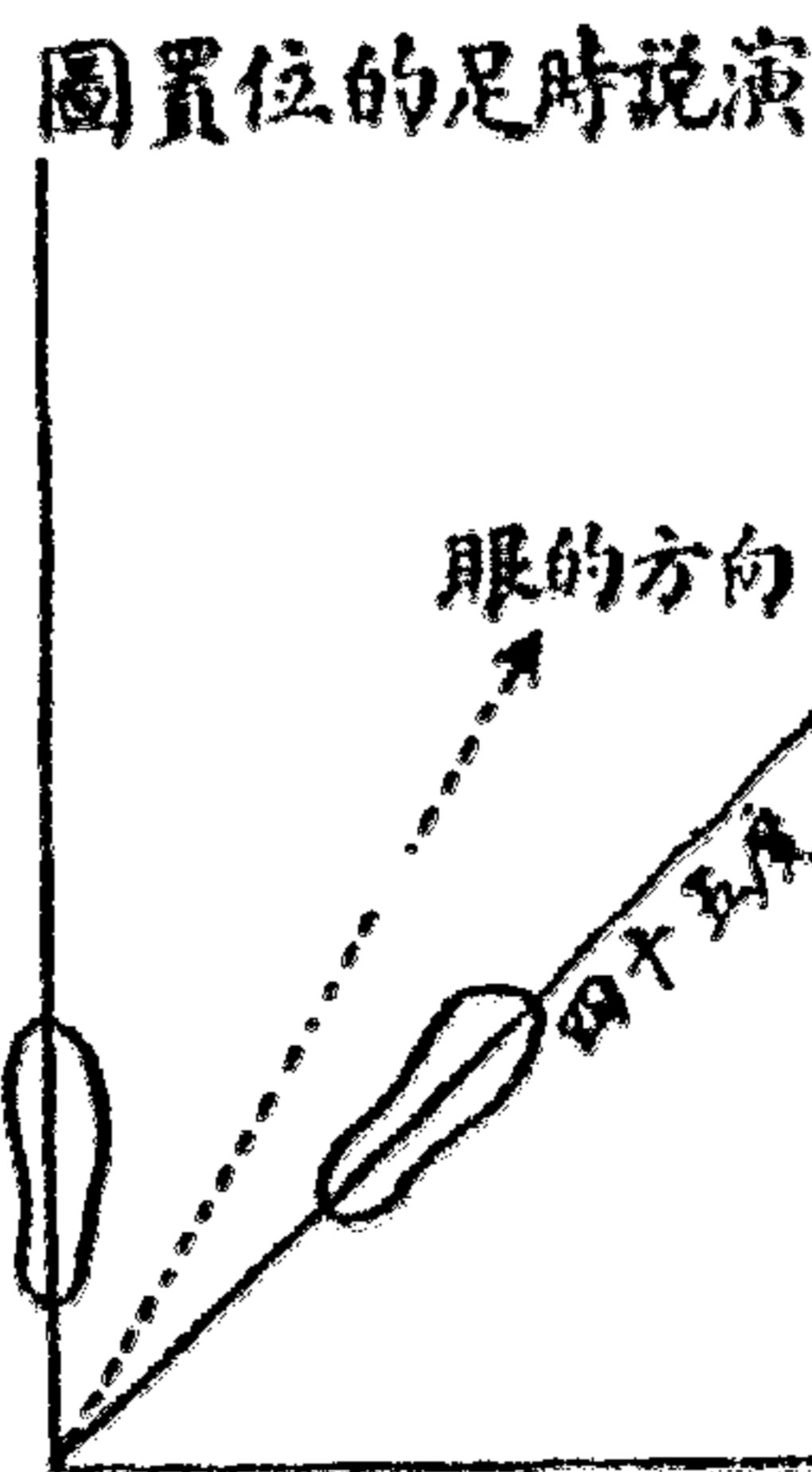
(b) 軀幹：

一、靜止時宜端正，轉動時宜溫和。

二、整齊直立表示勇敢威嚴；反身向後表示否認疏絕；微向前傾表示關切謙遜；左右轉動表示熱烈激揚。

(c) 手：

一、姿勢宜簡單，使聽衆一看即明瞭其意思。





二、姿勢宜適當，使與所表示的思想與情緒相符合。

三、姿勢宜多變換，避免單調。

四、伸手時無論何種姿勢均須帶點彎曲，因為一根直線常使人生不舒適的感覺。

五、仰手（把手心向上）表示嘉許、讚美、請人審查或誠實而有價值的意思。

覆手（把手心向下）表示不願意不高興，或推開反對的意思。把食指伸出是想指出一個意思；或事，或物，或要使聽衆特別注意。除食指外，其他四個指頭絕對不可使用。握拳表示演說者強烈感情的衝動，或是非常贊成，或是非常反對。但是非到真正劇烈時不宜常用。

六、兩手互擊成聲爲聽衆所不樂聞，兩手不宜插在腰上，也不宜放在口袋裏。

#### (d) 面容

##### 一、眉目：

1. 眼要注視聽衆，不宜往上下望，2. 不可把眼睛溜來溜去。眼光宜鎮定，坐在最前二十行以內的聽衆可用眼釘着望，望一個人的時間最多不得過幾秒鐘，宜隨時變動。3. 睜目表情怒，凝眸表思慮，雙眉深鎖表憂愁，含情注視表祈願，眉目驟張表驚異，眉目低垂表岑寂。

##### 二、口脣：

1. 口角向上表愉快謙遜等輕爽的情緒；2. 口角向下表悲哀憂愁等沈鬱的情緒；3. 口脣突出表憤怒不

快，4.口唇緊閉表示決斷或輕蔑。

(3) 思想結構 指導員對思想結構這部分的責任較前述二者為輕，因為(a)思想結構只限於心會神傳，決不能呆板的練習；(b)思想結構與個人學識、國文（或英文）造詣有密切關係。所以應由根本做起，非演說指導員所能改進；指導員最多只能指示結構方面的搜集材料，編演說辭方法等等，所以本段不作詳細的討論。

#### 戊 演說研究會

演說研究會是固定的研究機關。研究的重心着重理論與實際兩方面，一方面時常舉行研究會，探討演說的理論；一方面時常舉行練習會與競賽會，訓練演說的技術。演說研究會應產生一個幹事會，主持一切會務。幹事會的組織，推五人為幹事，已足應付，職務的分配於下：(1)文書一人，(2)會計一人，(3)庶務一人，(4)研究一人，(5)交際一人。

### 第二節 辯論

#### 甲 辯論的重要

辯論與演說在學生課外活動中，具有同樣的重要性；現代的社會日趨複雜，隨時隨地均須利用辯論。在社會上，我們年青的戰士，為反抗惡力，為促進社會的幸福，為鼓吹公理，攻破謬說，尤不得利用辯論。學校中練習研究辯論的機會可說是沒有；而青年學生天性好辯，尤好強辯，憑自己的直觀，逞一時的意氣，自信自大，一味想屈服別

人。甚至淆亂黑白，顛倒是非，誤用辯論的危險非意料所能及。要曉得辯論的要點，第一應當推求真理，第二應當尊重人格。辯論的目的，在於發見真理，推倒偽說，伸張自己發見的真理，傳播正當的主張。欲避免上述危險，達到真正的目的，辯論應當成爲學校中的一種重要活動。

次述辯論的功用，以顯其在教育上，應用上的重要：

1. 教育上的功用：

(a) 心思方面：

- 一、練習辯論可使學者的思想系統化，應用論理學中正當的推理方法，辨別因果、是非、真偽。
- 二、辯論時必須把題目的各方面分析明澈，找出真理所在，可使學生分析敏銳。
- 三、養成分析習慣便會處處發生疑問，能引起研究的動機。
- 四、訓練迅速的思想。

(b) 言語方面：

- 一、訓練清晰條理的口齒。
- 二、訓練說話的方法；(甲)說話得力，(乙)說話能隨機應變，(丙)辨輕重，少廢辭，(丁)能揣測聽衆的心理。

(c) 精神方面：

- 一、引起爲擁護真理維持正義，而不甘退讓的精神。
- 二、克制性情。

(d) 知識方面：

- 一、搜集並調查辯論的材料，可增加多量的知識。
- 二、辯論題目多關於實際的問題，尤以關切於國家、社會與學校爲多。所以學生素常對此種種問題都有留心研究的必要，可以養成留心國家、社會與學校問題的習慣。

2. 應用上的功用：

(a) 個人方面：

- 一、言語是現時代自衛的武器；辯論即學習並訓練與人交鋒時，如何善用其武器。
- 二、社交上的應用。
- 三、解決實際問題。

(b) 團體方面：

- 一、鼓吹正義，攻擊弊端。
- 二、容易解決重大的糾紛。

(c) 學術方面：

一、辯論為研究學術的工具。

二、訓練學生研究學術的明晰腦筋，培養分析能力。

乙 辯論的題目

辯論的重要與功用已如上述，以下所欲討論者為辯論的重要問題。但是本書非研究辯論的專著，所以各項問題都只作大綱式的敘述。本段先作第一個問題——辯題的討論。

辯題的內容與形式 由表面看來，辯題似乎是十分微小的事，到處都是材料，俯拾即是，何用討論。不知擬定題目稍不小心，即足使辯論無法進行。讀者試由下列條件與標準的反面着想，即可感到這個問題的嚴重性。

辯題的內容與形式應適合以下四大條件：

(1) 具有爭論性 凡事所以能引起辯論，必有一個可以爭論之點。辯題即是把這個爭論點，取來為辯論的標的，使主張不同的兩方面可各持其理由證據相與辯難。凡是只有一面的題目，不能辯論，所以顯然是真或顯然是假的題目定不可用。還有一點應注意，即一個題目必須能找得到近似的證明方可；如果不能證明牠差不多是真，或差不多是假；那麼，正反兩面都不能得到確切的結論，辯論常感到困難。

(2) 語氣肯定——須用正面決定的形式 例如獨裁政治最適合中國今日之需要（中國文化建設協會福建分會舉辦的第一次大學生辯論會題目）便是肯定語氣之例。如單以「獨裁政治」一個名辭為題，便太迷糊，沒有把爭點所在明確敘出。此外還應注意到題中的每一個字，只准有一個解法，並須十分明顯，使不致在字義

上發生爭論。

(3) 範圍要窄 辯題範圍太寬，便意思紛雜，要領不明，緊要論點不易確定。所以辯題範圍必須窄狹，使題中只有一個明確緊要的論點；但亦不可太狹窄，致使缺乏討論的材料。

(4) 辯題須簡單淺顯 辯題的文字力求簡單，同時又要十分淺顯，使不因文字的簡單，侵害原有的意義。題目愈簡單，愈淺顯，愈容易看出牠的要領所在。

辯題的選擇標準 選擇適宜的辯題，除應注意上述四大條件之外，還須切合下列兩大標準：

(1) 須切合學生興趣 人生的興趣隨年齡與環境的改變而不斷轉移。即同在學生時代中，小學生的興趣與中學生不同，中學生的興趣又與大學生不同。中學時期知識慾特別發達，對國際關係，社會問題，本國時事都發生濃厚的興趣，均可採為辯題，但是其中還是關係於青年本身的問題最為適宜。

(2) 須切合學生程度 例如擬定中學生的辯論題目，那麼，取材必須在中學生的知識範圍以內。這樣，纔能使學生對辯題的內容有深刻的認識，省卻許多調查與參考的工夫，而着重在規則與技術的練習。所以選擇辯題，應從辯論人自身與辯論人最切近處取材。

### 丙 辯論舉行的步驟

學校中的辯論活動的性質可大別為兩種：(1) 辯論練習，(2) 辯論競賽。第一種為固定的辯論研究會的平時工作；第二種又可分為組際競賽、級際競賽、校際競賽等種，為純粹的臨時比賽性質。現在先討論第一種，次及第

二種。

舉行辯論練習的步驟 辯論練習為辯論研究會最重要的活動。因為辯論研究會的最大目的在於實際練習辯論，如果專門講求理論，研究技術，其結果正如在陸地上學習游泳一樣。所以應當多多供給會員以練習的機會，換句話說，即須常常舉行辯論練習會。現在擬定一個舉行的步驟如下，以供參考：

第一步——決定辯題 在舉行辯論練習會前一個星期，由辯論研究會會員每人提議一個題目。這許多題目由幹事會依據辯題的四大條件與選擇的兩大標準，圈定五個最適宜最有價值的。這五個題目用全體會員簽名通過方法決定一個。

第二步——公佈辯題日期與規程 辯題決定之後，幹事會應即作鄭重的佈告，包括：(1)辯題；(2)非正式辯論與正式辯論的日期（兩種辯論最少須相隔三天）；(3)地點；(4)辯論的規程。

第三步——舉行非正式的辯論 依據公佈的日期舉行非正式的辯論。在開會之先，由全體會員選舉主席書記各一人，如會員人數不多，那麼，在非正式的辯論中，全體會員均須發表對本問題的意見；每人發言時間以五分鐘為限。如會員在二十人以上，每人都發表意見，對時間太不經濟，興趣亦必大為減少。所以在此種情形之下，還是以分全體會員為若干組，各次辯論由各組輪流擔任的辦法為佳。如各會員的主張很一致，一律偏於正面或反面，那麼，這個問題即可取消，不必再舉行正式的辯論；如各會員的意見互有不同，雙方都有主張，則認為有舉行正式辯論的必要。由公推主張正面與反面最熱烈的辯論員各三人，預備員各二人，各代表正反兩面，出席正式辯論；

辯論員缺席時由預備員代替。

第四步——舉行正式辯論 正式辯論時，全體會員均須出席，惟不得參加辯論。開會之先，選舉臨時主席，書記與計時員各一人。正式辯論先由正反面的辯論員陳述意見，然後互相答駁。各個辯論員的發言時間由會中規定，覆辯的次數可臨時酌定。辯論結束後，由全體出席會員投票決定勝負，如有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贊成一面主張，問題即算解決，否則作為懸案。

舉行辯論競賽的步驟 辯論競賽的步驟與辯論練習的稍有不同，所以此處另提出討論。學校中辯論競賽最重要的種類，有組際競賽、級際競賽與校際競賽。下面步驟的討論，都兼顧到各方面。

第一步——決定辯題 辯題的決定方法，依參加競賽的範圍與主持的機關而互異。組際競賽常由級會主持，辯題因而多由級會與指導員共同擬定。級際競賽，範圍包括整個學校，多由學生自治會或辯論研究會與其指導員共同擬定。校際競賽的主持機關多為各校當局，由發起的學校擬定辯題，徵求各校同意。

第二步——擬定規程 辯題決定後，由主持機關擬定競賽規程，並公佈之。如係校際競賽，須由各校主持機關共同擬定，規程中須包括下列各點：

(1) 辯論員人數——普通定為正反面各三人。

(2) 辯論的時間與次數——發言的時間、次數與程序大概如下：



正	面	反	面
一、第一辯論員	十分鐘	二、第一辯論員	十分鐘
三、第二辯論員	五分鐘	四、第二辯論員	五分鐘
五、第三辯論員	五分鐘	六、第三辯論員	五分鐘
七、覆辯	七分鐘	八、覆辯	七分鐘

由第一辯論員發言)

(由第一辯論員發言)

注意覆辯先由反面發言，最後始由正面答辯。

(8) 評判:

- 一、評判員的聘請。
- 二、評判標準。

第三步——決定競賽的日期與地點 競賽的日期最早須在辯題與規程公佈後兩星期，予參加辯論的人以充分的準備時間。說到地點，學校的禮堂是競賽的好場所，因其能容多量的聽眾。校際競賽的地點，自以在各校輪流舉行，最為適宜。

第四步——選派辯論員 選派辯論員的方法，與前一節所述演說一樣，也有三種，即(1)選舉；(2)自由參加；(3)舉行預賽。其中亦以第三種最常為人採用，其優點除演說節所述三種外，舉行多次辯論還能集思廣益，充

實辯論材料。

第五步——聘請主席、評判員、書記與計時員。聘請方法與演說競賽同，此處不復述。

第六步——佈置辯論場。辯論場最好設在大禮堂的臺上，佈置的要點如下：

(1) 依全體辯論員的人數，設椅子若干張，分列臺的兩旁。

(2) 臺上正中的後方，設桌子一張，椅子若干張，為主席與計時員書記的座位。

(3) 臺上正中的前方設小桌一張，預備辯論員發言辯論時用。

(4) 在臺下約離臺十英尺設椅子若干張為評判員的座位。

(5) 為辯論員預備開水，為計時員與書記預備小鈴、小鐘、紙筆與簽到冊。

第七步——舉行辯論。辯論時間到時，首由主席檢查簽到冊，視辯論員與評判員是否全體出席，並選派書記與計時員。上述手續履行完畢後，由主席致開會辭宣告辯論開始。開會時主席、書記與計時員的職務與上節舉行演說的第三個步驟大體相同，此處不復述。

#### 丁 辯論的評判

評判在辯論的種種問題中，最容易引起糾紛。避免糾紛的方法，惟有(1)在事先擬定確切的評判標準；(2)擬定固定的記分方法；(3)請評判員慎重從事。下面所討論就是這三個問題。

(1) 評判標準。普通的評判標準以「理由」佔百分之五十，「修辭」(包括聲調)佔百分之二十五，「態

度」佔百分之十五，「合作」佔百分之十。

(2) 記分方法 辯論勝負由各個評判員用記分法評定。評判員對各個辯論員分別記分，最高的分數為一百，各項分數的分配依所定標準而決定。將同組幾個人的分數加總，再加上合作分數，即成一組的最後分數。把各個評判員所評定的正面組的最後分數相加，同樣也把反面組的合計起來，相加的結果，如果正面組的最後分數較多，那麼，優勝屬於正面組；反之，如反面組較多，優勝便屬於反面組。

(8) 評判員應注意之點 評判員對下列各點宜特別注意：

(a) 評判員應深切的認識，競賽的目的乃是鼓勵學生練習純正的辯論技術，不在於奪取錦標；所以對於評判須絕對取公正的態度。

(b) 評判員須注重辯論員間的合作。所謂合作是指同組的幾個辯論員所說的話是否能連貫；分段發揮能否清楚明晰，能否首尾呼應；總括的地方如何；彼此所說的話有無矛盾侵犯的地方等等。

(c) 評定優劣，只宜就辯辭的比較而論，不宜就辯題的本身着想。如果評判員對於辯題主張正面，即以正面為優，那便失卻辯論競賽的真意。

辯論研究會的組織與任務和演說研究會大抵相同，請參閱前節。

### 討論與研究問題

- 一、演說和辯論在課外活動上何以佔同樣重要的地位？
- 二、試述演說的適當評判法。
- 三、試述辯論的適當評判法。
- 四、演說的舉行步驟應如何？試敘述之。
- 五、辯論的舉行步驟應如何？試敘述之。
- 六、演說舉行中指導員應注意之點是甚麼？
- 七、試擬一個演說研究會的組織計劃。
- 八、優良的演說當具何種條件？
- 九、辯論的辯題應具甚麼條件？
- 十、試擬演說辯論與國文、歷史及公民學教材相融合的辦法。

參考書

- 一、李相勛 中學課外作業第十二章，華通。
- 二、廖世承 中學教育第十五章，商務。
- 三、余楠秋 演說學ABC第一、第二、第五、第六章，世界。

- 四、楊炳乾 演說學大綱第一、第八、第九章，商務。
- 五、費培傑譯 辯論術之實習與學理第一編第一、第三章，商務。
- 六、陸東平 辯論術ABC第一編第二節；第二編第一、第六節，世界。
- 七、Mosher. J. A. "The Essentials of effective gesture for student of public speaking."

## 第十六章 運動

在我國各中學校學生組織中，運動方面的組織實佔着最優越的地方。每個中學校學生各種課外運動的組織，至少都在四種以上。據張官廉先生的調查，一般中學生實際的消遣方法，運動佔第一位。所調查的包括一千九百零四份問卷，結果當然可靠。同一調查中，一般中學生在生活中所要求的「多有機會練習某種遊戲」佔第五位。在美國，據一九三一年的統計，八十二個城市初級中學內，一千種以上的課外活動中，有百分之二九屬於運動方面的組織。斯忒得汶 (Stetso-Patt) 和佛萊銘 (Fleming) 曾作一度調查，結果在霍萊師曼學校 (Holbrook Mann School) 中，二六〇女生中有百分之五五最嗜運動。

運動之所以成爲普遍趣味的原由，不難說明。此種趣味乃根於人類之本性。自有史以來，即隨地隨時得着男女一般人的嗜好。古代波斯人和希臘人對於運動趣味的熱烈，盡人而知；延至今日仍然存在的偉大奧林匹克競賽 (Olympic Games)，即於紀元前七七六年起源於希臘。這種本能的要求，在中學校中的男女學生，因生理及心理兩方面強烈的需要，益形強烈。此時當然表現於行爲上，而成爲學生組織中的第一位了。

然一般人多對於運動的目的多未曾十分明瞭，因而錯解了好勝的意義，發生了種種不良現象，若不於參加方面與以正當的指導，結果必定不好。現在逐節討論於下。

第一節 運動的目的

大多數人認課外運動的唯一目的為獲得優勝，為健身；再進的也只認為肌肉發達，至多也只認為求身心健全，動作敏捷，或姿態優美。這些目的只能包括課外運動目的的一部分，不能包括全體。實則牠的目的除美的體格和健的體質的獲得之外，尚有品性、休閒、團體精神這三方面教育的培養，而錦標的取得，完全無與。現在將健康、品性、休閒、團體精神四方面的目的略述於左：

(一) 健康的目的 健康當然為運動目的中最基本的一個。保持健康，即為建造品性和能力的基礎。這在中國尤其重要。中國歷來的教育，重文輕武，時至今日，整個民族的體格、精神，以及健康各方面，都極其萎靡、消沈，而壽命方面也比其他國家的平均壽命短，死亡率也比其他國家大。試看下列的統計：

世界各國人口死亡率之比較

國名	死亡率
澳大利	九·四五
英國	一一·七
德國	一二·〇
美國	一二·一

法國……………一六·五

日本……………一九·八

中國……………三〇·〇

以體格論據衛生月刊四卷三期所載的北平學生體格缺點，每百人中患營養不良者一六人；貧血者二二人，皮膚病者二九人，目疾四九人，牙病二二人，扁桃腺二五人。上海比德小學於二十二年由市衛生局施行肺結核注射，注射兒童八二二人，起反應者五四二人，後用X光檢查攝影，有肺病者一二九人。

死亡率如此之高，而不健康的症狀又如是廣佈，這是目前民族極其嚴重的問題。中國今日欲復興民族，非提倡健康教育不可。運動雖不過為促進健康工具之一，然設能適當利用，未始不是一種補救方法；學生由課外運動中得到適當的終身運動習慣；社會上更由學校的提倡，也得一種愛好運動的精神。使整個民族都有強健的體格，豐滿的精神和優美的姿態，而後纔足以談民族復興問題。

(二)品性的目的 除健康之外，品性的陶冶也是重要的。課外運動的提倡目的實兼二者而有之；只有健康而無品格的修養，也無貴乎學校的提倡了。所以在品性的目的之下，學校課外運動便是要養成種種德性，如守法、犧牲、合作、堅持、忍耐、冒險、勇敢、果斷、進取、公平、誠實、光明、鎮定、自制、熱心等等精神，以及敏捷的思想。和領袖的才能。以上種種德性，為中國人民之所最缺乏的。學校的責任，便是發展學生活動，使獲得種種必要的良好品格。關於以上種種品格，運動卻是實踐的機會。



(三)善用休閒的目的 休閒訓練的重要，盡人皆知；但是中國人對於休閒時間最不會利用。因之放肆邪侈，貽害健康者比比皆是。課外運動，便是利用青年學生對於運動的愛好傾向，引起他們的興趣，養成他們以運動為休閒消遣的終身習慣。

(四)團結精神的目的 中國今日極其缺乏團結精神。「各人自掃門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的態度到處表現，孫中山先生比中國的民衆為一盤散沙，實是痛心之言。這真是整個民族的危機。中國民族欲得復興，重要的是養成全國民衆的團結精神。學校中的課外運動，尤其是在球類競賽的時候，更是訓練團結的最好工具。因為當時要達到優勝的目的，更非極力合作，犧牲自己，以謀全隊的聯絡不可。當時若有一個隊員不顧全隊利益，或不努力，或爭功，全隊的聯絡便因之失卻，而影響到優勝了。這是就隊員方面而言。就某隊有關係方面言之，更引以養成團結的精神和忠愛之心。每一運動員，當代表某級參加比賽時，本級對於本級的運動員，勝則相欣，敗則互慰，只知有本級不知其他，毫無絲毫利害觀念存於其間。此種團結的精神，實是民族復興所最需要的條件。課外運動如果處理適宜，實是培養這種精神的良好機會。

## 第二節 成功的意義

如上所述，運動的最大目的，有健康、道德、休閒、團結四種；所以一校的運動的真正成功，並非競賽的勝利。有的學校，每戰必勝，然整個運動的要素也許精到極點。反而言之，一般少得優勝的學校，也許因為牠們能善於利用運

動以達到真正的運動目的，而得到最大的成功。所以一校競賽的勝利，不能說是運動已告成功。只求優勝不問其他，完全是錯誤的。最重要的是要使每個學生明瞭，在優勝之外，更有更重要的事物在。

所以運動的最大成功處，是由運動中獲得下列各事：

- (一) 健康的獲得；
- (二) 勇氣的發展；
- (三) 良好健康的習慣；
- (四) 養成喜運動的終身習慣；
- (五) 產生公正的態度——重視運動的精神，以光明手段獲勝；
- (六) 顧全學校名譽，不顧個人獎品；
- (七) 犧牲自己謀福全隊；
- (八) 自信力；
- (九) 服從並尊重領袖。

### 第三節 一般學校課外運動的現象

我國一般學校課外運動，最普通的有兩種：(一)多數人無參加機會；(二)培養選手。現在分述如下：

## 一 多數人無參加的機會

無論課外運動在個人教育方面具有若何重大的價值，然如果每個學生沒有平等的參加機會，也是枉然。今日中國在大學和中學對於課外運動的實施，多是發展少數天才的選手，而忽視大多數的學生，這實是大大的錯誤，大大違反了課外活動的原則。根本上，這種學校不明瞭提倡運動的目的，而視優勝為終極目標，視由運動優勝而得到的校譽為無上光榮；一般不具有運動天才的學生，在他們看來，是無價值費精神與時間，並供給場所，加以訓練的。他們每學期所交納的體育費，不妨用於選手身上，一切運動器具及一切設備，亦不妨成為選手的私有物，非選手不能動用。甚至學校選手高興練習時候，非選手必須自動退出球場。這種現象，究竟是好呢？還是壞呢？明眼人自能知之。

## 二 培養選手

培養選手的現象，是和多數人無參加機會的現象互為因果的。此種現象的害處，最明顯的是剝奪多數人的參加機會；然除此之外，尚有下列四種缺點：

(a) 畸形發達 為爭奪錦標故，某項運動的選手，當然專趨一途練習。於是長於籃球的，只練習籃球；長於田徑的，只作田徑的運動。對於其他的運動都不管。因之各部肌肉不能平均發展，而成畸形的發達。

(b) 貽害健康 一般人提倡選手制度的目的，並非為學生的健康着想，僅為欲廣佈學校的校名和指導員個人的名譽，把學生做工具，儘量利用。只顧錦標的獲得，任學生拚命練習，因之運動過度，而貽害學生的健康。

(c) 荒廢學業 假如某日有運動會或校際球賽時，往往學校因欲求得優勝，廣布校名，卻任選手先期練習，優待他們任其缺席。學科不及格時，儘量通融。因之日久玩生，選手儘可不讀書而升級畢業，其影響學業處甚大。

(d) 形成特殊階級 這是最普通的現象，選手或運動員在任何學校總是超乎一般同學以上的一種階級。他們受學校的籠絡和優待，自視甚高；而且一般修養未深者，自恃膂力過人，一不高興，輒爾用武。一切犯規行為，因為學校方面百般縱容，總不之較，結果形成一種校內尚武的特殊階級。

以上種種選手制度的缺點由來，究竟是誰的過失？道完全是學校和指導員兩方面對於「成功」兩字的誤解，同時對於錦標的觀念太切。實在說起來，一般具有運動天才的學生，是應該給予各方面運動的特殊的訓練，使其儘量平均發展；目的最主要的是在於養成領袖的和服務的精神，絕對不應視錦標的獲得即為運動的終極目的。應知優勝之外，尚有一般的目的在，這些目的能夠達到之時，即學校課外運動「成功」之日。所以學校應該在運動中發展學生的完善體格，領袖能力，服務精神，誠實態度，服從規則精神，尊重敵手的習慣，謙恭、自治、協助、和平、仁愛等等美德，以作全校同學和社會上的模範；並陶冶他們終身繼續運動的習慣，和體會對方的要點，以資借鏡。同時學校方面應明瞭運動是一種試金石，關係於學校的名譽甚大。現在且把約丹的一段話，作為本節的結束：

「欲知某校如何，可於其運動中見之。運動是一種最好的試金石。一切弱點，如虛偽、欺詐、卑怯、自私等，都可由運動中暴露出來；而一切美德，如誠實、勇敢、自制等，亦可由運動競賽中發見；一切高尚、犧牲、果敢，甚至英雄氣概，可由發展而卑下，污邪等惡性亦然。……學校方面誠欲培養良好的德性，摒除惡劣的習慣，則當利用運動以

建設適當的基礎。運動在學校中佔着重要的位置，然總不免走入歧途。知其危險，便當籌其補救之法。」

#### 第四節 參加機會均等

具有天才者固當給予特殊的訓練，然最重要的是參加機會均等。課外活動最大的原則便是民治精神，供給種種便利，使各個學生都有自由參加任何活動的機會。課外運動是主要的活動，每個人更應有平等參加的權利，自不待言。然說到普及課外運動，便有下列種種問題發生：（一）體格檢查，（二）分組，（三）時間供給，（四）設備，（五）指導。現在分述如下：

##### 一 體格檢查

體格檢查在課外運動上是很重要的。藉着體格檢查，可以知道學生發育的情形以及身體上的缺陷。學校便按照學生的需要，施以適當的體格訓練。反之，不根據體格檢查，任學生隨意參加某種與身體不宜的運動，結果不特不受到運動的利益，而反發生重大的危險了。例如患心臟衰弱者，如不經檢查，表面上非細心觀察是看不出的，任其作劇烈運動，結果當然不堪設想。所以在參加運動之先，學校應把每個學生作一度精密詳盡的體格檢查。根據檢驗的結果，分別指導他們參加於適當的運動項目。

與運動最發生密切關係的，是屬於身體內部和四肢。所以檢查時應特別注意心、血壓、肺、脾、腸、四肢、以及體重、脊柱等等。至於附帶的問題，諸如身體向來健康否？曾發過何病？家中人，猶其父母及祖父母的健康狀況等等，亦當

調查。

## 二 分組運動

關於分組運動，且分「男女分組」、「體力分組」、「技能分組」和「興趣分組」四方面來說：

(a) 男女分組 關於男女分組，方萬邦先生說得最透澈。他根據生理解剖與心理的事實，證明青春期後兩性運動，應該有分別。他就解剖方面說明女性的盤骨寬，大腿骨乃有顯著的傾斜，因之阻滅了女性跑步的能力。又女子身體的重心較男子為低，因之賽跑等運動不及男子，而器械翻身擺搖的動作也都不適宜於女子。男子臂部的韌帶既堅且闊，女子卻細而軟；同時她們的背部肌肉又不及男子強壯，所以擲與拋的運動也遠遜於男子。就生理方面說，女子又應該極力避免擲重和跳躍等有礙生育機能的劇烈運動。所以女子因身體構造和生理上的需要，她們所需要的運動和選擇運動的標準，和男子不能一樣。再就心理方面說，男子的競爭心比女子強，因之女子對於各種運動比賽的興趣也不能一樣。這是很明確的事實。所以在課外運動中，應根據男女的身體、生理和心理三方面的差異，加以分組運動。女子應極力避免跳高、擲重、跳遠、長距離賽跑、撐竿跳高等含有劇烈性的運動；最適合的運動，為游泳、划船、百米賽跑以及排球等。總之，女子的運動應該多注意於技術的進步，而男子卻不妨注意於力量的增大。

(b) 體力分組 各人體力稟賦不同，健康情形互異。某種運動適合於健康者，不一定能同樣適合於虛弱者。例如團體運動中的籃球遊戲，對於健康的學生，誠是良好的運動，而在虛弱的學生，或心臟病患者，便是劇烈，妨礙

全身的健康，游泳亦然。所以學生應當更根據個別體格檢查的結果，分別把學生分組。

(c) 技能分組 在團體運動中，必當人人的運動技能相等時，纔會大家感到興趣；因興趣而引起熱心，因熱心而技術愈進步，結果無形中獲得種種訓練，並養成以運動為休閒娛樂的終身習慣。其中如混雜有技能不逮的分子，便興味索然了。所以指導員應觀察學生的技能程度，評其甲乙，分別分配於同樣運動的甲乙組中。

(d) 興趣分組 在心理方面說，個人間對於某一事物的興趣不一定是同樣的。所以實施課外運動，不能用強迫的手段，任意分配，強迫參加其所不喜歡的種類。應使學生就自己的興趣所近，自由選擇。

分組所應注意的，如上所述，有四大點。然時間的供給，設備的情形，和指導三者是分組後重要的問題，現在繼續討論如下。

### 三 時間的供給

課外運動的時間，據各方面的意見，莫不以下午四時以後為宜，因為當時上了整天的課，學生心身多少總覺疲勞。這時候能在相當指導之下，做團體的遊戲，或運動上的競技，流通血脈，恢復體力，發散整天的疲勞，究竟是很好的事。所以課外活動的時間，在原則上應規定在每日下午四時以後。然有幾點應當注意的：

(a) 時間長度應以四十分鐘為限 學校之內，學生活動種類繁多，即使有一二稍進步的學校已把主要的分配於課間，然一般未經規定在學校時間表內的活動，晚上因為自修不能舉行，當然只得也於下午散課之後稍佔時間，同時運動為普及的活動，應包括全校的學生。假如運動的時間長度太長，勢必使其其他會社無適當時間進

行牠們的會務，而陷於停頓。這是就其他會社方面說。就運動方面而言，四十分鐘的運動時間，是恰恰正好，無太過也無不及。運動的目的，上面已說過了，在獲得健康、品性、社會、各方面的訓練外，並重在終身運動習慣的養成。上了整天功課之後，實在不必多費時間舉行運動，只要每日花了四十分鐘做全校的普及運動，使恢復身心的疲勞，並達到運動的目的便够了。總而言之，運動時間的供給應當注意兩方面的事實：(1)不可太長，佔據了其他會社的時間；(2)不必太長，能達運動的目的即足。最適當的，是每日於下午四時以後，排列四十五分鐘，作全校普及的課外運動。

(b) 每天下午四時之後不應排列功課 這是很重要的，平常學校很多犯這種毛病。四時以後，學生精神身體兩方面都屬疲勞，此時應使學生有休息和運動機會，不應再上課。就教育心理方面說，在疲勞後學習，效率必低。有了這兩種原因，所以學校功課的排列，應極力避免排列於下午四時之後，應將此時間供給學生的課外運動，以及各種會社的集會。

#### 四 設備

欲使全校學生每日都於一定的時間參加普及的運動，設備方面便是最重要的問題。普通運動上設備的最低的要求，便是足用的場地和足以分配的運動用具。關於運動的場地，據江蘇省立中等學校體育設備最低限度標準的規定，應有：

1. 百三十公尺長，七八尺五十公分寬煤屑跑道。



2. 三百公尺以上之跑道，內容是球場一片，或小足球場二片，或壘球場二片。
3. 籃球場——六班以下四片；六班以上每多兩班加一片。
4. 網球場——九班以下三片；九班以上每多三班加一片。
5. 排球場——九班以下三片；九班以上每多三班加一片。
6. 聯合器械一座。
7. 健身房（建築方法視經濟能力而定。）
8. 浴室（同時應能容三十人入浴。）
9. 肋木二十五擋。

除上述的必須設置之外，應還有適宜的廣場一面，供給一般學生作踢毽子、練拳術及安設鐵槓桿、鞦韆架等等之用。

以上是就場地的供給而言，至於運動用具方面，應按照學生分別報名參加的人數，分別置辦相當數量的球類，田徑運動用具，以及其他運動的用具。

課外運動的設備，當力求足用，已如上述。然按諸中國各校今日的經濟情形，很有不少學校，因經費的缺乏，不得不因陋就簡。這是一種極堪考慮的事實。我們最低的要求是「充分」的設備，一般學校拙於經費不能辦到，也是沒有辦法。暫時的消極補救方法，唯有將全校學生照班次按日輪流。江蘇省立無錫師範學校，便是應用此制。規

定每人每週須參加運動兩次。每週運動時間，共分八次。初一甲乙組和初二級的乙組各兩次，同時運動；初二級甲組與初三甲乙組各兩次；高中各級共四次；遞次輪流。然這種辦法，足以減少全校學生的運動效率，究是消極的，非完善的。最理想的還是供給足用的場地和用具，以備全校學生於同一時間內每日舉行課外運動。學校方面應當認定課外運動對於學生健康、道德以及其他教育意義上的貢獻，而極力設法達到最低的設備標準。

### 五 指導

我國各中學校，限於經費，至多只能聘一位體育教師，擔任體育學程，並同時指導全校一切課外運動。經費稍為充裕的學校，有時或且多聘一二位，然而一校中只有一位體育教師的居多數。通常每校學生人數至少總在二百以上，照以上分組辦法可以分七八組，體育教員在擔任正課之餘，即使有餘剩的精力作全校課外運動各隊組的指導，亦屬力不從心。專指導甲組而忽略乙組，是不對的；若在一個固定時間之內東跑西跑輪流指導，只是走馬看花，徒費時間與精力，學生很難得到指導的利益。在此情形之下，應當採用麥克樂所提議的「領袖班」的組織，以謀救濟。這種方法是由每級中選出四五個人於課外時間（最好是早晨在上課之前）加以特殊的訓導，授以運動的知識，指導的方法和態度，以及體育的目的等等。「領袖班」組織後便可以各該領袖在課外運動的時間分別參加各種運動並指導各同學。這樣體育教師卻居各項課外運動的顧問的地位，隨時指導各領袖。此種制度，雖為暫時的救濟方法，然亦有下列兩優點：

#### （一）節省時間、精力與經費。

(二)養成學生的領袖人才。

### 第五節 運動競賽

以上所述的多關於學校之內一般學生非競賽性質的課外運動，目的在於全體均得參加的機會，以達運動普及的目的，所注重的也只關於練習方法。就事實而論，運動競賽亦有不可忽略的價值。兩隊或兩個人競賽的時候，可引起競爭的精神，負責的犧牲個人為全隊爭榮的精神，以及協力合作，分工互助等等好習慣。上面所述的運動四大目的之一的「團結精神」的培養，非利用競賽很難獲得。不過在競賽時候，每個學生須明瞭優勝並非唯一的目的，除錦標的取得之外，尚有運動的精神在。

運動競賽的價值，既如上述，那麼，課外運動除於平時注重普及之外，同時尚應注重競賽，此理甚明。運動競賽，通常有校內競賽和校外競賽兩種。校外競賽多屬於學校選手代表學校赴校外作校際或縣際、市際，以及省際的競賽，而以校賽的為最普遍。選手制的缺點當然很多，最大的，在於多數人無參加機會，「培養選手」和偏重「錦標主義」，所以很多人倡反對論調，但據編者意見，校際競賽的缺點固有，而引起團體精神的地方，則和校內競賽有同等價值，或者過之；最大的在於鼓勵愛校的精神。不過校外競賽的次數當力求其少而校內競賽的次數則應求其多。

校外競賽的基本要素有二：

一、遊戲精神 往往學校選手代表學校參加競賽時，一味計較勝負。此種缺點，上面已反覆申述，應力求避免，當以競賽視作遊戲，當認定努力奮鬥的結果，勝雖榮，敗亦不辱。

二、公正態度 公正態度為運動精神中最重要的部分。所應注意的是：

(a) 運動規則，須視為全體的公約，應絕對遵守，以培養守法的習慣。

(b) 對敵方須有禮貌。

(c) 不可有不道德和無禮貌的行為。

(d) 不可侮辱裁判員，以訓練奉公守法的精神。

(e) 不可用狡詐手段佔人便宜。

(f) 評判結果定後，不應再事爭執。

(g) 對敵方優點，應悉心體會以資借鏡，不可蔑視。

至於校內競賽所應注意的也有五點：

1. 校內競賽的項目和日期，應於學年之始，由學校體育部，學生自治會，和各級體育幹事會同擬定公佈，俾學生得作長期的準備，而注意於日常訓練。

2. 比賽方法可分級際競賽和公開競賽二種。然除以上二種外，應有其他方法使全校學生都有參加的機會。

3. 比賽的次數不嫌多，藉以漸次普及。

4. 應舉行於下午四時以後。

5. 舉行之時，暫停一切其他課外運動，使全校同學集中觀技。這樣一方面可以引起全體學生的運動興趣，一方面可以鼓勵參加競賽者的努力。

6. 競賽的項目，應多作團體的運動，如球類是。

#### 討論與研究問題

一、運動的目的是否只為健康？

二、試述「成功」的意義，和運動競賽的基本要素。

三、討論選手制的利弊。

四、學生分組參加運動有甚麼困難？試申論之。

五、全校體育會應如何組織？試擬一精密的計劃。

六、校際比賽有何價值？

七、女子體育有何重要問題？

八、欲使課外運動普及，時間的供給和設備應當怎樣？

- 九、試批評「領袖班」的組織。
- 十、體格檢查，在課外運動上何以必要？

參考書

- 一、李相勛 中學課外作業第十章，華通。
- 二、張官廉 中國中學生心理態度之研究，燕京大學心理學研究專刊第二種，一九三二。
- 三、邵子博 江蘇省立無錫師範體育概況，體育研究與通訊一卷三期。
- 四、麥克樂 學校體育行政概論，教育雜誌十六卷十二號。
- 五、方萬邦 我國體育上十大問題及其解決途徑，教育雜誌二十五卷三號。
- 六、張文昌譯 學校行政的原理與實際第十九章，南國書社。
- 七、Cox, P. W. L., "Creative School Control," Ch. VII.
- 八、Foster, O. F.,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Ch. X.
- 九、Mitchell, E. D., "Intra-Mural Athletics"
- 十、Terry, P. W., "Supervising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Ch. XIII.
- 十一、Williams and Hughes, "Athletics in Education."

## 第十七章 社會服務

以上幾章所述的，如學生自治會、級會與組會、週會、學生出版物、演說與辯論、戲劇與音樂、以及運動等等活動，大多是屬於學生個人或團體方面。牠們對於輔助訓育、補充正課、以及促進各階段教育目標的達到，自然十分重要。但是我們所需要的並不以此為滿足，尚須使課外活動的範圍擴充到實際的社會事業上去，使學生一方面稍做一些促進社會進步的工作，另一方面與真實社會直接接觸，以便熟悉和瞭解社會的情形，而謀改善的方法。

社會服務的對像為全體民衆，試看今日中國一般民衆是怎樣一個情形呢？簡單說一句，在知識上是愚陋的，他們缺乏科學常識，保守着種種野蠻人的迷信；而在日常生活上的表現，他們是過着怠惰、污穢、隨便、欺詐的生活。這實在是整個民族一個最嚴重的問題。一般民衆的知識與道德既是這樣的萎靡，處在今日競存的世界裏，欲談民族復興委實無異夢囈。誠欲增進民衆的知識，與改除一般舊習慣，唯有靠民衆教育的力量。民衆教育是一種以教育為手段的社會改造運動，藉着這種教育的力量，纔能使一般民衆獲得普通的科學知識，社會意識，改除一切陳腐的生活習慣，建設一種新的生活標準，為民族復興的鞏固基礎。

民衆教育包括甚廣，當然必須採用各種的方法從多方面進行。而最便利的，最合宜於學生服務的，便是民衆夜校的設立，通俗講演的舉行，與新生活運動的推行。這幾方面的工作，當然另有行政機關負責，然這幾種民衆教

育的事業是重大的，需要多方面人士的熱烈參加。知識階級，尤其中等以上學校的學生，更應多多負起這種責任。同時，他們在課外時間或假期內稍抽出一點時間參加這幾種重要的社會服務，可以獲得更廣大的公民訓練與社會認識，而推進社會幸福，奠定民族復興的基礎。這樣的，於個人訓練方面，範圍更爲廣大，於民族復興方面又幫助築下一個根基。個人與社會兩方面均由這些服務中獲得許多益處，所以這種課外活動是值得重視的。

現在把民衆學校、通俗講演、與新生活運動三種爲社會服務的活動分述如下。

### 第一節 民衆學校

中國文盲的數目 中國今日嚴重問題中的最嚴重問題，莫如文盲數目的衆多。據種種估計，全國文盲的總數，至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七十以上。兒童方面據教育部第一次中國年鑑所載，一九三〇—三一年全國初等教育統計中，入學兒童僅佔學齡兒童百分之二一·八。就浙江省會而說，據浙江省會公安局二十三年四月分戶口調查，共爲二十二萬八千九百〇五人，佔人口總數百分之四十三。浙江素稱教育發達的省分，其省會的兒童失學人數還這樣高，其他教育進步較爲遲緩的省分更可想而知。

文盲對於個人、社會與國家各方面的關係 文盲數目的衆多，在個人、社會、國家方面都有重大的關係。簡言之，此種趨勢直接影響於整個民族的進展，而速其淪亡。

就個人方面說，不識字的人，儘使他由工作中獲得若干經驗，然所得的經驗沒有相當的知識做基礎，難免困



於錯誤而不之覺。此外，因了知識來源的缺乏，見聞方面當然比平常人簡陋，思想方面也是遲緩，想像力也是薄弱；眼光如豆，人生意義遠不及別人豐富，而生計職業都感受困難。他們只能蛙似的蜷處在他們狹隘的宇宙之內，度着寡味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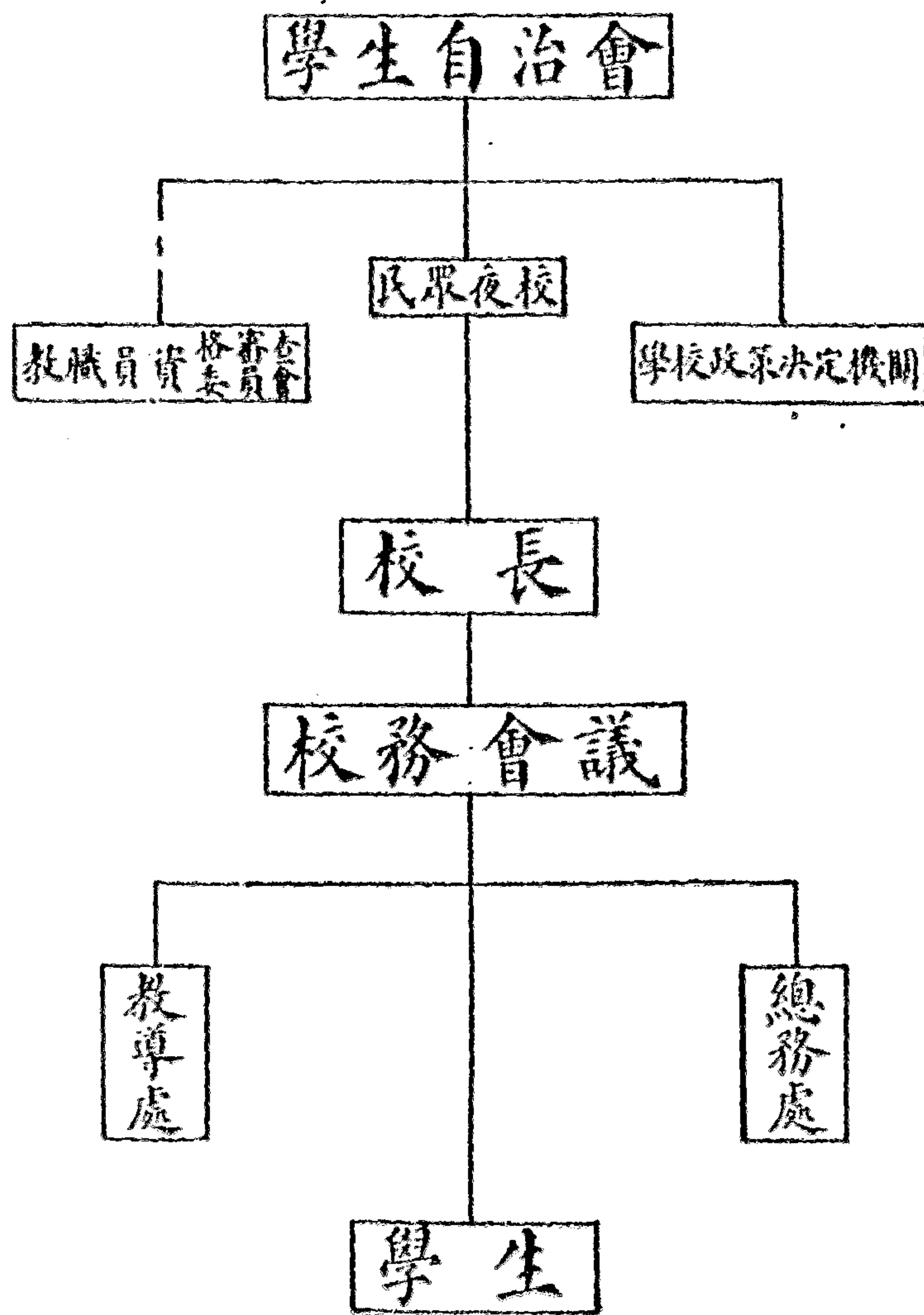
就社會國家方面而論，文盲成分若高，國家社會所受的影響更易。第一便是無由灌輸共同的思想，使國民的團結力增強。第二便是國民缺乏獨立自由的思想，感情易於衝動，行爲是趨於盲從，而影響民治的施行。第三便是增加犯罪的數目。文盲與犯罪是有顯著的相關度。據一八九一—一九二年的統計，英國在獄罪犯中，有百分之二十三爲不能讀書寫字；百分之七十四爲只能讀書而不能寫字；罪犯中之能讀書而兼能寫字者，只佔百分之三。奧國的統計以及匈牙利的統計，都有相同的結果。

所以爲個人的幸福，社會國家的利益計，換言之，爲整個民族的前途計，義務教育是不可或緩的。先進的歐美國家，財力充裕，儘可實施免費的強迫教育，但是目前中國，國家經濟陷於不能自拔的地位，惟有知識階級，各盡其力來參加掃除文盲的工作。學生課外活動的民衆夜校便是最適宜的方法。

民衆夜校的組織，學校附設的民衆夜校，其教學時間多爲學期內的晚上，而且因校址多是附設在學校內，沒有獨立的場所，所以組織方面正不係其他性質的民校複雜。其實，組織不必過於複雜，只要每個服務民校的學生，能在指導員的指導之下努力去盡職，一方面對於掃除文盲，增高民智的工作有所貢獻，一方面服務的學生能由服務中得到教育上的價值，此種工作便已是完成了。

話雖如此說，但是組織是必要的，不過組織務求簡單。組織方面，通常最重要的當然為校長、教導處與總務處，而以校務會議為全校最高機關，由全體教職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總務處普通分文書、事務、會計三課，教導處之下為各級級任分別擔任各該級的教導事宜。但是這裏不可忽略的，就是整個民衆夜校必須為學生自治會的附屬機關。校長與教職員的任期為一學期。其產生的方法，最好於每學期結束之前，由學生自治會舉行自由報名，報名之後，由學生自治會將名單彙送民衆夜校教職員資格檢查委員會（此委員會由教職員組織）檢查報名的學生是否每一學科都能及格，操行方面是否優良，然後決定。此種工作十分重要，因為第一、民校的教學時間與辦公時間率佔晚上兩小時，如是學業成績甚劣的學生，必因而更影響於自己學科的進步；第二、民衆夜校教職員的工作除民衆識字與教授知能之外，還須以身作則以感化他們，如果自己的品行發生疑問，便反使受教的民衆得到不良的暗示了。至於教職員的數目，一般附設的民校，除校長規定為一人，職員若干人之外，其他教職員的數目常視民校學生人數（或班數）多少而定。人數或班數多的時候，則教職員人數隨以增高，反之，人數或班數少時，則教職員的數目亦隨而減少。這是一般普通民校的辦法，而學生自治會附設的民校便不能盡同。在學生會附設的民校中，還是能多多容納教員為佳，即使因人數衆多而每個教員每週只能擔任一小時的功課也是好的。因為一則無害於教育民衆的目的，二則可使多數學生得有擔任社會服務的機會，藉以達到課外活動的更大目的。當然有人說，如果一班中每週每點鐘換一個教師，對於學生個性的認識，以及教學的計劃，教學態度的統一大有妨礙。但是，如果每個教師都能用各種不同的方法，引起學生的動機與興趣，對於掃除文盲以及公民訓練目的的達到，也

### 民眾夜校組織系統圖



是不會發生問題的。所以民校的教職員應由學生自治會主持報名，由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後，凡合格的學生，都應儘量使其有機會擔任民校的教導工作。民校的經費由學生自治會供給，不敷時，得向學校請求補助，或以各種方式的募捐補償之。至於民校的學校政策則由學生自治會，以及學生自治會的指導員會同決定，經校長批准，交民校校長執行。茲擬民眾夜校的組織系統如左：

上舉組織系統頗爲簡單，校長以上的幾個機關是重要的，不能省去任何部分，而規模大的附設民衆夜校，在校長之下的各種組織，便可以因工作之繁簡，按照情形，斟酌增加。

至於附設民衆夜校的設立與教職員的姓名等，應依照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呈請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準備案。此外又當根據該大綱第十七條的規定，每年將經過情形，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班級課程與課本 民衆夜校班級方面可按生理與心理的差異，分爲成人班與兒童班（必要時另開婦女班，）而成人與兒童之中，又可爲教學上的便利，各分爲若干學級。學級的數目得視實際的需要而增減。普通每級人數以四十人爲限。至於課程，據教育部所頒民校辦法大綱所規定，有識字、三民主義、常識、珠算或筆算、樂歌等等，所以學校附設的民校，即可按需要而在規定範圍內遍設各科。不過識字一科，爲掃除文盲的最大工具，應多多注重，此外並當酌量地方情形，加設若干最需要的實際科目，使民衆更能得到急需的知能；並當建立種種能力做得到的課外活動，使入學的民衆能獲得實際的公民訓練。課本自要採用教育部所審定的。

學生的待遇 附設民校的職教員，是由志願的學生擔任，他們的報酬是精神上的而不是物質上的，當然不成問題。但是民校的學生待遇如何呢？民校的設立是教育一般失學的民衆使獲得必要的知能與公民的訓練，不特不當向學生徵收費用，而且更當由學校發給必需的用品。在修業期滿，經考試合格時，即發給證書，對於成績優良的學生並給予獎勵。

教學方法 民校中有成人班有兒童班，而兒童與成人的心理不同，所以在教學中兒童班與成人班的教學

法不無差異之處。任民校教員的人對教學法與教育心理亦應作相當的研究。下面所提是教學時應特別注意的兩點：

(1) 放低語言程度 一般失學民衆的語言程度，通常比受到中等教育的人爲低。教學的人應當極力避免應用術語或新名辭，以最淺顯的語言說出，使他們每字每句都聽得懂纔是。

(2) 教學方式多方變化 注入式的教學在民衆學校中，固然有其相當價值，但是一律用注入式往往會使學生感到單調乏味，而減低其學習興趣。所以在注入式之外，應當兼用討論式、問答式，一方面使學生在課堂上有發表意見的機會，一方面可以隨時估量學生學習的程度。

總之，民衆夜校，是一種有意識的社會服務，在入學的民衆個人而論，可以增加其個人幸福；在社會方面而論，可以因之而減少文盲數目，提高民衆知識程度，保持社會安寧，促進文化發展。在服務的學生個人而論，則可因之而瞭解真實的社會情形，養成辦事能力，訓練教學方法，並養成爲公衆服務與犧牲的偉大精神。

## 第二節 通俗講演

通俗講演的必要 上述學生創辦的民衆夜校，其工作範圍只限於一般入民衆學校的兒童與成人。假使每地有十個學校附設的民衆夜校，每校容納三百個學生，每學期也只能教育三千個失學的民衆。雖說當地除學生設立的民衆夜校外，還有許多其他民衆教育機關，但是在今日的中國，是需要更廣大的羣力，以達到民智開通的

目的。學生通俗講演便是協助此種工作的一支生力軍，藉着假期時間，深入民間作通俗的演講，幫助民衆教育的力量甚大。

通俗講演的組織 學生通俗講演在學校中應有一個中心機關，以資統制，組織的方法可由各班選出代表一人，合組一個通俗講演委員會，此種委員會，附屬於學生自治會之下，其工作是：

(1) 聘請指導員。

(2) 在指導員指導之下，擬定全學期演講工作大綱，並擬定講演程序，呈請學校批准。

(3) 爲使工作分配平均，人人均得有參加機會起見，應由委員會預先就校內全體同學人數，擬定日期、地點與講演人的名單，並請學校批准後公佈，使每個同學在一個學期之內，都有一次參加的機會。

(4) 每個講演員須於屆期的前一星期向委員會報告講演的題目與內容，以備存查。

(5) 同學與指導員批評各講演員的成績。

通俗講演工作的範圍 通俗講演的目的既爲提高民衆知識程度，其範圍亦以此爲標準，而其中最重要的是民族意識的灌輸，社會觀念的建立，惡劣習慣的破除，健康以及衛生常識的開導，公民道德的闡述等等。

通俗講演應注意之點 學生不一定個個都具有講演的能力；但是通俗講演是社會服務的一種重要工作，凡是學生誰都應該盡些這類教育民衆的責任，只要能多多練習，自然會訓練成講演的高手。通俗講演時應注意下列六點：

(1) 態度懇切 有懇切的態度纔能感動聽衆，獲得他們的同情。如果態度魯莽、藐視、輕浮或勉強，便失去講演的高效用，所以態度懇切是最不可忽視的。

(2) 口齒清晰 所謂口齒清晰，是發音準確，說話不顛倒，不重複，不疑滯呆板；如果講演時口音含糊，語言顛倒，根本便失去聽衆的興趣了。

(3) 姿勢活潑 姿勢活潑在通俗講演上亦甚重要，如果講演時呆若木雞，一定失敗。

(4) 材料豐富 民衆講演並不像學術講演那樣注重專門知識，是重在灌輸人生各方面的重要知能。所以如要講演透澈動人，必須將人生各方面的材料搜集豐富，在淺近的例子範圍內，旁徵博引，若像學術講演那樣平鋪直敘是一定失敗的。

(5) 應變才能 講題和說法當視聽衆而定，不可呆板。例如某一講題與說法在城市能適合而得成功，在鄉村便失敗，這是很平常的事。此外應注意的，就是聽衆是流動的，在講演中，一羣聽衆或許已經換過多次，忽而成人多於兒童，忽而婦女多於男子。此時講演人應對題材、結構隨機應變，以適合聽衆。

(6) 語言淺化 語言的功用在使對方了解說話人的思想，而且通俗講演的目的，在於「通俗」，所以語言應力求淺近，一切術語以及歐化名詞絕對不可用，不然民衆聽不懂，反失去講演的功用了。

除以上六項之外，諸如明瞭社會心理，自編演講稿等等在通俗講演上也佔有重要的地位，而應加以注意的。

通俗講演的價值 通俗講演在社會上的價值自然很大，而學生個人方面的價值可概括爲四點：

(1) 激動學生自動研究的態度 學生於通俗講演之先，勢必自作一番準備工夫，自己設計，自己搜集，自己組織，無一不是自動研究精神的表現。

(2) 養成應變的才能 學生在通俗講演時要對付流動式的聽衆，須有隨機應變之才。此種才能是可以養成的，但要多多練習。

(3) 訓練發表的能力 發表能力在社交上，極佔重要地位。如果訥訥寡言，或語言生澀無味，或怕在大庭廣衆中作正式的談話，那麼，任你有何獨特的意見，熱烈的感情，也無從表現。通俗講演便是發表能力的一種訓練工具。

(4) 瞭解社會情形 今日教育的最大弊病，往往社會自社會，學校自學校，社會與學校中間隔着一層堅厚的膜，學生在求學時代對於社會情形極其模糊，這是應該打破的。學生參加通俗講演，便能深入民間與社會直接接觸，對於社會情形有瞭解的機會。

### 第三節 新生活運動

新生活運動是新近的一種運動，牠是復興民族的基本工作，由蔣介石先生提倡，發動於南昌而風行全國。此種運動的意義在於應用中國固有的德性——禮、義、廉、恥——為基礎，掃除中國社會的一般污穢、浪漫、懶惰、頹唐的種種不合現代的生活，使老大的中華民族的復興基礎，建立於朝氣充溢的日常生活之上。



新生活的含義，在表面上好像是老生常談；但是，假如人人能做底力行，實為民族復興的重要條件。中華民族所以淪落到今日田地，完全是由於一般人民生活方式的頹廢、浪漫、渙散、浮滑、不講禮貌、不守紀律與缺乏責任心所致。因為了生活不整齊劃一，便散失了共同生活的標準，而直接影響到團結力的喪失。今欲復興民族，第一步工作便是人人實行新生活用中國固有的種種美德作為共同的生活標準。國人生活既有共同的標準，團結力纔能產生，而民族纔有復興的希望。

新生活運動的意義與重要既如上述，最重要的在於實行，無論如何一個深遠的理論，不施諸實行是永遠不生絲毫成效。際茲社會上舊生活風氣的時代，知識階級尤當多多負起責任，除自己實踐以作示範之外，更當努力深入民間向民衆推行。學生更要負起這種責任，學校方面儘可採取此種服務作為一種有效的課外活動。

關於新生活的推行，照目前的組織法，是由南京成立一個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每省各設一分會並一個青年服務團，由總會聘各省教育廳長任團長，負指導團員推行新生活與處理團務的全責。副團長就總會推行股股長兼任，襄助團長指揮並處理一切事務。每省團本部設置總幹事一人，組織股主任幹事，指導股主任幹事，總務股主任幹事各一人，各股設幹事若干人。每省團本部於本省省會及各縣以學校為單位，分別設若干分團。各分團團長以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擔任，各分團指導員由各該校訓育主任擔任。分團以下設若干小組，每組設組長一人。茲將福建青年服務團各分團的組織，分團長、指導員，以及小組組長的職務列舉於下：

#### 福建青年假期服務團組織規程

(第八條以上略)

八 本團於本省省會及各縣設置分團，其組別如下：

(1) 福建省會：

甲、省會得設若干分團，每團以公私立中等以上之一校組織之，其分團團長即（由總會）函聘本校校長擔任之。

乙、每分團設指導員一人，函聘各該校訓育主任擔任之。

丙、分團以下設置若干小組，其人數至少七人，至多不得超過十五人。各組設組長一人，由各該組團員擔任，經由分團長轉報團本部登記。

(2) 各縣：

甲、凡有中等以上學校一所，得設分團，函聘各該縣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擔任分團長。如有學校數所推選一校，報請團本部聘任之，而以其他學校校長為分團指導員。

乙、分團以下設置若干小組，其人數組織與省會同。

丙、各縣分團須接受各該地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指導。

九 分團長之職責：

(1) 傳達團本部的命令於各該校分團小組。

(2) 彙報各該校分團小組之意見及工作於團本部。

(3) 指揮並訓導各該校各團團員。

(4) 召集並主持各該校分團團員大會，組長聯席會議，及其他集會。

(5) 辦理其他團本部臨時決定之事項。

#### 十 分團指導員之職責如下：

(1) 襄助分團長處理一切事項。

(2) 指導各該分團小組會議，並按照訓練團員辦法實施。

(3) 隨時解答各該校分團員所提出之問題。

(4) 辦理其他團本部臨時決定之事項。

#### 十一 分團小組組長之職責如下：

(1) 服從團本部及該校分團長指導員之命令，辦理一切事項。

(2) 每星期召集小組會議一次，傳達上級命令，暨討論與支配工作辦法。

(3) 辦理上級臨時所決定事項。

至於各團員的服務簡則，亦可參看福建青年假期服務團的服務簡則：

福建青年假期服務團服務簡則

一 本簡則依據本團組織規程訂定之。

二 凡本省中等以上學校男女學生，志願於規定假期及星期日暨課餘等休閒時間，為推行新生活運動而服務者，得由當地分團長之介紹，填具志願書，經本團團本部核准，發給證章後始為本團團員。

三 規定本團團員服務之範圍與時間如下：

甲、一般的

(1) 從本身做起 每週於服務前到校，由各小組組長舉行小組會議，實行「自我批判」，但不得過三十分鐘。

(2) 從本身家庭做起 逐日隨時教導家人，最好幫忙灑掃整理。

乙、特殊的

(1) 服務於公共場所。

(2) 按照本團團本部之規定，服從各該校分團長指導員之指導於每星期日或其他例假日上午八時至十時，分組服務。

四 本團團員服務範圍之詳細要目及地點，由本團團本部隨時規定通告之。

五 本團團員服務應遵守下列事項：

(1) 絕對遵守各該校一切規律。

(2) 實行各項新生活規約。

(3) 服從本團團本部各該校分團長及指導員之命令與指揮。

(4) 不在本團團本部規定服務公共場所之時間內，非經團本部或各該校分團長指導員之許可，不得藉故請假缺課或整隊出外。

(5) 一律須穿各該校規定之制服。

(6) 一律須纏本團部製發之臂章。

六 規定本團團員服務之方法如下：

(1) 調查各該區域內新生活運動推行後所發生之影響。

(2) 依據本會製發之各種勵行新生活辦法，勸導推行。

(3) 聯絡並協助憲警及其他服務團員共同推行。

七 本團所有小組組長，每日應填寫工作報告表兩份，一份呈該校分團長，一份由該校分團長轉呈團本部備核。

總之，學生的新生活服務為從小事做起，由己及人的一種社會服務，他的主持機關不是屬於校內任何團體組織，而是間接屬於全國的最高機關——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工作的進行稍為趨於指揮式，照上級命令而進行，這是新生活服務團和其他課外活動不同之點。這或許有人斥為違反課外活動的最重要原則——自動精神，但是假若學生能體悟今日民族危機，同時明瞭新生活的推行是復興民族的不可少的基本工作，因而自動熱烈

參加作此基本的社會服務，此種動機與行爲便是自動的了。意大利的法西少年團幫助了意大利的強盛；德國的國社黨突擊隊協助了德國的復興；日本的男女青年團在日俄戰爭以後，發揮了青年偉大的力量。中國的復興，青年學生絕對須負起一大半的責任，利用他們休閒的時間，在偉大的有系統的紀律化的組織之下，犧牲個人自由，深入民間，做這種基本的下層工作，築成民族復興鞏固的根基。

### 討論與研究問題

- 一、社會服務的對象是甚麼？最主要的種類有幾種？
- 二、何以社會服務是必要的？牠在課外活動上有甚麼意義？
- 三、試述文盲問題的嚴重性。
- 四、民衆夜校應如何組織？其教學方法應當怎樣？
- 五、試述通俗講演在社會教育和參加者個人上的價值，及其範圍。
- 六、試述通俗講演的組織法。此種組織應否附屬於學生自治會之下？
- 七、通俗講演時應注意之點是甚麼？
- 八、試述新生活運動的含義和重要？
- 九、試述一般新生活運動的推行方法。

十、除民衆夜校通俗講演和推行新生活運動外，課外活動的社會服務，尙應包括甚麼？

參考書

- 一、徐錫齡 中國文盲問題 一六至一九頁，南國書社。
- 二、童伯衡 成人教學十要，民衆教育季刊第四卷，第二號。
- 三、陳立夫 新生活運動之理論基礎，新生活須知乙篇，七一至一〇二頁，文華美術圖書公司。
- 四、福建青年假期服務團規程。
- 五、福建青年假期服務團簡則。

## 第十八章 課外活動經費的管理

在近來各校中最佔重要而又最被人漠視而不慎重處理的，莫如課外活動的經費。學生組織的進行總免不了金錢上的收付，而經費的來源，經費的保管，以及經費的支出，都是極重大不能不討論的問題。

課外活動經費的管理，應當注意到兩方面的事實：第一，因為了經費的來源，保管和支出在在發生問題，所以必須確立一種適當的會計制度。就普通的情形說，學生自由管理團體的經費，往往有種種危險。就壞的方面說，種種色色的物質環境都是誘惑青年銷耗金錢的機會；受了環境的勾引，難免一時有動用公款的傾向。退一步言之，即使管理金錢的學生個個都沒有受環境的驅使而作一時不道德的行為，但大多數都是未曾受過會計的訓練，完全沒有管理團體經費的能力。任用上述的不道德或無管理能力二者的學生處理團體經費，其結果當然大者妨礙會務的進行，受人指摘，被人不信任，小者影響到惡習慣的養成，和對會計的模糊觀念。有了適當會計制度的創立，至少有利兩利益：

(1) 可以保持經費的正當用途，並保全管理人的名譽；

(2) 可以使學生對於會計有相當技能，和明確的觀念。

第二，除了必要的上述的適當會計制度之外，尚當注意社會的需要。教育與社會是不能分開的。今日社會上



任何組織均以經濟為基礎。社會上各種的公私組織，都需要着無數的會計員服務；同時普通人都負有監督公共經費處置的責任。學校中全體學生在校內訓練這些責任的執行，乃是很重要的。而一部分學生卻必須加以進一步的訓練，以備後日在社會上作公家經費的管理。

學生在學校內所組織的各種團體的財務管理，便是實際經驗獲得的機會。學生由他們團體財務中所獲得的理財技能和概念，必能應用於後日的實際社會生活上。因此，凡欲確立一種會計制度以達到他日選用的目的者，要注意兩種事實：

(1) 一般有特殊會計能力的學生，必須訓練他們處於財政領袖的地位；

(2) 全體學生當給與財政上和會計方法上的普通認識，使他們能正確的區別健全與不健全的公款處理法。

### 第一節 兩種適當的會計制度

課外活動經費的處理，欲求其有條不紊，有兩種方案。第一種方案便是把經費讓各種組織中的學生會計員分別管理，一面加以普遍的監督與指導。此制可得到會計方法的統一，事務效率的增進，同時可以給學生以練習理財的機會，尤其適合於學生已達成熟年齡的學校。美國各大學多採用此制。第二種方案，便是設立一個中心會計機關，為集中的會計制度；這就是說由一個學校方面的會計，特別是個教師，來管理全校一切課外活動的經費。

美國各中學校，都曾應用此制以改良課外活動經費的管理。其原因是因為中學校的學生，多是未達成年，對於款項的管理經驗太淺，甚至毫無經驗的。關於第一個制度，可用厄爾邁刺學院制（The Elmira College system）作例；茲與第二個制度分述如下：

### 一 厄爾邁刺學院制

厄爾邁刺學院法律經濟系教授格累模（George C. T. Graham）曾計劃一種經費管理的方式，頗堪注意。此制的性質，可於下列該制節錄中窺其全豹：

#### 厄爾邁刺學院學生組織經費事務規程

一、各學生組織的下列各事，應得法律經濟系的批准：

- （a）記帳法；
- （b）帳目的格式；
- （c）財政管理人的會計程度；
- （d）庶務人員關於商業的知識；
- （e）用款的手續；
- （f）關於經常費及臨時費的用途。

二、凡學生有會計的充分知識者，每年由院長指定，任作校內一切學生組織帳目的審查人。

在這個制度中，如未得法律經濟系以上的批准，任何學生活動不得自由選任會計。此制的實施，完全欲使選舉建立於人才標準之上，而避免不適合者當選僨事。同時一切候選人，如對會計沒有充分的訓練，法律經濟系亦不與批准。因此該校在課程中特闢一簡易學程，訓練一般學生關於記帳法，貨幣及投資的普通知識，會計術的初步管理（第一學期）圖表法，銀行學和投資事業（第二學期）每星期兩小時，全校學生均可參加。

至於會計員的訓練，則在每學年開始時，由「學生會計顧問」與法律經濟系的當局，經過一度協商釐訂該學年實施綱要。然後由「學生會計顧問」召集各學生活動的會計，授以現金簿、日清簿和總帳的簿記格式和過帳方法。各學生活動的會計員，隨時可請「學生會計顧問」協助與指導。有重大問題時，始移到法律經濟系求合理上的解決。

在每學期結束時，各會社的會計應作詳細的報告表向法律經濟系報告。所報告的包括：

- (1) 進款出款表（現金計算）
- (2) 收支報告表
- (3) 貸借對差報告表。

法律經濟系接受以上各報告表後，再將各表合編為一張比較表，而轉報於院長。各會計員所作的報告表，須按照該學系所準備的格式，同時須在「學生會計顧問」指導之下編製。茲將各表譯錄於左：

第一表 美國厄爾邁刺學院學生會社進款出款報告表

(現金結算記入帳)

厄爾邁刺學院 XY 會社

四個月的帳目截至 19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十八章

課外活動經費的管理

1924 年 9 月 1 日庫存現金		\$X,XXX.XX	
收 入			
學校補助	\$X,XXX.XX		
會員會費	X,XXX.XX		
特別捐	X,XXX.XX		
罰金	X,XXX.XX		
遊藝會淨利	X,XXX.XX		
記名認捐之款	X,XXX.XX		
廣告費	X,XXX.XX		
應收帳款(上年度)	X,XXX.XX		
傢私出賣	X,XXX.XX		
會員特別基金捐助	X,XXX.XX	X,XXX.XX	
共計		<u>\$XX,XXX.XX</u>	
支 出			
會議與代表之遣派	\$X,XXX.XX		
付與其他會社之欠款	X,XXX.XX		
戲劇租金	X,XXX.XX		
演說人	X,XXX.XX		
音樂	X,XXX.XX		
佈置	X,XXX.XX		
花	X,XXX.XX		
餐點	X,XXX.XX		
郵票文具	X,XXX.XX		
其他臨時用具	X,XXX.XX		
電報與電話	X,XXX.XX		
印刷	X,XXX.XX		
會餐	X,XXX.XX		
工資	X,XXX.XX		
傢私修補	X,XXX.XX		
傢私租賃	X,XXX.XX		
禮物	X,XXX.XX		
出借	X,XXX.XX		
雜耗	X,XXX.XX		
會員特別捐的用途	X,XXX.XX		
添置			
生財傢私	\$XXX.XX		
劇中佈景	XXX.XX		
書籍	XXX.XX		
樂器	XXX.XX		
其他購置	XXX.XX	X,XXX.XX	
上年應付帳款		<u>X,XXX.XX</u>	X,XXX.XX
1924 年 12 月 31 日庫存差額			<u>\$X,XXX.XX</u>

四一一

第二表 美國厄爾邁刺學院學生會社收支報告表

厄爾邁刺學院 X Y 會社

四個月的帳目 截至 19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收 入	
學校補助	\$X,XXX.XX
會員費	X,XXX.XX
特別捐	X,XXX.XX
罰金	X,XXX.XX
遊藝會淨利	X,XXX.XX
特殊營業淨利	X,XXX.XX
即名認捐之款	X,XXX.XX
廣告費	X,XXX.XX
收入合計	\$X,XXX.XX
支 出	
會議與代表遣派	\$X,XXX.XX
付與其他會社之欠款	X,XXX.XX
戲劇租金	X,XXX.XX
演說人	X,XXX.XX
音樂	X,XXX.XX
佈置	X,XXX.XX
花	X,XXX.XX
餐點	X,XXX.XX
郵票文具	X,XXX.XX
其他臨時用具	X,XXX.XX
電報與電話	X,XXX.XX
印刷	X,XXX.XX
會餐	X,XXX.XX
工資	X,XXX.XX
書籍	X,XXX.XX
傢私修補	X,XXX.XX
傢私租賃	X,XXX.XX
傢私折舊	X,XXX.XX
禮物	X,XXX.XX
雜耗	X,XXX.XX
支出合計	X,XXX.XX
本年盈餘	X,XXX.XX
現 金 剩 餘	
舊餘額	\$X,XXX.XX
本年剩餘	\$X,XXX.XX
減去 1923—1924 呆帳	
註銷的會費	\$X,XXX
其他呆帳	X,XXX X,XXX.XX
現存現金剩餘	\$XX,XXX.XX

譯外活動

第三表 美國厄爾邁刺學院學生會社貸借對差報告表

厄爾邁刺學院 X Y 會社

(1921年12月31日)

貸 核對帳目中之現金.....\$XX,XXX.XX 利息帳目中之現金.....XX,XXX.XX 應收會款.....XX,XXX.XX 應收私款.....XX,XXX.XX 學生儲蓄.....XX,XXX.XX 應付帳目.....XX,XXX.XX 應付帳目.....XX,XXX.XX 共計.....\$XX,XXX.XX	借 應付帳目.....\$X,XXX.XX 應付帳目.....X,XXX.XX 共計.....\$XX,XXX.XX
---	---

本制的優點，概括言之有四：

- (1) 因有簡易班的開設，全體學生得有會計上的普通知識。
- (2) 擔任各會社會計工作的學生的人選由法律經濟學系批准，可免才力不足之弊。
- (3) 各會社會計人員在該學系和顧問雙重指導之下，得有健全的訓練。
- (4) 因有收支情況的報告，學生組織對於經費不得不有記錄的工作。

本制雖具有上述四優點，然事實上尚說不上十分完密。在此制度中，固有相當的人選和適當的訓練，但人選和訓練只是經費管理上的一部分重要事實，最重要的還是保管的安全問題。本制金錢出納，完全由學生管理，因

了物質的誘惑，同時銀錢在手，難免發生種種麻煩問題；雖有「顧問」和「學系」在指導着、監督着，然他們至多發覺不幸事件於事後，這已是太晚了。所以就經費保管的安全方面說，此制不大適宜。最適宜的制度，還是採用「集中會計制。」

## 二 集中會計制

集中會計制的最大特性在於經費管理上的極端集中。其辦法即將一切學生組織的經費統制於一個中心機關，或為學校的會計主任，或為由教職員中選出的一個教職員，擔任一切學生組織的總會計。至於辦法，最重要的有下列各點：

- (1) 校內一切組織的經費和帳目，由總會計保管。
- (2) 校內一切組織的經費由各該組織的會計員分別徵集交與總會計員，由總會計員給與收據。
- (3) 總會計當將學生組織交來的經費存放銀行，由銀行給與收據。
- (4) 學生組織購置任何物品的手續：(a) 當向該會社顧問領得定貨單或購單，此單當經校長和顧問連同簽名纔生效力；領取之後發與當地商戶。(b) 貨品到達之時，商人當以原定貨單及其發票一併交與總會計，由總會計照單上價目，發與經過簽名的支票，以便商人憑支票向銀行領款。
- (5) 每月由總會計發出入帳目的摘要與各會社，使其明瞭其一月內的收支情況。
- (6) 總會計當定期公佈帳目情形。

(7) 各會社學生會計員的職務爲：(a) 徵集各該會社的經費全數交與總會計；(b) 呈請發給添置申請書；(c) 記載各該會社的帳目。

至於此制的簿記方法，普通有下列數點：

(1) 一本現金日清簿，由總會計保管，隨時登記一切收支情形和全校學生組織的帳目。

(2) 一本分類簿由總會計保管。內容包括(a) 會社欄，隨時分別記載各會社的帳目。(b) 來往商戶欄，記載各來往商戶授與票據和支付的數目。

(3) 一本收據簿由總會計保管。此簿應有存根，正張掣給移交款項的學生會計員，存根則由總會計保留。

(4) 各會社的帳目，由各該會社的學生會計保管，登記各該會社的收入與支出。而各該會社的收支對照表須與總會計的帳目相一致。

此制可使任何人隨時隨地都能明瞭學生經費的用途，而且任何個人或團體都沒有喪失人格和名譽的危險。同時此制置訓練的主要責任於一個有特殊資格的教師手中，可以使學生得到相當的訓練。除此之外，尚有五個最明顯的優點：

(1) 一切支票，均由一個人簽字——由總會計員簽字。

(2) 非經校長和顧問同意，不能置辦任何物件，可免除學生團體經費的浪費。

(3) 錢款存放銀行，商人照支票赴銀行領款，非常安全。



(4) 應用購貨單制，可得貨物折扣之益。

(5) 各組織各有其帳目記錄，可與總會會計分別記載的帳目兩相稽核，百無一弊。

## 第二節 集中會計制度的各方面

### 一 公款

以上不過是集中會計制度中各組織經費的分別管理法的說明，然各組織的經費使用，常只限於各組織狹小範圍之內，實際上，有的經費又非用於全體學生的公共事業上不可者。欲達到此目的，非有公款，不能實現。

公款收入的來源，美國各校各有不同的方法。有的學校由學生自治會規定任何會社每年終所剩的款項，均移為公款。

有的學校卻於校內具有生產能力的各組織中抽出收入的若干以充公款。這也是很有意義的事。一般具有生產能力的組織，如劇社的戲劇表演、球類的校際比賽等等的門票收入較豐，應視其收入情形，抽其什一或什二以充公款的。

此外有的學校則每年由學生自治會主持，舉行一次盛大公開的遊藝會，以所得的淨利充作公款。有的便是任何組織或個人對於一種事件有興趣而確信學校必能補助者，均有向學生自治會請求由學校撥款的權利。

以上所舉各種公款來源各無衝突矛盾之處，凡需要款項較小者，可任選一兩種實行；需要的款項多者，不妨

同時並行。當然這並不能說公款來源即盡於此，茲所舉者，不過是曾實行於美國各中學而曾見效的辦法，援引以爲例證而已。

公款的重要支出有三種：第一種是補助需款特巨的主要活動，如新聞紙等；第二種是津貼一般不能生產的活動，如辯論、榮譽會、田徑隊等；第三種是維持全校的公共事業，如激起民族精神的慶祝會、校際比賽慶捷大會，以及其他公共的事業。

根據大眾公共事業，而集得的公款，也是存放於總會計，轉存銀行。一切支出也是同樣的由學生計劃，校長和顧問核准，而後由總會計給與支票向銀行領款。

## 二 預算制度

理論上，預算制度乃應用於大資本的事業。但就事實而論，一個小團體的經費出入甚至個人的用度，亦必須一番預算工作。因此課外活動經費的管理亦不能例外。有了預算可使各會社歲出歲入得保平衡，會計事務有條不紊。同時全體學生可藉預算的存在而明瞭歲入歲出的情況或事務進行的方針；不特經費管理人的責任由此而顯，即一般學生對於會社和經費管理人的信用，亦可因此而著。且掌理各團體財政的人，對於各團體經費的收付亦不至流於妄濫。

預算制度的重要既如上述，所以全體學生必須認識良好預算的性質；而凡志在畢業後爲財政事業的領袖者，更當訓練之。一切組織亦當編造各該組織的預算案，使該組織中各分子明瞭經費之如何用法。上述的總會計

便是居於重要的地位，供給各會社職員以適當的預算表格，並授以最適當的預算法。

此外，最重要的，是組織一個審查委員會，審查校內各組織的預算案。此審查委員會的人數，應包括教師和學生自治會職員。各學生組織的預算案，必須於指定的時間內，用適當的格式，呈報於該委員會。該委員會有指摘、拒絕、修改或批准之權。審查之後，凡該委員會認可的預算案，由該委員會呈請校長鑒核。校長是全校的負責人，有最後決定預算案之權，一切獲得最後批准的預算案，必須公佈於學生新聞紙；不得批准者，一切款項不得自由籌劃與開支。

### 三 會計員的報告

由校長選任的總會計員以及各會社的會計職員，職務不僅在於記載明晰準確的帳目，更進一步尚當隨時準備將帳目給人稽核。而明晰的經費收支報告書亦必當按照規定的時間繼續呈報校長並發表於學生新聞紙。報告書的製法和格式，上述的厄爾邁刺學院制的，可資參考。此種報告如能編製得精確而有系統，便是教育的一種方法；不僅編造的人得有教育的機會，而全校同學也得到良好的商業知識。同時，經費的公佈是財政公開的不可少的條件，有了報告書發表，可以避免一般學生對於學生會計及總會計有不公平和不信託的批評及態度。然校內組織繁多為慎重起見，除公佈之外，必須有負有聲譽的會計師按期檢查帳目，以杜流弊，並鞏固團體和個人對於總會計或會社會計的信任。

### 四 售票的管理方法

學校課外活動差不多都有售票的事，而售票的服務人大多數是學生。一切不幸的偶然事件與猜疑，都可利用一種有組織的管理法以避免。最完備的管理法，便是學校中任何計劃售門票的時候，當先得到該組織的顧問和學生庶務人員商定門票的票額；得到相當機關（常為校長）批准發行後，乃呈遞定貨請求單於總會計。然後由總會計印好門票點數票額移交於該組織的顧問和庶務由顧問和庶務掣給收據，並擔保於事後三天內照所售票額繳交售款。每張票由總會計發出必須詳為點數，而庶務當俟各售票隊長向總會計簽過約字合同之後，始得將票額派給他們。分派時，庶務也必須將各隊長所領去的票額詳細記載，並逐日校點其售額報告單，同時將此報告單照抄一分，呈送顧問與總會計，以便檢查，一切售賣中偶有遺失的票額，必須立刻各向其負責人報告。

##### 五 一般學生的商業訓練

處理財務的經驗，當在可能範圍內廣大的使學生得到。就普通的情形說，一校之內學生組織的會計員和庶務員的人數常視組織的數目為斷，同時亦限於任期的長短。因為種種的限制，各組織中的會計至少只能得到了小小的一點經驗，而全體學生更無論了。

所以學校方面必須極力使學生組織的會計員和庶務員受完備的訓練，同時使一般學生對於會計術有明確的概念，這纔合教育上和社會上的需要。在美國便有許多學校特為開設簡易商業學程以傳授會計術的簡易學識和商業上的知能。前面所述的厄爾邁刺學院，便是一例。我國各中學也應該在可能範圍內設置同性質的商業簡易班，使全體學生每星期受兩三點鐘的訓練，明瞭商業的大概，獲得會計術上的常識。這是很有價值的。因為

一方面可以陶冶一般學生他日在社會上能有監督公共經費用途的能力，同時可以訓練特殊能力的學生，使其後日在社會上作公款的管理。所以就教育上和社會上兩種需要而言，學生簡易的商業訓練是不可少的。學校無論如何必須在可能範圍內使學生得有此種機會。

討論與研究問題

- 一、課外活動經費的管理的兩個應注意之點是甚麼？試闡述之。
- 二、課外活動經費的管理應否統一？學生自行管理帳目的目的安在？
- 三、試述兩種適當的會計制度。
- 四、試批評厄爾邁刺學院制。
- 五、試評「集中會計制」。
- 六、甚麼是課外活動經費的適當來源？
- 七、試擬一個適當的預算制度和審查制度。
- 八、帳目的公佈和審核何以重要？
- 九、試述學生商業訓練的價值。
- 十、討論售票制度的利弊。

參考書

- 一、李相勛 中學課外作業第十四章，華通書局。
- ii Wilds,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Chap. XI. The Century Co., New York, 1926.
- iii Terry, "Supervising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Chap. XIX. McGraw-Hill Co., 1930.
- iv Bretwell,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in Secondary Schools," Chap. XVIII, Houghton Mifflin Co., 1931.
- v Jordan, "Extra-Classroom Activities," Chap. XIV. Crowell Co., 1928.

## 附錄

### 一 中英主要參考書

- 一、李相勛 中學課外作業，華通書局。
- 二、李相勛陳啓肅譯 課外活動的組織與行政，商務。
- 三、陳重寅等 中學課外活動，商務。
- 四、Blackman, Laura, Our High School Clubs. Macmillan, 1928.
- 五、Daam, T. M. and Bear, O. M., Socializing the Pupil through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Sanborn, 1928.
- 六、Drewry, R. J., Pupil Participation in High School Control. Harcourt, Brace, 1928.
- 七、Foster, O. R.,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in the High School. Johnson, 1925.
- 八、Fretwell, E. K.,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in Secondary School. Houghton, 1931.
- 九、Jordan, R. H., Extra-classroom Activities. Crowell, 1928.

- 十 McKOWN, H. C.,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Macmillan, 1927.
- 十一 Millard, C. V., *Organiz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Barnes, 1933.
- 十二 Meyer, H. D., *Handbook of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in the High School*. Barnes, 1926.
- 十三 Roberts, A. C. and Draper, E. M., *The High School Principal as Administrator, Supervisor, and Director of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Heath, 1927.
- 十四 Roberts, A. C. and Draper, E. M., *Extraclass and Intramural Activities in High School*. Heath, 1928.
- 十五 Roemer, J. and Allen, C. F.,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in Junior and Senior High Schools*. Heath, 1926.
- 十六 Roemer, J. and Allen, C. F., *Readings in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Johnson, 1929.
- 十七 Roemer, J. and Allen, C. F., *Syllabus of a Course in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Johnson, 1929.
- 十八 Rohrbach, W. A. W., *Non-Athletic Student Activities in the Secondary School*. West-



brook Publishing Co., Philadelphia, 1925.

十九 Sheehan, Mary A.,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R. C. Badger and Co., 1927.

二十 Terry, P. W.,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in the Junior High School*. Warwick & York, Inc. 1926.

二十一 Terry, P. W. *Supervising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McGraw-Hill, 1930.

二十二 Twenty-Fifth Yearbook of the 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ducation, The Public School Publishing Co., 1926.

二十三 Wilds, E. H.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Century, 1926.

## 二 中英名詞對照表

Aberdeen Grammar School, 亞伯丁文法中學。

Academy, 亞卡狄美。

A dual service point-merit point system, 服務分數與榮譽分數平行制。

"American Educational Digest", "美國教育彙編"。

Andover High School, 安多味中學。

Arizona, 亞利桑那。

Arkansas, 阿肯色。

“As You Like It”, “如你所喜”。

Baltimore, 巴的摩爾。

Belting, 倍爾丁。

Bernard Cronson, 克倫孫。

Bevier, 貝維爾。

Bierge, 俾爾滋。

Briggs, 栢列格斯。

Brown, 布朗。

Burhardt, 栢爾哈德。

California, 加利福尼亞。

Central High School of Akron, Ohio, 俄亥俄省亞克琅中心中學。

Central High School of Grand Rapids, 格蘭得·厄比芝中心中學。

Central High School of Philadelphia, 菲列得非亞中心中學。

Central High School of Tulsa, Okla, 俄克拉何馬省的圖爾沙市中心中學。

Corwin, 科文。

Deam and Bear, 狄蒙與彼爾。

Decatur High School, 得梭忒中學。

De Garmo, 嘉謨。

Dement, 狄孟特。

Dewey, 杜威。

"Education for Moral Growth", "道德教育"。

Edward Ryngaertson, 愛德華。

Emporia, 延波利亞。

Eton School, 伊吞學校。

Eucleia, 歐克里亞。

"Eunuch of Terrence", "泰蘭斯閣人"。

Exeter Academy, 厄克塞忒中學校。

Extra-classroom activities, 課室外活動。

“Extra-Classroom Activities in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初等中等學校的課室外活動”。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in Secondary Schools”, “中等學校課外活動”。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課外活動”

Exeter High School, 厄克塞忒中學校。

Faria de Vasconcellos, 法立亞。

First Public High School, 公立初期中學。

Fleming, 佛萊銘。

Francis, 佛蘭西斯。

Fraternity, 兄弟會。

Frethewell, Elbert K., 萊禮威爾。

Froebel, 福祿倍爾。

Froula, 胡洛拉。

Frotzendorf, 佛洛層多夫。

General Leonard Wood, 伍德將軍。

Greenven High School, 格林尼微中學校。

George C. T. Graham, 格累謨。

George's Junior Republic, 喬治少年共和國。

Gill's School City, 克爾學校市。

Girls High School of Portland, 波特蘭女子中學。

Haenisch, 黑涅滋。

Hartford Female Seminary, 哈梯富得女子學院。

Hartford Public High School, 哈梯富得公立中學。

Hazlewood School, 哈伍德學校。

Hepp, 黑蒲。

"High School Accounting System", "中學會計制度"。

High School at Armour, S. Dak., 南科達他省的阿穆耳中學校。

High School at Pasadena, 帕薩等那中學。

Horace Mann School of Teacher's College, 師範學院的霍萊斯曼學校。

Ibert, 伊夫爾特。

Indianapolis, 英的安納波里。

Intra-mural activities, 校內活動。

John Crevar School, 約翰克里維爾學校。

Johnson H., 約翰孫。

Johnson, H., "The Modern High School" 約翰孫“現代中學”。

Jordan, Riverda Harding, 約丹。

Junior-Senior High School of Pittsburgh, 匹茲堡兩級中學。

Kansas, 康薩斯。

Kearney High School, 坎爾尼中學。

Keller, 刻勒。

King, I. F., 欽格。

Lane, M. G., 雷因。

Latin Grammar School, 拉丁文法學校。

Leicester Academy, 勒得斯特中學。

Logan, V. E., 洛干。

London Public School, 倫敦公立學校。

Long, O. E., 隆格。

Los Angeles, 洛杉磯。

"Love's Pilgrimage", "愛的巡禮"。

Man'attan, 滿哈坦。

Maryville High School, 美立維爾中學。

McKown, 麥康納。

Merchant Taylor's School, 泰羅學校。

Meyer, 美爾。

Millard, 邁爾那特。

Minnesota University, 堪尼索達大學。

Miss Harwood, 哈伍德女士。

Miss Pound, 坡恩德女士。

Mount Clemens High School, 蒙特·克勒門茲中學。

Mount Vernon High School, 味嫩山中學。

Mr. Jolley, 佐耳利先生。

Nebraska, 內布拉斯加。

Neumann, 訥伊曼。

Newpaltz Normal School, 紐波爾滋師範學校。

Oak Park High School, 樺園中學。

Olympic games, 奧林匹克競賽。

Orlando, 奧蘭多。

“Part II of the Twenty-fifth yearbook of the 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ducation”, “美國教育學會第二十五次年鑑”第二部。

Pittsburgh, 匹茲堡。

Planta, M., 卜蘭塔。

Presbyterian College, 長老會書院。

Princeton, 普林斯吞。

“Principles of Secondary School”, “中等教育原理”

Public Latin School of Philadelphia, 菲列得菲亞公立拉丁學校。



Queen Elizabeth, 女王伊利薩伯。

Ray, 雷氏。

Ray Plan, 雷氏計劃。

Rea, Alfred, A., 里亞。

Rhodes Scholarship, 羅得斯獎金。

Robertson, 羅伯特生。

Rohrbach, 露爾栢。

Rugby School, 刺格彼學校。

Rutgers College, 刺特革茲學院。

School of Oakland City, 奧蘭篤市立學校。

"Scolding Wife", "悍婦"。

Seattle, 西特里。

Sigma Phi, 息格馬淮刺社。

Silesian School, 西利西安學校。

Stout: "High School", 斯托特: "中等學校"

Sturtevant, 斯忒得汶。

“Supervising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in the American Secondary Schools”,

“美國中等學校課外活動的指導”。

Swanson, 蘇恩孫。

The Armour Plan, 阿穆耳制。

“The Aspirant”, “渴望”。

The Charter Plan, 特許證書制。

The Chicago University High School Plan, 芝加哥大學附中制。

The Cleveland Plan, 克利夫蘭制。

“The Constellation”, “星宿”

The credit point system, 學分分數制。

The Elmira College system, 厄爾邁刺學院制。

The Erasmus Hall Plan, 伊拉斯莫斯·荷爾制。

“The Excelsior”, “超報”。

The 5th Avenue High School of Pittsburgh 匹茲堡第五街中學。

The Grand Rapids Plan, 格蘭得·尼比芝制。

"The High School Chanticleer", "中學之雄雞"。

The Little Rock Plan, 小礁市制。

The Manitowoc Plan, 曼尼托瓦制。

The maximum point system, 最高分數制。

The merit point system, 榮譽績點制。

The minimum point system, 最低分數制。

The Oakland Plan, 奧克蘭制。

The Oklahoma Plan, 俄克拉何馬制。

"The Organiz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課外活動的組織與行政”。

The Pittsburgh Plan, 匹茲堡制。

The point system, 分數制。

The Prescott Plan, 普勒斯科制。

The service point system, 服務績點制。

The Shortridge Plan, 勾特萊茲制。

The Trenton Plan, 特稜吞制。

Theory of Mental Faculties, 心能和形式訓練學說。

Theory of Mental Reaction, 心智反應學說。

Topeka, 托皮卡。

Trotzendorf, 特洛層多夫。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本薛文尼亞大學。

Vaughn, 服安。

Vittorina de Feltra's School, 花爾特勒學校。

Welling, R., 衛令。

Westminster High School, 韋斯敏士德中學。

West Technical High School of Cleveland, 克利夫蘭西方工業中學。

Wetzel, A., 衛滋。

Wilds, Elmer Harrison, 瓦爾芝。

Winchester College, 溫徹斯特學院。

Winchester School, 溫徹斯特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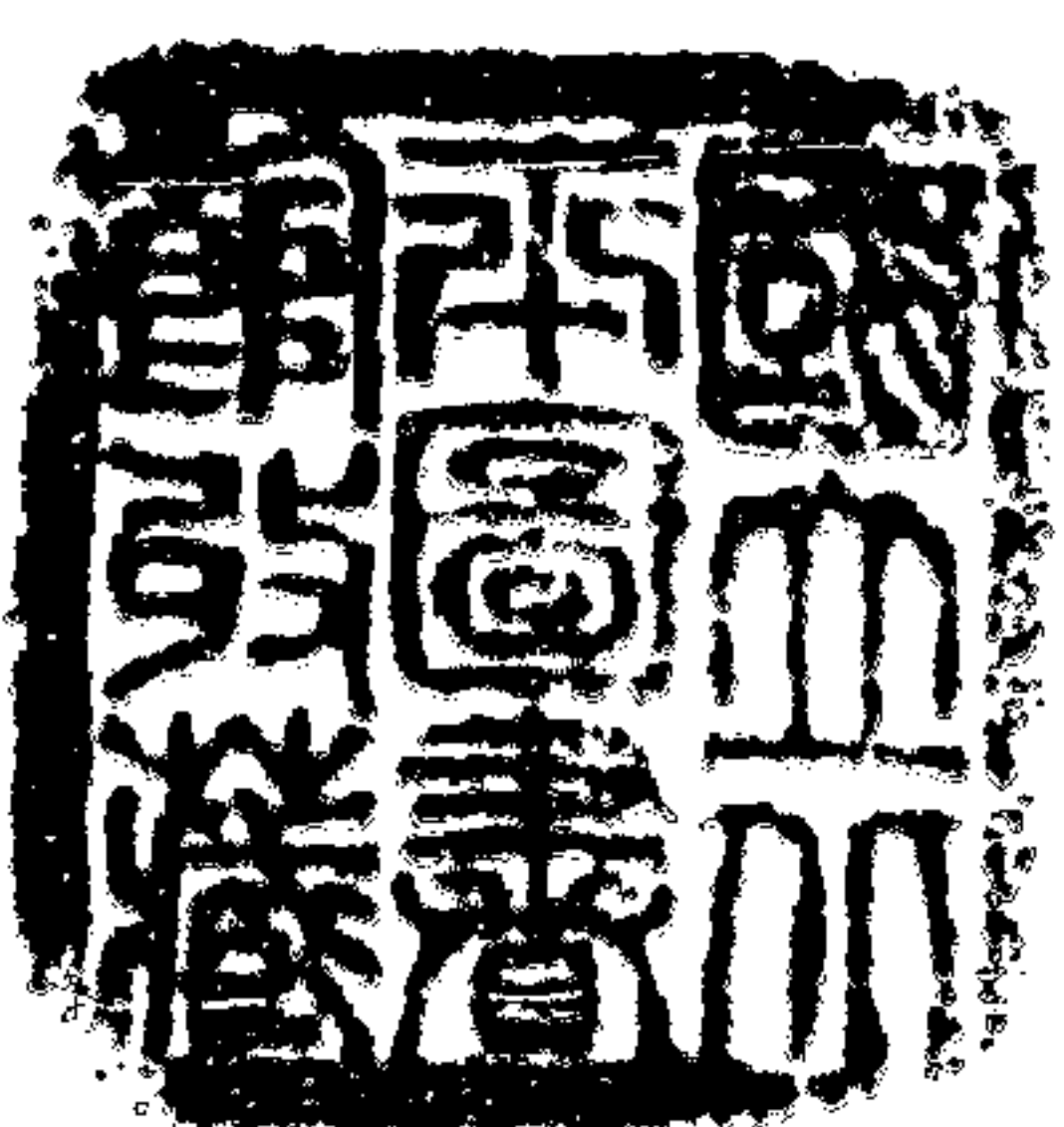
Winfield High School, 溫斐爾中學。

Wisconsin University, 威士康辛大學。

Winchester Public High School, 溫徹斯特公立中學。

Yale University, 耶魯大學。

Zeigel, 最格爾。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初版

大學叢書  
(30235·1續)  
課外活動一册

每册實價國幣叁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

著 者

徐 李 徐  
君 相 君  
潘 勗 梅

發 行 人

王 上 海 河 南 路  
雲 五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 海 河 南 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 海 及 各 埠

(本書校對者蔡仲宣)

